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JU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UJU HOLDING LIMITED(「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全部或部分轉載於最終正式上市文件；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非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獨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商團成員概無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本文件所述的證券；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其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倘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UJU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美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



財務顧問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五一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或於一項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根據任何適用的美國州證券法所作出者除外。[編纂]僅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通過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的申請人於申請時必須就每股[編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在取得我們同意的情况下，[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低本文件所述[編纂]項下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編纂]。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jumedia.com刊登公告。我們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公佈安排詳情。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在[編纂]下的責任。請參閱「[編纂]—[編纂]安排—[編纂]—終止理由」一節。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 (1)

[編纂]

預期時間表 (1)

[編纂]

預期時間表 (1)

[編纂]

預期時間表 (1)

[編纂]

目 錄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認購或購買該等證券的要約招攬。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認購或購買該等證券的要約招攬。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及出售[編纂]須受限制，且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許可或豁免遵守適用證券法，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者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的網站www.ujumedia.com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概要.....	1
釋義.....	30
技術詞彙.....	46
前瞻性陳述.....	49
風險因素.....	51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89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91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95
公司資料.....	102
行業概覽.....	104
監管概覽.....	117
歷史、發展及重組.....	136
業務.....	157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33
股本.....	241

目 錄

	<u>頁次</u>
主要股東.....	24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47
財務資料.....	263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27
[編纂]	334
[編纂] 的架構.....	347
如何申請 [編纂]	358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因此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閱讀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 覽

我們自2018年起營運，儘管經營歷史較短，但我們是中國新興及快速增長的線上短視頻營銷解決方案行業中快速增長的市場參與者之一。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媒體合作夥伴提供一站式跨媒體線上營銷解決方案，尤其為線上短視頻營銷解決方案，為廣告主客戶營銷彼等的產品及服務，並以此產生收益。在多合一服務下，我們通過策劃、製作、投放及優化線上廣告(尤其為線上短視頻廣告)提供定制營銷解決方案，以幫助廣告主客戶在各大領先的媒體平台上獲取、轉化及留住最終消費者，並以此產生收益。我們與眾多優質媒體合作夥伴建立公認的長期合作夥伴關係，其中包括中國領先的線上短視頻平台、社交媒體平台及搜索引擎平台，並為彼等提供以更有效及高效的方式變現其廣告庫存及用戶流量的機會。我們亦提供流量獲取服務，僅用於在廣告主指定的線上媒體平台發佈廣告，自其產生的收益於廣告分發服務項下確認。

我們一個分散、競爭激烈及快速增長的行業中營運，而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中國線上營銷市場的規模(按營銷總賬單計)由2015年的人民幣2,185億元大幅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7,666億元，並預期將按16.7%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20年的人民幣7,666億元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6,573億元。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我們於2020年為中國線上營銷市場的營銷總賬單貢獻約1.1%。線上短視頻營銷市場為整體線上營銷市場的重要組成部分及驅動力。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按線上營銷市場的市場規模之百分比計，其市場份額已由2018年的6.1%大幅上升至2020年的24.1%，並預期將於2025年上升至42.5%。根據同一來源，按線上短視頻的營銷總賬單計，中國的線上短視頻營銷市場按147.3%的複合年增長率大幅增長，由2018年的人民幣302億元增加至2020年約人民幣1,846億元，並預期將按30.7%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20年的人民幣1,846億元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7,043億元。與此同時，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按於線上媒體平台投放的線上短視頻廣告所產生的總賬單計，我們於2020年為中國第二大線上營銷服務提供商，市場份額約為3.0%¹。按於線上短視頻平台投放的廣告產生的總賬單計，我們於2020年亦為中國第二大線上營銷服務提供商，市場份額約為3.9%¹。此外，根據同一來源，按一般電商平台廣告主於線上短視頻平台投放的廣告所產生的總賬單計，我們於2020年為中國最大的線上營銷服務提供商，市場份額約為16.0%。

附註：

¹ 這兩個市場均為中國線上營銷市場的子行業。

概 要

我們的快速增長(尤其是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增長)乃主要歸因於(i)自2018年起，線上短視頻營銷行業快速增長；及(ii)我們於內容製作能力的優勢、市場主導的技術優勢及富有洞見的管理層領導，以建立及發展強勁的廣告主客戶及媒體合作夥伴基礎。自我們於2017年註冊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提供優質、矚目及有效的線上短視頻營銷解決方案。由於線上短視頻愈來愈受歡迎、互聯網移動設備的普及以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升級，中國的線上短視頻營銷市場自2018年起經歷大幅增長，而其佔總線上營銷市場的市場份額於同年增加至6.1%。我們能夠享有客戶及媒體合作夥伴的網絡效應及達致快速增長，與線上短視頻營銷解決方案市場的快速發展相符。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產生的收益總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1,156.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3,450.9百萬元及進一步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6,360.7百萬元，並由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441.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214.2百萬元。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18年的人民幣50.1百萬元快速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81.9百萬元及進一步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33.2百萬元，並由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2.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68.6百萬元。尤其是，我們自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產生的總賬單由2018年的人民幣1,972.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5,152.2百萬元及進一步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8,767.5百萬元，並由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046.5百萬元快速增加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123.5百萬元。

廣告主客戶數目由2018年的484名增加至2019年的757名及進一步增加至2020年的1,028名，並由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565名增加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651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超過900名廣告主客戶。每名廣告主客戶產生的平均總賬單(按總賬單除以廣告主客戶總數計)由2018年的人民幣4.1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6.8百萬元及進一步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8.5百萬元，並由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4.8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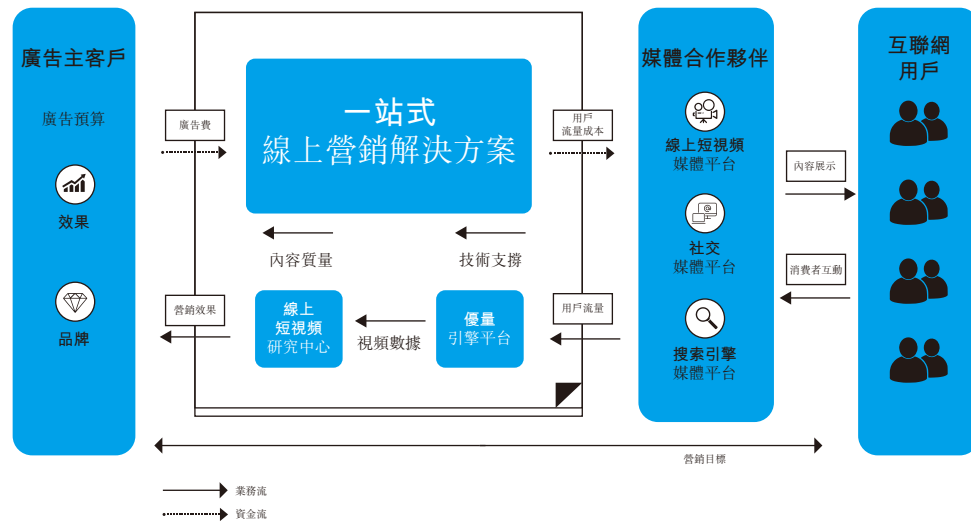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通過我們的媒體合作夥伴提供一站式跨媒體線上營銷解決方案，為廣告主客戶營銷彼等的產品及服務。我們的廣告主客戶主要包括直接廣告主，其次為代表其廣告主的廣告代理。一般而言，據廣告主客戶所要求，我們可能將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投放於彼等指定的線上媒體平台。倘廣告主客戶並無特定指示，經考慮各種因素(例如廣告主客戶的營銷預算、KPI要求及線上媒體平台的用戶流量購買成本)後，我們亦可將廣告投放於多個具有較高平均DAU及MAU的受歡迎線上短視頻平台。我們主要綜合運用CPC(每次點擊費用，為廣告按每次廣告點

概 要

擊收費的定價模式)及CPT(按時長付費，為廣告於既定期間定額收費的時間定價模式)向廣告主客戶收費，而我們的媒體合作夥伴根據相同機制向我們收費且我們根據相同機制支付流量獲取成本，其視乎廣告主客戶的廣告投放及收費方式而定。除CPC及CPT定價模式外，我們並無產生重大收益貢獻的其他定價模式。我們的大多數廣告主客戶均設置有每次點擊成本、安裝成本、新用戶註冊成本及投資回報等KPI指標，該等指標主要用作廣告主客戶評估我們表現(但將不會影響彼等向我們付款)以及我們用作評估及優化活動表現的參考。

下圖載列我們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的業務模式：



我們專有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平台—優量引擎平台

我們結合多年線上營銷經驗，並於2020年4月在中國聘請一些軟件開發商開發及推出我們的自助式優量引擎平台。優量引擎平台是一個智能線上短視頻營銷解決方案投放、優化及管理平台，使我們能夠管理客戶的服務需求，製作及存儲線上短視頻廣告元素，並將該等元素以更有效、更高效的方式投放至不同的線上媒體平台上。其亦幫助我們為進一步內容製作積累寶貴的營運數據及信息資產。具體而言，優量引擎平台配備有豐富的分析工具及功能模塊，涵蓋了我們創意線上營銷解決方案的製作、存儲、智能投放、分析及優化以及管理活動的全部範圍。目前，我們在內部使用優量引擎平台。

概 要

我們的創意及內容製作能力

我們將我們強大而富有創意的內容製作能力視為我們的核心競爭力之一，使我們能夠從市場上的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超越競爭對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支由380名人士組成的內容製作團隊，具有每月可製作逾20,000段線上短視頻及營銷創意的能力。截至同日，我們已於北京及重慶建立先進的線上短視頻拍攝基地，兩地均配備專業設備。於2019年，我們創辦線上短視頻研究中心，以研究流行線上短視頻的結構、元素、文案及消費者概況，從而尋求流行背後的模式，進而提出創意洞見及創新思想，並進一步提升我們強大的內容製作能力。

關鍵營運數據

下表載列於以下所示期間我們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的若干關鍵績效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展示次數(百萬次) ⁽¹⁾⁽³⁾	250,080	378,168	536,989	168,913
點擊量(百萬次) ⁽²⁾⁽³⁾	3,100	9,102	14,631	4,460
點擊率(%) ⁽⁴⁾	1.24%	2.41%	2.72%	2.64%

(1) 展示次數指我們線上廣告於所示期間的總頁面訪問次數。

(2) 點擊量指我們所投放的線上廣告於所示期間的總點擊量。

(3) 我們主要基於CPC及CPT向廣告主客戶收取線上營銷解決方案費用。我們來自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產生的收益與總展示次數及總點擊量呈正相關。

(4) 點擊率按總點擊量除以總展示次數計算。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廣告主客戶主要包括直接廣告主，其次為代表其廣告主的廣告代理。我們的五大客戶包括電商公司、互聯網服務公司、線上遊戲公司及化妝品公司、線上教育公司、軟件開發公司以及旅行休閒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維持兩至三年業務關係。我們通常向我們的客戶授予30至120天的信貸期。我們偶爾亦要求若干廣告主客戶預付我們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費用。

概 要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50.8%、47.7%、57.8%及48.8%，而同期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則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25.4%、24.5%、42.3%及36.0%。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多合一服務的五大廣告主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佔多合一服務總收益的52.8%、48.8%、58.4%及50.0%。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多合一服務項下的最大客戶(客戶A)分別佔26.5%、25.1%、42.8%及36.9%。同期，廣告分發服務的五大廣告主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佔廣告分發服務總收益的42.1%、48.1%、42.4%及45.1%。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廣告分發服務項下的最大客戶分別佔21.4%、21.1%、12.6%及12.3%，我們認為此並無特定集中風險，亦不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有任何特定影響，原因是其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收益的相對較少部分。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收益產生自我們的五大廣告主客戶(特別是我們最大的廣告主客戶客戶A)」。

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請參閱「業務—大客戶及供應商—大客戶」。

另有不大可能出現的情況是：倘線上媒體平台收購我們的廣告主客戶，我們的廣告主客戶可直接與線上媒體平台交易而終止與我們的交易，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線上媒體平台直接與廣告主進行交易，我們或會面臨脫媒風險」。

我們與客戶A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客戶A(彼亦為我們的最大客戶)建立穩固的戰略關係。客戶A於2018年首次聘請我們在主要線上媒體平台上推廣其產品和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作為一家非獨家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主要向客戶A提供近三年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尤其是線上短視頻營銷解決方案，且概無與其發生任何重大糾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來自客戶A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25.4%、24.5%、42.3%及36.0%。有關我們與客戶A的關係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大客戶及供應商—大客戶—我們與客戶A的關係」。

概 要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是我們從其中獲得用戶流量的線上短視頻平台、信息流平台及主要搜索引擎平台等線上媒體平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包括線上媒體平台及媒體代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維持一至三年的業務關係。我們的供應商通常向我們授予90天以內的信貸期。若干供應商亦要求就獲取彼等的用戶流量支付預付款項。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五大供應商應佔的服務成本分別佔我們總服務成本約96.2%、95.3%、94.3%及92.3%，而同期最大供應商(供應商A)應佔的服務成本則分別佔我們總服務成本約53.3%、73.2%、71.0%及69.3%。我們與供應商A訂立年度框架協議，有關協議須每年續簽。據我們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逾5%的股東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大客戶及供應商—大供應商」。

對供應商A的依賴

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A為我們最大的單一供應商。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按2020年中國營銷總賬單總額計算，供應商A於線上短視頻平台行業的市場份額約為75%。由於其在中國線上短視頻平台行業佔據主導市場領導地位及最大市場份額，我們向供應商A購買大量用戶流量，並於往績記錄期間通過供應商A產生很大一部分收益。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通過供應商A的內容分發平台產生的總賬單以165.0%的複合年增長率由人民幣850.4百萬元增長至人民幣3,455.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5,969.9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賬單的43.1%、67.1%及68.1%。我們通過供應商A的內容分發平台產生的總賬單為人民幣2,065.1百萬元，佔我們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總賬單的66.1%。我們亦依靠供應商A的平台收集線上短視頻廣告表現數據來分析及開發我們自身的數據圖表。此外，我們與供應商A訂立年度框架協議，就此艾瑞諮詢確認成為行業規範。該年度框架協議須每年審閱，且我們自2018年首次與供應商A開始業務往來以來已成功以類似的條款及條件與供應商A續簽該等協議三次。據董事所知且艾瑞諮詢認同，廣告主客戶直接與市場上的線上媒體平台進行交易的情況並不常見。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A並無直接向其提供任何重大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亦無直接與主要廣告主客戶進行任何重大交易。有關我們依賴供應商A及脫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大客戶及供應商—大供應商—供應商A的供應商集中度」。

概 要

定價模式

我們主要基於CPC或CPT向我們的直接廣告主客戶或代表各自廣告主客戶的廣告代理收取我們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費用。CPC(即每次點擊費用)機制是一種基於效果的指標，根據該指標，於觀眾群體點擊我們投放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時，我們會向客戶收取費用。CPT(即單位時間成本)機制，根據該機制，我們就於廣告主客戶與我們訂約議定的特定時間段投放一段線上短視頻而向客戶收取費用。按CPC收取的收益在執行點擊等特定操作時確認，而按CPT收取的收益則於整個合約期間經參考完成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CPC及CPT方法用於我們的多合一服務及廣告分發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多數直接廣告主客戶根據CPC機制進行收費。

我們根據與廣告主客戶訂立的每份特定合約下的角色，按總額或淨額基準確認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的收益。就我們作為委託人的合約而言，我們按總額基準確認收益，而就我們作為代理的合約而言，我們按淨額基準確認收益。倘我們(其中包括)為交易的主要責任人或對釐定價格或選擇線上媒體平台擁有控制權，則我們將被視為委託人，並按總額基準對收益列賬。否則，我們將被視為代理，並對我們提供服務所賺取的淨額作為佣金列賬。於釐定我們屬於委託人還是代理時，亦將考慮以下因素：(a)我們是否主要負責履行提供指定服務的承諾；及(b)我們是否可自行設定特定商品或服務的價格。具體而言，就多合一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而言，我們按總額基準確認收益；而就廣告分發服務而言，我們僅提供用戶流量獲取服務及按淨額基準確認收益。

一般而言，我們根據媒體合作夥伴向我們收費的相同定價模式向廣告主客戶收取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線上媒體平台獲取流量並無享受任何批量購買折扣。我們主要通過綜合運用CPC及CPT，向媒體合作夥伴支付費用，以獲取流量。媒體合作夥伴可能主要根據廣告主客戶的總支出(i)以預付款項的形式授予我們返點，以用於未來獲取流量；(ii)授予我們返點，以抵銷我們尚欠彼等的應付賬款；或(iii)以現金授予我們返點。我們將返點記作總額基準下的服務成本扣減項目或淨額基準下的收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媒體合作夥伴提供的該等返點乃屬合法，且在所有重要方面均未違反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同時，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返點符合市場慣例。

有關我們的收益確認政策以及我們授予廣告主客戶及線上媒體平台授予我們返點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收益確認」。

概 要

數據來源

我們從線上媒體平台收集若干用戶數據，包括(i)通過API連接從線上媒體平台實時收集的各種數據，其中包括廣告效果數據，例如展示次數、視頻觀看次數、點擊次數、轉化率及每次轉化成本；及(ii)一些必要的廣告效果數據，以增強我們的人工智能、算法驅動及數據庫技術。我們亦收集廣告主客戶自願提供的其他數據，包括廣告後互動事件，例如賬戶註冊、激活及下單，該等數據無法通過分析線上媒體平台提供的數據輕鬆獲得。

我們認為與該等數據收集相關的數據私隱風險較低，因為(i)我們通常僅向企業(即企業廣告主客戶)而非個人(即自然人)提供線上營銷解決方案。因此，我們收集的數據一般限於企業的表现數據，而並非自然人的個人資料，乃特定於設備，由我們通過設備ID來區分互聯網設備，而我們一般不會收集或存儲任何可識別真人的個人資料，例如法定姓名、電話號碼及個人身份證，惟在中國適用的數據私隱法律則主要專注於保護個人資料，而非企業的表现數據；及(ii)該等數據主要用於加強我們的內容製作能力，與任何消費者概況或偏好、任何其他個人資料或其他涉及數據私隱問題無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收集該等數據符合中國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有關我們數據收集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數據來源」。有關數據私隱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中的「近期發展—監管環境的近期發展—消費者私隱保護法規及政策變動」。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擁有以下競爭優勢：

- 一家領先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專門在中國從事線上短視頻營銷，享有快速增長
- 優質的媒體合作夥伴基礎以及精選、多元化及快速發展的廣告主基礎
- 可製作強大高效內容的線上短視頻營銷解決方案的能力
- 高效、有效及專有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平台—優量引擎平台
- 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

概 要

我們的策略

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

- 繼續利用AI功能及SaaS技術來升級我們的優量引擎平台
- 依託領先的線上短視頻平台探索創新和智能的電商營銷解決方案
- 發展及增強線上短視頻內容製作能力
- 加強及擴大我們與媒體合作夥伴和廣告主客戶的關係
- 探索策略聯盟、投資及收購，整合行業資源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所面臨的風險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由於在釐定一項風險重大與否時不同投資者可能有不同的詮釋及標準，閣下在決定投資於我們的[編纂]前，應仔細閱讀「風險因素」一節全文。我們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倚賴供應商A的媒體平台為廣告主客戶獲取用戶流量。倘我們無法維持與供應商A的業務關係，或倘供應商A失去其領先市場地位或不再受歡迎，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的毛利率逐步下降。
-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並面臨於快速發展及不斷變化的行業經營所涉及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我們過往的快速增長未必可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複雜且不斷變動的法律及法規。其中許多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可能會發生變動及其詮釋存在不確定性，並可能導致申索、我們的業務實踐發生變動、罰款、營運成本增加或用戶增長或參與度下降，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我們的業務。
- 我們經營所在的線上短視頻營銷行業競爭激烈。倘我們未能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我們可能會失去廣告主客戶及媒體合作夥伴，且我們的收益或會減少。

概 要

- 倘我們無法挽留現有廣告主客戶及媒體合作夥伴、深化或擴展我們與廣告主客戶及媒體合作夥伴的關係，或吸引新的廣告主客戶及媒體合作夥伴，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倘線上媒體平台直接與廣告主進行交易，我們或會面臨脫媒風險。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馬先生通過Supreme Development、Vast Business及Aura將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因此，於[編纂]後，Supreme Development、Vast Business、Aura及馬先生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控股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編纂]前投資

熊先生、澳際教育、嘉顧、Market Harvest、藍天、Week8、Gaorong Partners Fund V-A及Gaorong Partners Fund V(作為[編纂]前投資者)已投資於本公司，於[編纂]及[編纂](不包括於[編纂]中可能分配予嘉顧的任何股份、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完成後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編纂]前投資」。

歷史財務資料的概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綜合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閣下於閱讀本概要時，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及「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一併閱讀。

概 要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選定項目的描述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156,278	3,450,856	6,360,724	1,441,293	2,214,164
服務成本	<u>(1,049,623)</u>	<u>(3,211,600)</u>	<u>(6,035,343)</u>	<u>(1,370,292)</u>	<u>(2,093,364)</u>
毛利	106,655	239,256	325,381	71,001	120,800
銷售開支	(13,588)	(18,259)	(18,797)	(5,289)	(9,251)
一般及行政開支	(19,416)	(28,409)	(44,678)	(10,148)	(25,320)
研發開支	-	-	(4,399)	(3,267)	(1,46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926)	(77,493)	(53,744)	(26,926)	(8,211)
其他收入	535	6,919	3,516	411	26,635
其他虧損淨額	<u>(221)</u>	<u>(681)</u>	<u>(1,650)</u>	<u>(236)</u>	<u>(44)</u>
經營溢利	73,039	121,333	205,629	25,546	103,145
財務收入	222	262	255	49	118
財務成本	<u>(4,357)</u>	<u>(11,393)</u>	<u>(27,686)</u>	<u>(8,531)</u>	<u>(9,204)</u>
財務成本淨額	<u>(4,135)</u>	<u>(11,131)</u>	<u>(27,431)</u>	<u>(8,482)</u>	<u>(9,08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8,904	110,202	178,198	17,064	94,059
所得稅開支	<u>(18,760)</u>	<u>(28,288)</u>	<u>(45,019)</u>	<u>(4,470)</u>	<u>(25,420)</u>
年/期內溢利	<u><u>50,144</u></u>	<u><u>81,914</u></u>	<u><u>133,179</u></u>	<u><u>12,594</u></u>	<u><u>68,639</u></u>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收益確認方法劃分從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產生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多合一服務 (總額法)	1,108,806	95.9	3,367,848	97.6	6,280,808	98.7	1,419,618	98.5	2,160,699	97.6
廣告分發服務 (淨額法)	47,472	4.1	83,008	2.4	79,916	1.3	21,675	1.5	53,465	2.4
總計	<u>1,156,278</u>	<u>100.0</u>	<u>3,450,856</u>	<u>100.0</u>	<u>6,360,724</u>	<u>100.0</u>	<u>1,441,293</u>	<u>100.0</u>	<u>2,214,164</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總額基準列賬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份額日益增加且佔大部分，顯示我們已作為委託人並於與媒體合作夥伴的大部分交易中擁有控制權。我們偶爾僅為廣告主客戶提供用戶流量獲取服務或廣告分發服務，我們於其中乃作為中介人而非委託人的角色，而由此產生的收益按淨額基準列賬。在此安排下，主要根據我們的流量獲取成本總額的總支出計算的媒體合作夥伴返點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收益。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流量獲取及監測成本及僱員福利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流量獲取及監測成本佔我們服務成本的最大部分，而僱員福利開支則佔我們服務成本的第二大部分。「監測成本」指我們向我們委任的獨立第三方代理支付的成本，我們委任該等代理以監測在CPT定價模式下顯示廣告的頻率及持續時間是否妥善投放，因為我們就於廣告主客戶與我們合同約定的特定時間段內投放廣告向廣告主客戶收取費用。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0年及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流量獲取及監測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020.2百萬元、人民幣3,172.2百萬元、人民幣5,936.3百萬元、人民幣1,346.5百萬元及人民幣2,035.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服務成本約97.2%、98.8%、98.4%、98.3%及97.2%。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主要線上媒體平台劃分的流量獲取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佔總流量 獲取成本 成本	百分比	佔總流量 獲取成本 成本	百分比	佔總流量 獲取成本 成本	百分比	佔總流量 獲取成本 成本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供應商A的內容分發								
平台 (附註1、2)	559,707	54.9	2,351,710	74.1	4,284,864	72.2	1,449,817	71.2
線上短視頻平台 (附註3)	2,908	0.3	81,850	2.6	858,118	14.5	268,832	13.2
搜索引擎平台	401,526	39.3	603,492	19.0	534,461	9.0	209,227	10.3
社交媒體平台	-	-	-	-	79,337	1.3	32,574	1.6
其他 (附註4)	55,788	5.5	134,601	4.3	178,175	3.0	74,883	3.7
總計	1,019,929	100.0	3,171,653	100.0	5,934,955	100.0	2,035,333	100.0

附註：

-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在供應商A的線上短視頻平台上花費的總流量獲取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44.9百萬元、人民幣1,416.7百萬元、人民幣2,764.1百萬元及人民幣886.0百萬元，分別佔期內總流量獲取成本的14.2%、44.7%、46.6%及43.5%。同時，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在供應商A的廣告聯盟平台上花費的總流量獲取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0.8百萬元、人民幣610.3百萬元、人民幣838.3百萬元及人民幣241.0百萬元，分別佔期內總流量獲取成本的3.0%、19.2%、14.1%及11.8%。此外，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在供應商A的新聞內容及資訊平台上花費的總流量獲取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84.0百萬元、人民幣324.7百萬元、人民幣682.5百萬元及人民幣322.8百萬元，分別佔期內總流量獲取成本的37.6%、10.2%、11.5%及15.9%。
- 供應商A為中國一家領先的互聯網科技公司，經營多個流行線上內容分發平台，其中包括線上短視頻平台、新聞內容及資訊平台以及廣告聯盟平台。新聞內容及資訊平台指一般根據互聯網用戶的偏好提供定制化的資訊推送服務的線上新聞推送網站及平台。廣告聯盟平台一般指由一組中小型網站或線上媒體平台組成的關聯廣告平台，可為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提供更好的機會，以通過各種線上媒體平台為其廣告主客戶投放線上廣告。
- 不包括在供應商A的線上短視頻平台上產生的流量獲取成本。
- 其他主要包括基於移動設備製造商的媒體平台。

概 要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06.7百萬元、人民幣239.3百萬元、人民幣325.4百萬元、人民幣71.0百萬元及人民幣120.8百萬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9.2%、6.9%、5.1%、4.9%及5.5%。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服務產品及收益確認方法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多合一服務(總額法)	59,183	5.3	156,248	4.6	245,465	3.9	49,326	3.5	67,335	3.1
廣告分發服務(淨額法) ⁽¹⁾	47,472	100.0	83,008	100.0	79,916	100.0	21,675	100.0	53,465	100.0
總計	106,655	9.2	239,256	6.9	325,381	5.1	71,001	4.9	120,800	5.5

附註：

- (1) 當我們僅向廣告主客戶提供流量獲取服務時，我們作為中介人，其中，流量獲取成本直接抵銷收益，且不會就服務成本分開列賬。

概 要

我們的毛利由2018年的人民幣106.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239.3百萬元，並於2020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325.4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71.0百萬元快速增加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20.8百萬元。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受益於線上短視頻營銷的逐步認可及普及，使得我們的線上短視頻營銷解決方案業務快速擴張所致。

我們的毛利率由2018年的9.2%下降至2019年的6.9%並進一步下降至2020年的5.1%。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的毛利率逐步下降」。毛利率受壓乃主要由於：

- (i) 多合一服務(較廣告分發服務錄得的毛利率為低)項下確認的收益佔比不斷上升，乃由於我們的快速業務發展及直接廣告主的增長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多合一服務的收益貢獻佔收益總額的95.9%、97.6%及98.7%；及
- (ii) 根據多合一服務提供的服務之毛利率由2018年的5.3%下降至2019年的4.6%，並進一步下降至2020年的3.9%。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a)從頂尖線上媒體平台購買用戶流量的流量獲取成本上升，與行業慣例及過往市場趨勢相符。流量獲取成本上升乃主要歸因於線上媒體平台(尤其是線上短視頻平台)授予我們的返點減少，乃由於隨著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快速發展，議價能力不斷增強。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扣除返點後的流量獲取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019.9百萬元、人民幣3,171.7百萬元、人民幣5,935.0百萬元及人民幣2,035.3百萬元。同期，我們自線上媒體平台產生的返點分別佔總收益的25.2%、18.5%、14.7%及16.0%。扣除返點後的流量獲取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充所致，這與我們的收益增加一致。然而，於2018年至2020年，扣除返點後的流量獲取成本增幅高於收益增幅乃主要由於上文所闡述之產生的返點比率下降所致；及(b)我們為滿足廣告主客戶的需求而就短視頻製作產生額外成本(包括員工成本)。

概 要

展望將來，由於我們持續精簡運作流程及提高線上營銷解決方案的交付效率，業務在成本下降的情況下進一步擴充，我們預期我們的盈利能力將會改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選定項目的描述—毛利及毛利率」。

此外，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4.9%上升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5.5%。毛利率的有關升幅乃主要由於(i)廣告分發服務(毛利率為100.0%)產生的收益增加，乃歸因於客戶對在信息流平台及主要搜索引擎平台營銷彼等的產品及服務之需求上升；及(ii)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從若干線上媒體平台收取相對較高的返點，主要與媒體平台基於其商業考慮而授出的額外返點有關。據董事瞭解，若干線上媒體平台授出酌情獎勵返點以提升彼等相較於相關行業具領先地位的其他主要線上媒體平台之競爭力。有關增幅被員工成本增加部分抵銷。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毛利	(a)	106,655	239,256	325,381	120,800
自媒體合作夥伴 產生的返點	(b)	291,420	637,873	935,862	354,939
經調整毛利 ²	(a)-(b)	(184,765)	(398,617)	(610,481)	(234,139)
年/期內溢利	(c)	50,144	81,914	133,179	68,639
自媒體合作夥伴 產生的返點 ¹	(d)	218,565	478,405	701,897	266,204
經調整年/期內溢利 ²	(c)-(d)	(168,421)	(396,491)	(568,718)	(197,565)

附註：

- 有關金額已計及25%的稅務影響。
- 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及年/期內溢利之上述調整乃呈列以闡述返點對盈利能力的影響。我們(i)將經調整毛利定義為扣除自媒體合作夥伴收取的返點之毛利；及(ii)將經調整年/期內溢利定義為扣除已收取返點的年/期內溢利。上述調整的金額及對盈利能力的後續影響並不代表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經營業績或以其他方式構成本集團於本文件所載於同期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概 要

自媒體合作夥伴產生的返點金額由媒體合作夥伴酌情決定，其會計處理涉及會計估計。我們根據估計計提返點，並於每季度媒體合作夥伴確認返點時作出調整。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收益確認—媒體合作夥伴的返點」。

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785,560	1,542,210	2,382,676	2,523,912
非流動資產	5,918	38,440	60,613	74,515
資產總值	791,478	1,580,650	2,443,289	2,598,427
非流動負債	280	7,564	3,176	11,821
流動負債	727,623	1,451,957	2,208,141	2,173,708
負債總額	727,903	1,459,521	2,211,317	2,185,529
流動資產淨值	<u>57,937</u>	<u>90,253</u>	<u>174,535</u>	<u>350,204</u>
資產淨值	<u>63,575</u>	<u>121,129</u>	<u>231,972</u>	<u>412,898</u>
權益總額	<u>63,575</u>	<u>121,129</u>	<u>231,972</u>	<u>412,898</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總資產淨值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1.1百萬元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2.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的人民幣412.9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3百萬元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4.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的人民幣350.2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大幅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快速擴充，故我們能夠產生不斷增加的收益及純利以及自[編纂]前投資者獲得額外注資，導致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增加。有關我們流動資產淨值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45,409)	(151,884)	214,273	47,289	(263,748)
已收利息	222	262	220	49	115
已付所得稅	(1,938)	(14,626)	(34,184)	(6,252)	(22,848)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7,125)	(166,248)	180,309	41,086	(286,48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1,091)	34,200	(5,652)	(90,934)	(81,15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7,497	181,406	(103,670)	30,609	306,4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9,281	49,358	70,987	(19,239)	(61,231)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9	9,810	59,168	59,168	130,1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	-	-	-	-	1,343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10	59,168	130,155	39,929	70,267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人民幣47.1百萬元、人民幣166.2百萬元及人民幣286.5百萬元。我們錄得經營現金流出，乃主要由於在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較媒體合作夥伴授予我們者相對為長以及向線上媒體平台及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增加所致。有關我們現金流量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綜合現金流量表」。為改善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狀況，我們將：

- (i) 通過密切及定期跟進廣告主客戶的未償還應收賬款及增強可收回程度，繼續加大力度有效收取應收賬款，旨在達致更佳的平均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 (ii) 靈活使用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條款及信貸期，並自供應商持續爭取更加有利的信貸條款，從而令我們達致更佳的平均應付賬款週轉天數；及
- (iii) 我們亦將與廣告主客戶及供應商磋商，以分別縮短授予廣告主客戶的信貸期及從媒體合作夥伴取得更長的信貸期。我們亦將與主要媒體合作夥伴或媒體代理磋商，以減少獲得用戶流量所需的預付款項金額。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 4月30日 及截至 該日止 四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9.2	6.9	5.1	5.5
純利率	4.3	2.4	2.1	3.1
股本回報率	78.9	67.6	57.4	不適用
資產回報率	6.3	5.2	5.5	不適用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 4月30日 及截至 該日止 四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流動性比率				
流動比率	1.1	1.1	1.1	1.2
資本充足率				
槓桿比率	1.5	2.5	1.0	1.0
淨負債權益比率	1.4	2.0	0.1	0.9

有關上述比率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近期發展

爆發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

新型冠狀病毒導致一種傳染病(「COVID-19」)持續爆發。該疾病於中國及全球快速擴散，對全球經濟產生了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基於下文所述，近期全球爆發COVID-19預期不會對我們的持續業務營運及可持續發展帶來任何永久性或重大中斷：

- **銷售服務**：由於爆發COVID-19，部分廣告主客戶正面臨財務困難，尤其是來自旅遊行業或位處高危地區的廣告主。然而，由於COVID-19在中國大致上已得到控制，而該等廣告主客戶大部分已恢復正常營運，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廣告主客戶的應收賬款概無違約。此外，鑑於經濟發展的不確定性，部分行業的廣告主客戶可能會推遲廣告活動甚至削減廣告支出。該影響被若干行業(例如電子商務行業)的廣告主客戶對線上廣告服務的需求急劇增加所抵銷。因此，與2019年相比，我們於2020年甚至錄得收益增長。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鑑於(i)若干行業的廣告主客戶對線上廣告服務的需求急劇增加；(ii)由於COVID-19爆發期間線下營銷活動受到限制，廣告主客戶一直在將其營銷預算由線下重新分配至線上；及(iii)各曆年的第一季度通常為線上短視頻營銷的淡季，最近爆發的COVID-19並未對中國的線上短視頻

概 要

營銷市場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中國線上短視頻營銷市場規模預期將由2020年的人民幣1,846億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2,723億元；及

- **營運**：我們採取了嚴格的疾病預防計劃，以降低僱員感染COVID-19的風險。自COVID-19爆發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員工中未發現任何疑似或確診的COVID-19病例，且我們的營運並未因COVID-19爆發而中斷。

監管環境的近期發展

反壟斷法律及法規

近年來，中國反壟斷執法機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加強執法。於2018年3月，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作為新政府機構成立，以分別接管（其中包括）商務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相關部門的反壟斷執法職能。自成立以來，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一直持續加強其反壟斷執法及頒佈一系列法規。

於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頒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指南》**」），旨在為監管與制止有關互聯網平台業務營運的壟斷行為提供指南，並進一步闡明對互聯網平台行業中壟斷行為的認定因素。該等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互聯網平台對互聯網用戶私隱資料的收集、使用方式亦可能成為分析與認定互聯網平台行業中壟斷行為會考慮的因素之一，例如(i)相關業務經營者是否強制收集不必要的用戶資料可能被用於分析是否存在搭售或附加不合理交易條件，此為構成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之一；(ii)是否基於大數據及算法，根據交易相對人的不同支付能力、消費偏好、使用習慣等，實行差異性交易價格或其他交易條件，亦可能被用於分析是否構成差別待遇，這亦為構成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之一；及(iii)相關業務營運商是否被要求在互聯網平台及其競爭平台中進行「選一」亦可能被用於分析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互聯網平台經營者是否濫用其市場支配地位，排除或限制市場競爭等。

概 要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並未就反壟斷受到任何監管行動或調查，且我們預期《指南》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原因如下：

- 我們目前於所經營的市場並不佔有主導地位。根據中國反壟斷法第19條，於相關市場中擁有50%以上市場份額的市場參與者被推定為於該市場中佔有主導地位。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於2020年，按於線上媒體平台投放的線上短視頻廣告產生的總賬單計，我們為中國第二大線上營銷服務提供商，於2020年在中國線上短視頻營銷市場的市場份額僅為3.0%，遠低於中國反壟斷法第19條規定的50%門檻。
- 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中國的線上短視頻營銷市場高度分散及競爭激烈，於2020年，按於線上媒體平台投放的線上短視頻廣告產生的總賬單計，五大市場參與者所佔的總市場份額約為17.1%。我們認為，此狀況將可能形成一個多變的動態競爭格局，而非由某個主導參與者所支配的成熟市場。

具體而言，《指南》亦規定(其中包括)，平台營運商不得使用數據排除及限制競爭。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使用數據將不會因《指南》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乃由於我們作為一家線上營銷服務提供商，從線上媒體平台收集數據而非自行產生原始數據。與此同時，我們並不擁有原始數據，故不能排除或限制其他平台營運商收集及使用行業內可得的數據。因此，我們認為，我們使用數據將不會排除或限制其他平台營運商及合理預期將不會導致排除或限制競爭。

然而，由於《指南》屬新頒佈，故現時估計其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所構成的特定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業務營運的所有方面均能遵守該法規及有關部門的規定。倘有關部門對我們提出及裁定任何不合規行為，我們亦可能遭受罰款及其他處罰。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在《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的詮釋及實施方面面臨不確定因素」。

消費者私隱保護法規及政策變動

於2021年6月，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責令中國129個應用程序(包括供應商A的線上短視頻及信息流平台)停運及糾正其用戶數據收集操作。有關行動旨在加強審查領先技術公司處理數據的方法，以禁止彼等侵犯個人資料及私隱。同時，於2021年4月，蘋果公司採納新消費者私隱保障政策，要求應用程序平台於

概 要

追蹤用戶在應用程序平台不擁有的其他應用程序或網站上的活動前須獲得用戶的明確許可及容許iPhone用家於使用蘋果設備時選擇於不同應用程序不被追蹤。

董事認為而獨家保薦人認同，儘管該等糾正措施及／或政策變動旨在更理想地保障消費者私隱免被應用程序媒體平台濫用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但基於以下原因，該等措施及／或政策變動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實施的相關糾正措施主要為監管應用程序平台收集及使用相關數據，尤其是可能與個人資料及／或私隱事宜有關的數據。另一方面，本公司為一家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而非線上媒體或應用程序平台營運商。本公司主要自線上媒體平台收集廣告效果或相關商業數據，這些是廣告統計分析，例如展示次數、視頻觀看次數、點擊次數、轉化率、每次轉化成本、廣告後互動事件等。當投放的廣告不涉及與任何特定消費者資料有關的任何個人資料時，有關數據及統計數字與可以單獨分析及提供的廣告本身表現有關。有關我們所收集數據的詳情，請參閱「一數據來源」。董事認為我們仍然可從線上媒體平台為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取得所需資料；
- 消費者私隱保護政策旨在糾正用戶數據收集行為並加強消費者私隱保護，以促進可持續發展。其並不禁止應用平台營運商獲取相關數據。只要符合相關要求(如用戶許可及同意)，相關數據仍可被收集及使用；
- 就董事所瞭解，iPhone的新特點僅要求應用程序平台於追蹤用戶在應用程序平台不擁有的其他應用程序或網站上的活動前須獲得用戶的明確許可。另一方面，該等應用程序平台仍可依賴用戶的詳情及行為，以透過彼等本身的應用程序平台定制數碼廣告，其將不會對本集團從線上媒體平台收集商業數據的能力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消費者私隱保護政策發佈以來，我們在向供應商取得相關效果數據時並無遭遇任何困難；及

概 要

- 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該等糾正措施及政策變動乃為進一步監管及優化數據於市場內的收集及使用而實施，預期長遠而言將提升消費者私隱的保障及提倡線上營銷市場的可持續發展。

倘我們的任何線上媒體平台的業務實踐由於監管環境的變動(例如上述指引下的消費者私隱保護或要求的政策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董事認為其市場份額將被其他市場參與者共佔，我們已經及將會繼續採取措施使我們的媒體合作夥伴基礎及收益來源多元化。

廣告主客戶行業領域的監管發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電商行業出現將對本公司業務構成任何重大影響的任何政策或監管變動。於2021年，中國監管部門收緊多個行業的監管。例如，在教育行業，政府透過刊發《關於進一步減輕義務教育階段學生作業負擔和校外培訓負擔的意見》要求所有學科類培訓機構轉為非營利性機構。網絡遊戲行業亦面臨著嚴格限制遊戲服務提供者向青少年提供服務的時間段。

董事認為，該等監管發展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主要是因為(i)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相關監管發展與本公司經營所在的行業無關，因此不會直接影響本公司的業務；及(ii)儘管在監管發展確實適用的行業中經營的部分客戶的廣告預算及需求可能受到影響，但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認同，政策及法規的近期發展不會對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以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直接的重大不利影響，理由如下：

- 監管發展旨在使相關行業的治理現代化，並進一步促進該等行業的可持續增長，因此從長遠來看，該等行業有望從監管發展中受益。此外，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基於過往經驗，並無一項政策會對大多數行業的廣告市場規模造成重大影響，而近期發佈的政策亦無對線上營銷行業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概 要

- 本公司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涉及多元化的客戶群，覆蓋各行業，未來，本公司將隨著中國線上營銷行業的快速發展，不斷發現新湧現的商機。基於我們的優勢及過往所證明，我們將繼續監察我們的廣告主所處行業的變動，同時開拓新客戶，務求減輕因法規變動而對任何特定行業的客戶所造成的影響；及
- 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不同行業廣告主廣告預算的增減主要影響線上營銷收益的貢獻結構，對線上營銷市場的整體規模並無重大影響，原因為(i)線上營銷市場的廣告主客戶來自各行各業，而最近的監管發展僅影響其中部分行業。線上營銷市場的結構經常發生變動，最近的監管發展並不重大，不會改變整體預計的市場規模及增長；(ii)監管發展對一些行業參與者的廣告預算的影響屬間接，且往往並無很強的相關性。監管發展可能不會導致行業參與者的收益減少，且收益減少可能不會導致彼等的廣告預算減少(若干行業參與者在相關監管發展之後反而可能會增加彼等的廣告支出以擴大自身的客戶群或宣傳彼等的業務轉型)；及(iii)即使在受監管發展影響的行業中，廣告主，尤其是行業領導者，往往經營多種業務線，從長遠來看，受影響業務線的廣告支出可能會轉移至未受影響的業務線。

本公司管理層將不時評估特定行業監管環境的任何收緊及變動的影響，並與本集團重點的營運、銷售及營銷團隊討論以提防任何潛在轉變。

然而，由於上述法規及政策屬新實施，故現時評估其對中國相關企業業務營運的全面及潛在影響仍存在不確定性。相關行業監管措施的變動對該等企業的業務營運帶來的進一步重大不利變動仍可能因此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須遵守複雜且不斷變動的法律及法規。其中許多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可能會發生變動及其詮釋存在不確定性，並可能導致申索、我們的業務實踐發生變動、罰款、營運成本增加或用戶增長或參與度下降，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我們的業務」一節。

概 要

為遵守快速發展的法律及法規，我們在本集團內設有法律團隊來執行我們嚴格的內部程序，包括監控不時更新的法律及法規並進行相關研究；監督監管部門發出的通知、指示及要求，並在必要時與相關部門溝通以獲得進一步指示；就任何新的法律及法規徵求外部專業意見；不時審查我們的業務合同並與我們的營運團隊討論所提供服務的案例，以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我們業務及財務表現的近期發展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21年4月30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ii)我們的業務、經營所在行業及／或我們所在的市場或監管環境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所產生的總賬單較2020年同期增加30.0%。

[編纂] 數據

	按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的 [編纂]計算	按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的 [編纂]計算
於[編纂]完成後的股份市值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¹⁾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1) 有關所用假設及計算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開支

[編纂]開支主要包括[編纂]佣金以及就[編纂]及[編纂]提供的服務而支付的專業費用。[編纂]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按[編纂]的指示性[編纂]中位數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佔[編纂]所得款項總額(按[編纂]的指示性[編纂]中位數計算及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編纂]。估計[編纂]開支總額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包括[編纂]佣金及其他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ii)

概 要

非[編纂]相關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包括(a)已向及應向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支付的費用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保薦人費用)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已自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而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已於截至2021年4月30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預付款項，有關款項將於成功[編纂]後自權益扣減。我們預期產生額外[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而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將於[編纂]後直接確認為自權益扣減。董事預期，該等開支不會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息

我們於2019年及2020年分別宣派合共人民幣23.0百萬元及人民幣22.0百萬元的股息。我們亦於2021年2月另一次宣派股息合共人民幣40.0百萬元，其將於[編纂]前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結算。除此之外，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確認，所有尚未支付股息將於[編纂]前結清。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我們可以通過股東大會宣派股息，但除非以溢利或股份溢價賬宣派股息，否則不得作出宣派，且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任何宣派的股息將由董事基於我們日後的營運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全權酌情決定。董事會亦可能不時基於本公司溢利衡量而派付其認為恰當之中期股息，並且就任何類別股份於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時候派付特別股息。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將採用何種方式派付股息。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編纂]佣金及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估計開支後，估計我們將收取[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

概 要

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百分比	未來計劃	概約 百萬港元
[編纂]	升級我們的優量引擎平台，專注於研發及利用AI能力及SaaS技術。	[編纂]
[編纂]	開拓與在線上短視頻平台從事電商業務的我們廣告主客戶之商機。	[編纂]
[編纂]	提升我們使用AI技術進行內容製作的的能力，令我們更高效及有效地製作及優化海量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	[編纂]
[編纂]	透過提升與現有媒體合作夥伴的關係以及擴大我們的廣告主客戶及媒體合作夥伴群擴展業務。	[編纂]
[編纂]	尋求可增強我們在當地線上營銷之實力並與我們形成協同作用的戰略性投資和收購商機。	[編纂]
[編纂]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編纂]

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倘[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在相關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我們擬將有關所得款項僅以短期計息存款的方式存放於香港或中國的持牌銀行或認可金融機構。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360搜索」	指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創辦、位於北京的領先中國線上搜索引擎提供商，於2011年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或受該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阿里巴巴」	指	阿里巴巴集團，一家於1999年創辦、位於杭州的領先中國技術公司，專門從事電商、零售、互聯網及技術開發，於2014年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於2019年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澳際教育」	指	澳際教育發展(中國)有限公司(前稱富滙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6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宗立平先生全資擁有。澳際為[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0月8日採納並將於[編纂]後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釋 義

「Aura」	指	AUR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為(a)一間於2004年2月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Supreme Development擁有95%權益及由熊先生擁有5%權益；及(b)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北京矩量」	指	北京矩量同創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10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門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字節跳動」	指	字節跳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創辦、位於北京的領先的中國互聯網技術服務提供商，擁有中國最大的線上短視頻平台

[編纂]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	---	-----------------------------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或 「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重慶矩擎」	指	重慶矩擎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3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嘉顧」	指	嘉顧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9月2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楊智峰先生為其本身及其家族作為受益人設立的家族信託實益擁有。嘉顧為[編纂]前投資者之一及[編纂]之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 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UJU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2020年9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文件而言，指馬先生、Supreme Development、Vast Business、Aura或(視乎文義)彼等任何一方。有關緊隨重組、[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各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情況(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即優矩香港、優矩北京、青島優矩、海南優矩、北京矩量、上海矩擎及重慶矩擎)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之日期為2021年10月8日的彌償保證契據，以提供若干彌償保證，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14.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之日期為2021年10月8日的不競爭契據，以提供若干承諾，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據」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釋 義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的超強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
「財務顧問」	指	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並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第一輪[編纂]前投資」	指	熊先生根據第一輪[編纂]前投資協議對本公司作出的投資，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編纂]前投資」一節
「第一輪[編纂]前投資協議」	指	馬先生及熊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的書面確認協議，用以記錄及確認雙方於2020年1月30日就第一輪[編纂]前投資作出的口頭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編纂]前投資」一節
「Gaorong Partners Fund V-A」	指	Gaorong Partners Fund V-A, L.P.，一家於2020年8月21日在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擁有一名普通合夥人及16名有限合夥人，並由其普通合夥人(即Gaorong Partners V Ltd.)控制。Gaorong Partners V Ltd.由張震先生、高翔先生及岳斌先生擁有及控制，均為獨立第三方。Gaorong Partners Fund V-A為[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Gaorong Partners Fund V」	指	Gaorong Partners Fund V, L.P.，一家於2020年8月21日在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擁有一名普通合夥人及71名有限合夥人，並由其普通合夥人(即Gaorong Partners V Ltd.)控制。Gaorong Partners V Ltd.由張震先生、高翔先生及岳斌先生擁有及控制，均為獨立第三方。Gaorong Partners Fund V為[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編纂]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而言，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其於當時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廣州優矩」	指	廣州市優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0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馬先生、珠海豐矩有限合夥、珠海聚勝有限合夥及珠海米庫有限合夥(該等公司均由馬先生控制)分別擁有51.0%權益、19.0%權益、15.0%權益及15.0%權益
「海南優矩」	指	海南優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4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海南優德有限合夥」	指	海南優德矩行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20年7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海南優德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馬先生控制，彼可全權管理海南優德有限合夥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編 纂]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 纂]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編纂]

「艾瑞諮詢」 指 上海艾瑞市場諮詢股份有限公司，一間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艾瑞諮詢報告」 指 艾瑞諮詢就本文件出具的行業報告

[編纂]

釋 義

[編纂]

「Kernel」 指 Kernel Development Limited，為(a)一間於2020年8月2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b) Vast Business無投票權股東之一，並由孫連才先生、張文岳先生、李小紅女士、李釗先生、宋文德先生、李美一女士及劉靖宇先生分別擁有約27.8%、27.8%、13.9%、13.9%、13.9%、1.4%及1.4%權益

「Kernel 僱員股東」 指 孫連才先生、張文岳先生、劉靖宇先生、李小紅女士、李釗先生、宋文德先生及李美一女士，全部於關鍵時間均為本集團僱員

「快手」 指 快手科技，一家領先的中國線上短視頻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及線上內容服務提供商，於2021年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10月12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釋 義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主板(期權市場除外)，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併行運作
「Market Harvest」	指	MARKET HARVEST LIMITED，一家於2010年6月1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劉妍女士全資擁有。Market Harvest為[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Matec」	指	MATEC HOLDING LIMITED，為(a)一間於2020年8月2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b) Vast Business無投票權股東之一，並由彭先生、謝嵩先生、羅女士及孟冉女士分別擁有約58.8%、23.6%、8.8%及8.8%權益
「Matec僱員股東」	指	彭先生、謝嵩先生、羅女士及孟冉女士，全部於關鍵時間均為本集團僱員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0月8日採納並將於[編纂]後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1.組織章程大綱」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馬先生」	指	馬曉輝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彭先生」	指	彭亮先生，為執行董事、本集團行政總裁及其中一名Matec僱員股東
「熊先生」	指	熊向東先生，[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釋 義

「羅女士」	指	羅小妹女士，為執行董事、本集團財務總監及其中一名Matec僱員股東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 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	---	----------------

釋 義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環球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作出的投資，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編纂]前投資」一段
「[編纂]前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Supreme Development、Vast Business、Aura與澳際教育、嘉顧、Market Harvest、藍天、Week8、Gaorong Partners Fund V-A及Gaorong Partners Fund V分別訂立的日期均為2021年3月5日的第一輪[編纂]前投資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
「[編纂]前投資者」	指	熊先生、澳際教育、嘉顧、Market Harvest、藍天、Week8、Gaorong Partners Fund V-A及Gaorong Partners Fund V
		[編纂]
「青島優矩」	指	青島優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12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釋 義

「重組」	指	本集團的[編纂]前重組，其詳情載述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矩擎」	指	上海矩擎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11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3.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及於股份拆細後的面值為0.01美元
「股份拆細」	指	於2021年10月8日將本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2021年10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股東」	指	我們股份的持有人

釋 義

「藍天」	指	藍天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7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許華芳先生為其本身及其家族作為受益人設立的家族信託實益擁有。藍天為[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搜狗搜索」	指	搜狗搜索，一家於2010年創辦、位於北京的中國領先的線上搜索引擎提供商，於2017年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獨家保薦人」或「民銀資本」	指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法團，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為[編纂]的獨家保薦人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編纂]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主管外匯管理相關事宜的中國政府機關，包括其地方分支機關(如適用)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文件而言，指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的實體或(視乎文義)彼等任何一方

釋 義

「Supreme Development」	指	Supreme Development Limited，為(a)一間於2020年8月2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b)其中一名控股股東，並由馬先生全資擁有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優矩北京」	指	優矩互動(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11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優矩香港」	指	優矩(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11月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 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Vast Business」	指	Vast Business (BVI) Global Limited，為(a)一間於2020年8月3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b)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Vast Business 無投票權股東」	指	Matec及Kernel，為Vast Business的無投票權參與股份的持有人，於Vast Business的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釋 義

- 「Week8」 指 Week8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一家於2019年5月14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天鵝互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80))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eek8為獨立第三方，並為[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 「Winston」 指 Winston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2006年7月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熊先生全資擁有
- 「珠海豐矩有限合夥」 指 珠海豐矩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7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並由珠海豐矩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馬先生控制，彼可全權管理珠海豐矩有限合夥
- 「珠海聚勝有限合夥」 指 珠海聚勝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7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並由珠海聚勝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馬先生控制，彼可全權管理珠海聚勝有限合夥
- 「珠海米庫有限合夥」 指 珠海米庫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7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並由珠海米庫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馬先生控制，彼可全權管理珠海米庫有限合夥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文件所用的若干技術詞彙釋義。因此，該等詞彙及其釋義未必一定與業內標準定義或用法相符。

「廣告素材」	指	廣告內容的具體呈現
「廣告庫存」	指	線上媒體可用於廣告的流量
「廣告效果」	指	廣告效果、廣告成果，例如目標消費者的下載量、安裝量、點擊量或轉化率
「廣告主」	指	透過投放廣告宣傳其品牌、產品及服務的任何人士、公司及機構
「廣告代理」	指	專門從事為其客戶創作、策劃及處理廣告以及偶爾從事其他形式的推廣及營銷的企業
「廣告活動」	指	一組圍繞單項訊息的廣告，旨在實現特定目標
「廣告位」	指	可供投放廣告的網站或移動應用程序版面，價格視乎特定位置而定
「AI」	指	人工智能
「API」	指	應用編程接口，一套明確界定的在軟件不同組成部分之間進行通訊的方法
「APP」	指	為於智能手機及其他移動設備上運行而設計的應用軟件
「AR」	指	增強現實
「大數據分析」	指	使用先進的分析技術對繁多及多元的數據組進行分析，以揭露隱藏模式、未知的關連、市場趨勢、客戶喜好及其他有助機構作出更明智商業決策的信息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點擊」	指	互聯網用戶點擊廣告的動作

技術詞彙

「點擊率」	指	點擊廣告的互聯網用戶相對觀看廣告的移動設備用戶總數的比例
「雲端」	指	於用戶有需要時，透過互聯網從雲計算提供者的服務器，可訪問可配置資源的共享池，令應用程序、服務或資源可供用戶使用
「CPC」	指	每次點擊費用，為廣告按每次廣告點擊收費的定價模式
「CPT」	指	按時長付費，為廣告於既定期間定額收費的時間定價模式
「DAU」	指	每日活躍用戶
「設備ID」	指	由與單個移動設備相關的數字和字母組合組成的唯一匿名標識符
「電商」	指	電子商務，即利用移動商務、電子資金轉移、供應鏈管理、網絡營銷、連線事務處理、電子數據交換、庫存管理系統及自動數據收集系統等技術進行線上買賣的交易
「GB」	指	十億字節，一種用於量化電腦記憶或存儲容量的單位
「總賬單」	指	我們就我們的服務向廣告主客戶收取的貨幣總值
「行業領域」	指	按行業劃分提供滿足行業特定需求的產品和服務的客戶組別
「展示」	指	一種用於量化某條內容(通常為廣告、數字帖子或網頁)的數字查看次數或參與度的指標
「知識產權」	指	知識產權

技術詞彙

「大廣告主客戶」	指	整體營銷預算更大、營銷需求更多樣化、對營銷服務商的服務範圍、媒體來源及服務能力要求更高的廣告主客戶。大廣告主客戶亦通常有穩定及更長的營銷需求，使彼等能夠與更多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進行接觸及合作
「KOL」	指	關鍵意見領袖
「KPI」	指	關鍵績效指標，為反映廣告活動的成效及績效指標，如新安裝、下載、註冊或銷售數目
「MAU」	指	每月平均用戶
「MCN」	指	多渠道網絡
「線上短視頻平台」	指	一種專注於促進創建及共享線上短視頻的平台，該等短視頻時長介乎數秒至數分鐘不等，可於移動互聯網上輕鬆共享及訪問
「SaaS」	指	軟件即服務，一種軟件許可及交付模式，其中軟件按訂閱基準獲得許可並集中託管
「標籤」	指	分配予用戶或應用程序等用於形容其特徵的關鍵詞
「用戶流量」	指	互聯網用戶流量
「用戶流量消耗量」	指	根據廣告效果產生的廣告開支
「訪客」	指	於某段期間內訪問網站或移動應用程序或網頁最少一次的人士
「4A廣告公司」	指	為美國廣告代理協會成員的綜合跨國廣告代理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除過往事實的陳述外，本文件所載涉及(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策略、計劃、宗旨、目的及目標、我們經營所在或正尋求經營所在市場的未來發展的所有陳述，以及任何以「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可能」、「計劃」、「考慮」、「期望」、「尋求」、「應該」、「可能會」、「將會」、「繼續」或類似字眼或反義詞為開頭或結尾或當中包含上述字眼的陳述，均屬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部分不受我們控制的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出現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以有關我們目前及未來業務策略及日後經營環境的多項假設為依據。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者有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包括與中國相關的政治及經濟狀況；
- 我們成功執行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我們經營或有意擴展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有關我們的業務及業務計劃各方面的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中央及地方政府法律、規則及規定以及有關政府部門的規則、規定及政策的任何變動；及
- 我們可能尋求開發的各項商機。

前 瞻 性 陳 述

可能導致實際表現或成就出現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論述者。我們謹提醒閣下不宜過分依賴這些僅反映我們管理層截至本文件日期的意見的前瞻性陳述。我們並無義務因出現新資料、發生未來事件或其他理由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並不一定會發生。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股份涉及多種風險。閣下在投資我們的股份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內的全部資料，特別是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發生下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股份的[編纂]價格可能會下跌，而閣下則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應根據具體情況就可能作出的投資向閣下的相關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倚賴供應商A的媒體平台為廣告主客戶獲取用戶流量。倘我們無法維持與供應商A的業務關係，或倘供應商A失去其領先市場地位或不再受歡迎，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供應商A的媒體平台獲取用戶流量並在供應商A的媒體平台上投放我們的線上短視頻營銷解決方案。自我們開展線上短視頻營銷解決方案業務以來，我們開始與供應商A開展業務合作。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與供應商A的總交易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59.7百萬元、人民幣2,351.7百萬元、人民幣4,284.9百萬元及人民幣1,449.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服務成本的53.3%、73.2%、71.0%及69.3%。由於供應商A在其行業內的領先地位及在受眾中的受歡迎程度，一方面，我們依靠供應商A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為我們的廣告主客戶獲取潛在付費客戶，另一方面，我們有能力通過利用供應商A的品牌來吸引更多廣告主客戶。我們從供應商A的龐大受眾群和強大品牌中受益匪淺，並預期繼續如此行事，此二者均為我們提供了信譽及廣泛的營銷影響力。此外，於2021年7月，我們與供應商A的一家附屬公司訂立合作夥伴協議，並作為其核心合作夥伴之一，為其以互聯網為基礎的互相連接的企業軟件平台(結合了眾多線上合作工具)進行分銷及提供相關客戶服務。倘若我們未能按可比合約條款或根本無法維持與供應商A的業務關係，則我們將不得不為我們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尋找新的線上媒體平台合作夥伴，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供應商A失去其領先市場地位，或對受眾的吸引力降低，則可能會導致其受眾群體顯著減少，進而影響我們線上短視頻營銷解決方案的覆蓋面及受歡迎程度，並進一步影響其對廣告主客戶的吸引力。因此，我們可能無法留住現有廣告主客戶或吸引新客戶，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與供應商A相關的任何負面宣傳，或有關供應商A的市場地位、財務狀況、其平台基礎設施的維護或中國法律或監管要求合規(尤其是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發佈的《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以及針對類似供應商A的互聯網平台的反壟斷行政措施)的任何負面發展，將對其平台的吸引力和我們線上營銷活動的有效性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還依靠供應商A的平台收集線上短視頻廣告效果數據，以分析及開發我們自身的數據圖表。倘若我們未能從供應商A收集廣告效果數據，則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優化線上營銷活動效果的能力將受到損害，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的毛利率逐步下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線上營銷解決方案錄得的毛利率逐步下降。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9.2%、6.9%及5.1%。我們的毛利率逐步下降主要是由於從頂級線上媒體平台購買用戶流量的流量獲取成本增加所致。流量獲取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若干線上媒體平台(尤其是線上短視頻平台)於往績記錄期間(尤其是2018年至2020年期間，線上短視頻營銷市場經歷大幅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147.3%)的快速發展令其議價能力增強，從而減少了給予我們的返點。預期市場從2020年到2025年將以30.7%的相對較低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長。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毛利率在未來會增加。概無法保證線上媒體平台會增加給予線上營銷解決方案供應商的返點，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流量獲取成本會降低並保持穩定。倘若日後成本確實增加，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以通過定價策略將所增加的成本轉移給我們的客戶。此外，我們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的毛利率可能會因其他原因大幅下降，包括廣告主客戶的支出減少、競爭加劇以及政府政策或整體經濟狀況的變化，這些在很大程度上均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毛利率不會隨時間進一步下降。倘若日後我們的毛利率進一步下降或倘若我們無法維持相對較高的毛利率，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並面臨於快速發展及不斷變化的行業經營所涉及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我們過往的快速增長未必可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我們自2018年開展線上短視頻營銷業務以來一直快速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由2018年的人民幣1,156.3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3,450.9百萬元，並於2020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6,360.7百萬元。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441.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214.2百萬元。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18年的人民幣50.1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81.9百萬元，並於2020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33.2百萬元。我們的期內溢利由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2.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68.6百萬元。我們預期，我們將隨著擴大廣告主客戶及媒體合作夥伴供應商基礎以及開拓新的市場機遇而繼續擴張。然而，由於我們的經營歷史相對較短，我們過往的增長率未必可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作為一間快速增長的公司，我們可能面臨(其中包括)有關我們以下方面能力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挽留、擴大及吸引現有及新的廣告主客戶及媒體合作夥伴，滿足彼等對線上短視頻營銷解決方案與日俱增及不斷變化的需求及要求；
- 為廣告主客戶及媒體合作夥伴開發及推出優質的線上短視頻營銷解決方案；
- 保持及增強我們在優質、定制及科技賦能線上短視頻製作能力方面的競爭優勢；
- 維持與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相融合的可靠、安全、高效及可擴展的技術基礎設施；
- 透過優量引擎平台加強科技效益及高效內容製作能力，並緊跟快速變化的線上營銷行業的技術發展或新業務模式；
- 與線上營銷行業的競爭對手有效競爭；
-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且技術嫻熟的人才；及
- 了解並適應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

風險因素

閣下於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時，應顧及我們作為在迅速發展及不斷演變的市場中經營的一間高增長公司所面對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我們未能成功應對前述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包括競爭加劇、出現其他業務模式、不利的監管變動及全球經濟放緩，我們的增長可能放緩，且我們的收益可能減少。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按與過去相同的速度增長。倘我們的增長率下降，投資者對我們業務及前景的看法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股份的價格大幅下跌。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複雜且不斷變動的法律及法規。其中許多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可能會發生變動及其詮釋存在不確定性，並可能導致申索、我們的業務實踐發生變動、罰款、營運成本增加或用戶增長或參與度下降，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經營所在的線上營銷行業受到相對嚴格的監管，我們須遵守各種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涉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的事項，包括(其中包括)數據安全及私隱、內容、知識產權、廣告、營銷、分銷、電子合同及其他通信、電信、產品責任及稅項。新服務的推出或我們為擴大業務或使業務多樣化而可能採取的其他行動可能會使我們受額外的法律、法規或其他政府審查規限。此外，監管機構及/或領先的移動設備製造商最近為更好地保護消費者私隱而實施的法規及政策亦可能限制線上媒體平台在其應用平台上收集用戶詳細信息及行為的能力。這可能會影響線上媒體平台的業務，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以及我們從該等線上媒體平台收集廣告效果數據以間接優化我們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監管部門近期對各個行業實施的法規及政策亦可能影響我們廣告主客戶的業務及其廣告需求，並進一步影響我們自該等行業的客戶產生溢利的能力。有關法規及政策的例子包括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發佈的《關於Keep等129款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情況的通報》。

風險因素

該等法律及法規不斷發展，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動。因此，該等法律及法規的應用、詮釋及執行通常存在不確定性，尤其是在我們經營所在的快速發展的行業中，且其詮釋及應用可能並不一致。目前，立法及監管機構亦有幾項未決提案可能會在影響我們業務的領域施加新的義務。

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以及任何相關的查詢或調查或任何其他政府行為的成本可能很高，並可能導致負面報道，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時間及精力，並使我們遭受可能損害我們業務的補救措施，包括罰款或者變更或終止現有業務實踐的要求或命令。

我們經營所在的線上短視頻營銷行業競爭激烈。倘我們未能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我們可能會失去廣告主客戶及媒體合作夥伴，且我們的收益或會減少。

由於線上短視頻營銷服務的需求持續增加，我們預期會有新的競爭對手進入市場，且現有競爭對手將會分配更多資源至該市場。因此，我們預期線上營銷行業的競爭將會加劇，尤其在線上短視頻營銷市場。我們的競爭對手主要包括其他線上短視頻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亦與直接營銷、印刷廣告公司以及電視、電台及有線公司等傳統媒體競爭以爭取廣告主的整體營銷支出。我們能否於競爭中取勝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價格、廣告支出的回報、能否獲取優質廣告庫存、技術效益及客戶服務質量。倘該等因素對我們不利，則我們未必能夠有效競爭或保持我們的市場地位。

我們若干現有及未來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具有更悠久的經營歷史、更廣泛的廣告主客戶及媒體合作夥伴基礎以及遠勝於我們的財務、技術及營銷資源。該等競爭對手所進行的研發以及銷售及營銷活動可能比我們更為廣泛，並開發或推廣與我們類似或更佳的服務。新的競爭及競爭加劇很可能導致價格及利潤率降低，或失去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導致我們失去廣告主客戶或媒體合作夥伴收益。發生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挽留現有廣告主客戶及媒體合作夥伴、深化或擴展我們與廣告主客戶及媒體合作夥伴的關係，或吸引新的廣告主客戶及媒體合作夥伴，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廣告主客戶及媒體合作夥伴保持良好的可持續關係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未來發展至關重要。為挽留及吸引新廣告主客戶，我們需要繼續提供更優質的線上短視頻營銷服務，以使客戶的廣告投資回報最大化並達到彼等預先釐定的關鍵績效指標。為挽留及吸引向我們提供廣告庫存的新媒體合作夥伴，我們需要繼續提高該線上等媒體平台的變現效率。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成功達到各線上短視頻營銷活動的關鍵績效指標、挽留現有廣告主客戶，深化或擴展與現有廣告主客戶的關係或吸引新廣告主客戶。倘我們的廣告主客戶認為彼等對線上營銷解決方案的支出並無產生令人滿意的回報，則彼等可能會減少廣告預算或終止與我們的廣告安排，因為我們的廣告主客戶通常不受長期合約所約束。無法挽留現有廣告主客戶或吸引新廣告主客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日後能否挽留現有媒體合作夥伴、深化或擴展與媒體合作夥伴的關係並吸引新媒體合作夥伴。倘我們的媒體合作夥伴不再滿意通過我們產生的變現效率，彼等或會減少或中斷與我們的合作，而我們將失去部分或全部廣告庫存及用戶流量(我們以此為廣告主客戶提供線上短視頻營銷解決方案)，因為我們的媒體合作夥伴通常不受長期合約所約束。媒體合作夥伴控制廣告庫存的供應及用戶流量，且彼等的流程未必總是對我們有利。例如，線上媒體平台可能會限制其廣告庫存或用戶流量的使用，包括禁止投放特定廣告主(例如彼等的競爭對手)的廣告。倘我們失去媒體合作夥伴或無法訪問其廣告庫存或用戶流量，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為廣告主客戶提供服務，並可能因尋找新媒體合作夥伴以獲取廣告庫存及用戶流量而產生高額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線上媒體平台直接與廣告主進行交易，我們或會面臨脫媒風險。

作為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幫助廣告主客戶從媒體合作夥伴獲取用戶流量，以營銷其產品或服務。我們主要向廣告主客戶提供線上短視頻營銷解決方案，以實現更好的營銷效果；而我們的媒體合作夥伴傾向於僅通過用戶流量變現，而非通過提供增值服務產生收益。儘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主要供應商(包括供應商A)已採取措施成立其本身的內容創作團隊以使其直接與廣告主進行交易，但可能存在線上媒體平台媒體合作夥伴繞過如我們一樣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直接與廣告主進行交易的風險。此外，我們得悉本公司行業同儕的一名主要客戶被線上媒體平台收購，這使得廣告主客戶可能直接於該線上媒體平台投放廣告。於該不大可能出現的情況下，倘若線上媒體平台媒體合作夥伴收購我們的廣告主客戶或線上媒體平台日後建立與我們當前提供的職能類似的自身內容創作職能，我們的廣告主客戶亦可能直接與線上媒體平台媒體合作夥伴交易，而終止與我們的交易。發生該等事件可能令我們面臨脫媒風險，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收益產生自我們的五大廣告主客戶(特別是我們最大的廣告主客戶客戶A)。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廣告主客戶分別佔我們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總收益的50.8%、47.7%、57.8%及48.8%。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多合一服務的五大廣告主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佔多合一服務總收益的52.8%、48.8%、58.4%及50.0%。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多合一服務項下的最大客戶(客戶A)分別佔26.5%、25.1%、42.8%及36.9%。特別是，本集團於2020年的收益之很大部分來自對最大客戶(即客戶A，中國最大電商零售商之一)所作的銷售。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從向客戶A提供的營銷解決方案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94.3百萬元、人民幣846.7百萬元、人民幣2,690.7百萬元及人民幣797.0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25.4%、24.5%、42.3%及36.0%。於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來自客戶A的應收賬款分別佔我們於相同日期應收賬款總額約33.9%、50.8%、60.5%及50.9%。有關我們與客戶A的關係，請參閱「業務 — 大客戶及供應商 — 我們與客戶A的關係」。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尚未與包括客戶A在內的廣告主客戶訂立長期合約，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廣告主客戶(包括客戶A)將繼續與我們開展相同或更高水平的業務，甚至不會與我們開展業務，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廣告主客戶(包括客戶A)能夠根據議定的信貸期結算彼等下達訂單的款項，或根本無法結算。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在短期內減少對少數主要廣告主客戶(尤其是客戶A)的依賴。倘若我們的任何主要廣告主客戶(例如客戶A)停止採用我們的解決方案，或減少與我們的業務，且我們無法在合理時限內或根本無法找到能帶來類似收益的新廣告主客戶，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因我們的業務性質及線上短視頻營銷解決方案內容而面臨潛在責任及損害。

廣告可能會導致涉及版權或商標侵權、公開傳播權或其他索賠的訴訟，具體視乎我們所製作或通過我們發佈的廣告的性質及內容而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倘廣告經營者明知或應知廣告虛假、具有欺騙性、誤導性或其他非法性質，但仍為廣告提供廣告設計、製作或代理服務，中國主管部門可沒收廣告經營者自該等服務獲得的廣告收入、作出處罰、責令其停止散佈該虛假、具有欺騙性、誤導性或其他非法性質的廣告或改正該廣告，或於若干嚴重情況下吊銷或撤銷其營業執照。根據廣告法，「廣告經營者」包括就廣告主的廣告活動為其提供廣告設計、製作或代理服務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根據廣告法，由於我們的線上短視頻營銷解決方案涉及向廣告主客戶提供「廣告設計、製作及代理服務」，我們被視作「廣告經營者」。因此，我們有責任確保我們製作的線上短視頻營銷解決方案內容真實、準確並全面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此外，對於與特定類型的產品及服務相關的廣告內容，如酒類、化妝品、藥品及醫療程序，我們須確認廣告主客戶已獲得必要的政府批准，包括營運資格、廣告產品的質量檢驗證明、政府對相關廣告內容的預先批准以及向當地政府機構備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由我們製作並投放於媒體合作夥伴的每條線上短視頻廣告及營銷創意均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廣告主客戶所提供的證明文件屬真確完整。就直接由我們的廣告代理客戶提供的廣告內容而言，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彼等將採取足夠措施確保廣告內容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而我們或須承擔潛在責任，且我們的聲譽或會受損。

風險因素

倘線上短視頻營銷行業未能持續發展及增長，或倘線上營銷行業的發展或增長速度不及預期，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我們的廣告主客戶，故我們的業務及前景依賴於線上短視頻營銷行業的持續發展及增長。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前景可能受多種因素影響，當中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 線上營銷及線上短視頻營銷行業的技術創新或新業務模式或廣告主客戶不斷演變的要求及需求；
- 線上營銷及線上短視頻營銷作為有效營銷渠道的認受度，以及替代營銷渠道的興起；
- 政府法規或政策出現影響線上營銷行業及線上短視頻營銷行業的變動；
- 線上營銷及線上短視頻營銷行業的增長；及
- 全球互聯網行業的整體增長。

概不保證線上營銷行業的發展及增長如何。倘線上短視頻營銷行業及線上營銷行業未能持續發展及增長，或發展或增長速度不及預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現時可得或日後可能獲得的優惠稅收待遇或政府補助發生任何中斷或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營運之所得稅撥備須就應課稅溢利按25%的法定稅率徵稅，惟青島優矩(其作為小微企業享有20%的企業所得稅率)及海南優矩(其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除外。有關我們稅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稅項的法律及法規」。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政府補助。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選定項目的描述—其他收入」。概無法保證我們將繼續按歷史水平享有該等優惠的稅收待遇或財政補貼或政府補助，或根本無法享有。授予我們的該等優惠稅收待遇或財政補貼或政府補助的任何變動、暫停或終止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緊跟線上短視頻營銷行業技術的迅速變化，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阻礙。

線上短視頻營銷行業、線上營銷行業及整個互聯網行業均處於不斷變化中，包括技術的迅猛發展、客戶需求的持續轉變以及不斷湧現的新市場趨勢。因此，我們的成功將部分取決於我們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應對該等變化的能力。倘我們無法滿足客戶日趨變化的需求及為現有及潛在廣告主客戶推出市場可接受的服務，我們或會失去我們的廣告主客戶及競爭地位。

我們線上短視頻營銷解決方案所依託的技術能力及基礎設施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需對新技術發展的興起作出預期，並評估其市場接受度。大數據分析、AI及程序化廣告的新發展可能使我們的技術、平台或解決方案過時或失去吸引力。概不保證我們能夠以高效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緊跟該等新技術發展，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互聯網設備及操作系統的設計由第三方控制，而我們與該等第三方並無任何正式關係。彼等經常推出新的設備，且可能不時推出新的操作系統或修改現有系統。網絡運營商亦可能限制我們訪問互聯網設備具體內容的能力。倘我們無法適應互聯網設備及操作系統的更新換代，我們的業務競爭力或會降低或過時。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優量引擎平台開發方面所作的投資未必能成功，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為適應不斷發展的線上短視頻營銷行業並緊跟持續的技術發展或新業務模式，我們需要繼續升級及開發優量引擎平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我們專有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平台—優量引擎平台」。然而，由於技術障礙、對市場需求及趨勢的不準確預測或必要資源不足等多種因素，我們對升級及開發優量引擎平台所作的投資未必能成功。倘有關投資失敗令我們未能升級優量引擎平台，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下降，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施行或全面有效施行我們的未來業務計劃及業務策略。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能否適當和及時地執行我們的未來業務計劃。我們的目標是鞏固我們於線上短視頻營銷行業的市場地位，並加強我們的線上短視頻內容製作能力。我們預計將持續增加在現有市場的滲透率。此外，我們計劃投資我們認為能夠與我們的當前業務產生協同作用的實力雄厚的公司。我們的快速擴張可能令我們面臨各種風險。因此，我們依賴於我們有效管理增長或實施業務策略的能力。由於我們的營運規模、範圍及複雜性增加，我們將招致大量成本及分配額外資源增強和發展與我們現有和潛在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加大銷售和營銷力度、聘用和留住經驗豐富的僱員、改進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探索我們服務的策略、穩定經營效率及改善我們的財務系統和內部控制。然而，該等投資可能多年無法實現回報，或者可能完全無法實現回報。

我們的當前和未來擴張計劃亦將需要大量管理精力和資源，以便我們取得成功。此外，我們的未來業務計劃可能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因素的阻礙，如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內的競爭、我們應對因業務及用戶群擴張而帶來的金融風險、經營風險及市場風險的能力及我們於服務用戶及業務合作夥伴時提供、維持及提升人力及其他資源水平的能力。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未來業務計劃將按時間表實施，甚或根本無法實施，或我們將達成全部或部分目標，或我們的業務策略將如初始預期般產生預期收益。此外，作為我們探索海外營銷機會的未來計劃的一部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以向我們的廣告主客戶提供成功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以吸引外國最終消費者。倘我們未能成功實施我們的擴張計劃及業務發展策略，我們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以及未來前景及增長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未來業務計劃及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及「業務—我們的策略」。

倘我們未能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增長，則我們的經營表現將會惡化，且我們可能會失去廣告主客戶。

我們的收益、廣告主客戶數目及僱員數目已實現快速增長。我們預計通過有機增長可帶動業務的持續增長。我們的未來發展將繼續專注於我們有關線上短視頻營銷解決方案服務的管理、營運、技術能力優勢。有關戰略重點亦將要求

風險因素

我們繼續提供始終如一的服務，以確保我們的市場聲譽及領先地位不會因我們線上短視頻營銷解決方案服務的品質於實際或觀感上的任何偏差而受到影響。我們將來的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成功管理有關擴張及增長。尤其是，我們持續的增長可能令我們面對以下額外挑戰：

- 確保龐大僱員基礎的生產力以及為我們不斷壯大的營運規模招募、培訓及挽留技能熟練人員(包括銷售及營銷、內容製作、研發以及營運專員)；
- 成功改良及升級我們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以滿足廣告主客戶日趨變化的需求及要求；
- 成功提升我們的大數據分析以通過優量引擎平台達致更好的內容製作能力；
- 維持有效運營、財務及管理控制；及
- 應對影響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的日趨變化的行業標準及政府法規(尤其是在數據保護及私隱方面)。

概不保證我們的現有技術、程序、資源及控制將足以支持我們的預期增長。倘我們無法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增長，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不能有效管理成本及開支，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依賴我們媒體合作夥伴的廣告庫存供應以為廣告主客戶投放廣告。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流量獲取及監測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020.2百萬元、人民幣3,172.2百萬元、人民幣5,936.3百萬元、人民幣1,346.5百萬元及人民幣2,035.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服務成本的97.2%、98.8%、98.4%、98.3%及97.2%。流量獲取及監測成本佔我們服務成本的一大部分，因此，流量獲取成本的增加，尤其是從頂級線上媒體平台購買用戶流量的流量獲取成本不斷增加，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同時，僱員福利開支構成我們服務成本的第二大組成部分、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服務成本、銷售開支、行政開支以及研發開支中所錄得之開支)分別佔同年我們總收益約3.0%、1.7%、1.8%、2.1%及2.7%。日益增加的僱員福利開支，連同我們未來擴張計劃所產生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的影響，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此外，近年來我們投入大量資源以發展我們的業務，包括提高我們的技術能力以及增加僱員數量。我們預計持續增長可能需要大量財務及其他資源，其中包括：

- 投資內容製作能力以提供高質素、具吸引力及以技術賦能的線上短視頻廣告；
- 投資優量引擎平台並提高我們的大數據分析及智能廣告投放能力；
- 投資開發在頂尖線上短視頻平台上的智能電商營銷解決方案；及
- 投資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以擴大我們的廣告主客戶及媒體合作夥伴基礎。

我們的開支未必會產生預期回報或為我們的業務帶來利益，且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成本及開支，我們可能無法維持盈利能力。我們的媒體合作夥伴可能主要根據廣告主客戶的總支出(i)以預付款項的形式授予我們返點，以用於未來獲取流量；(ii)授予我們返點，以抵銷我們尚欠彼等的應付賬款；或(iii)以現金授予我們返點。有關返點佔我們總支出的百分比可能會出現波動，並會由有關媒體合作夥伴不時審閱及作出調整。倘我們的媒體合作夥伴不再給予我們返點或下調返點佔我們總支出的百分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於收取應收賬款時可能面臨若干風險，倘未能收取，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4月30日，我們的應收賬款分別為人民幣535.4百萬元、人民幣1,158.0百萬元、人民幣1,808.8百萬元及人民幣1,895.6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分別為56天、65天、65天及73天。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1年4月30日，我們已分別累計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75.8百萬元、人民幣129.4百萬元及人民幣137.4百萬元。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擴大，我們的應收賬款結餘可能持續增加，從而可能加大不可收回應收款項的風險。我們通常並不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或其他抵押。應收賬款結餘的實際虧損可能與我們預期及撥備賬的儲備有所不同，因此，我們可能需要調整我們的撥備。宏觀經濟條件亦可能導致我們廣告主客戶出現財務困難，包括限制進入信貸市場、無力償債或破產，從而可能導致廣告主客戶延遲向我們付款、要求對其付款安排進行修改或違反對我們的付款義務。倘我們無法向廣告主客戶收回應收賬款，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經營活動錄得負現金流量，並可能面臨流動資金風險，從而可能限制我們營運的靈活性，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人民幣47.1百萬元、人民幣166.2百萬元及人民幣286.5百萬元。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主要由於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相對長於媒體合作夥伴授予我們的信貸期。例如，我們通常向我們的廣告主客戶授予30天至120天的信貸期，而我們的媒體合作夥伴通常向我們授予30天至90天的信貸期。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經營活動」。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自經營活動產生正現金流量。倘我們日後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則我們的營運資金或會受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未來流動性主要取決於我們自經營活動維持足夠現金流入及維持足夠外部融資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及時按合理條款獲取充足資金，甚至完全無法獲取資金，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對線上媒體平台並無控制權。倘我們投放廣告的平台上出現任何不當內容，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自媒體合作夥伴獲取用戶流量以在線上媒體平台的平台上投放廣告。我們對該等線上媒體平台上出現的內容並無控制權，且不能確保其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倘其平台被發現有任何不當內容，我們的廣告客戶可能決定自有關平台撤回廣告，且該等線上媒體平台甚或被政府機構責令暫停或終止營運。倘我們無法及時物色合適的可替代線上媒體平台，我們計劃開展的廣告活動將會延期甚至取消，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面臨不明朗因素及風險，且該等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4月30日，我們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69.3百萬元、人民幣99.9百萬元、人民幣66.9百萬元及人民幣63.7百萬元。我們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指我們應收一名主要客戶的應收賬款及銀行承兌票據。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9。

我們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反映於我們的其他全面收益中。該等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且公平值變動計入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因此直接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概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產生任何公平值虧損。倘若我們的金融資產產生重大公平值虧損，則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對主要供應商的大額預付款項可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倘我們無法收回部分或全部預付款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領先的線上媒體平台支付大量預付款項以獲取用戶流量。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4月30日，我們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結餘（其中大部分為我們向線上媒體平台支付的預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101.0百萬元、人民幣84.7百萬元及人民幣163.6百萬元。

風險因素

部分領先的線上媒體平台一般要求我們在向彼等購買用戶流量時向其支付預付款項，預付款項總額由線上媒體平台根據各種因素確定，例如(其中包括)我們的歷史購買總額及未來的業務規模。因此，隨著我們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的快速擴張，我們可能必須向該等線上媒體平台支付越來越多的大額預付款項用於購買用戶流量。倘將來支付予主要線上媒體平台供應商以獲取用戶流量的預付款項金額大幅增加，我們可能會面臨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以及因預付購買用戶流量款項與收回應收賬款之間出現時間差而導致的營運資金不足。倘用戶流量的單價或重大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我們或會承受價格壓力，並可能產生較預期更高的流量獲取成本。倘我們的供應商未能及時或根本無法向我們提供相關流量資源，我們或會面臨預付款項違約風險，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此等供應商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化，均可能導致我們面臨預付款項違約風險，並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及估值不確定性，因為當中使用需要具有固有不確定性的判斷及假設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低風險金融資產，即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並無訂明到期日且可隨意贖回的理財產品，因為我們相信，在不影響正常業務營運或資本支出的情況下，我們可以更好地利用該等現金進行適當的短期投資以增加我們的收入。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4月30日，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8.3百萬元、零、零及人民幣80.0百萬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乃根據發行銀行披露的預期利率貼現其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估值，其公平值變動淨額計入我們的經營收入或虧損，因此直接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產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任何公平值虧損。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來不會產生任何此類公平值虧損。倘我們產生此類公平值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策略投資或收購可能會失敗，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我們業務增長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或會於未來投資或收購我們相信可以擴大或完善我們線上營銷能力及技術能力的業務或平台。我們執行該策略的能力取決於物色合適目標的能力、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與彼等達成協議的能力、為完成任何有關投資或收購可獲得的融資，以及獲得任何所需股東或政府批准(倘適用)的能力。未來的策略性投資或併購可能使我們面臨不明朗因素及風險，包括：

- 高昂的收購及融資成本；

風險因素

- 潛在的持續融資責任及不可預見或隱藏的負債；
- 主要業務關係及目標聲譽可能受損；
- 未能實現預期目標、利益或增加收益的機會；
- 進入我們經驗有限或毫無經驗並且競爭對手具有更強市場地位的市場之不確定性；
- 整合所收購業務及資產到本集團相關的成本及當中的困難；
- 潛在重大商譽減值支出；
- 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開支；
- 董事會就其批准的任何重大收購或投資行使適用法律規定的審慎職責及其他職責有關的潛在索償或訴訟；
- 分散現有業務的資源及管理層精力；及
- 面臨承擔被收購業務的潛在未知負債之風險。

此外，我們投資或收購的資產或業務可能不會產生我們預期的結果。我們未能應對該等不明朗因素及風險或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將來亦可能與多名第三方建立策略聯盟，以促進我們的業務。與第三方的策略聯盟可能會使我們面臨眾多風險，包括與分享專有資料有關的風險、對手方不履約的風險、聲譽風險，監管風險以及建立新策略聯盟所產生的費用增加，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不能向廣告主客戶提供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或會要求我們退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費。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為廣告主客戶提供線上營銷解決方案。在若干情況(包括領先線上媒體平台要求收取預付款項的情況)下，我們可能要求廣告主客戶在提供相關基礎服務前提前支付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費，該款項初步入賬列作合約負債，並於向廣告主客戶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為收益。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4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合約負債人民幣16.9百萬元、人民幣31.3百萬元、人民幣66.1百萬元及人民幣75.8百萬元。向廣告主客戶交付服務可能因不可預見的事件而中斷，如爆發傳染病、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法規變更及/或自然災害。在有關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履行有關合約負債的責任，並可能需要將尚未確認為收益的部分或全部合約負債退還予廣告主客戶，這可能會對我們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日後無法成功向廣告主客戶提供服務，我們可能需要退還部分或全部合約負債，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確定是否可收回遞延所得稅資產，這或會影響我們日後的財務狀況。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4月30日，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21.6百萬元、人民幣41.6百萬元及人民幣39.8百萬元，主要指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金額可供動用該等暫時差額和虧損時確認。此舉需要就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方法作出重大判斷，亦需評估是否有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性。我們無法保證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收回性或預測其變動。倘若我們未能收回遞延所得稅資產，則可能會對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獲提供不準確或虛假數據，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在評估活動效果的有效性以及釐定我們自廣告主客戶收取的服務費及向我們的媒體合作夥伴支付的流量獲取成本時，我們倚賴廣告主客戶及媒體合作夥伴所提供的廣告效果數據及其他數據的準確性及真實性。我們並無合約責任核實我們的媒體合作夥伴報告的廣告效果數據。我們的廣告主客戶可能會委聘獨立第三方數據追蹤平台核實廣告效果數據，其成本須由彼等自行承擔，而根據任何該等數據核實所發現的任何差異須直接由我們的廣告主客戶與我們的媒體合作夥伴解決。倘我們的廣告主客戶及媒體合作夥伴所提供的廣告效果數據或其他數據不準確或虛假，我們將無法為我們的廣告主客戶提升受眾鎖定的準確性或實現更佳的活動效果。倘我們的系統無法識別虛假的廣告效果數據或其他不準確的數據，則我們可能須基於該等虛假數據向我們的媒體合作夥伴支付不必要的流量獲取成本，而我們的廣告主客戶可能因我們的線上短視頻營銷活動效果不佳而拒絕向我們支付服務費，從而可能導致我們與廣告主客戶或媒體合作夥伴產生糾紛、損害我們的聲譽及使我們失去廣告主客戶及媒體合作夥伴，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倘中國政府認為我們在未正式獲得批准、牌照或許可證的情況下經營，或頒佈新的法律法規，要求獲取額外批准或牌照或就我們任何部分業務的營運施加額外限制，其有權(其中包括)徵收罰款、沒收我們的收入、撤銷我們的營業執照、要求我們終止相關業務或對我們受影響的業務部分施加限制。中國政府的任何該等行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的詮釋及實施方面面臨不確定因素。

於2021年2月，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頒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指南」)，旨在明確互聯網平台活動被認定為壟斷行為的若干情況，以及載列涉及可變利益實體的經營者集中申報程序。

由於不斷發展的立法活動存在不確定性，以及中國國內反壟斷和競爭法律法規的地方實施辦法有所不同，調整部分業務做法以遵循該等法律法規、規則、指南及實施辦法可能成本高昂，而違規或相關的約談、調查及其他政府行動可能分散管理層的大部分時間和精力以及我們的財務資源，致使我們面臨負面報導、承擔責任或遭受行政處罰及/或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

風險因素

利影響。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並無受到任何與反壟斷有關的監管行動或調查。由於指南為新近頒佈，因此無法估計其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的具體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營運在所有方面均遵守該等法規及當局的要求。倘若任何不合規均由相關當局提出並認定為對我們不利，則我們或會面臨罰款及其他處罰。

我們在《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的詮釋及實施方面面臨不確定因素。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1年3月15日發佈《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網絡交易辦法」）並於2021年5月1日開始生效，其旨在規範網絡交易經營者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的業務活動。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並非網絡交易經營者，但應歸類為網絡交易辦法界定的為網絡交易經營者提供宣傳推廣服務的「其他服務提供者」。根據網絡交易辦法，我們僅負責及時協助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對任何非法網絡交易進行法律調查和執法，提供相關數據和信息，並協助監管部門採取任何必要措施制止網絡交易經營者的任何違法行為。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並無受到任何與網絡交易有關的監管行動或調查。由於網絡交易辦法為新近頒佈，因此無法估計其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的具體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營運在所有方面均遵守該等法規及當局的要求。倘若任何不合規均由相關當局提出並認定為對我們不利，則我們或會面臨罰款及其他處罰。

我們的安全措施被入侵(包括未經授權訪問、電腦病毒及黑客攻擊)可能對我們的數據庫產生不利影響，減少對我們的服務的使用以及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名稱。

我們處理及儲存的數據量使我們成為具有吸引力的目標，並可能受到網絡攻擊、電腦病毒、物理或電子入侵或類似干擾所影響。儘管我們已建立機制維護我們的數據庫，但我們的安全措施可能會被入侵。由於用以破壞或未經授權訪問系統的手法變化多端，且一般於向目標發動攻擊時才被發現，所以我們可能無法預料此等手法或實行足夠而及時的預防措施。任何意外或蓄意的安全入侵或我們數據庫的其他未經授權訪問可能導致保密資料被盜並用作非法用途。安全入侵或未經授權訪問保密資料亦可能使我們面臨因資料遺失而招致的責任，賠上

風險因素

時間及捲入昂貴的訴訟，並遭受負面宣傳。倘安全措施因第三方行動、僱員犯錯、瀆職或其他原因而被入侵，或倘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的設計缺陷被發現及利用，則我們與廣告客戶及媒體合作夥伴之間的關係可能受到嚴重損害，我們可能招致重大責任，且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出現中斷或故障可能損害我們向廣告主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進而可能導致我們失去廣告主客戶及媒體合作夥伴，並有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業務部分取決於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的性能、可靠性及穩定性。我們可能由於多種因素(包括基礎設施變動、人為或軟件錯誤、硬件故障、電腦病毒、欺詐及安全攻擊)而面臨服務中斷、停運及其他性能問題。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的任何中斷或故障而無法正常運作或會阻礙我們有效投放線上營銷解決方案的能力，並導致失去廣告主客戶、媒體合作夥伴、數據資產及商業秘密、研發活動中斷、交易錯誤及處理進程低效，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聲譽產生負面影響。我們的業務亦取決於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的性能及可靠性。幾乎所有互聯網訪問權限均由受工信部行政控制及監管監督的國有電信運營商持有。我們主要通過當地通信線路及無線通信網絡倚賴該基礎設施提供數據通訊。倘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出現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則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訪問可替代網絡。

此外，由於我們倚靠線上媒體平台合作夥伴投放廣告，故倘彼等的信息技術及通信系統出現中斷或故障，可能削弱我們服務的效力，並導致我們失去廣告主客戶。

我們可能遭受知識產權侵權索賠，而就此作出抗辯可能花費巨大，並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及營運。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營運或業務任何方面並無或將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所持有的商標、專利、版權、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日後可能不時捲入與他人的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訴訟及索賠。此外，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我們的服務或業務其他方面可能侵犯第三方商標、專利、版權、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倘針對我們提起任何第三方侵權索賠，則不論有關索賠是否具有理據，亦可能迫使我們將管理層的時間及其他資源從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分散，以就該等索賠作出抗辯。

風險因素

此外，知識產權法的應用及詮釋以及授予商標、專利、版權、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的程序及標準在不斷演進且可能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法院或監管機關將會同意我們的法律分析。倘我們被裁定已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則我們可能須對侵權活動負責，或可能被禁止使用有關知識產權，以及我們可能產生許可費或被迫自行開發替代品。因此，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呈季節性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收益、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由於廣告主客戶在線上營銷活動上的支出呈季節性特質，我們的收益、現金流量、經營業績以及其他主要經營及業績指標可能因季度而異。例如，電商廣告主客戶傾向於在消費者更願意消費的節假日及購物活動前後投入更多廣告預算，而線上遊戲廣告主客戶可能根據新遊戲的發佈調整彼等的廣告時間。此外，由於需求增長，節假日的廣告庫存可能更加昂貴。就過往而言，各曆年的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一般會貢獻最大比例的收益，而各曆年的第一季度一般貢獻較小部分的收益。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一季節性」。因此，我們每季度的業績可能不能與過往年度同期相比，且閣下可能無法根據經營業績季度間的比較來預測年度經營業績。我們的過往收益增長掩蓋了季節性的影響，惟倘我們的增長率下降或季節性支出變得更加明顯，季節性或會對我們不同期間的收益、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投保範圍有限，可能令我們承受高昂成本及出現業務中斷。

中國的保險公司通常不會像更為發達國家的保險公司一樣提供廣泛的保險產品類型。根據中國的一般行業慣例，我們並未投購業務中斷險、關鍵人員人壽保險、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及系統的任何保險或任何租賃物業保險。

任何信息技術基礎設施或業務營運的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均可能產生重大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而我們並無任何保險賠償該等損失。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能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繳納足夠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可能使我們遭受處罰。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中國用人單位須為其僱員繳納(其中包括)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未繳納該等供款的實體可能會被責令限期繳清未繳供款及／或遭受處罰。於往績記錄期間，就部分僱員而言，我們並未嚴格遵守規定的供款要求。我們估計，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無法保證不會有任何僱員就我們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向我們提出投訴。亦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因該等不合規事件而被責令進行整改或受到有關中國部門的處罰。任何此類投訴、責令或處罰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遭提起法律訴訟。倘該等訴訟的結果對我們不利，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遭提起法律訴訟，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或會從政府機構及監管部門收到與法律法規合規事宜相關的正式及非正式的問詢，其中許多法律法規不斷演變且須視乎其詮釋而定。廣告主客戶、媒體合作夥伴、競爭對手、政府部門在民事或刑事調查及訴訟中或其他第三方可能針對我們提起因實際或涉嫌違反法律產生的索賠。該等索賠可能根據各項法律而提出，包括但不限於廣告法、互聯網信息服務法、知識產權法、不正當競爭法、數據保護及私隱法、勞工及僱傭法、證券法、房地產法、侵權法、合同法、財產法及僱員福利法。我們亦可能因我們媒體合作夥伴或廣告主客戶的行動而遭起訴。

概不保證我們將能成功在法律及行政訴訟中為我們抗辯或維護我們在不同法律下的權利。即使我們成功在法律及行政訴訟中為我們抗辯或維護我們於不同法律下的權利，但對各所涉人士強制執行我們的權利可能昂貴、耗時及最終徒然。該等訴訟可能令我們面臨負面宣傳、巨額的金錢賠償及法律抗辯成本、禁制令以及刑事及民事罰款及懲處，包括但不限於吊銷或撤銷營業執照。

風險因素

我們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人員的持續努力及合作是我們成功的關鍵，倘我們失去彼等的服務，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損。

我們的業務營運取決於高級管理團隊及其他主要人員的持續服務，其中部分人員自本公司成立起已加入本集團。尤其是，我們倚賴創始人、主席兼執行董事馬先生的專業知識、經驗及領導，彼在傳統及線上營銷行業擁有約12年經驗。有關高級管理團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倘我們一名或多名主要人員未能或不願意留任其現時崗位，則我們未必能物色到合適的替代人選，我們未來的增長可能受到約制，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嚴重干擾，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概不保證我們的主要人員將不會加盟我們的競爭對手或組建新的競爭性業務。倘我們與現任或前任主要人員之間發生任何爭議，則我們或會產生巨大的成本及開支來強制執行該等協議，或我們可能完全無法強制執行該等協議。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聘用、挽留及激勵訓練有素的僱員的能力，僱員工資及福利的增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維持盈利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總共有925名僱員。我們相信，我們未來成功與否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夠繼續吸引、聘用、挽留及激勵合資格及熟練的人才。特別是，富有經驗的專家對於改善基礎設施及科技以及優化營運至關重要。對於招聘訓練有素專業人士的競爭非常激烈，這亦可能增加我們吸引及挽留有才能的僱員的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僱員的平均薪酬水平整體增加且預期將持續增加。我們未必能以符合現有薪酬水平及結構的薪酬水平聘用及挽留熟練僱員。部分與我們爭奪經驗豐富僱員的公司所擁有的資源可能比我們強大，或能提供更優厚的僱傭條款。此外，我們於僱員培訓方面投放大量時間及資源，以確保彼等的競爭力，這提高了彼等對希望僱用彼等的競爭對手的價值。倘我們無法挽留僱員，則可能因招募及培訓新僱員而產生巨大開支，並可能削弱我們始終如一提供服務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維持盈利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已經產生且可能會繼續產生大量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

我們認為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對我們吸引、留住和激勵我們的管理團隊和合資格僱員的能力甚為重要，且我們日後可能會繼續在適當情況下向僱員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錄得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此外，倘若於日後向(其中包括)我們的僱員、董事或顧問授出額外購股權或其他股權激勵，我們與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有關的開支可能會大幅增加，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本以支持或擴張我們的業務，而我們未必能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款取得有關資本甚或可能完全無法取得有關資本。

倘我們的現狀出現變化或尋求業務擴張，則我們日後可能需要額外的現金資源。倘我們尋求投資、收購或類似行動的機會，則我們日後亦可能需要額外的現金資源。倘我們認為我們的現金需求超過當時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金額，則我們可能尋求發行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取得信貸融資。發行及出售額外權益將會導致股權進一步攤薄。舉債將會加重固定責任，並可能帶來限制我們營運的經營及財務契諾。我們過往使用銀行借款為我們的營運提供部分資金。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可按有利條款獲得銀行融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獲得足夠金額的額外融資或按我們所能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融資，甚至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融資。

我們可能因我們於中國租賃的若干物業的業權缺陷而面臨潛在不利後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部分租賃物業而言，出租人並無向我們提供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或其他證明相關物業業權的文件，或租賃物業乃由業主以與土地及樓宇使用許可證項下的指定用途不一致的方式使用，或有關物業於出租予我們前已被業主抵押，或租賃物業乃建於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禁止租賃的土地之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因此，第三方可能尋求向業主主張其擁有權權利，且倘若任何該等租賃物業被相關當局質疑，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使用及租賃相關物業。

風險因素

由於上述業權缺陷，我們無法確認我們佔用及使用的部分物業的所有權，倘任何人士聲稱其對該等物業的所有權，我們可能須另覓地點搬遷。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及時覓得合適的替代位置或根本無法覓得。倘我們須搬遷業務，或無法覓得合適的替代位置，則可能令我們產生大量成本或致使我們的營運中斷。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流行病(例如COVID-19)、民間和社會混亂及其他疫情爆發有關的風險，而這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營運。

我們易受我們無法控制的社會及自然災難事件的影響，例如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災難，該等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自2019年12月以來，一種新型冠狀病毒毒株(COVID-19)在中國及全球肆虐。於2020年3月，鑒於疫情帶來的威脅已超出世界衛生組織在2020年1月宣佈的「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該組織宣佈COVID-19構成「全球大流行」。自2020年初以來，中國及許多其他國家採取各種限制措施來遏制病毒的傳播，例如隔離、旅行限制及居家辦公政策。為應對此次疫情，中國各地的醫院及醫生將重點放在治療COVID-19患者，並將資源優先用於遏制病毒傳播，導致許多基因檢測的診斷程序被推遲。

儘管COVID-19在中國開始穩定，但COVID-19疫情引發的潛在衰退及其持續時間難以評估或預測，病毒對我們營運產生的全面影響(如有)將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諸多因素。倘我們的任何僱員疑似感染COVID-19，或倘我們的廣告主客戶或媒體合作夥伴繼續受到COVID-19的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中斷。倘COVID-19在總體上損害中國及全球經濟，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其亦會導致本節「風險因素」所述的許多其他風險加劇。

控股股東對本公司具有重大控制權，而彼等的利益未必會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於[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控股股東將對本公司保留重大控制權。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控股股東將能夠通過於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投票而對我們的業務或對我們及其他股東而言屬重大的事項行使重大控制權及發揮重大影響。控股股東的利益或會不同於其他股東的利益且彼等可根據彼等的利益隨意行使投票權(彼等須放棄投票的任何事項除外)。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存在衝突，則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處於不利狀態及被損害。

風險因素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政府政策以及全球經濟或會繼續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資產、營運及收益均位於中國或來自我們在中國的營運，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環境所影響。中國政府通過施行產業政策以及通過運用財政及貨幣政策規管中國宏觀經濟來規管經濟及相關產業。

中國經濟已從計劃經濟過渡至以市場為導向的經濟。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各項措施利用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減少國家在生產性資產方面的所有權，以及在商業實體中推進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然而，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然由中國政府擁有。此外，中國政府通過頒佈產業政策，繼續對經濟及相關產業的監管發揮重要作用。中國政府通過資源分配、貨幣政策及對特定產業或企業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的經濟增長仍然保有較大控制權。

我們的表現一直並將繼續受中國經濟影響，而中國經濟則受全球經濟影響。有關全球經濟及世界各地政治環境的不確定因素將持續影響中國經濟增長。部分全球領先經濟體(包括美國及中國)的央行及金融主管部門採取擴張性貨幣及財政政策所帶來的長遠影響極不明確。中東、歐洲及非洲的動蕩及恐怖威脅一直備受關注，導致市場出現波動。中國與其他國家(包括亞洲週邊國家)的關係亦受到關注，可能對經濟構成潛在不利影響。美國對中國及其他國家發起的貿易戰亦備受關注。雖然中國經濟在過去幾十年經歷了顯著增長，但不同地區及經濟領域的增長並不均衡，概不保證此類增長可以持續。始於2008年下半年的全球經濟放緩及全球金融市場動蕩、美國經濟持續疲弱，以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共同加大了中國經濟增長的下行壓力。中國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已由2018年的6.7%下降至2019年的6.1%，並於2020年進一步下降至2.3%，此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所致。

我們無法預測我們因當前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發展而面臨的所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其中許多風險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以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就外國投資者進行某些中國公司收購事項制訂複雜程序，可能令我們更難以在中國通過收購實現增長。

中國六家監管機構於2006年採納及於2009年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以及若干其他關於併購的法規及規則訂定了額外程序及規定，使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更加費時及複雜，包括規定在若干情況下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的控制權變更交易，須事先向商務部申報。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併購的法規」。併購規定進一步規定（其中包括），由中國公司或個人以上市為目的成立並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應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尤其是在該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權益以交換境外公司的股份的情況下）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此外，《反壟斷法》規定經營者集中達到規定申報標準的，須事先向商務部申報。此外，商務部發佈及於2011年9月生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訂明，外國投資者進行會產生「國防安全」問題的併購及外國投資者可據此取得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從而產生「國家安全」問題的併購，須經由商務部嚴格審查，且該規定禁止任何意圖規避安全審查的活動（包括通過代理或合約控制安排構建交易）。日後，我們可能會通過收購互補性業務擴大我們的業務。遵照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要求完成該等交易可能費時，且所需的任何審批程序（包括自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門取得審批）可能會延遲或約束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從而可能影響我們拓展業務或保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我們可能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項下的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倘一家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於中國境內設有「實際管理機構」，則該企業通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就稅務而言），並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業務、人員、賬目及財產有實際全面管理及控制權的機構。於2009年4月、2011年7月及2014年1月，國家稅務總

風險因素

局發出若干通知，澄清用以釐定受中國企業控制的境外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標準。我們目前不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然而，倘我們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則我們須就全部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可能對我們的溢利乃至我們可供分派予股東的保留溢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須就我們派付的股息繳納中國預扣稅及因轉讓我們的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與閣下所居住司法權區訂立的任何適用稅務協定或類似安排(當中訂有其他規定)的規限下，中國一般會對源自中國向屬於「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投資者支付的股息按10%的稅率徵收預扣稅。倘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則該等收益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並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派付的源自中國境內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而該等個人投資者因轉讓股份所變現的源自中國的收益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任何中國稅項可根據適用稅務協定或類似安排減少或豁免。

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如「一我們可能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項下的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所述)，我們就股份派付的股息或轉讓股份所變現的收益可能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因此須繳納上述中國所得稅。倘就通過轉讓股份所變現的收益或派付予非居民投資者的股息徵收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於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導致外匯虧損。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有所波動，可能會因中國政府的政策而發生變動，且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本土市場的供應及需求。很難預測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未來會如何影響人民幣與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此外，中國人民銀行會定期干預外匯市場以限制人民幣匯率波動並達成政策目標。

風險因素

[編纂]所得款項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港元的任何升值都可能導致我們[編纂]所得款項的價值減少。相反，人民幣的任何貶值都可能對以外幣計值的股份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有不利影響。此外，僅有有限工具可供我們以合理成本降低外幣風險。所有該等因素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降低我們股份以外幣計算的價值及應付股息。

中國政府管制外幣兌換及限制人民幣匯出中國或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以及我們支付股息及履行其他義務的能力，並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及在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實施管制。我們以人民幣收取絕大部分收益。我們或會將部分收益轉換為其他貨幣以償還我們的外幣債務，例如支付就股份宣派的股息(如有)。缺少可用外幣可能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將足夠的外幣匯出中國或以其他方式償還其以外幣計值的債務的能力。

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戶項目(如溢利分派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的付款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即可以外幣進行，惟需符合若干程序規定。然而，倘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例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向有關政府機構取得批准或辦理登記。

鑒於人民幣走弱導致2016年中國資本大量外流，中國政府已實施更為嚴格的外匯政策並加大對重大資本外流的審查。國家外匯管理局就監管資本賬戶下的跨境交易實施更多限制及大量審核程序。中國政府可能酌情決定於日後進一步限制經常賬戶交易的外幣獲取權限。倘外匯管制制度令我們無法取得足夠的外幣以滿足外匯需求，則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

中國稅務機關加強收購審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收購或重組策略或閣下於我們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國家稅務總局頒佈若干規則及通知以加強收購審查。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

風險因素

告》(「7號文」)，當中部分條文被《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37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公佈失效廢止的稅務部門規章和稅收規範性文件目錄的決定》(「42號文」)廢除。7號文為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資產(包括股權)(「中國應課稅資產」)提供全面指引，並同時加強中國稅務機關對該等轉讓的審查。

例如，7號文訂明，倘非居民企業透過出售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海外控股公司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且進行有關轉讓被視為因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而不具有任何其他合理商業目的，中國稅務機關有權否定該海外控股公司的存在並視該交易為直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從而對該中國應課稅資產的間接轉讓重新定性。

除7號文所規定者外，於以下情形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應直接認定為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並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i)境外企業75%以上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應稅財產；(ii)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發生前一年內任一時點，境外企業資產總額(不含現金)的90%以上直接或間接由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或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發生前一年內，境外企業取得收入的90%以上直接或間接來源於中國境內；(iii)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境外企業及其附屬公司，雖已在所在國家(地區)相關機構登記註冊以滿足當地法律所要求的組織形式，但不足以履行其組織形式應有的功能，亦欠缺應有的風險承擔能力；或(iv)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在境外應繳所得稅稅負低於直接轉讓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交易在中國的可能稅負。

儘管7號文載有若干豁免(包括(i)倘非居民企業透過在公開市場上收購及出售持有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已上市海外控股公司股份而從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中產生收入；及(ii)倘在非居民企業已直接持有及出售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情況下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則有關轉讓收入將可根據適用稅務協定或安排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7號文項下的任何豁免是否適用於轉讓我們的股份或我們未來於中國境外進行任何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收購，或中國稅務機關會否應用7號文而對該交易重新分類，仍不明確。因此，中國稅務機關或會視

風險因素

我們身為非居民企業的股東進行的任何股份轉讓或我們未來於中國境外進行任何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收購為受前述法規所限，從而可能令股東或我們承擔額外的中國稅務申報責任或稅務負擔。

7號文所施加中國稅務負擔及申報責任的規定並不適用於「在公開市場收購及出售同一境外上市公司股本權益的非居民企業」(「公開市場安全港」)。一般而言，股東於聯交所或其他公開市場轉讓股份，倘有關轉讓乃屬於公開市場安全港之下，則毋須受7號文所施加的中國稅務負擔及申報責任規限。誠如「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一節所述，如有意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須諮詢其專業顧問。

倘我們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中國相關外匯法規，則我們或會面臨處罰，包括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及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

國家外匯管理局已頒佈若干法規，規定中國居民及中國企業實體須就其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並取得批准。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發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或實體須就其為進行海外投資或融資而設立或控制離岸實體，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上述登記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由合資格銀行直接審閱及處理，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須通過合資格銀行間接監管外匯登記。該等規定適用於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並可能適用於我們日後作出的任何境外收購。

根據該等外匯法規，中國居民若對境外公司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或早於該等外匯法規實施前已進行有關投資，則須就該等投資辦理登記。此外，任何中國居民若身為境外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則須向該境外公司的合資格銀行更新先前已備案的登記資料，以反映涉及其返程投資、股本變更(如增加或減少股

風險因素

本)、轉讓或置換股份、合併或分立的任何重大變動。倘若任何中國股東未有辦理所規定之登記或更新先前已備案的登記資料，則該境外母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限制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盈利及源於任何減資、轉股或清算的所得款項，而境外母公司亦可能被限制向其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外匯登記規定可能導致逃避適用外匯限制而按中國法律承擔責任，包括(i)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指定的時間內調回匯至海外或國內的外匯，處最多佔匯至海外或國內的被視為逃匯或非法的外匯總額的30%的罰款，及(ii)在嚴重違規的情況下，處最少佔被視為逃匯或非法的外匯總額的30%至最多為其等值的罰款。

我們已要求據我們所知在本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中國居民按適用外匯法規的規定作出必要申請、備案及更改。我們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完成登記的每位實益擁有人均已就其作為中國居民作出的境外投資妥善完成外匯登記。然而，概不保證後續登記變更(如有要求)可及時成功完成。任何該等股東未能遵循37號文或其他相關條例，則可能令我們遭受罰款或法律制裁，限制我們的國內投資活動及海外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支付股息或其他付款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股權結構，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該等外匯法規與其他批准規定的一致性存在不確定性，尚不清楚相關政府機構將會如何詮釋、修訂及實施該等法規及未來有關離岸或跨境交易的任何法規。我們無法預計該等法規會如何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未來戰略。例如，我們可能就外匯活動(如匯出股息及外幣計值借款)面臨更為嚴格的審批程序，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決定收購一家中國國內公司，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或該公司擁有人(視情況而定)將能按外匯法規的規定取得必要批文或辦妥必要備案及登記。這或會限制我們實施收購戰略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購股權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可能使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取代國家外匯管

風險因素

理局於2007年3月頒佈的先前規定。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以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並辦理若干其他手續。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須聘任一名合資格中國代理(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該中國附屬公司選定的其他合資格機構)，以就股權激勵計劃代表其參與者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其他手續。參與者亦須聘任一家境外委託機構，以處理有關購股權行使、相關股票或權益買賣及資金轉讓等事宜。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委託機構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出現其他重大變動，中國代理須就股權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變更。另外，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規定，參與境外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於其行使購股權前可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我們以及我們獲授購股權的中國僱員於本次[編纂]完成後將須遵守該等規定。我們的中國購股權持有人未能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可能使該等中國居民面臨最高人民幣300,000元(如為機構實體)及最高人民幣50,000元(如為個人)的罰款及法律制裁，亦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國家稅務總局亦已頒佈有關僱員股份獎勵的相關規則及法規。根據該等規則及法規，我們在中國工作的僱員將須因行使購股權而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有義務就已授出購股權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文件，並因購股權獲行使為其僱員預扣個人所得稅。倘我們僱員未能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繳納或我們未能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預扣其個人所得稅，則我們可能面臨政府主管部門施加的制裁。

中國的法律制度存在固有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我們股東可獲得的法律保護。

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的解釋為基礎，且可能不如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制度全面或成熟。以往法院判例可以引用作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因此，爭議解決的結果可能不一致或無法預測。

儘管中國政府一直致力於改善外商在中國投資的保障，中國仍未形成一套全面整合的法律制度。新頒佈的法律及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各個方面及於其應用、詮釋及執行方面存在眾多不確定性。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基於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行政規則。因此，我們可能不能及時知悉違反若干政策或規則。

風險因素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可獲得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中國的任何訴訟或監管執法行動可能會曠日持久，並可能分散我們的資源與管理層的注意力。此外，爭議議決結果可能不一致或不可預見，且可能難以於中國執行判決及仲裁裁決。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實施及執行及僅對過往法院判決賦予有限先例價值的司法體制所涉及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閣下可獲得的法律補救措施及保護，並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難以根據外國法律於中國或香港向我們以及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層送達訴訟傳票及執行判決或提出原始訴訟。

我們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且我們絕大部分現有業務營運均於中國進行。此外，我們的現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全部為中國公民及居民，且其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投資者可能無法就在中國境外法院提呈的糾紛於中國向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訴訟傳票。中國並無訂立條約或安排，規定承認及執行大多數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作出的判決。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及中國訂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據此，任何指定中國法院或任何指定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可強制執行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向相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在安排生效之日起，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對相關爭議具有唯一管轄權的任何協議。因此，如果爭議當事人不同意訂立書面管轄協議，可能無法於中國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或無法針對我們於中國的若干資產或董事送達訴訟傳票以尋求在中國認可和執行外國判決。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

於[編纂]完成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概無法保證我們的股份於[編纂]完成後將會發展出或能維持活躍的買賣市場。[編纂]乃本公司與[編纂]（為彼等

風險因素

本身及代表[編纂]進行協商後所得出，但未必反映我們的股份於[編纂]完成後的[編纂]價。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會於[編纂]完成後的任何時間下跌至低於[編纂]。

我們股份的[編纂]價可能波動，因而可能令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編纂]價可能反覆不定，並可能基於我們不可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全球其他地方的證券市場的整體市場狀況。尤其是，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且證券於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的市場價格表現及波動可能影響我們股份價格及[編纂]量的波動。眾多的中國公司已經將其證券於香港上市，而部分亦正在籌備過程中。部分公司曾經歷顯著波動，包括於首次公開發售後價格顯著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於發售之時或之後的成交表現可能影響整體投資者對於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情緒，因而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編纂]表現。無論我們實際的經營表現如何，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亦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及波動性構成重大影響。

閣下的投資將被立即及大幅攤薄，且未來亦有可能進一步被攤薄。

由於我們股份的[編纂]高於我們股份在緊接[編纂]前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於[編纂]時購買我們股份的買家的備考有形賬面淨值將立即遭到攤薄。如未來我們發行更多股份，[編纂]股份的買家的股權比例可能被進一步攤薄。

實際或被視為出售大量股份或有大量股份可供出售，尤其是由我們的董事、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作出時，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於未來出售大量我們的股份，尤其是由董事、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作出時，或被認為或預期將作出該等出售時，可能會對我們股份在香港的[編纂]以及我們在未來於合適的時機以我們認為合適的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由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須遵守若干自我們的股份開始於聯交所[編纂]當日起計的禁售期。儘管我們目前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有意於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大量其持有的股份，但概不保證彼等不會出售任何其目前或未來可能擁有的股份。

風險因素

概不保證我們日後會否及何時派付股息。

股息分派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獲股東批准。是否決定宣派或支付股息及有關股息的金額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運營及盈利、資本要求、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因此，概不保證我們將來會否、何時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

由於我們股份的定價與[編纂]之間有若干營業日的時間差，我們股份的持有人面臨我們的股份價格可能於股份[編纂]開始前的期間內下跌的風險。

我們股份的[編纂]預期將於[編纂]釐定。然而，我們的股份將於交付(預計為[編纂]後若干營業日)後方會在聯交所開始[編纂]。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於該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會面臨我們股份的價格可能因出售時間與[編纂]開始時間之間可能發生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而於開始[編纂]前下跌的風險。

開曼群島法例對少數股東權益的保障可能與香港法例有別。

我們的公司事務由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與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有關的法例在若干方面可能與香港現存法例或司法案例所確立者有別。這表示我們的少數股東可獲得的補償可能不同於彼等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獲得的補償。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本文件的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來自多種資料來源，未必完全可靠。

本文件內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乃源自多份政府機關的刊物或公開可得的資料來源，乃與不同政府機關或董事認為可靠的獨立第三方溝通後取得。然而，董事無法保證該等材料的質量或可靠性。董事認為有關資料的來源適當，並已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彼等認為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失實或誤導，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可能導致有關資料失實或誤導。本集團、獨家保薦人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未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未就其準確

風險因素

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由於樣本可能為偽造或無效或者所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或基於其他原因，相關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並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官方統計數據比較。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閣下應當權衡相關事實或統計數據的比重或重要性，且不應對其過分依賴。

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文件，且強烈建議不應依賴任何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及並無於本文件披露或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的資料。

強烈建議閣下細閱整份文件，且不應依賴任何報章或任何其他媒體報導所載及並無於本文件披露或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的資料。

於[編纂]完成前，可能存在有關本集團及[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導。我們的董事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我們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且該等資料並非來自我們的董事或管理團隊，亦未獲彼等授權。我們的董事概不就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表達有關本集團或股份的任何資料是否適當、準確、完整及可靠，或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公平或適當發表任何聲明。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股份時，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新申請人需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一般指至少需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然而，由於以下原因，本公司將無法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 (a)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營運一直並將繼續在香港境外設立、管理及進行；
- (b) 我們的執行董事均未曾亦將不會通常居於香港；
- (c) 董事認為，本公司僅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委任香港居民為執行董事或將任何現任執行董事遷至香港實屬困難、過度負擔，且在商業上不可行。

因此，我們並無且在可見將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就此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能有效地保持定期溝通，我們將實施以下措施：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執行董事之一馬先生及公司秘書陳家賢先生為我們的授權代表，彼等將充當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確保本集團始終遵守上市規則。陳家賢先生通常居於香港。我們的授權代表可隨時由聯交所取得聯繫，並在需要時能夠在短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事宜；
- (b) 倘我們授權代表的聯繫方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立即知會聯交所；
- (c) 所有董事將向聯交所及我們的授權代表提供彼等的聯繫方式，包括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當聯交所出於任何理由希望與董事聯繫時，每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與所有董事(包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迅速取得聯繫。我們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擁有有效的旅行證件或將能夠申請有效的旅行證件前往香港，並將能夠在合理期間與聯交所會面；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以於[編纂]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分派我們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期止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在合理時間內通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直接與董事進行安排。倘我們的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即時通知聯交所。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馬曉輝先生 (董事會主席)	中國 長沙市雨花區 韶山北路328號 A8棟2號門604室	中國
彭亮先生 (行政總裁)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來廣營西路 4號院5號樓 2單元502號	中國
羅小妹女士 (財務總監)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木樨地南里1號院 B座1408	中國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張培驚先生	中國 上海市 嘉定區 南翔鎮 雅翔路288弄85號	中國
林霆女士	中國上海市 長寧區 鎮寧路 275弄102號	中國
王文平先生	中國上海市 長寧區 長寧路1666弄 3號302室	中國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45樓

財務顧問

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4樓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鍾氏律師事務所
與德恒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28樓

有關中國法律
環球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81號
華貿中心1號寫字樓
15層及20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18號
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42樓
4201-03及12室

獨家保薦人及
[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23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兼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上海艾瑞市場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光華路9號
SOHO二期
B座3層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及中國總部	中國北京 朝陽區東風南路8號 東楓德必WE人工智能創新基地 G座4層 郵編：100050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28樓
公司網站	https://www.ujumedia.com/ (該網站內容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陳家賢先生 (<i>HKICPA</i> 、 <i>ACCA</i>)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唐德街9號 將軍澳中心 10座40樓D室
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而言)	馬曉輝先生 中國 長沙市雨花區 韶山北路328號A8棟 2號門604室 陳家賢先生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唐德街9號 將軍澳中心 10座40樓D室
審核委員會	王文平先生(主席) 張培鰲先生 林靈女士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林靈女士(主席)
張培鷺先生
王文平先生

提名委員會

馬曉輝先生(主席)
張培鷺先生
林靈女士
王文平先生

合規顧問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45樓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北京三里屯支行)
北京
朝陽區
工人體育場北路甲6號
中宇大廈1樓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源自多個政府及其他公開可用來源，以及艾瑞諮詢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委任艾瑞諮詢為獨立行業顧問，並委託艾瑞諮詢編製市場研究報告（「艾瑞諮詢報告」）。摘錄自艾瑞諮詢報告的資料不應被視為投資於[編纂]的依據或艾瑞諮詢對任何證券價值或向本公司投資是否屬明智發表之意見。我們認為有關資料的來源乃屬適當，且於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有任何事實遭遺漏致使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本公司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艾瑞諮詢）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無就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

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有關我們行業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資料來源

艾瑞諮詢於2002年成立，為中國線上用戶數據及消費者情報的獨立提供商。艾瑞諮詢的總部位於北京及上海，有一支管理團隊，在全球擁有逾400名僱員，在研究及監測中國互聯網行業發展方面積累了廣泛經驗。

我們已同意就艾瑞諮詢報告支付佣金費用人民幣580,000元。艾瑞諮詢報告中所載的關於市場規模及線上用戶的數據主要是通過與行業人士相關訪談、市場問卷調查、二手資料來源及其他研究方法取得。由於有關研究方法、取樣及數據採集規模和範圍的局限，有關數據可能無法精確反映實際市況。

艾瑞諮詢於編製艾瑞諮詢報告時，已假設(i)自2015至2025年期間全球及中國的社會、經濟和政治環境將保持穩定，這將確保線上營銷行業持續穩定的發展；(ii)引用自權威機構的數據保持不變；及(iii)市場參與者的收益分成安排遵循市場標準。艾瑞諮詢認為，編製艾瑞諮詢報告所使用的基本假設，包括那些用於未來預測的假設均為正確合理且不具誤導性。艾瑞諮詢已經獨立分析其透過其研究所得的有關資訊，但艾瑞諮詢報告中所載發現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所收集資訊的準確性。

行業概覽

艾瑞諮詢亦已於作出有關市場規模預測的假設時全面考慮COVID-19對線上營銷市場的綜合影響，其中包括以下方面：

- (i) 由於地方機關實施限制令，行業內專注於線下消費(例如旅遊、娛樂及餐飲)的廣告主客戶已減少彼等在營銷解決方案方面的支出；同時，從事線上遊戲及線上教育等行業的廣告主客戶已增加彼等在營銷解決方案方面的支出，乃由於彼等的業務快速擴充；及
- (ii) 由於COVID-19帶來的營運壓力及市場不確定因素，部分廣告主客戶傾向採取保守的策略及降低彼等的營銷預算；同時，於互聯網用戶於線上花更多時間，部分廣告主客戶已將彼等的營銷預算由線下營銷渠道轉移至線上營銷渠道，以獲得營銷機會。

艾瑞諮詢認為，COVID-19的近期爆發對中國的線上營銷市場(尤其是線上短視頻營銷市場)並無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此主要由於：(i)因普通百姓於COVID-19爆發期間的戶外活動十分有限，故線上教育及電商活動等線上行業快速增長，繼而刺激廣告主客戶對線上短視頻營銷的需求；(ii)儘管面對COVID-19，眾多線下行業(例如金融服務行業)的市場需求維持不變。與此同時，廣告主客戶將彼等的營銷預算由線下重新分配至線上行業，以應對因COVID-19而面對的限制政策，並進一步加速線上短視頻營銷市場的發展；及(iii)線上短視頻營銷服務提供商於每年第一季錄得較低收益、溢利或其他主要財務數據頗為常見，乃由於其對線上短視頻營銷市場而言並非旺季。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雖然部分廣告主客戶於COVID-19期間減少或延遲營銷預算，但整體線上短視頻營銷平台並未因COVID-19爆發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相反而言，中國的線上短視頻營銷市場預期由2020年的人民幣1,846億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2,723億元。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節所載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源自艾瑞諮詢報告。經作出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自艾瑞諮詢報告發出之日起，市場資訊並未產生不利變動，亦無對本節資訊產生重大限制、抵觸或影響。

中國互聯網市場

中國互聯網市場(尤其是移動互聯網市場)於近年不斷發展。雖然增長速度相較過往年度相對為低，但互聯網的整體滲透率穩定上升且預期於未來將進一

行業概覽

步上升。根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國家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及艾瑞諮詢的資料，中國互聯網用戶由2015年的688百萬人增至2020年的989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7.53%，而根據同一來源，該數字預期將由2021年的1,039百萬人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1,164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2.88%。中國移動互聯網用戶由2015年的620百萬人增至2020年的986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9.72%，並預期將由2021年的1,036百萬人增至2025年的1,162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2.91%。根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及艾瑞諮詢的資料，於2020年，中國互聯網用戶人數達989百萬人，滲透率為70.4%，而移動互聯網用戶的人數則約為986百萬人，滲透率為70.2%。由於大眾對智能手機及其他智能硬件的依賴程度日增，預期移動互聯網市場的滲透率將進一步增長及為線上營銷行業的快速增長提供良好環境。尤其是，根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及艾瑞諮詢的資料，互聯網用戶每日平均上網時間由2015年的3.7小時增至2019年的4.0小時，並預期於2020年至2025年將繼續增長，但增速將會放緩。中國大量互聯網用戶及愈來愈多上網時間為線上營銷創造了龐大市場。

隨著移動互聯網網絡基礎設施建設的快速發展，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工信部」)及艾瑞諮詢的資料，中國平均移動互聯網用戶流量成本由2015年的每GB人民幣86.0元銳減至2020年的每GB人民幣4.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負45.9%，並預期將由2020年的每GB人民幣4.0元進一步減至2025年的每GB人民幣2.3元，複合年增長率為負10.5%。因此，根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及艾瑞諮詢的資料，中國移動互聯網流量消耗量由2015年的42億GB急增至2020年的1,656億GB，複合年增長率為108.5%，並預期將由2020年的1,656億GB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13,119億GB，複合年增長率為51.3%。

中國線上營銷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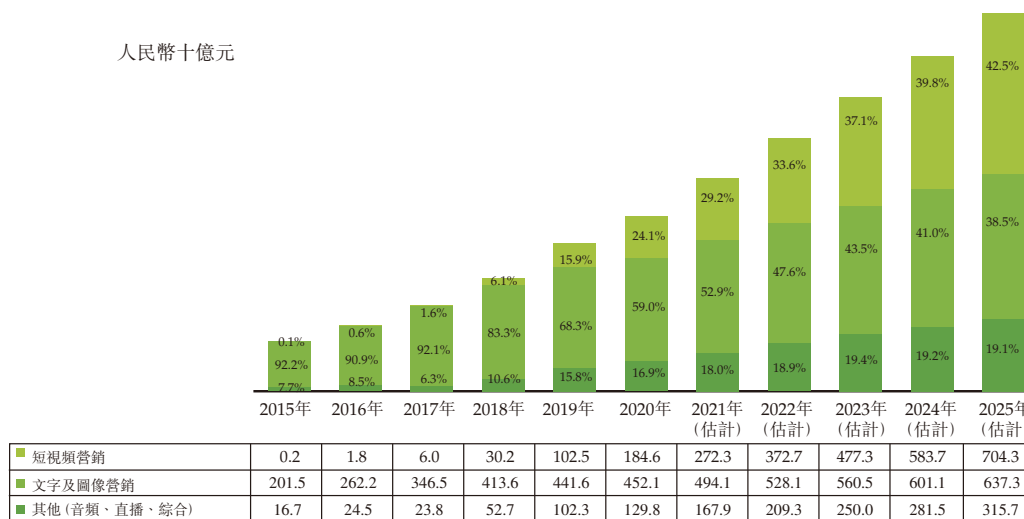
中國的線上營銷主要包括短視頻營銷、文字及圖片營銷等。在2B產業互聯網發展脈絡逐漸清晰及營銷工具化發展趨勢的影響下，廣告主客戶正日益將其重心由傳統營銷方式轉向線上營銷運營及內容。因此，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儘管增長速度會較過往年度放緩，線上營銷市場的市場規模預期仍將於2022年超過人民幣1萬億元。

行業概覽

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按總營銷賬單計算，中國線上營銷由2015年的人民幣2,185億元迅速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7,666億元，並預期將由2020年的人民幣7,666億元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6,57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7%。於各種形式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中，文字及圖像已成為一款可廣泛在多類別線上媒體平台展示的重要內容形式。於2015年至2020年，來自文字及圖像的總營銷賬單一直佔線上營銷市場的市場份額的最大部分。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按來自線上營銷市場的總營銷賬單的百分比計算，到2024年，預期內容及圖像營銷市場將進一步穩定增長且繼續佔中國線上營銷行業的最大部分。

受線上短視頻平台的快速增長及線上短視頻內容的日益普及所帶動，中國的線上短視頻營銷市場近年來經歷快速增長。按佔線上營銷市場的市場規模的百分比計算，線上短視頻營銷的市場份額已由2015年的0.1%大幅增至2020年的24.1%。由於線上短視頻內容帶來的精彩紛呈、深入詳盡和沉浸投入的觀看體驗，預期線上短視頻營銷市場於2020年至2025年將會快速增長。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預期線上短視頻營銷市場的市場份額將由2020年的24.1%增至2025年的42.5%。

2015年至2025年（估計）中國線上營銷市場規模的結構



資料來源： 艾瑞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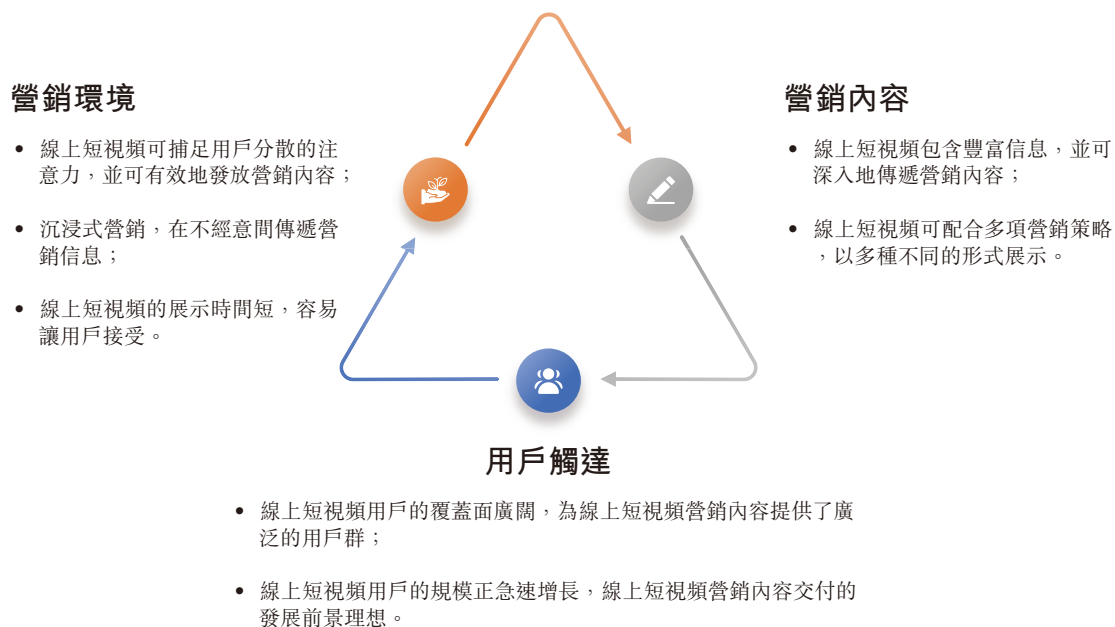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線上短視頻營銷行業

概覽

與傳統形式的營銷解決方案相比，線上短視頻營銷在營銷環境、營銷內容及用戶觸達方面均享有優勢。首先，線上短視頻可吸引用戶注意力，創造沉浸式的營銷環境，使營銷內容能更深入及有效地傳遞給用戶。此外，線上短視頻一般包含豐富的內容，並可利用多元化及具吸引力的方式傳遞深入的營銷信息，例故事型、日常生活型和明星推薦型等，因而能有效地降低用戶對營銷內容的抗拒性。最後，線上短視頻營銷內容主要在中國快速增長的線上短視頻平台上投放，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中國線上短視頻平台日均獨立設備數目由2016年的43百萬台急升至2020年的607百萬台，為線上短視頻營銷解決方案提供了龐大及快速增長的用戶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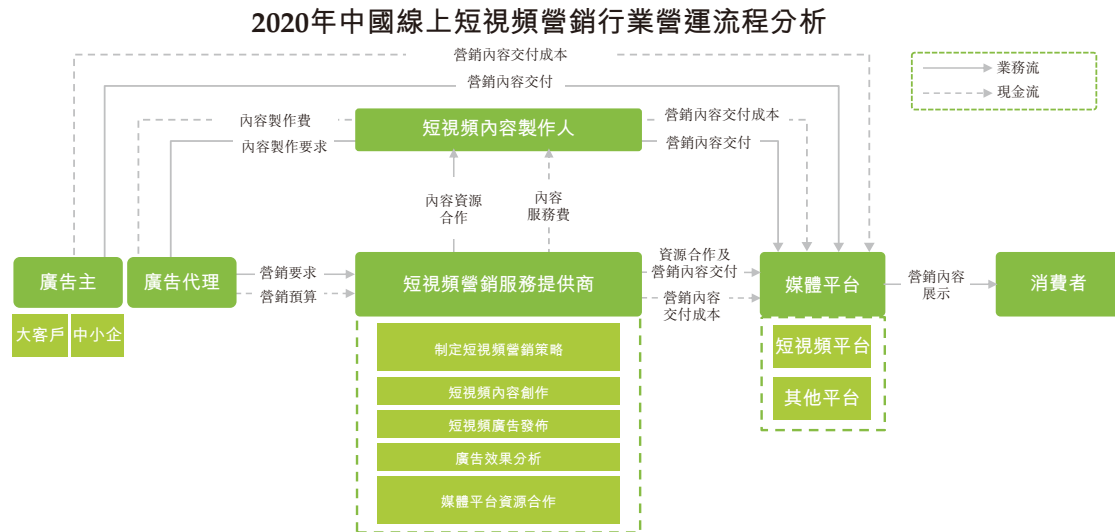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線上短視頻營銷解決方案的發展優勢：



行業概覽

產業鏈的營運流程及主要參與者

下表顯示線上短視頻營銷產業鏈的營運流程及主要參與者：



資料來源： 艾瑞諮詢。

大客戶廣告主及中小型廣告主

一般而言，線上媒體平台通常將廣告主分為兩大類，即大客戶廣告主及中小型企業，以便更好地服務於該兩類廣告主客戶，滿足彼等對不同營銷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多樣化需求。一般而言，大客戶廣告主指具有更高整體營銷預算的廣告主。與中小型廣告主相比，大客戶廣告主通常具有更豐富的營銷需求，並在服務範圍、媒體資源及服務能力方面對營銷服務提供商具有更高要求。此外，大客戶廣告主主要具有穩定的及更長期的營銷需求，令彼等可委聘更多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及與彼等進行合作。針對不同類別廣告主的不同需求，線上媒體平台通常會向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授予差異化的許可或資質，使具有一定能力或經驗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能夠專注於有相應需求的客戶。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將根據其業務需要來決定將服務的廣告主客戶類型並相應地申請相關許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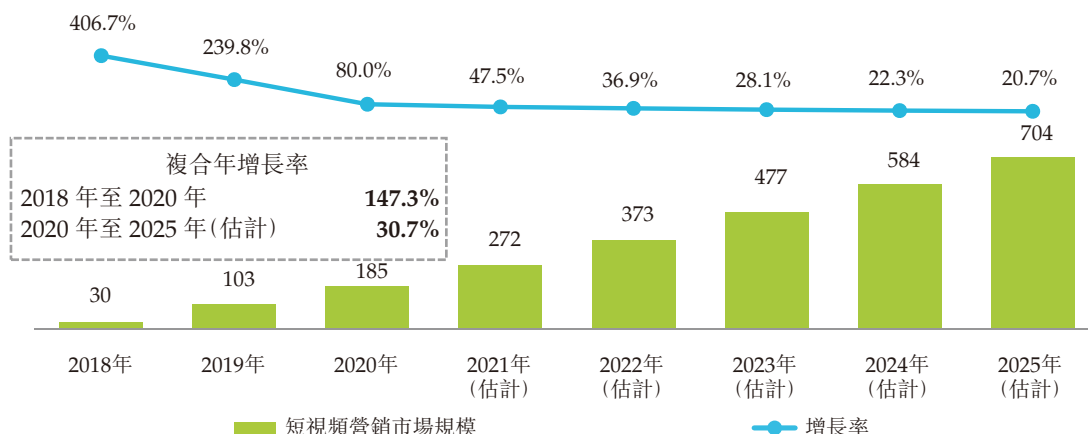
市場規模

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按線上短視頻總賬單計，中國線上短視頻營銷市場的市場規模由2018年的人民幣302億元大幅增至2020年約人民幣1,84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7.3%。由於線上短視頻平台的快速發展、線上短視頻營銷解決方案越來越流行以及互聯網移動設備的普及與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的升級，線上短視頻營銷市場預期將由2020年的人民幣1,846億元進一步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7,04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0.7%。

行業概覽

2018年至2025年（估計）中國線上短視頻營銷市場規模

人民幣十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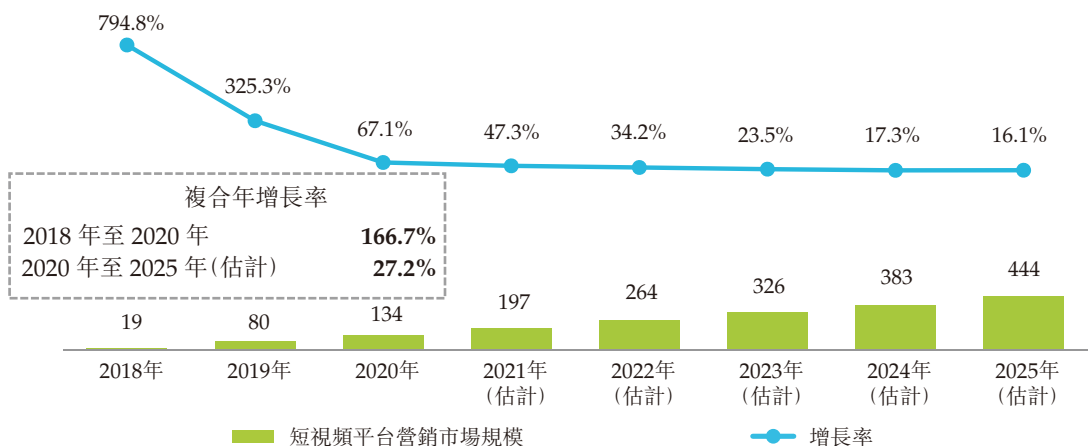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

線上短視頻平台的急速增長大幅促進了線上短視頻營銷業務的快速發展。尤其是，線上短視頻平台的用戶人數及彼等用於有關平台的時間不斷上升，為在線上營銷平台上線上營銷活動的擴張打下鞏固的基礎，並將吸引更多廣告主客戶將廣告預算投放在其之上。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中國線上短視頻平台營銷市場按營銷總賬單計的規模由2018年的人民幣188億元迅速增長至2020年的人民幣1,336億元，估計複合年增長率為166.7%。與此同時，隨著用戶基礎擴大、線上短視頻平台的商業化進程，加上線上短視頻持續釋放及發現營銷資源，線上短視頻平台營銷市場預期將由2020年的人民幣1,336億元進一步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4,44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7.2%。

2018年至2025年（估計）中國線上短視頻平台營銷市場規模

人民幣十億元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

行業概覽

下表闡述於2020年分別按線上短視頻廣告及於線上短視頻平台投放的廣告產生的總賬單計算的中國五大營銷服務提供商：

於2020年按線上短視頻廣告所產生的總賬單計算的五大營銷服務提供商*

排名	公司	總賬單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	背景
1	公司A	13.9	7.5%	一間私人綜合線上媒體及通訊集團，主要從事線上廣告、大眾媒體以及營銷及策劃，於2014年成立。
2	本公司	5.5	3.0%	見「業務」
3	公司B	4.2	2.3%	一間線上針對性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提供一站式營銷解決方案，包括策略諮詢、媒體購買、創意策劃及效果優化，於2009年成立。該公司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4	公司C	4.1	2.2%	一間以移動商業營銷為核心業務的代理公司。於2016年成立，為業內引領移動終端製造商商業化的先鋒。
5	公司D	3.8	2.1%	於2016年成立，為一間一站式綜合營銷服務提供商。該公司為客戶提供全網綜合營銷、品牌推廣解決方案及專業運營優化服務。

資料來源： 艾瑞諮詢。

於2020年按線上短視頻平台上投放的廣告所產生的總賬單計算的五大營銷服務提供商*

排名	公司	總賬單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	背景
1	公司A	6.7	5.0%	一間私人綜合線上媒體及通訊集團，主要從事線上廣告、大眾媒體以及營銷及策劃，於2014年成立。
2	本公司	5.2	3.9%	見「業務」
3	公司E	3.9	2.9%	一間在大數據和社交網絡時代為企業智慧經營賦能的營銷科技公司，業務涉及營銷服務（數碼營銷、公共關係、活動統籌等）、數字廣告（移動廣告、智能電視廣告、數碼廣告），服務內容涵蓋營銷傳播整個產業鏈，以及基於數據科技的智慧經營，服務地域基本上覆蓋全球主要市場。
4	公司C	3.5	2.6%	一間以移動商業營銷為核心業務的代理公司。於2016年成立，為業內引領移動終端製造商商業化的先鋒。
5	公司B	3.4	2.5%	一間線上針對性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提供一站式營銷解決方案，包括策略諮詢、媒體購買、創意策劃及效果優化，於2009年成立。該公司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資料來源： 艾瑞諮詢。

*附註： 計算總賬單時已計入相應的增值稅。

行業概覽

中國線上短視頻營銷市場的主要驅動因素

預期中國線上短視頻營銷市場將繼續增長，而有關預期乃基於下列若干主要驅動因素：

- **線上短視頻營銷的價值得到認可。**憑藉高信息密度及靈活性的特質，線上短視頻內容可在信息爆炸及時間碎片化的時代中，為廣告主客戶提供一種新興及快速的營銷內容呈現方式。其亦為最終消費者提供沉浸式的觀看體驗，讓彼等能迅速及有效地了解產品信息，進一步刺激彼等的購物意欲。
- **線上短視頻平台商業化。**為短視頻營銷內容的重要投放平台，線上短視頻平台的增長已進入穩定發展期，並有動力將產品及服務商業化。線上短視頻平台通過向廣告主提供廣告素材將用戶流量變成利潤，為線上短視頻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帶來巨大商機。
- **先進科技的應用提升傳遞效益。**應用先進科技亦將推動線上短視頻營銷市場進一步增長。例如，5G網絡及AI技術的廣泛應用可讓線上短視頻營銷內容提供更沉浸式的場景化互動觀看體驗，吸引廣告主客戶更精準地向最終消費者傳遞營銷內容，最終刺激最終消費者的購物意欲。

中國線上短視頻平台營銷市場的主要驅動因素

預期中國線上短視頻平台營銷市場將繼續增長，而有關預期乃基於下列若干主要驅動因素：

- **用戶人數。**於2020年，中國線上短視頻APP的DAU(按獨立設備數目計算)達607百萬。線上短視頻平台一般擁有龐大的用戶基礎，於線上短視頻平台舉行的營銷活動亦擁有較大的觀眾群。營銷內容得到廣泛傳播進一步突顯線上短視頻的營銷價值。
- **建造線上短視頻平台商業化合作工具。**隨著線上短視頻商業化的推進，先後已有多個線上短視頻平台建立內容商業化合作工具，藉以有效管理內容合作，以及進一步促進產業鏈業務系統性、可控性及安全升級。

行業概覽

建造內容商業化合作工具為廣告主及內容生產者在線上短視頻平台進行營銷活動時提供保證，亦促進了線上短視頻營銷產業鏈更健康地運作。

- **應用5G科技。**5G科技的廣泛應用大幅提升了線上短視頻的載入速度，並為用戶提供了良好及暢順的線上短視頻觀看體驗。這亦將為用戶提供優質的線上短視頻平台瀏覽體驗，並進一步提升在該等線上短視頻平台傳遞營銷內容的效率。

中國線上短視頻營銷市場的進入門檻

中國線上短視頻營銷市場的新進入者面臨以下進入門檻：

- **領先的線上短視頻平台資源。**由於中國線上短視頻市場由領先的平台主導，線上短視頻營銷服務提供商與領先的線上短視頻平台建立深厚合作，從而向廣告主客戶提供更佳的線上營銷服務。這可對潛在競爭對手築起更高的進入門檻，這是因為，首先，與領先的線上短視頻平台建立深厚合作有助於線上短視頻營銷服務提供商迅速跟從該等平台所設定有關交付營銷內容的規則變更，讓彼等可調整並優化其營銷策略而對該等更新後的規則作出最佳配合。其次，領先的線上短視頻平台能夠幫助線上短視頻營銷服務提供商為廣告主客戶提供廣大的用戶群，從而可將營銷內容迅速交付至最多的最終消費者。
- **客戶風險控制系統。**隨著線上短視頻營銷業務不斷擴張，廣告主客戶總數亦正在迅速增長。因此，線上短視頻營銷服務提供者了解其客戶的支付能力及相應地管理其賬單周期實屬至關重要。建立客戶風險控制系統將有助於線上短視頻營銷服務提供者評估其客戶的支付能力，實現穩健的客戶支付管理，降低線上短視頻營銷服務提供者的營運風險，以及加強線上短視頻營銷服務提供者阻隔競爭的門檻。
- **服務範圍與實力。**廣告主客戶除要求交付營銷內容外，亦對營銷策略制定、營銷內容製作以及營銷效果監督等有強勁需求。因此，線上短視頻營銷服務提供者倘具備提供多類型營銷服務的雄厚專業知識，將可為廣告主客戶提供高效的一站式服務，並對潛在競爭對手築起更高的進入門檻。

行業概覽

中國線上短視頻營銷行業中電商廣告主的營銷活動

隨著中國線上短視頻平台在用戶覆蓋方面的快速發展及觀眾黏度急速提升，當中部分平台現時正積極尋找機會及擴展電商業務，並開始在自身的線上短視頻平台上經營自身的線上商城。倘電商廣告主自行在該等頂尖視頻平台開設線上店舖，則彼等的營銷內容將可轉至彼等在該等平台上店舖的網站登錄頁，並可直接實現潛在轉化。營銷活動因而出現重大轉變，越來越多電商營銷內容現直接投放該等平台，為頂尖的線上短視頻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提供更多業務增長機會。憑藉為電商廣告主提供線上營銷解決方案的良好往績，線上短視頻平台營銷業務的先鋒可利用與線上媒體平台的鞏固關係、強勁的營銷內容交付及經營能力，以及強大的線上短視頻營銷內容製作能力，享有先行者的優勢。

為中國電商廣告主提供線上短視頻營銷解決方案的若干主要優勢載列如下：

- **用戶基礎龐大。**線上短視頻平台為現時線上短視頻營銷解決方案的主要渠道。線上短視頻平台擁有大量用戶，加上整體用戶活動量高，可為電商廣告主提供在廣大觀眾前曝光的機會。與此同時，綜合電商平台與主要短視頻平台之間的用戶重疊相對較高，有助於促進精準傳播營銷內容以精準定位目標用戶。
- **內容豐富及靈活。**與傳統形式的營銷解決方案相比，線上短視頻能夠在短暫的展示時間內傳遞豐富及集中的營銷信息。線上短視頻營銷內容亦可以多元及具吸引力的表述方式展示，創造沉浸式及互動的環境讓目標消費者記憶更多的營銷信息。因此，線上短視頻營銷解決方案可幫助電商廣告主創造具吸引力的購物場景，以多角度交付更多產品信息，並以較低的營銷成本實現理想的營銷效果。
- **輕鬆進入電商產品頁面。**現時，大多數線上短視頻平台及社交媒體平台均容許線上短視頻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在彼等的營銷內容中加入鏈接，當消費者點擊鏈接時將彼等轉向至產品或活動頁面。這為電商廣告主提供了一個便捷的互動功能，讓消費者可在觀看營銷內容後迅速出現購買需求，從而提升營銷內容的轉化效益。

行業概覽

- **與電商環境配合。**由於線上短視頻平台正在擴大其電商相關內容及業務，越來越多用戶瀏覽線上短視頻平台，並關注彼等與電商環境的關係。這進一步提升了社會對電商營銷內容的認可，從而鼓勵線上短視頻營銷解決方案業務的進一步發展。此外，該等線上短視頻平台上的熱門流媒體及線上短視頻KOL可通過有吸引力的線上短視頻或直播向終端用戶有效地介紹產品的外觀及使用感受。
- **達致直接轉化的潛力。**隨著中國線上短視頻平台在用戶覆蓋方面的快速發展及觀眾黏度急速提升，當中部分平台現時正積極尋找機會，擴展其電商市場業務，並開始建基於自身的線上短視頻平台經營自身的線上商城。倘電商廣告主客戶自行在該等頂尖線上視頻平台開設線上店鋪，則彼等在有關平台投放的營銷內容將可轉至彼等店鋪的登錄頁，其將直接達致潛在轉化。

競爭格局

近年來，中國線上短視頻營銷市場及線上營銷市場高速增長，並吸引更多高的營銷預算金額。與此同時，由於頂尖線上短視頻平台現時正於彼等的平台上推廣電商業務，預期於電商營銷解決方案領域，具有專長且擁有強大內容製作能力的線上短視頻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已作好準備，可於未來實現更快的業務增長。此外，擁有較多優質媒體資源、較強大科技能力及迅速服務能力的線上營銷服務提供商預期將能更好地把握於可見將來出現的發展機會。

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我們於2020年為中國線上營銷市場的營銷總賬單貢獻約1.1%。根據同一來源，按於2020年投放在線上媒體平台的線上短視頻廣告產生的總賬單計，我們為中國第二大線上營銷服務提供商，市場份額約為3.0%¹。按於2020年在線上短視頻平台投放的廣告產生的總賬單計，我們亦為中國第二大線上營銷服務提供商，市場份額約為3.9%¹。此外，按於2020年由綜合電商平台廣告主線上短視頻平台投放的廣告所產生的總賬單計，我們為中國最大的線上營銷服務提供商，佔有約16.0%的市場份額。

附註：

1 這兩個市場均為中國線上營銷市場的子行業。

行業概覽

中國線上短視頻營銷市場的未來趨勢

預期中國線上短視頻營銷市場將受以下趨勢影響：

- **AI及5G科技。**5G網絡高速發展將進一步提升線上短視頻的上載及下載速度，從而為互聯網用戶提供更流暢的線上短視頻觀看環境，並讓廣告主客戶將更深入的信息整合至營銷內容中。此外，AI科技的利用將能讓線上營銷提供商以更智能及有效的方式製作及傳遞線上短視頻解決方案。AI算法的運用亦將協助廣告主客戶精準地向最終消費者推送線上短視頻，以更有效及迅速的方式達到最大化的營銷效果。
- **營銷SaaS解決方案。**線上短視頻營銷SaaS解決方案的應用將可讓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脫離傳統的溝通和協作方式，保障信息的實時在綫與共享，並進一步促進線上營銷解決方案製作及交付的效率。營銷SaaS解決方案亦可以協助線上短視頻營銷服務提供商利用彼等的數據並完成數據閉環，藉以優化彼等的內容製作及客戶溝通的過程。此外，其亦將透過連繫更多市場參與者在平台上進行交易、提供精準獨到的營銷策略，以及交付量身定制的營銷解決方案以滿足彼等客戶的多樣化的營銷需求，協助線上短視頻營銷服務提供商改善客戶體驗。
- **頂尖及價質的媒體平台資源。**隨著中國線上媒體平台日益集中，線上短視頻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的關鍵之處在於與擁有更大最終用戶基礎及最終用戶粘度較高的優質媒體資源建立關係。這將令服務提供商以更高效及有效的方式交付營銷解決方案，亦可鼓勵廣告主客戶投入更多營銷內容預算及支持彼等未來的可持續業務發展。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及法規

下文載列中國附屬公司須遵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有關公司成立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根據公司法，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是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適用公司法；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適用其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1994年6月24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有關中國公司的設立、變更及終止應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的規定進行登記。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同時廢止。

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1)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2)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3)外國投資者單獨或

監管概覽

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4)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外國投資者任何其他方式的投資。外商投資企業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國投資者投資，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經登記註冊設立的企業。

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組織機構及其活動準則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及其他適用法律監管。

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出資、利潤、資本收益、資產處置所得、知識產權許可使用費、依法獲得的補償或者賠償及清算所得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幣或者外匯自由匯入或匯出。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限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同時廢止。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進一步闡明國家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及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

監管概覽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和商務部於2020年6月23日聯合頒佈並於2020年7月23日生效。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本集團現有業務不屬於負面清單範疇。

《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

《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由商務部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聯合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按照該辦法規定通過提交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年度報告等方式報送投資信息。

有關廣告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廣告法涵蓋有關廣告內容準則、廣告行為規範、監督管理及法律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商品經營者或者服務提供者通過一定媒介和形式直接或者間接地介紹自己所推銷的商品或者服務的商業廣告活動，適用廣告法。廣告主是指為推銷商品或者服務，自行或者委託他人設計、製作、發佈廣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廣告經營者是指接受委託提供廣告設計、製作、代理服務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廣告發佈者是指為廣告主或者廣告主委託的廣告經營者發佈廣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廣告不得含有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內容，不得欺騙或誤導消費者。廣告主應當對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

監管概覽

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從事廣告活動，應當遵守法律及法規，並符合誠實、信用及公平競爭的規定。

國務院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主管全國的廣告監督管理工作，國務院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廣告管理相關工作。縣級以上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主管本行政區域的廣告監督管理工作，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廣告管理相關工作。

廣告不得有下列情形：(1)使用或者變相使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旗、國歌、國徽，軍旗、軍歌或軍徽；(2)使用或者變相使用國家機關或國家機關工作人員的名義或者形象；(3)使用「國家級」、「最高級」或「最佳」等用語；(4)損害國家的尊嚴或者利益，或泄露國家秘密；(5)妨礙社會安定或損害社會公共利益；(6)危害人身、財產安全或泄露個人私隱；(7)妨礙社會公共秩序或者違背社會良好風尚；(8)含有淫穢、色情、賭博、迷信、恐怖或暴力的內容；(9)含有民族、種族、宗教或性別歧視的內容；(10)妨礙環境、自然資源或者文化遺產保護；或(11)法律或行政法規及規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根據廣告法，廣告應易於識別。任何法律或法規規定廣告中應當明示的內容，應當顯著清晰表示。在任何廣告中，對商品的性能、功能、產地、用途、質量、成分、價格、生產者、有效期限及承諾等或者對服務的內容、提供者、形式、質量、價格及承諾等有表示的，應當準確、清楚或明確。廣告中表明推銷的商品或者服務附帶贈送的，應當明示所附帶贈送商品或者服務的品種、規格、數量、期限和方式。廣告使用數據、統計資料、調查結果、文摘及其他引用語引證內容的，應當真實、準確，並表明出處。引證內容有適用範圍和有效期限的，應當明確表示。廣告中涉及專利產品或者專利方法的，應當標明專利號和專利種類。禁止使用未授予專利權的專利申請和已經終止、撤銷、無效的專利作廣告。

廣告經營者或廣告發佈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建立及完善廣告業務的承接登記、審核及驗證制度。廣告經營者或廣告發佈者依據法律以及行政法規及

監管概覽

規例查驗有關證明文件及核對廣告內容。對內容不符或者證明文件不全的廣告，廣告經營者不得提供設計、製作及代理服務，而廣告發佈者不得發佈有關廣告。

利用互聯網從事廣告活動須遵守廣告法的各項規定。利用互聯網發佈或發送廣告，不得影響用戶正常使用網絡。在互聯網頁面以彈出等形式發佈的廣告，應當顯著標明關閉標誌，確保一鍵關閉。

發佈醫療、藥品、醫療器械、農藥、獸藥和保健食品廣告，以及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應當進行審查的其他廣告，應當在發佈前由有關部門(下文統稱「**廣告審查機關**」)對廣告內容進行審查；未經審查，不得發佈。

違反廣告法可能受到處罰，包括但不限於罰款、沒收廣告費用、暫停廣告發佈業務、吊銷營業執照或吊銷廣告發佈登記證件。

《廣告管理條例》

《廣告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1987年10月26日頒佈並於1987年12月1日生效。《廣告管理條例》對廣告的形式、廣告的內容、經營廣告業務的單位的審批程序，申請發佈／展示／張貼的廣告類型、戶外廣告的展示／張貼、廣告收費標準、廣告代理費用標準、法律責任和處罰等作出規定。

《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

《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由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16年7月4日頒佈並於2016年9月1日生效。

利用互聯網從事廣告活動，適用廣告法和《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

互聯網廣告是指通過網站、網頁、互聯網應用程序或其他互聯網媒介，以文字、圖片、音頻、視頻或者其他形式，直接或者間接地推銷商品或者服務的商業

監管概覽

廣告。互聯網廣告包括：(1)推銷商品或者服務的含有鏈接的文字、圖片或者視頻等形式的廣告；(2)推銷商品或者服務的電子郵件廣告；(3)推銷商品或者服務的付費搜索廣告；(4)推銷商品或者服務的商業性展示中的廣告，法律及法規規定經營者應當向消費者提供的信息的展示依照其規定；(5)其他通過互聯網媒介推銷商品或者服務的商業廣告。

互聯網廣告應當具有可識別性，顯著標明「廣告」，使消費者能夠辨明其為廣告。付費搜索廣告應當與自然搜索結果明顯區分。

利用互聯網發佈或發送廣告不得影響用戶正常使用網絡。在互聯網頁面以彈出等形式發佈的廣告，應當顯著標明關閉標誌，確保一鍵關閉。不得以欺騙方式誘使用戶點擊廣告內容。未經允許，不得在用戶發送的電子郵件中附加廣告或者廣告鏈接。

互聯網廣告發佈者及廣告經營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建立及完善互聯網廣告業務的承接登記、審核及驗證以及檔案管理制度；審核查驗並登記廣告主的名稱、地址和有效聯繫方式等主體身份信息，建立登記檔案並定期核實更新。互聯網廣告發佈者及廣告經營者應當查驗有關證明文件，核對廣告內容，對內容不符或者證明文件不全的廣告，不得設計、製作、代理或發佈。互聯網廣告發佈者及廣告經營者應當配備熟悉廣告法規的廣告審查人員；有條件的還應當設立專門機構，負責互聯網廣告的審查。

互聯網廣告可透過程序化購買廣告的方式，通過廣告需求方平台、媒介方平台以及廣告信息交換平台等所提供的信息整合及數據分析等服務進行有針對性地發佈。通過程序化購買廣告方式發佈的互聯網廣告，廣告需求方平台經營者應當清晰標明廣告來源。

互聯網廣告活動中不得有下列行為：(1)提供或者利用應用程序或硬件等對他人正當經營的廣告採取攔截、過濾、覆蓋、快進或其他限制措施；(2)利用網絡通路、網絡設備及應用程序等破壞正常廣告數據傳輸，篡改或者遮擋他人正當經營的廣告或擅自加載廣告；(3)利用虛假的統計數據、傳播效果或者互聯網媒介價值，誘導錯誤報價，謀取不正當利益或者損害他人利益。

監管概覽

《國務院關於推進文化創意和設計服務與相關產業融合發展的若干意見》

《國務院關於推進文化創意和設計服務與相關產業融合發展的若干意見》由國務院於2014年2月2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其中重點任務包括加強廣告營銷策劃，增加消費品的文化內涵和附加值，健全品牌價值體系。

《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9年本)》

《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9年本)》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9年10月30日發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該目錄，廣告創意、策劃、設計、製作、代理、發佈等廣告服務分類屬於鼓勵類產業。

《廣告產業發展「十三五」規劃》

《廣告產業發展「十三五」規劃》由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16年7月7日頒佈。廣告業作為中國現代服務業和文化產業的重要組成部分，應促進廣告業科學及健康發展。規劃包括指導思想、基本原則和規劃目標，重點任務，政策措施，規劃的實施等內容。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有關著作權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1991年5月30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著作權法享有著作權。作品是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著作權包括人身權和財產權。

《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

《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由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依照

監管概覽

本條例享有著作權。受本條例保護的軟件必須由開發者獨立開發，並已固定在某種有形物體上。軟件著作權人享有下列各項權利：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信息網絡傳播權、翻譯權、應當由軟件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軟件著作權自軟件開發完成之日起產生。自然人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自然人終生及其死亡後50年，截止於自然人死亡後第50年的12月31日；軟件是合作開發的，截止於最後死亡的自然人死亡後第50年的12月31日。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50年，截止於軟件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但軟件自開發完成之日起50年內未發表的，本條例不再保護。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軟件登記機構發放的登記證明文件是登記事項的初步證明。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由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2004年6月18日最新修訂。《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適用於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獲認定為軟件登記機構。

有關商標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

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在生產經營活動中，對其商品或者服務需要取得商標專用權的，應當向商標局申請商標註冊。

監管概覽

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限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

有關域名的法規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和《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由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9年6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工信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是國家頂級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其使用域名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和電信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不得將域名用於實施違法行為。

有關就業及社會福利的法律及法規

有關勞動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勞動法對促進就業、勞動合同、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工資、勞動安全及健康、女職工、未成年工特殊保護、職業培訓、社會保險和福利、勞動爭議、監督檢查、法律責任等事項進行規範。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

監管概覽

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

中國境內的企業、個體經濟組織及民辦非企業單位與僱員建立勞動關係，訂立、履行、變更、解除或者終止勞動合同，適用勞動合同法。僱主及僱員建立勞動關係必須簽訂書面勞動合同。勞動合同用工是我國的企業基本用工形式。勞務派遣用工是補充形式，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實施。

有關社會保險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國家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的社會保險制度。用人單位應當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其職工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用人單位應當自行申報、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非因不可抗力事件等法定事由不得緩繳或減免。職工應當繳納的社會保險費由用人單位代扣代繳，用人單位應當按月將繳納社會保險費的明細情況告知本人。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或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可能被罰款及責令補足。

有關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

《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單位錄用職工的，應當自錄用之日起30日內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並辦理職工住房公積金賬戶的設立或者轉移手續。單位應當按時及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職工個人繳存的住房公積金，由所在單位每月從其工資中代扣代繳。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或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可能被罰款及責令補足。

監管概覽

有關稅項的法律及法規

有關增值稅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由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2月18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本條例繳納增值稅。

增值稅稅率如下：(1)納稅人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除本條第二項、第四項或第五項另有規定外，稅率為17%；(2)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下列貨物，稅率為11%：1.糧食等農產品、食用植物油或食用鹽；2.自來水、暖氣、冷氣、熱水、煤氣、石油液化氣、天然氣、二甲醚、沼氣或居民用煤炭製品；3.圖書、報紙、雜誌、音像製品或電子出版物；4.飼料、化肥、農藥、農機或農膜；5.國務院規定的其他貨物；(3)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除本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五項另有規定外，稅率為6%；(4)納稅人出口貨物，稅率為零，惟國務院另有規定者除外；及(5)境內單位和個人跨境銷售國務院規定範圍內的服務或無形資產，稅率為零。

根據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動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

監管概覽

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許生產或生活性服務業納稅人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10%，抵減應納稅額。生產或生活性服務業納稅人是指提供郵政服務、電信服務、現代服務或生活服務取得的銷售額佔全部銷售額的比重超過50%的納稅人。四項服務的具體範圍按照《銷售服務、無形資產及不動產註釋》(財稅[2016]36號)執行。廣告服務包含在現代服務中。

有關城市維護建設稅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1985年2月8日頒佈，於2011年1月8日進行最新修訂並於當日生效。

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均為城市維護建設稅的納稅人，均應當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以納稅人實際繳納的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稅額為計稅依據，分別與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同時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稅率如下：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7%；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或鎮的，稅率為5%；以及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稅率為1%。

有關教育費附加的法規

《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

《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由國務院於1986年4月28日頒佈，於2011年1月8日進行最新修訂並於當日生效。

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除按照《國務院關於籌措農村學校辦學經費的通知》(國發[1984]174號文)的規定，除繳納農村教育事業費附加的單位外，均應當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以各單位或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的稅額為計徵依據，教育費附加率為3%，分別與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同時繳納。

監管概覽

《國務院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由國務院於2010年10月18日頒佈並於2010年12月1日生效。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外籍個人。

有關印花稅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1988年8月6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於1988年9月29日頒佈並於2004年11月5日最新修訂。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簽立或收取本條例所列舉憑證的單位和個人均為印花稅的納稅人，應當按照本條例規定繳納印花稅。應納稅憑證包括：(1)購銷、加工承攬、建設工程承包、財產租賃、貨物運輸、倉儲保管、借款、財產保險、技術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質的憑證；(2)產權轉移書據；(3)營業賬簿；(4)權利、許可證照；及(5)經財政部確定徵稅的其他憑證。納稅人根據應納稅憑證的性質，分別按比例稅率或者按件定額計算應納稅額。

有關企業所得稅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企業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組織為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應繳納企業所得稅。

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

監管概覽

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

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及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然而，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並無設立代理機構或辦事處，或已在中國設立代理機構或辦事處，但在中國取得的相關收入與彼等在中國設立的代理機構或辦事處之間並無實際關係，則於該情況下，會對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徵收10%的企業所得稅。

《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並於2019年7月19日最新修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居民企業向其香港股東分配股息應按照中國法律繳納企業所得稅，但如果股息的受益所有人是直接持有該中國公司不少於25%資本的公司，所徵收的預扣稅額為派發股息的5%。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

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香港股東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應符合以下條件：香港股東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需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監管概覽

《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及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本辦法的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有關外匯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常項目」是指國際收支中涉及貨物、服務、收益及經常轉移的交易項目等。經常項目外匯收支應當具有真實及合法的基礎。「資本項目」是指國際收支中引起對外資產和負債水平發生變化的交易項目，包括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及貸款等。境外機構或個人在境內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境內機構或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或衍生產品發行或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資本項目外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及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

監管概覽

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外匯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或其他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到外匯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境內居民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完成後，方可辦理後續業務(含利潤及紅利匯回)。「**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境內居民個人**」是指持有中國境內居民身份證、軍人身份證件或武裝警察身份證件的中國公民，以及雖無中國境內合法身份證件、但因經濟利益關係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境外個人。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隨後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及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隨後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

監管概覽

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及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1)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2)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3)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以及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或(4)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使用，應當遵守以下規定：(1)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2)除另有明確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3)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及(4)不得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號文**」)，繼續執行並完善直接投資外匯利潤匯出管理政策。銀行為境內機構辦理等值5萬美元以上(不含)利潤匯出業務，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與本次利潤匯出相關的董事會

監管概覽

利潤分配決議(或合夥人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及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在相關稅務備案表原件上加章簽註本次匯出金額和匯出日期。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在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可依法依規以資本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基礎上，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投資項目真實及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全國推廣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有關併購的法規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及隨後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是指外國投資者：(i)

監管概覽

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公司」）股東的股權；或(ii)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iv)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

根據商務部於2008年12月18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外商投資准入管理指引手冊》，就已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而言，不論兩名訂約方之間是否存在關聯關係，也不論外方是原有股東或新投資者，中方向外方轉讓股權均無需遵守併購規定。根據併購規定，併購的標的公司只包括內資企業。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緒言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7年11月，當時我們的創始人馬先生成立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優矩北京。鑒於與優質媒體合作夥伴(包括中國領先的線上短視頻平台、社交媒體平台及搜索引擎平台)進行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所具有的快速增長市場潛力，馬先生成立優矩北京，主要旨在與特別專注於線上短視頻營銷的廣告主及關鍵廣告主(作為我們的客戶)開展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憑藉馬先生逾12年的營銷及廣告相關經驗，加上我們的其他高級管理層具備我們所從事行業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我們的業務自成立以來已顯著增長。多年來，我們的業務範圍已拓展至全國，在北京、上海、青島、海南及重慶均設有附屬公司。我們亦與眾多優質媒體合作夥伴建立了獲認可的長期合作夥伴關係。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按於2020年於線上媒體平台投放的線上短視頻廣告產生的總賬單計，我們為第二大線上營銷服務提供商，市場份額約為3.0%。按於2020年於線上短視頻平台上投放的廣告產生的總賬單計，我們亦為中國第二大線上營銷服務提供商，市場份額約為3.9%。根據相同的資料來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產生的收益總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1,156.3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3,450.9百萬元，並於2020年增加至人民幣6,360.7百萬元，按於2020年由綜合電商平台廣告主在線上短視頻平台產生的總賬單計，我們成為中國最大的線上營銷服務提供商，市場份額約為16.0%。此外，來自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的收益總額由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441.3百萬元快速增長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214.2百萬元。

我們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卓越業績記錄主要歸因於(i)隨著中國線上短視頻的快速擴張及爆發式普及，線上短視頻營銷解決方案業務迅速增長；及(ii)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卓見、扎實的營銷行業經驗及廣泛的媒體網絡可支持我們的可持續發展，令中國領先線上媒體平台對我們基於表現的優質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日益認同。

我們的主要業務里程碑

本集團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發展的主要業務里程碑載列如下：

年份	事件
2017年	成立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優矩北京
2018年	成立線上短視頻製作團隊

歷史、發展及重組

年份	事件
	獲認可為(i)供應商A、(ii)供應商B、(iii)供應商C及(iv)供應商D ^(附註) 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
	與客戶A、客戶B及客戶C ^(附註) 等廣告主客戶開始業務關係
	獲字節跳動頒發短視頻類金獎、行業類金獎及祝融增值運營獎
	獲360搜索頒發整合營銷金獎
2019年	在重慶建立線上短視頻運營中心
	獲阿里巴巴頒發整合營銷類•金魔方獎
	獲快手頒發商業化短視頻營銷案例大賽銀獎
	獲字節跳動頒發電商行業創意短視頻獎
	獲認可為中國一間在聯交所上市的頂尖線上短視頻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及線上內容服務提供商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
2020年	開發並推出我們的內容製作平台優量引擎，可供製作大規模、優質及定制線上營銷解決方案
	獲認可為(i)供應商F ^(附註) 、(ii)一間於聯交所及美國場外交易市場上市，在中國營運通訊及社交程序及平台、支付平台及雲平台的頂尖公司及(iii)一個在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及聯交所上市，在中國具領導地位的年青世代視頻社群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
	獲字節跳動頒發引擎獎一年度領創大獎

歷史、發展及重組

年份	事件
2021年	獲認可為(i)一間專門提供資訊及通訊技術基礎建設的領先中國技術公司開發的設備而度身定制的流動營銷平台；及(ii)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軟件開發商開發的個人電腦及流動設備的領先辦公效率工具之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

附註：有關供應商A、供應商C、供應商F、客戶A、客戶B及客戶C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大客戶及供應商」一節。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優矩北京於2017年11月2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法人獨資)，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從事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以關鍵廣告主為客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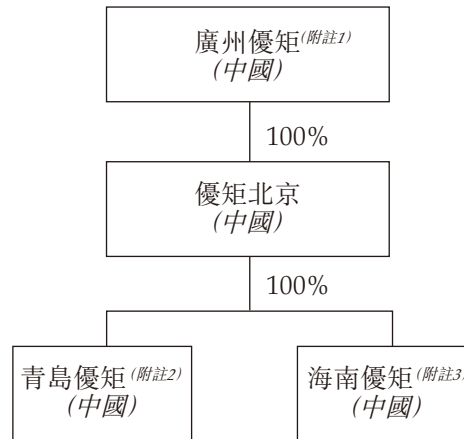
於其成立日期及緊接重組前，廣州優矩持有優矩北京的100%權益。優矩北京的註冊資本已由人民幣10.0百萬元增至2021年3月23日的人民幣160.0百萬元，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悉數繳足。

優矩北京開始提供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方面的業務營運，並於2018年1月開始產生收入。於緊隨重組後，優矩北京由優矩香港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北京優矩(即上文所載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外，本集團亦於中國擁有其他營運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歷史、發展及重組

重組

下圖載列緊接重組及[編纂]前投資之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 廣州優矩由馬先生、珠海豐矩有限合夥、珠海聚勝有限合夥及珠海米庫有限合夥分別擁有51.0%權益、19.0%權益、15.0%權益及15.0%權益，而該等公司均由馬先生控制。

截至2020年8月24日，在進行一系列的交易(包括完成向多名僱員授出普通股)後，珠海豐矩有限合夥、珠海聚勝有限合夥及珠海米庫有限合夥的股權架構如下：

珠海豐矩有限合夥

股東	股權	身份
馬先生	99.0%	作為普通合夥人
李潔女士	1.0%	作為有限合夥人

珠海聚勝有限合夥

股東	股權	身份
馬先生	29.4%	作為普通合夥人
李潔女士	0.3%	作為有限合夥人
海南優德有限合夥	70.3%	作為有限合夥人

珠海米庫有限合夥

股東	股權	身份
馬先生	29.4%	作為普通合夥人
李潔女士	0.3%	作為有限合夥人
海南優德有限合夥	70.3%	作為有限合夥人

歷史、發展及重組

海南優德有限合夥於2020年7月2日在中國作為僱員股份激勵平台成立，自此由彭先生、謝嵩先生、羅女士、孟冉女士、孫連才先生、張文岳先生、馬先生、李小紅女士、李釗先生、宋文德先生、李美一女士及劉靖宇先生(全部於關鍵時間均為本集團僱員)分別擁有47.4%權益、19.0%權益、7.1%權益、7.1%權益、4.7%權益、4.7%權益、2.4%權益、2.4%權益、2.4%權益、2.4%權益、0.2%權益及0.2%權益，而彼等持有的股權應被視為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

李潔女士以信託方式為及代表馬先生持有上述珠海豐矩有限合夥、珠海聚勝有限合夥及珠海米庫有限合夥的上述股權。

廣州優矩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主要從事線上營銷業務，尤其專注於為中小型企業提供文字及圖像形式的傳統廣告，其有別於我們的主要業務線上營銷解決方案，尤其專注於線上短視頻營銷及身為我們客戶的關鍵廣告主。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廣州優矩自成立以來並無開展線上短視頻營銷。除馬先生外，我們擁有自身的管理層團隊，可獨立於廣州優矩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開展業務。關鍵廣告主客戶的整體營銷預算一般較高，或擁有巨大潛力就營銷解決方案作出大額廣告消費，以及對營銷服務有很高的要求。自2018年起，考慮到為中小型企業營銷的競爭格局，以及為關鍵廣告主提供線上營銷解決方案的前景，馬先生決定專注於優矩北京的業務，並已逐步終止廣州優矩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到2019年底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優矩及其附屬公司已大致終止營運。廣州優矩目前具備償債能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牽涉任何法律訴訟，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重大監管違規。預期廣州優矩及其現有附屬公司杭州優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將保持停業狀態。

2. 青島優矩於2019年12月20日在中國成立，旨在於青島建立我們的據點。青島優矩主要從事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
3. 海南優矩於2020年4月17日在中國成立，旨在於海南建立我們的據點。海南優矩主要從事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
4. 於重組前，北京矩量、上海矩擎及重慶矩擎尚未由優矩北京成立為其附屬公司。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曾進行重組，包括以下步驟：

本公司於2020年9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及緊接重組前，本公司由Supreme Development及Vast Business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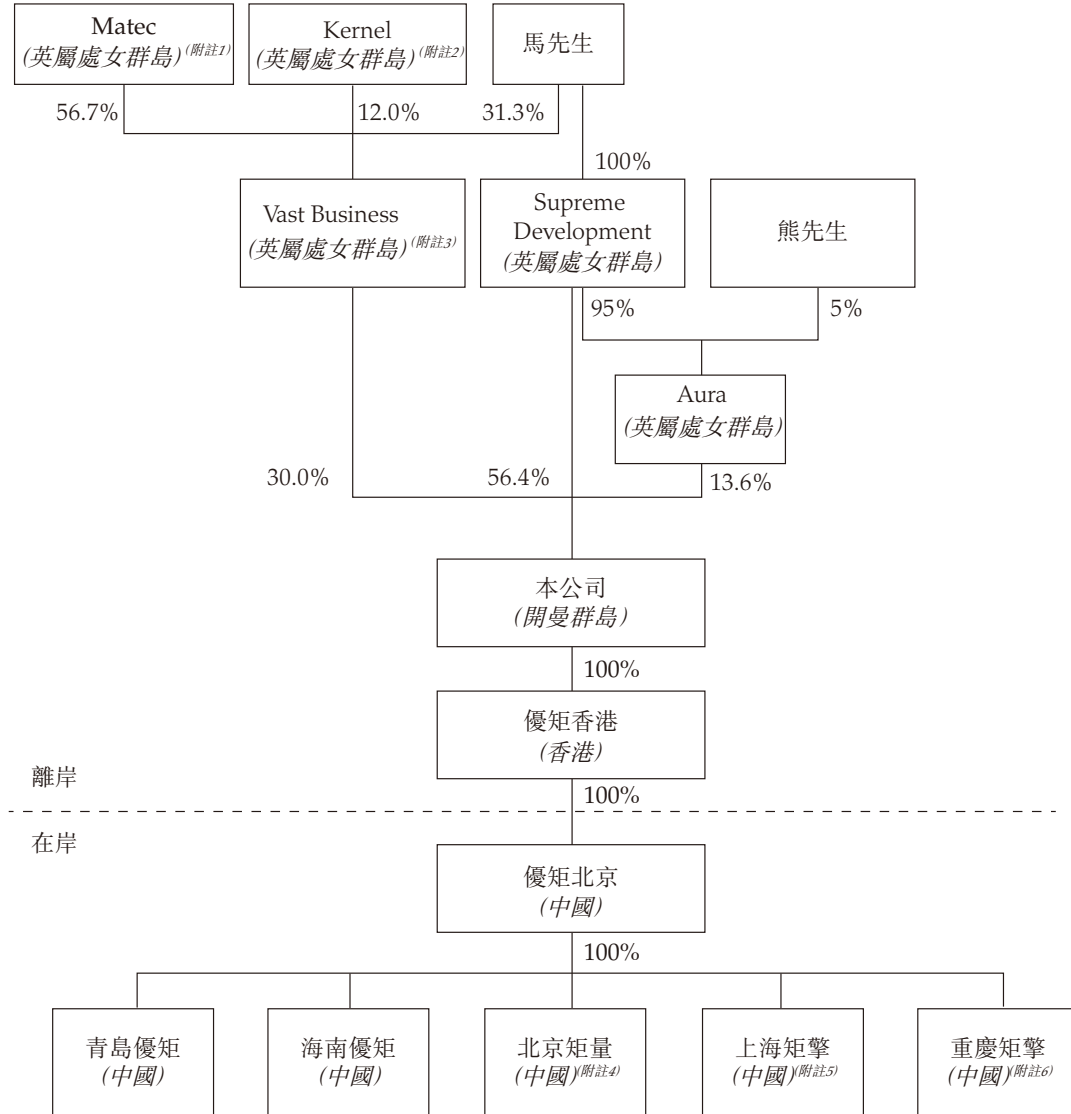
於2020年11月2日，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優矩香港，以持有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於同日，優矩香港向本公司(作為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0,000股股份。

於2021年2月8日，Supreme Development向Aura轉讓其於本公司的13.6%權益，而Aura由Supreme Development及熊先生分別擁有95%權益及5%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一段。

歷史、發展及重組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在進行數次轉讓(包括優矩香港收購優矩北京的所有股權)後，於2021年3月3日，優矩北京由優矩香港全資擁有，並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下圖載列緊隨上述轉讓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Matec是Vast Business的無表決權股東之一，其由彭先生、謝嵩先生、羅女士及孟冉女士分別擁有約58.8%權益、23.6%權益、8.8%權益及8.8%權益。
2. Kernel是Vast Business的無表決權股東之一，其由孫連才先生、張文岳先生、李小紅女士、李釗先生、宋文德先生、李美一女士及劉靖宇先生分別擁有約27.8%權益、27.8%權益、13.9%權益、13.9%權益、13.9%權益、1.4%權益及1.4%權益。

歷史、發展及重組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持有所有管理股份(佔Vast Business所有已發行股份的31.3%)，擁有整體管理權並控制在Vast Business股東大會上由彼全權和絕對酌情權行使100%的投票權，而Matec和Kernel僅持有無表決權的參股股份(分別佔Vast Business所有已發行股份的56.7%和12.0%)，且僅享有Vast Business的經濟利益。
4. 北京矩量於2020年10月20日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在我們的優量引擎平台進行研發。
5. 上海矩擎於2020年11月13日在中國成立，旨在於華東地區建立我們的據點。上海矩擎主要從事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
6. 重慶矩擎於2021年3月10日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製作線上短視頻廣告。

[編纂]前投資

於2020年1月30日，馬先生與熊先生就第一輪[編纂]前投資達成協議，據此，熊先生已透過熊先生全資擁有的Winston就優矩北京的股權作出人民幣3,750,000元的投資，而Winston則於2020年9月成為優矩北京的股東，且根據協議，於重組完成後，熊先生的投資將轉換為由優矩北京的建議[編纂]工具透過馬先生及熊先生分別最終擁有95%及5%權益的投資控股公司持有之0.68%實際股權(較其他[編纂]前投資者投資及[編纂]優先)。因此，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21年2月8日，Supreme Development向Aura轉讓其於本公司的13.6%權益，Aura由Supreme Development及熊先生分別擁有95%權益及5%權益。於上述轉讓後，熊先生於本公司的實際權益為0.68%。

於2021年3月5日，作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澳際教育、嘉顧、Market Harvest、藍天、Week8、Gaorong Partners Fund V-A及Gaorong Partners Fund V均同意於[編纂]及[編纂]前認購合共10.0%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文載列有關各[編纂]前投資者作出的[編纂]前投資以及各[編纂]前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的概要：

[編纂]前投資者	熊先生	嘉願	Market Harvest	澳際教育	藍天	Week8	Gaorong Partners Fund V-A	Gaorong Partners Fund V
----------	-----	----	----------------	------	----	-------	---------------------------	-------------------------

投資協議日期 2020年1月30日 2021年3月5日 2021年3月5日 2021年3月5日 2021年3月5日 2021年3月5日 2021年3月5日 2021年3月5日

已付投資代價 人民幣3.75百萬元 75百萬元 45百萬元 20百萬元 10百萬元 10百萬元 5.2百萬元 34.8百萬元

代價基準

該代價乃經參考協定估值約人民幣551.5百萬元釐定，其乃由訂約各方在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經公平磋商達致：(i) 優矩北京當時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不確定性；(ii) 優矩北京作為私人公司的身份；(iii) 熊先生未獲授予任何撤資權或其他特別權利且將承擔投資於私人公司的風險；及(iv) COVID-19疫情爆發致使優矩北京於2020年初的未來增長所產生的不確定性對當時的業務估值所產生的重大不利影響。

該代價乃經參考協定估值約20億港元釐定，其乃由訂約各方在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經公平磋商達致：(i) 優矩北京的業務及財務狀況；(ii) 本集團作為私人公司的身份；及(iii) 相關[編纂]前投資者並無獲授予任何撤資權或其他特別權利，且將承擔投資於私人公司的風險。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編纂]前投資者	熊先生	嘉願	Market Harvest	澳際教育	藍天	Week8	Gaorong Partners Fund V-A	Gaorong Partners Fund V
代價已悉數結清的日期	2020年11月18日	2021年3月5日	2021年3月5日	2021年3月9日	2021年3月9日	2021年3月5日	2021年3月5日	2021年3月5日
緊隨[編纂]後的股份數目及在本公司的概約持股比例 (附註1)	[編纂] 股股份[編纂]	[編纂] 股股份[編纂]	[編纂] 股股份[編纂]	[編纂] 股股份[編纂]	[編纂] 股股份[編纂]	[編纂] 股股份[編纂]	[編纂] 股股份[編纂]	[編纂] 股股份[編纂]
每股投資成本	約[編纂]港元	約[編纂]港元	約[編纂]港元	約[編纂]港元	約[編纂]港元	約[編纂]港元	約[編纂]港元	約[編纂]港元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編纂]前投資者	熊先生	嘉願	Market Harvest	澳際教育	藍天	Week8	Gaorong Partners Fund V-A	Gaorong Partners Fund V
----------	-----	----	----------------	------	----	-------	---------------------------	-------------------------

較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折讓(附註2)

約[編纂](附註3)

約[編纂]
(附註3)

約[編纂]
(附註3)

約[編纂]
(附註3)

約[編纂]
(附註3)

約[編纂]
(附註3)

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第一輪[編纂]前投資涉及出售馬先生於本集團最終擁有的權益，故轉讓所得款項不屬於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的所得款項已悉數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支付籌備[編纂]時的專業費用以及清償重組的代價。

禁售期

各[編纂]前投資者均不得於自[編纂]起計六個月(「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編纂]時所持有的任何股份，且不得於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過半數其在[編纂]時所持的股份。

公眾持股量

除作為[編纂]前投資者及熊先生曾擔任優矩北京董事外，各[編纂]前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均為獨立第三方。鑒於(i)[編纂]前投資者均非核心關連人士；(ii)各[編纂]前投資者均表示，在以其名義註冊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本公司證券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方式處置方面，彼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且並不代表彼等行事，或慣於接受彼等的指示，或直接或間接受到彼等的財務資助；及(iii)[編纂]前投資者於[編纂]後概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各[編纂]前投資者(熊先生除外)緊隨[編纂]後所持有的股份將被視為[編纂]後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熊先生於2020年9月28日獲委任並登記為優矩北京的董事，擔任非執行職務，不參與優矩北京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彼隨後於2021年4月6日辭任，以符合其作為被動投資者的角色，並允許優矩北京董事會僅由本集團的核心管理團隊組成。彼確認，其並無向本公司提出任何因袍金、薪酬、退休金或失去董事職務的補償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申索，且彼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未解決的申索，亦無出於任何其他原因向本公司提出申索。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編纂]前投資者	熊先生	嘉願	Market Harvest	澳際教育	藍天	Week8	Gaorong Partners Fund V-A	Gaorong Partners Fund V
----------	-----	----	----------------	------	----	-------	---------------------------	-------------------------

[編纂]後是否有任何特別權利存續
無相關特別權利

進行投資的理由及為本集團帶來的裨益

鑒於我們在線上營銷業務的聲譽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表現，各[編纂]前投資者對我們線上短視頻營銷業務的未來發展及增長充滿信心，因此決定投資於本集團。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從[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承諾中獲益，原因為彼等的投資證明彼等對本集團營運及未來發展的信心，且認可本集團的表現、實力及前景。

附註：

- 僅出於說明目的，緊隨[編纂]後於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乃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後我們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得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就熊先生擁有的股份數目而言，乃參考其透過於Aura的5%權益間接擁有的本公司實際權益計算。就嘉願擁有的股份數目而言，其計算不計及[編纂]中可能分配的其股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
-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 經考慮代價基準及[編纂]前投資者投資於本集團時因投資於私人公司(乃由於本集團為私人公司)所承擔的投資風險以及[編纂]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因此不得於[編纂][編纂]及[編纂]前投資者並無獲授任何出讓權或其他特別權利，熊先生及其他[編纂]前投資者支付的每股股份投資成本分別較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折讓約[編纂]%及[編纂]%。此外，由於熊先生於(i)優矩北京當時的業務估值受優矩北京於2020年初因COVID-19疫情爆發導致的未來增長不確定性所重大影響；及(ii)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於當時並未完全可得的情況下同意較其他[編纂]前投資者早一年作出[編纂]前投資，故熊先生面對較高投資風險，導致[編纂]出現較高折讓。誠如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快速增長及擴張所顯示，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繼續快速增長及擴張，將導致本集團於[編纂]當時的估值錄得可觀升幅。

歷史、發展及重組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1) 熊先生

熊先生在投資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自2010年1月以來，熊先生一直擔任華映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華映資本」)的管理合夥人。熊先生於2004年9月至2009年12月擔任酷寶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的總裁，並於1994年10月至2004年8月擔任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Inc.的附屬公司上海太平洋技術創業有限公司的投資總監。過去，彼所管理或提供意見的基金或公司已投資於Trip.com Group Limited(其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股份代號：TCOM)、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777)、天鴿互動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80，「天鴿」)及東方財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300059)等多家電訊媒體公司。熊先生亦為天鴿的非執行董事。

熊先生透過Aura的5%少數股東權益投資於本公司，而Aura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Supreme Development擁有95%權益及由熊先生擁有5%權益。熊先生的投資由其個人資源出資。熊先生於2011年前後在廣州唯品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唯品會」)為其潛在投資者舉辦的活動中結實馬先生，熊先生以華映資本(廣州唯品會的潛在投資者之一)管理合夥人的身份參加活動。董事認為，熊先生的投資彰顯了彼對本集團營運及未來發展的信心，同時是對本集團表現、實力及前景的認可，這進而可能吸引其他投資者。隨後，熊先生向我們公司推介Week8，Week8成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2) 嘉願

嘉願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楊智峰先生設立的家族信託實益擁有。

楊智峰先生擁有逾25年投資經驗，而其主要投資於從事新經濟、新消費及醫療領域的公司。楊智峰先生現時為太平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099)，主要從事證券包銷、證券自營買賣及代理買賣，以及擔任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保薦人。彼目前亦為景成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的主席兼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投資及研發。彼曾為協合新

歷史、發展及重組

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聯席副主席，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82)，主要從事發電業務。

楊智峰先生於2020年末通過優矩北京的一名僱員(彼負責投資者關係及為楊智峰先生的朋友)的引薦結識本公司。西藏財邦能源裝備有限公司(「西藏財邦」，一間由楊智峰先生及彼之配偶控制的公司)與優矩北京訂立日期為2021年1月18日的貸款協議及日期為2021年4月12日的補充貸款協議(統稱「該等貸款協議」)。根據該等貸款協議，西藏財邦同意借出而優矩北京同意借入人民幣4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0百萬元已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償還。

嘉顧為[編纂]之一。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

(3) *Market Harvest*

Market Harvest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劉妍女士全資擁有。劉妍女士為Drago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的股東兼董事，而Drago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管理Dragon Capital Fund I L.P.(「Dragon Capital」)。Dragon Capital為管理資產約300百萬美元的私募股權基金，專門投資於技術、媒體及電信、消費者及醫療健康行業。

劉妍女士通過其工作經驗在科技和媒體領域積累了豐富的投資經驗，且彼對線上營銷行業的增長和發展潛力充滿信心。劉妍女士於2021年初透過優矩北京一名僱員(彼負責投資者關係及為劉妍女士丈夫的朋友)的引薦結識本公司。

(4) *澳際教育*

澳際教育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澳際教育集團成立於1990年，已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教育服務逾20年，包括海外留學服務及語言培訓服務。其於中國有33間分行、兩間語言培訓中心及一間國際學校。除提供教育服務外，澳際教育亦提供移民顧問服務、海外理財服務及海外投資顧問服務。宗立平先生為澳際教育的董事及唯一實益擁有人。

歷史、發展及重組

澳際教育的附屬公司北京澳際文化交流有限公司於2019年是優矩北京的客戶，然而，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貢獻無足輕重。宗立平先生看好線上營銷行業的未來發展和增長潛力，經考慮我們的聲譽、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令人滿意的表現、我們的知名及廣泛的優質媒體合作夥伴基礎以及多元化和快速增長的廣告主基礎，我們聲譽卓著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以及線上短視頻營銷行業的快速發展帶來的線上營銷業務的前景，彼決定投資於本集團。

(5) 藍天

藍天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許華芳先生設立的家庭信託實益擁有。藍天專門投資於醫療、消費及技術板塊。

許華芳先生在房地產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彼目前為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東兼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238)，主要從事物業開發、投資及管理。彼目前亦擔任寶龍商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9909)，主要從事提供商業營運服務及住宅物業管理服務。

許華芳先生是馬先生在長江商學院的同學。本集團的業務屬於藍天的專業化範疇，由於彼看好本集團的增長潛力，經考慮我們的聲譽、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令人滿意的表現、我們的知名及廣泛的優質媒體合作夥伴基礎以及多元化和快速增長的廣告主基礎，我們聲譽卓著而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以及線上短視頻營銷行業的快速發展帶來的線上營銷業務的前景，彼決定投資於本集團。

(6) Week8

Week8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是天鵝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運營實時社交視頻社區。

Week8於2021年初透過天鵝的現任非執行董事熊先生結識本集團。

歷史、發展及重組

(7) *Gaorong Partners Fund V-A*

Gaorong Partners Fund V-A為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並有一名一般合夥人及16名有限合夥人。Gaorong Partners Fund V-A由其一般合夥人Gaorong Partners V Ltd.控制，而Gaorong Partners V Ltd.則由張震先生、高翔先生及岳斌先生擁有及控制。Gaorong Partners Fund V-A完全由其有限合夥人持有，包括(i) Gaorong Associates V, LP(持有Gaorong Partners Fund V-A約66.7%權益)；(ii)由私人持有的私人有限公司(持有Gaorong Partners Fund V-A約13.3%權益)；及(iii)其他14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Gaorong Partners Fund V-A少於10%權益)。Gaorong Partners Fund V-A的各個有限合夥人相互獨立。

Gaorong Associates V, LP為一家涉及投資控股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Gaorong Partners V Ltd.，並由張震先生、高翔先生及岳斌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實益擁有及控制。

Gaorong Partners Fund V-A其餘14名有限合夥人為包括個人及有限責任公司在內的投資者，一般包括高淨值個人及家族辦公室，主要從事股權投資。該等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Gaorong Partners Fund V-A超過10%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Gaorong Partners Fund V-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Gaorong Partners Fund V-A專注於投資新消費及新技術，其投資者包括涵蓋金融至互聯網的多個行業的頂級主權基金及養老基金、大學捐贈、家庭辦公室及領先公司。

Gaorong Partners V Ltd.的投資團隊於2021年初透過優矩北京的一名僱員(彼負責投資者關係)的引薦結識本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8) *Gaorong Partners Fund V*

Gaorong Partners Fund V為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並有一名一般合夥人及71名有限合夥人。Gaorong Partners Fund V由其一般合夥人Gaorong Partners V Ltd.控制。其所有有限合夥人均於Gaorong Partners Fund V的有限合夥權益中擁有少於10%的權益。據Gaorong Partners Fund V所深知，Gaorong Partners Fund V的有限合夥人一般包括母基金、養老、慈善機構及基金會以及高淨值人士，而其各名有限合夥人均獨立於他人。Gaorong Partners Fund V專注於投資新消費及新技術，其投資者包括涵蓋金融至互聯網的多個行業的頂級主權基金及養老基金、大學捐贈、家庭辦公室及領先公司。有關Gaorong Partners V Ltd.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7) Gaorong Partners Fund V-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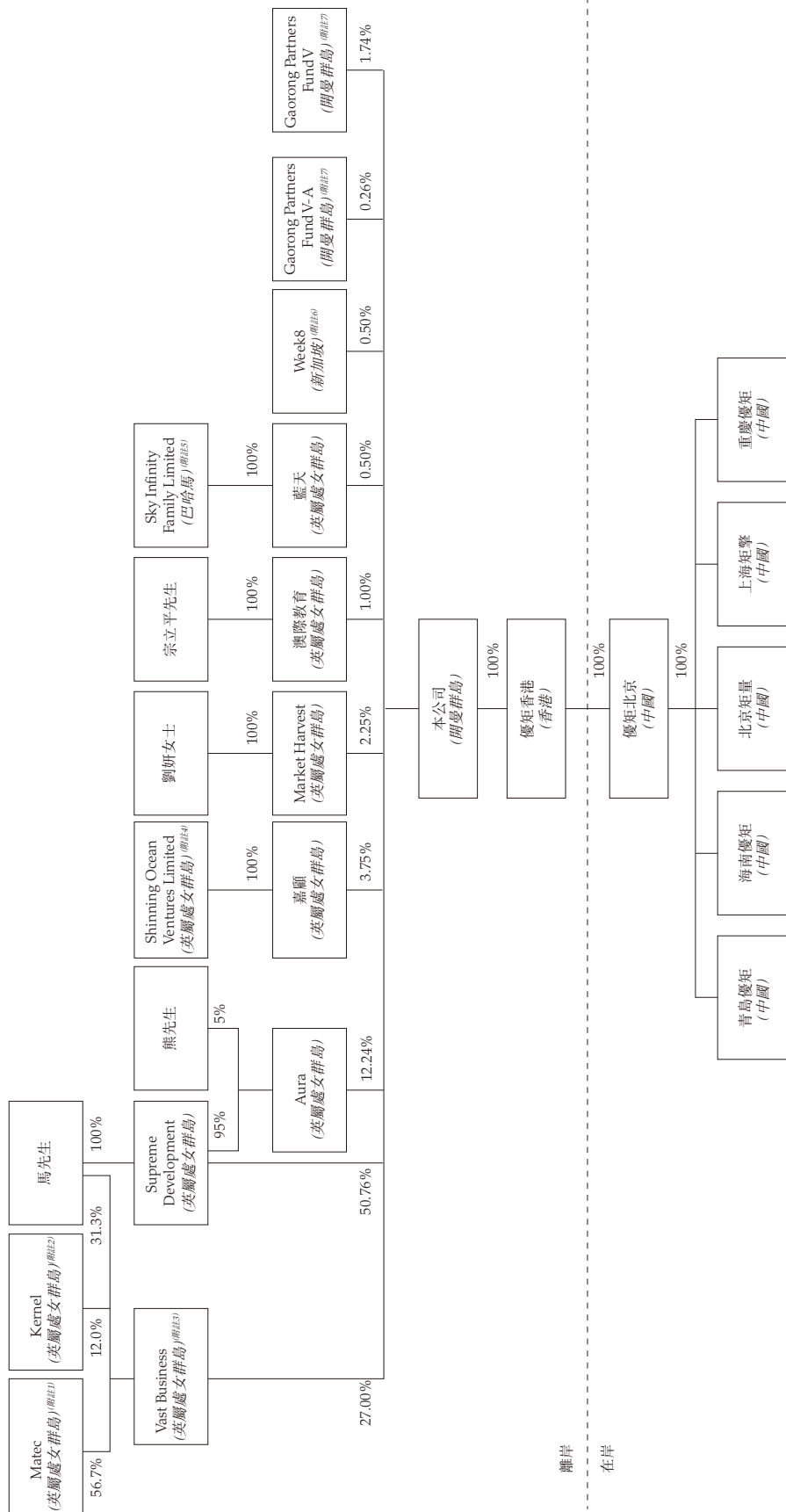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及經[編纂]前投資者確認，[編纂]前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投資經理、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如適用)與本集團、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任何彼等的聯繫人概無任何過往或現時關係。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i)聯交所於2012年1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29-12；及(ii)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7年7月及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圖載列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股權架構：



歷史、發展及重組

附註：

1. Matec是Vast Business的無投票權股東之一，由彭先生、謝嵩先生、羅女士及孟冉女士分別擁有約58.8%權益、23.6%權益、8.8%權益及8.8%權益。
2. Kernel是Vast Business的無投票權股東之一，由孫連才先生、張文岳先生、李小紅女士、李釗先生、宋文德先生、李美一女士及劉靖宇先生分別擁有約27.8%權益、27.8%權益、13.9%權益、13.9%權益、13.9%權益、1.4%權益及1.4%權益。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擁有所有管理股份(佔Vast Business所有已發行股份的31.3%)，於Vast Business的股東大會上具有整體管理權及可全權酌情控制行使100%的投票權，而Matec及Kernel僅擁有無投票權的參與股份(分別佔Vast Business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6.7%及12.0%)及僅享有Vast Business的經濟利益。
4. 嘉顧由楊智峰先生為其本身及其家族設立的家族信託最終擁有。
5. Sky Infinity Family Limited由許華芳先生為其本身及其家族設立的家族信託最終擁有。
6. Week8由天鴿互動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80)最終全資擁有。
7. Gaorong Partners Fund V-A及Gaorong Partners Fund V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均為Gaorong Partners V Ltd.。

中國的法律合規

企業架構及重組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i)本節所述本集團旗下的中國公司已妥為成立；(ii)已根據中國法律就中國公司的註冊成立及變動取得所有必要的監管批准、許可及牌照；及(iii)作為重組一部分的中國附屬公司之所有股份轉讓及註冊資本變動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

遵守併購規定

根據併購規定，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各自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中國公司或個人為實現上市而設立並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歷史、發展及重組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併購規定不適用，原因為在優矩(香港)收購優矩北京的股權時，優矩北京為一家外國投資公司。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毋須根據併購規定獲得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的事先批准。

中國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以進行投資或融資為目的而直接創立或間接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中國居民」)，在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提供資產或股權之前必須向當地外匯管理局的分支機構申請登記。於初次登記後，倘出現任何基礎資料變更(包括(當中包括)中國居民股東變更、名稱或經營條款變更)或重大事項變更(包括(當中包括)資本增減、股權轉讓或交換、合併或拆分)，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及時就變更完成登記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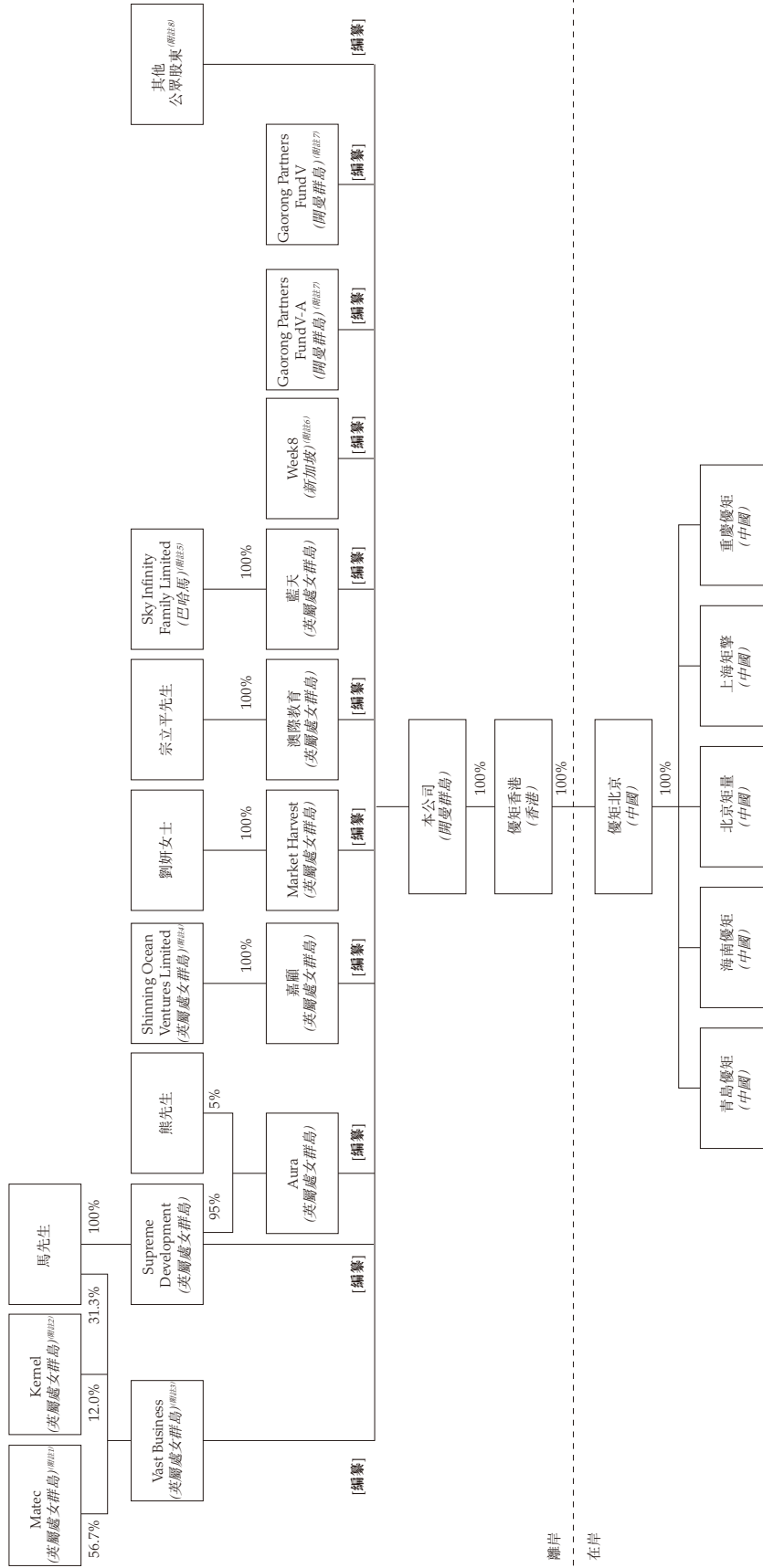
倘未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內登記手續，則或會遭受罰款及處罰，包括限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其海外母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該通知以境外直接投資(「境外直接投資」)及離岸直接投資(「離岸直接投資」)於合資格銀行的登記手續取代其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手續，再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當地分支機構對該等銀行進行間接監察。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行的登記屬境外直接投資類別，故此須於上述有關合資格銀行辦理登記手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截至2020年12月29日，馬先生、Kernel僱員股東及Matec僱員股東(即中國居民)已分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就彼於本集團的境外投資完成外匯登記。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前投資、[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承購的任何股份，尤其是於[編纂]中可能分配予嘉顧的任何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離岸
在岸

歷史、發展及重組

附註：

1. Matec是Vast Business的無投票權股東之一，由彭先生、謝嵩先生、羅女士及孟冉女士分別擁有約58.8%權益、23.6%權益、8.8%權益及8.8%權益。
2. Kernel是Vast Business的無投票權股東之一，由孫連才先生、張文岳先生、李小紅女士、李釗先生、宋文德先生、李美一女士及劉靖宇先生分別擁有約27.8%權益、27.8%權益、13.9%權益、13.9%權益、13.9%權益、1.4%權益及1.4%權益。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擁有所有管理股份(佔Vast Business所有已發行股份的31.3%)，於Vast Business的股東大會上具有整體管理權及可全權酌情控制行使100%的投票權，而Matec及Kernel僅擁有無投票權的參與股份(分別佔Vast Business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6.7%及12.0%)及僅享有Vast Business的經濟利益。
4. 嘉顧由楊智峰先生為其本身及其家族設立的家族信託最終擁有。
5. Sky Infinity Family Limited由許華芳先生為其本身及其家族設立的家族信託最終擁有。
6. Week8由天鵝互動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80)最終全資擁有。
7. Gaorong Partners Fund V-A及Gaorong Partners Fund V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均為Gaorong Partners V Ltd.。
8. 除熊先生外，[編纂]前投資者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為獨立第三方。鑒於(i)[編纂]前投資者並非核心關連人士；(ii)由[編纂]前投資者所代表，其及其實益擁有人於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以其／彼等的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證券或其／彼等持有的其他證券方面獨立於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且並無對有關核心關連人士採取行動或習慣於接受有關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亦無直接或間接獲得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融資；及(iii)概無[編纂]前投資者於[編纂]後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各自的[編纂]前投資者於緊隨[編纂]後持有的股份合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將被視為[編纂]後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並無計及[編纂]中可能分配予嘉顧的任何股份)。經計及本公司約[編纂]%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將由其他公眾股東持有，預期將會達致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25%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業 務

概 覽

我們自2018年起營運，儘管經營歷史較短，但我們是中國新興及快速增長的線上短視頻營銷解決方案行業中快速增長的市場參與者之一。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媒體合作夥伴提供一站式跨媒體線上營銷解決方案，尤其為線上短視頻營銷解決方案，為廣告主客戶營銷彼等的產品及服務，並以此產生收益。在多合一服務下，我們通過策劃、製作、投放及優化線上廣告(尤其為線上短視頻廣告)提供定制營銷解決方案，以幫助廣告主客戶在各大領先的線上媒體平台上獲取、轉化及留住最終消費者，並以此產生收益。我們與眾多優質媒體合作夥伴建立公認的長期合作夥伴關係，其中包括中國領先的線上短視頻平台、社交媒體平台及搜索引擎平台，並為彼等提供以更有效及高效的方式變現其廣告庫存及用戶流量的機會。我們亦提供流量獲取服務，僅用於在廣告主指定的線上媒體平台發佈廣告，自其產生的收益於廣告分發服務項下確認。

我們在一個分散、競爭激烈及快速增長的行業中營運，而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中國線上營銷市場的規模(按營銷總賬單計)由2015年的人民幣2,185億元大幅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7,666億元，並預期將按16.7%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20年的人民幣7,666億元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6,573億元。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我們於2020年為中國線上營銷市場的營銷總賬單貢獻約1.1%。線上短視頻營銷市場是整體線上營銷市場的重要組成部分及驅動力。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按線上營銷市場的市場規模百分比計，其市場份額已由2018年的6.1%大幅上升至2020年的24.1%，並預期將於2025年上升至42.5%。根據同一來源，按線上短視頻的營銷總賬單計，中國的線上短視頻營銷市場按147.3%的複合年增長率大幅增長，由2018年的人民幣302億元增加至2020年約人民幣1,846億元，並預期將按30.7%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20年的人民幣1,846億元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7,043億元。與此同時，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按於線上媒體平台投放的線上短視頻廣告所產生的總賬單計，我們於2020年為中國第二大線上營銷服務提供商，市場份額約為3.0%¹。按於線上短視頻平台投放的廣告產生的總賬單計，我們於2020年亦為中國第二大線上營銷服務提供商，市場份額約為3.9%¹。此外，根據同一來源，按一般電商平台廣告主於線上短視頻平台投放的廣告所產生的總賬單計，我們於2020年為中國最大的線上營銷服務提供商，市場份額約為16.0%。

附註：

1 這兩個市場均為中國線上營銷市場的子行業。

業 務

我們的快速增長(尤其是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增長)乃主要歸因於(i)自2018年起，線上短視頻營銷行業快速增長；及(ii)我們於內容製作能力的優勢、市場主導的技術優勢及富有洞見的管理層領導，以建立及發展強勁的廣告主客戶及媒體合作夥伴基礎。自我們於2017年註冊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提供優質、矚目及有效的線上短視頻營銷解決方案。由於線上短視頻愈來愈受歡迎、互聯網移動設備的普及以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升級，中國的線上短視頻營銷市場自2018年起經歷大幅增長，而其佔總線上營銷市場的市場份額於同年增加至6.1%。我們能夠享有客戶及媒體合作夥伴的網絡效應及達致快速增長，與線上短視頻營銷解決方案市場的快速發展相符。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產生的收益總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1,156.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3,450.9百萬元及進一步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6,360.7百萬元，並由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441.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214.2百萬元。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18年的人民幣50.1百萬元快速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81.9百萬元及進一步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33.2百萬元，並由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2.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68.6百萬元。尤其是，我們自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產生的總賬單由2018年的人民幣1,972.4百萬元大幅增加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5,152.2百萬元及進一步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8,767.5百萬元，並由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046.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123.5百萬元。每位廣告主客戶產生的平均總賬單(按總賬單除以我們的廣告主客戶總數計量)由2018年的人民幣4.1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6.8百萬元及進一步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8.5百萬元，並由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4.8百萬元。

我們視強大的內容製作能力為我們的核心競爭力之一，其使我們能從市場上的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超越競爭對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支由380名人士(包括編輯、撰稿員、導演及攝影師以及其他後勤人員)組成的內容製作團隊，具有每月可製作逾20,000段線上短視頻及營銷創意的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北京及重慶建立線上短視頻拍攝基地，兩地均配備專業設備。具體而言，我們北京拍攝基地的總面積超過5,000平方米，設有逾30個不同的拍攝場景，使我們能夠滿足各種短視頻需求以及不同行業廣告主客戶的偏好。我們亦於2019年設立線上短視頻研究中心，研究流行的線上短視頻的結構、元素、文案及消費者概況，從而尋求流行背後的模式，進而在交付大型、具創意及基於效果的線上短視頻營銷解決方案時提出創意洞見、創新理念以及我們的專有技術。

業 務

我們在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中享有網絡效應，這可由我們優質的媒體合作夥伴基礎以及精選、多元化及快速發展的廣告主基礎的廣度、規模及質量得以佐證。在媒體方面，我們已與眾多優質媒體合作夥伴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其中包括中國領先的線上短視頻平台、社交媒體平台及搜索引擎平台。在廣告主方面，我們為各種對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有強烈需求的多元化、快速增長的廣告主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的廣告主客戶涵蓋廣泛的行業領域，如電商、互聯網服務、遊戲、休閒旅行、教育、金融服務以及房地產及家居裝飾等行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廣告主客戶總數由2018年的484名快速增加至2019年的757名及2020年的1,028名，並由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565名增加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651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超過900名廣告主客戶。我們每名廣告主客戶產生的平均總賬單(按總賬單除以我們的廣告主客戶總數計量)則由2018年的人民幣4.1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6.8百萬元及2020年的人民幣8.5百萬元，並由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4.8百萬元。

我們結合多年線上營銷經驗，並於2020年4月聘請中國一些軟件開發商以開發及推出我們的自助式優量引擎平台。優量引擎平台能夠滿足我們在製作線上營銷解決方案中不斷變動的動態需求，改善我們向廣告主客戶提供的服務，為我們的進一步內容製作積累寶貴的營運數據及信息資產。具體而言，優量引擎平台配備有豐富的分析工具及功能模塊，涵蓋了我們創意線上營銷解決方案的製作、存儲、智能投放、分析及優化以及管理活動的全部範圍，使我們能以更高效及有效的方式交付我們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

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我們的經營歷史較短，但我們能夠建立強大的廣告主客戶群和媒體合作夥伴基礎。董事認為，這主要是因為我們自註冊成立以來擁有一支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並聘請有一支致力於提供線上短視頻營銷解決方案(一個新興及細分形式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的創造性人才團隊。我們一直在研究流行線上短視頻的要素和驅動力，並一直在開發其在製作大規模線上短視頻營銷解決方案方面的創造性、洞察性及有效的專業知識。同時，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均是在線上和線下營銷行業擁有豐富和長期經驗的資深人士。特別是，彼等在商業和媒體方面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並為我們與廣告主客戶和媒體合作夥伴建立穩固的社交關係奠定了牢固的社會關係。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競爭優勢—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因此，隨著2018年以來線上短視頻營銷市場的快速增長，我們作為市場中快速增長的從業者，能夠為我們的廣告主客戶提供優質、矚目及有效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在有限的廣告預算下最大化彼等的營銷業績，並在線上媒體平台的用戶流量變現方面取得令人滿意的結果。隨著我們業務的快速增長，

業 務

我們現在能夠通過我們現有廣告主客戶和媒體合作夥伴的推薦以及本公司在市場上的聲譽，增強我們的廣告主客戶基礎和媒體合作夥伴基礎。

董事亦認為，使我們能夠於往績記錄期間脫穎而出並超越市場同行以實現大幅增長的核心競爭力主要體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 我們擁有由我們的線上短視頻研究中心賦能的強大而穩健的內容製作能力。自本公司於2017年註冊成立以及研究中心於2019年創辦以來，我們一直專注於流行線上短視頻的結構、元素、文案及消費者概況等方面的研究，以期尋求該等流行背後的規律，並開發製作優質、矚目及有效的線上短視頻解決方案方面的創造性知識秘訣。該等研究使我們能夠在創意和流行方面積累市場聲譽，並極大地促進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快速增長和盈利能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在北京和重慶建立了線上短視頻拍攝基地，均配備了專業設備。特別是，我們在北京的拍攝基地的總面積超過5,000平方米，擁有超過30種不同的拍攝場景，使我們能夠滿足來自各種行業垂直的不同廣告主客戶的多樣化線上短視頻需求和偏好。
- 我們已開發基於專有技術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平台(即優量引擎平台)，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優量引擎平台已累積逾6.40百萬條創新數據以及逾248百萬條廣告表現數據，令我們的內容製作團隊能夠探索跨平台的視頻和圖庫、觀眾庫及視頻創意數據庫，以制定彼等的營銷策略。同時，優量引擎平台涵蓋了其創意線上營銷解決方案的全方位製作、存儲、智能投放、分析優化和活動管理。我們的內容製作團隊將能夠實時跟踪、審閱和優化我們的廣告活動，從而最大限度地為我們的廣告主客戶提供營銷效果。此外，優量引擎平台利用可視化模塊、結構化數據模塊和算法驅動模塊來製作和投放我們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使我們能夠以更有效和高效的方式製作大規模的線上短視頻解決方案。尤其是，董事認為優量引擎平台可在以下方面超越我們的市場同行和競爭對手的類似產品：(i)開發優量引擎平台旨在切合滿足日益增長的對線上短視頻營銷解決方案的營銷需求。相較於市場上的競爭產品，優量引擎平台更注重內容製作，並配備了全面的極富吸引力的線上短視頻元素庫；及(ii)建立優量引擎平台是為

業 務

了實現線上營銷解決方案的有效和高效的投放和優化。它不僅讓我們
的運營團隊可同時為不同的線上媒體平台量身定制及投放多個線上營
銷解決方案，亦可以積累和分析從媒體合作夥伴收集的廣告表現數據，
以進一步優化解決方案。

- 我們有一個可持續的收益矩陣來支撐我們業務的快速增長。於往績記
錄期間，我們主要專注於營銷預算較高的關鍵廣告主客戶，以支撐我
們的內容製作及技術提升。我們亦在電子商務、遊戲和教育等多個行
業建立了龐大而多元化的客戶群，所有該等行業的收益均呈現大幅增
長趨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直接廣告主客戶及廣告代理的總數
均錄得大幅增長。此外，我們一直致力於一站式服務，與廣告分發服
務相比，其收益佔我們收益的很大一部分。這極大地幫助我們建立了
不斷增長的廣告主客戶和媒體合作夥伴基礎，且我們認為此等增值服
務將進一步提高我們的長期盈利能力。

董事認為，我們的服務極不可能因線上媒體平台上出現用戶創建的商業化
內容而被邊緣化，主要是因為我們擁有以下優勢：(i)由於經濟規模效應，我們在
低物業成本、設備、道具和佈景以及人員培訓方面享有比較優勢。因此，我們能
夠以較低的製作成本製作和交付大規模線上短視頻營銷解決方案；(ii)我們已與
多家領先的線上媒體平台建立認可的合作夥伴關係，並能夠向不同平台提供定
制的線上短視頻解決方案，從而進一步為我們的廣告主客戶和媒體合作夥伴最
大化營銷效果和用戶流量變現率；(iii)我們已吸引越來越多具有更高營銷預算的
關鍵廣告主投入線上營銷解決方案，這使我們能夠進一步增加支出以優化廣告；
及(iv)我們與領先的線上媒體平台合作，享有強大的網絡效應。例如，我們能夠
與媒體合作夥伴的專家合作，研究和開發極富吸引力的線上短視頻營銷解決方案。
就此而言，董事認為，用戶創建的商業化內容解決方案提供商並非我們在市場上
的直接競爭對手。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出現用戶創建的內容不會對我們的
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業 務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為我們的成功作出了貢獻，並將有助於推動我們的未來發展：

一家領先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專門在中國從事線上短視頻營銷，享有快速增長

我們自2018年起營運，儘管經營歷史較短，但我們是中國新興及快速增長的線上短視頻營銷解決方案行業中快速增長的市場參與者之一。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按於2020年在線上媒體平台上投放的線上短視頻廣告產生的總賬單計，我們為中國第二大線上營銷服務提供商，市場份額約為3.0%¹。按於2020年在線上短視頻平台投放的廣告產生的總賬單計，我們亦為中國第二大線上營銷服務提供商，市場份額約為3.9%¹。此外，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按於2020年由綜合電商平台廣告主在線上短視頻平台商投放的廣告產生的總賬單計，我們為中國最大的線上營銷服務提供商，市場份額約為16.0%。隨著移動互聯網行業的快速發展及以5G技術商業化為特色的網絡基礎設施的持續技術進步，線上短視頻營銷已成為最普遍及最重要的廣告形式之一。與傳統文本及圖形廣告不同，線上短視頻廣告通過交付具吸引力、可消化及自然整合的信息，為目標客戶提供沉浸式營銷環境，從而使廣告主客戶能夠留住更多最終消費者。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按線上短視頻營銷總賬單計，中國線上短視頻營銷市場的規模由2018年的人民幣302億元大幅增長至2020年約人民幣1,84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7.3%。由於(i)線上短視頻越來越受觀眾及廣告主歡迎；(ii)互聯網設備普及以及5G網絡等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的提升；(iii)線上短視頻營銷市場有優質內容；及(iv)技術創新及進步(如AI及AR)令觀眾體驗得到提升，預期線上短視頻營銷市場按線上短視頻營銷總賬單計的規模將由2020年的人民幣1,846億元進一步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7,04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0.7%。

我們一直致力於提供由強大的內容製作能力賦能的優質、精彩及高效的線上短視頻營銷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產生的收益總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1,156.3百萬元迅速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3,450.9百萬元及2020年的人民幣6,360.7百萬元，並且由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441.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214.2百萬元。我們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卓越業績記錄主要歸因於(i)隨著中國線上短視頻的快速擴張及爆發式普及，線上短視頻營銷解決方案業務迅速增長；及(ii)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層的卓見、扎實的營銷行業經驗及廣泛的媒體網絡，令中國領先線上媒體平台對我們以表現為基礎的優質線上營銷解決方案越見認同。

附註：

1 這兩個市場均為中國線上營銷市場的子行業。

業 務

優質的媒體合作夥伴基礎以及精選、多元化及快速發展的廣告主客戶基礎

我們在線上短視頻營銷解決方案業務中享有強大的網絡效應，這可由我們優質的媒體合作夥伴基礎以及精選、多元化及快速發展的廣告主基礎的廣度、規模及質量得以佐證。

在媒體方面，我們已與眾多優質媒體合作夥伴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其中包括中國領先的線上短視頻平台、社交媒體平台及搜索引擎平台。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按在中國領先線上短視頻平台上投放的廣告產生的總賬單計，我們於2020年是該等平台最大的線上短視頻營銷解決方案合作夥伴之一。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與中國的頂級社交媒體平台及主要搜索引擎平台建立穩固的業務合作。

在廣告主客戶方面，我們為各種對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有強烈需求的多元化、快速增長的廣告主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的廣告主客戶涵蓋廣泛的行業領域，如電商、互聯網服務、遊戲、休閒旅行、教育、金融服務以及房地產及家居裝飾等行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廣告主客戶總數由2018年的484名快速增加至2019年的757名及2020年的1,028名，並由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565名增加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651名，而我們每名廣告主客戶產生的平均總賬單(按總賬單除以我們的廣告主客戶總數計量)則由2018年的人民幣4.1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6.8百萬元及2020年的人民幣8.5百萬元，並由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4.8百萬元。於線上營銷解決方案中總賬單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的廣告主客戶總數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38名、71名及97名，而該等廣告主客戶的保留率於2019年及2020年分別為92%及90%。另一方面，於線上營銷解決方案中總賬單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的廣告主客戶總數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6名、22名及34名，而該等廣告主客戶的保留率於2019年及2020年分別為100%及95%。保留率指我們於某一財政年度擁有且於下一年度繼續保留的廣告主客戶之百分比。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我們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總賬單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的廣告主客戶的淨收入擴張率於2019年及2020年分別為50.7%及34.7%。就我們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總賬單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的廣告主客戶的淨收入擴張率於2019年及2020年分別為64.7%及34.1%。淨收入擴張率乃衡量我們與廣告主客戶的業務關係的長期價值及我們保持及增加來自該等廣告主客戶的收入的能力的指標。我們按分數計算淨收入擴張率，分母是某年來自該廣告主客戶的收入貢獻增加，分子是次年來自同一組廣告主客戶的貢獻，並以百分比表示。與2019年相比，我們於2020年錄得的淨收入擴張率較低，這總體上與市場趨勢一致。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於2019年及2020年，線上營銷市場的增長率分別約為30.2%及18.6%。我們錄得的增長率高於線上營銷市場的增長率，乃主要由於我們更專注於線上短視頻營銷市場，而根據同一資料來源，該市場顯示出更高的增長率。

業 務

憑藉我們對各行業領域翹楚企業的廣泛覆蓋，我們能夠積累對各行業的深入了解及知識，精心製作準確推送至消費者的優質定制解決方案，並最大程度地提高廣告主客戶的營銷投資回報率。快速增長的廣告主客戶進而將增加彼等向我們分配的營銷預算，使我們能夠投放更多線上短視頻廣告，並進一步提升我們優質媒體合作夥伴的廣告庫存變現效率。我們相信，我們與優質媒體合作夥伴的緊密關係以及與各類廣告主客戶的良好業績記錄將繼續支持我們的快速增長。

可製作強大高效內容的線上短視頻營銷解決方案的能力

我們視強大的創意內容製作能力為我們的核心競爭力之一，其使我們能從市場上的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超越競爭對手。自2018年以來，我們一直研究消費者的概況，對市場趨勢已積累深刻的理解，同時已建立一支能夠滿足廣告主客戶不斷變化需求的人才團隊。相較於我們的競爭對手，我們更有能力擬定有洞察力和創造性的營銷計劃，準確地找到最終消費者，同時提供有吸引力的量身定制的營銷解決方案，從而最大程度地為廣告主客戶提供營銷回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支由380名人士(包括編輯、撰稿員、導演及攝影師以及其他後勤人員)組成的線上短視頻創意及內容製作團隊，具有每月可製作逾20,000段短視頻及營銷創意的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北京及重慶建立線上短視頻拍攝基地，兩地均配備專業設備。具體而言，我們北京拍攝基地的總面積超過5,000平方米，設有逾30個不同的拍攝場景，使我們能夠滿足各種線上短視頻需求以及不同行業廣告主客戶的偏好。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得益於中國領先的線上短視頻平台的崛起，廣告主客戶分配至線上短視頻廣告的預算近年來已大幅增加。為滿足客戶快速增長的需求，我們亦建立一個由我們的優量引擎平台賦能的精簡、以表現為導向及基於數據的內容製作管理系統，從而高效及有效地製作、交付及優化海量規模的線上短視頻廣告。

我們亦於2019年設立線上短視頻研究中心。我們的研究中心主要研究流行的線上短視頻的結構、元素、文案及消費者概況，從而尋求流行背後的模式，進而在交付大型、具創意及基於效果的線上短視頻營銷解決方案時提出創意洞見、創新理念以及我們的專有技術。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創造力及內容製作能力—線上短視頻研究中心」。

業 務

高效、有效及專有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平台 — 優量引擎平台

我們結合多年線上營銷經驗，並於2020年4月聘請一些軟件開發商開發及推出我們的自助式優量引擎平台。優量引擎平台是一個智能線上短視頻營銷解決方案投放、優化及管理平台，使我們能夠管理廣告主客戶的服務需求，製作及存儲線上短視頻廣告元素，並將該等元素以更有效、更高效的方式投放至不同的線上媒體平台上。其亦可幫助我們為進一步的內容製作積累寶貴的營運數據及信息資產。具體而言，優量引擎平台配備有豐富的分析工具及功能模塊，涵蓋了我們創意線上營銷解決方案的製作、存儲、智能投放、分析及優化以及管理活動的全部範圍。

尤其是，優量引擎平台是一個AI驅動的智能線上廣告投放平台。我們一般為廣告主客戶在多個領先的中國線上媒體平台上開設及營運廣告賬戶。另一方面，我們的優量引擎平台通過API連接讓我們能夠通過單擊一次，便可將線上短視頻、廣告素材及活動參數傳輸至廣告主客戶的各個廣告賬戶，繼而再根據我們後來在線上媒體平台上輸入的營銷參數(如消費者標籤、時間及出價)而送達至最終消費者。此外，優量引擎平台亦能夠實時審閱及分析我們線上短視頻廣告的效果。它使我們的製作團隊能夠確定推動線上短視頻流行的關鍵因素以及可能需要進一步優化的因素。這使我們能夠對市場趨勢、最終消費者的概況及喜好積累深入了解，以向廣告主客戶交付營銷效果更佳解決方案。

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

我們遠見卓識、經驗豐富及滿懷激情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對於推動我們的業務增長至關重要。我們的創始人、主席兼執行董事馬先生擁有逾12年營銷及廣告相關經驗。他曾擔任唯品會(中國)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線上零售業務的公司)的營銷及銷售副總裁，主要負責制定營銷策略。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彭亮先生擁有逾10年營銷相關經驗，曾任職多家商業營銷及電商公司的高級經理，負責線上營銷及品牌建立工作。我們的營運總監謝嵩先生擁有逾14年廣告相關經驗，曾任職於咕果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接近九年，並曾於另一家資訊科技營銷諮詢服務提供商出任總經理，負責廣告的設計、製作及刊登。

業 務

我們相信，豐富的行業專長、對創意及創新的願景以及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強大執行能力在我們的營運歷史中推動著我們業務策略的成功實施，並將繼續為實現我們的未來計劃發揮關鍵作用。

我們的策略

為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我們擬採取以下策略：

繼續利用AI功能及SaaS技術升級我們的優量引擎平台

我們相信，以SaaS技術驅動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對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具有重要意義。因此，我們已獨立開發並於2020年4月推出優量引擎平台，以自我完善我們的營銷解決方案。未來，我們將繼續利用AI功能及SaaS技術增加對優量引擎平台開發及升級的投資，以進一步增強我們在內容製作、營銷解決方案分配及性能優化方面的能力。

我們計劃通過API連接將不斷增加的線上媒體平台與優量引擎平台相連接，並繼續開發、升級及利用AI算法驅動及機器學習技術，以實現對線上營銷解決方案的自動、定制化及大規模投放。我們亦計劃聘請專業IT技術及軟件服務提供商開發AI機器人，以追蹤、搜索及監察我們線上營銷解決方案的運作及效果，並允許我們的內容製作團隊及廣告主客戶在優量引擎平台上進行動態、高頻及實時的廣告效果優化。

此外，我們將增加基於SaaS技術的研發支出，以在優量引擎平台上開發數字化服務平台，這將使我們的廣告主客戶(包括直接廣告主和廣告代理商)可訪問此數字化服務平台及令我們能夠以互動和實時的方式為我們的廣告主客戶提供全階段多合一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和廣告分發服務。於建立數字化服務平台後，我們的直接廣告主客戶將能夠直接在此平台上向我們下達彼等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訂單。

通過訪問彼等在數字化服務平台上的賬戶，我們的直接廣告主客戶可監督線上廣告的整個製作過程，並與我們的內容製作團隊溝通以實時修改廣告活動。我們亦將建立一個交互式 and 可視化的廣告效果反饋系統，直接廣告主客戶可在該系統上審閱並加入我們的優化工作，以最大限度地提高我們線上營銷解決方案的營銷效果。另一方面，我們的廣告代理客戶在數字化服務平台上登錄彼等的賬戶後，將能夠代表彼等審閱我們從線上媒體平台競投的投標流量獲取價格，代表彼等的廣告主客戶使用在優量引擎平台上配備的全面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工

業 務

具製作及優化彼等自身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並透過我們與線上媒體平台的API連接，利用優量引擎平台的績效審閱和分析能力，最終將彼等的線上廣告投放到指定的線上媒體平台。我們將不會就我們的廣告主客戶使用我們的數字化平台收取任何服務費，因為該平台旨在進一步提高我們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的質量和效率。

董事認為，在優量引擎平台上向我們的廣告主客戶提供數字化平台服務是我們重要的未來戰略之一，長遠而言將有利於我們的業務擴展機進一步擴展我們的業務。這主要是因為(i)其將進一步增強我們向廣告主客戶提供的服務及我們的競爭實力，使我們從其他市場從業者中脫穎而出；(ii)我們的廣告代理客戶仍然需要通過優量引擎平台將彼等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投放到各種線上媒體平台，這將加強我們與各種線上媒體平台的關係；及(iii)我們的廣告代理普遍缺乏先進的軟件系統來管理彼等提供給廣告主客戶的服務，另一方面，優量引擎平台將提高彼等為其客戶提供合格、極富吸引力和有效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的能力，且董事認為這將有助於擴大我們與廣告代理客戶的業務。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且艾瑞諮詢同意，通過優量引擎平台向我們的廣告代理客戶提供增值服務不會對我們構成競爭並轉移我們的潛在直接廣告主客戶，因為(a)我們僅允許甚為我們客戶的廣告代理使用優量引擎平台。我們廣告代理客戶業務的任何增長或擴張確實將會改善我們的財務業績；(b)廣告代理客戶僅將優量引擎平台用作管理其業務及其廣告主客戶的工具。彼等被限制訪問我們的廣告主客戶或我們媒體合作夥伴的任何資料；(c)我們增強客戶群的能力得益於我們的競爭優勢，其中包括我們的行業聲譽、優質媒體合作夥伴基礎和強大的內容製作能力。此外，它可幫助我們從廣告代理客戶的廣告主客戶群中擴展潛在客戶。

鑑於我們一直是廣告主客戶與線上媒體平台之間的增值中介，董事認為，我們於未來的角色不會發生任何變動。董事亦認為，基於目前成熟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技術，建立數字化服務平台在技術上切實可行。特別是，我們將首先利用API連接服務和雲存儲服務來搭建資訊基礎設施，以支撐數字化服務平台的順利運行。董事亦認為，通過建立數字化服務平台並向所有參與者提供增值服務，我們將能夠留住和吸引更多廣告主客戶向我們下達廣告訂單，在線上短視頻營銷解決方案的製作中積累更多營銷洞見，並將本公司打造成為線上短視頻營銷生態系統中的重要市場從業者。

目前，優量引擎平台是一個獨立的內部平台，與我們的其他內部財務和管理系統並未相連。我們還計劃使用SaaS技術升級及精簡我們的財務、營運及人力

業 務

資源管理系統，並將其與優量引擎平台相連，使我們的管理層能夠根據在智能平台上生成的實時效果數據，制定遠見卓識而卓有成效的業務營運、企業管治及戰略發展決策。我們擬動用[編纂]百萬港元(其將由[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及佔其約[編纂]%)，利用AI功能及SaaS技術升級我們的優量引擎平台。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依託領先的線上短視頻平台探索創新和智能的電商營銷解決方案

自2016年以來，中國的領先線上短視頻平台經歷快速的業務擴充，用戶覆蓋率大幅提高。因此，對領先線上短視頻平台的信任及其用戶互動一直不斷地在培育用戶、最終消費者和電商商家(或我們廣告主客戶)之間的自然及快速增長的電商機遇。故此，中國領先的線上短視頻平台於2018年開始推出電商功能並在其平台上提供一站式線上購物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取得大幅增長。

於該等線上短視頻平台中的電商平台的快速增長正在逐步重塑電商業務的市場格局。該等線上短視頻平台允許互聯網用戶或最終消費者在彼等的應用程序、網站或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如我們)在線上短視頻、直播流或用戶介紹頁面中提供的連接直接購買產品或服務。與傳統的電商業務形式相比，該等線上短視頻平台上的熱門直播及線上短視頻KOL可以通過向最終消費者提供更多沉浸式購物體驗向彼等更有效地介紹產品的外觀和感受。因此，大量品牌和商家在該等平台開設線上店鋪，以取得更好的營銷效果。

憑藉(i)我們強大的內容製作能力、豐富的線上短視頻營銷經驗以及與領先線上短視頻平台的戰略合作關係；及(ii)我們向電商廣告主客戶提供線上營銷解決方案的扎實經驗及優勢，我們將持續探索及為擬於該等線上短視頻平台上建立或進一步發展其業務的電商廣告主客戶提供創新及智能的全階段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我們將協助廣告主客戶委聘受歡迎的名人或直播者，制定KOL策略，並利用各種展示形式將廣告精準地推送給我們廣告主客戶的最終消費者。我們亦將聘請專業人才協助廣告主客戶設計及代其運營電商店鋪，以幫助廣告主客戶提高品牌知名度及留住更多最終消費者。自2021年2月開展線上短視頻平台電商業務以來，我們已與各種廣告主客戶訂立服務合約，在線上短視頻平台上為彼等的直接電商業務提供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根據該等合約，我們有權根據電商店鋪的總銷售額收取固定金額的服務費及佣金，或僅根據廣告主客戶的總銷售額收

業 務

取更高的佣金，具體取決於我們為廣告主客戶提供的服務。我們擬動用[編纂]百萬港元(將由[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並佔[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以在領先的線上短視頻平台上開拓創新及智能的電子商務營銷解決方案。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然而，由於我們於2021年初剛開始從事直接電商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故預期該項新業務所產生的總收益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並不重大。因此，董事認為，該業務不會對我們的定價政策及成本結構產生重大影響，且本集團目前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在不久將來仍將是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

發展及增強線上短視頻內容製作能力

我們擁有一支成熟的內容製作團隊，能提供具吸引力的優質線上短視頻營銷解決方案。我們將進一步增加對線上短視頻營銷內容製作能力的投資，並繼續探索線上短視頻新技術及創新方向。尤其是，我們將繼續通過開發專有AI技術或購買AI軟件或系統來對我們的AI能力進行投資，以進一步升級我們的自動內容製作功能。例如，我們將利用各種算法驅動技術(例如圖像識別、圖像生成、語音識別及增強現實)來開發智能面部及語音轉換、虛擬現實演員、智能編輯及智能特效，以增強我們的技術賦能的創意內容製作能力。

此外，我們亦將進一步通過吸引及招募專業人才來擴大線上短視頻內容製作團隊，增強對我們的運營和內容製作團隊的技術培訓，並加強我們對流行線上短視頻的研究。我們亦計劃採購及利用更先進的設備(包括先進的軟件，尤其是線上短視頻的製作、編輯及效果工具)，以提高線上短視頻內容輸出的質量和效率。憑藉我們對內容輸出優化的長期投入、對市場趨勢的深入了解以及對創意見解的持續深入研究，我們認為，強大且不斷增長的內容製作能力令我們從容地保持穩固市場地位及支持我們的可持續業務發展。我們擬將[編纂]百萬港元(將由[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並佔[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用於開發及提升線上短視頻內容製作能力。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 務

加強及擴大我們與媒體合作夥伴和廣告主客戶的關係

我們計劃深化並加強與現有優質合作夥伴的合作。在領先的線上短視頻平台上電商業務快速發展的背景下，我們正計劃探索與該等媒體合作夥伴的新型合作形式，例如名人及KOL直播銷售、事件營銷活動及其他引人關注的營銷解決方案，以進一步提高其廣告庫存的變現率。我們亦將尋求豐富我們的媒體合作夥伴基礎，並與不同類型的媒體合作夥伴進行合作。尤其是，我們將與中國若干領先的垂直線上媒體平台建立業務關係，包括基於移動設備製造商的媒體平台、垂直社區平台及電商平台。

此外，我們將繼續擴大廣告主客戶基礎，以進一步擴展及增長我們的業務。我們計劃通過開發及提供更具針對性的行業特定功能的解決方案，繼續加深我們於現有主要行業垂直領域的滲透。例如，我們已與多名中國網絡遊戲廣告主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我們將根據遊戲的故事情節為彼等開發具有當地元素的網絡廣告，以幫助我們的廣告主客戶吸引更多本地最終消費者。我們計劃單獨組建一個團隊，以主要通過新的線上媒體平台發展我們的業務。到2022年，我們將首先與該等垂直媒體平台及其他快速增長的線上媒體平台（該等平台亦為我們頂級廣告主客戶的主要重心）進行接觸，為其申請相應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許可，並根據廣告主客戶及新媒體平台的需求開發定制的廣告活動。通過與該等新媒體平台及我們的頂級廣告主客戶建立密切而穩定的關係，我們計劃將該業務計劃進一步拓展至更多現有及新的廣告主客戶，並每年與三至四個新的線上媒體平台合作，以滿足我們廣告主客戶日益增長的營銷需求。未來數年，我們亦會為各新媒體平台分配額外資源，以開發更具吸引力及更有效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我們亦將密切關注市場趨勢變動（例如電動汽車、社區購物及醫療健康管理的快速增長）產生的機遇，在上述快速增長的新興行業探索機遇，並向新興廣告主客戶提供優質、定制及有效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

此外，我們亦計劃通過深化與具有強大的全球網絡及國際覆蓋範圍的媒體合作夥伴的合作，為中國廣告主客戶尋求海外營銷機會。目前，我們已擁有一支在海外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方面擁有豐富工作經驗的管理團隊。尤其是我們的營運總監謝嵩先生於咕果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任職期間，在海外線上媒體平台的線上廣告製作及投放方面擁有著豐富的經驗。憑藉該等優勢，我們計劃成立海外業務拓展部。我們將首先專注於我們現有已在海外市場建立最終消費者基礎的遊戲、家電、社交網絡及電商行業的廣告主客戶。我們亦將加強與現有中

業 務

國線上媒體平台合作夥伴的業務關係，與彼等的海外分支機構建立聯繫。最後，我們還將考慮申請成為全球領先媒體平台的公認線上營銷解決方案供應商，並為我們的廣告主客戶提供更多選擇，以將彼等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交付至海外。我們將主要在大型及流行的海外線上媒體平台投放線上營銷解決方案，並可能會招募地方團隊來開發及拓展我們採用切合當地口味及對外國觀眾有吸引力的廣告材料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我們擬將[編纂]百萬港元(或[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用於加強及擴大我們與媒體合作夥伴及廣告主客戶的關係。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探索策略聯盟、投資及收購，整合行業資源

藉助中國線上短視頻營銷市場的快速增長，我們擬通過對我們的長期發展具有戰略裨益的策略聯盟、投資以及併購擴展我們的業務並優化經營業績。我們旨在針對在下列領域具有比較功能優勢的公司：(i) 線上短視頻營銷能力，這將增強我們的本地化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及(ii) 與我們的業務具有協同效應的業務營運。就可能增強我們的本地化解決方案能力的業務而言，我們將主要專注於在北京、上海、廣州及重慶擁有廣泛本地廣告主客戶覆蓋的利基及精品線上營銷服務提供商。就與我們的業務具有協同效應的業務營運而言，我們計劃投資於可提高及多樣化我們的廣告素材庫存的公司，例如MCN、KOL或事件營銷公司。我們亦計劃投資於可提高我們的質量及營運效率的公司以及具有先進AI能力及專有知識產權的公司，以加強我們的內容製作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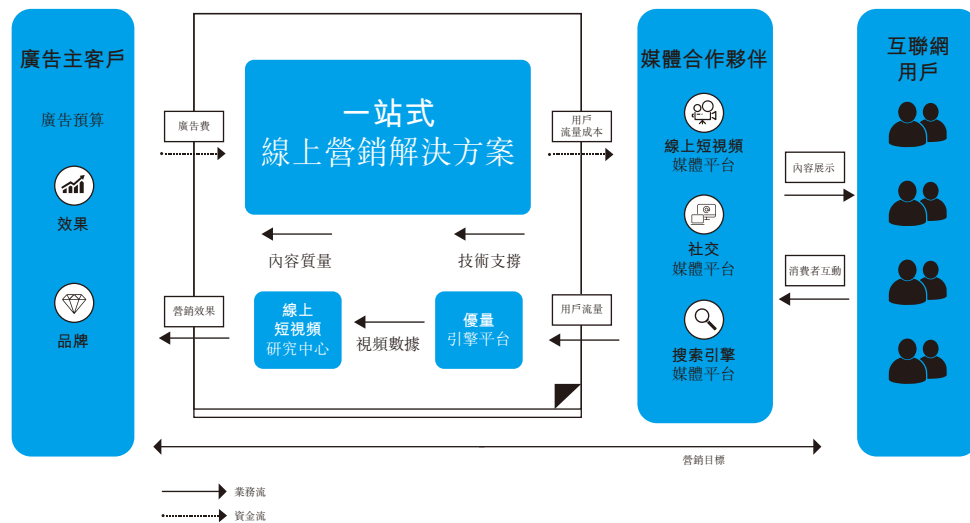
我們認為，我們與不同行業參與者的關係，對多個垂直行業的深入了解以及強大的內容製作能力將有助於我們作出明智的收購決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就潛在收購進行任何磋商或訂立任何意向函或協議，亦無確定任何明確的收購目標。我們擬將[編纂]百萬港元(將由[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並佔[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用於開拓策略聯盟、投資及收購，以整合行業資源。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 務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通過我們的媒體合作夥伴提供一站式跨媒體線上營銷解決方案，為廣告主客戶營銷彼等的產品及服務。我們的廣告主客戶主要包括直接廣告主，其次為代表其廣告主的廣告代理。特別是，我們主要向具有更高總體營銷預算或具有更大潛力在營銷解決方案方面支出大額開支，並且在營銷服務方面具有更高要求的關鍵廣告主提供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我們亦與眾多優質媒體合作夥伴建立公認的長期合作夥伴關係，其中包括中國領先的線上短視頻平台、社交媒體平台及搜索引擎平台，並為彼等提供以更有效及高效的方式變現其廣告庫存及用戶流量的機會。一般而言，據廣告主客戶所要求，我們可能將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投放於彼等指定的線上媒體平台。倘廣告主客戶並無特定指示，經考慮各種因素(例如廣告主客戶的營銷預算、KPI要求及線上媒體平台的用戶流量購買成本)後，我們亦可將廣告投放於多個具有較高平均DAU及MAU的受歡迎線上短視頻平台。我們主要綜合運用CPC及CPT向廣告主客戶收費，而我們的媒體合作夥伴根據相同機制向我們收費且我們根據相同機制支付流量獲取成本，其視乎廣告主客戶的廣告投放及收費方式而定。除CPC及CPT定價模式外，我們並無產生重大收益貢獻的其他定價模式。我們的大多數廣告主客戶均設置有每次點擊成本、安裝成本、新用戶註冊成本及投資回報等KPI指標，該等指標主要用作廣告主客戶評估我們表現(但將不會影響彼等向我們付款)以及我們用作評估及優化活動表現的參考。

下圖載列我們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的業務模式：



業 務

以下為受益於我們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的主要參與者：

- **廣告主客戶。**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需要通過線上營銷解決方案來獲取最終消費者的直接廣告主及作為自身廣告主代表的廣告代理。該等廣告主客戶在各行各業中營運，例如電商、互聯網服務、遊戲、休閒旅行、教育、金融服務以及房地產及家居裝飾等。根據彼等直接或透過廣告代理對我們作出的營銷預算，我們的一站式跨媒體線上營銷解決方案可幫助該等廣告主客戶優化營銷策略、提升品牌知名度，並通過富有創意而具吸引力的線上營銷活動來獲取、轉化及留住更多最終消費者。
- **媒體合作夥伴。**我們的媒體合作夥伴主要為需要通過在其平台上提供互聯網廣告庫存來變現其用戶流量的優質線上媒體平台。該等媒體合作夥伴主要包括中國的領先線上短視頻平台、頂級社交媒體平台及主要搜索引擎平台。由於我們能夠透過我們優質且引人注目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來幫助廣告主客戶精確定位及接觸最終消費者，故我們能夠確保高效利用媒體合作夥伴的廣告庫存，並獲得有效及高效變現結果。
- **互聯網用戶。**我們通過媒體合作夥伴向互聯網用戶或最終消費者提供優質而引人注目的線上營銷內容(尤其為線上短視頻廣告)。我們利用根據最終消費者的年齡、性別、人口統計學、個人偏好及其他互聯網行為進行的深入研究，能夠為媒體合作夥伴製作及提供大規模定制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從而將該等具吸引力的線上營銷內容推送予互聯網用戶。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所產生的總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156.3百萬元、人民幣3,450.9百萬元、人民幣6,360.7百萬元、人民幣1,441.3百萬元及人民幣2,214.2百萬元。

我們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

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的主要特點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將我們的線上短視頻廣告投放於中國領先的線上短視頻平台上。與常規形式的營銷解決方案相比，我們的線上短視頻市場解決方案通過提供引人注目、易於消化及自然整合的資料，為目標消費者提供沉浸式營銷環境。該等廣告以引人入勝的敘事形式自然整合而成，例如專為最終消費者需求度身定制的短篇故事、名人推薦及日常生活演示等。廣告活動亦無縫地集成

業 務

在我們的線上短視頻內容中，能夠在較短的展示期內向最終消費者傳達豐富而深入的營銷資料。此外，當最終消費者點擊線上短視頻廣告中嵌入的鏈接時，彼等將被重定向至我們的廣告主客戶所指定的頁面。

以下屏幕截圖闡釋我們於該等平台上製作及投放的線上短視頻廣告：



我們亦為廣告主客戶提供其他形式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以滿足彼等對一站式及多元化線上廣告的需求。該等形式的解決方案主要包括通過社交媒體平台或主要搜索引擎媒體平台交付予最終消費者的各種格式的文本及圖像廣告素材。文本及圖像廣告素材通常由(a)對廣告主客戶的產品及服務詳情具創意、有吸引力而透徹的文字及圖像描述；或(b)可將文本中的單個字詞或短語轉換為鏈接的文本鏈接組成。該等最終消費者一點擊該等營銷創意，即被直接重定向至我們廣告主客戶指定的另一網頁。

業 務

以下屏幕截圖闡明我們在該等平台上製作及投放的社交媒體及搜索引擎營銷解決方案：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本集團所製作的不同形式的營銷解決方案劃分的本集團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附註1)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線上短視頻	4,094,775	64.4	888,748	61.7	1,325,089	59.8
文字及圖片	2,265,949	35.6	552,545	38.3	889,075	40.2
總計	<u>6,360,724</u>	<u>100.0</u>	<u>1,441,293</u>	<u>100.0</u>	<u>2,214,164</u>	<u>100.0</u>

(未經審核)

附註：

- 我們成立於2018年，最初專注於擴大媒體資源及廣告主客戶群。在接觸多個線上媒體平台並培養我們的內容創作能力後，我們開始更加註重交付數據的積累及分析，該等數據為我們的內容創作提供參考，並反映我們營銷解決方案的有效性。因此，我們於2019年下半年開始開發多媒體數據接口系統，並於2020年推出優量引擎。從2020年初開始，優量引擎使我們能夠根據營銷解決方案的類型系統地對數據進行分類並生成統計數據。

業 務

我們專有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平台 — 優量引擎平台

我們結合多年線上營銷經驗，並於2020年4月聘請一些軟件開發商開發及推出我們的自助式優量引擎平台。優量引擎平台是一個智能線上短視頻營銷解決方案投放、優化及管理平台，使我們能夠管理廣告主客戶的服務需求，製作及存儲線上短視頻廣告元素，並將該等元素以更有效、更高效的方式投放至不同的線上媒體平台上。其亦幫助我們為進一步內容製作積累寶貴的營運數據及信息資產。具體而言，優量引擎平台配備有豐富的分析工具及功能模塊，涵蓋了我們創意線上營銷解決方案的製作、存儲、智能投放、分析及優化以及管理活動的全部範圍。目前，我們主要在內部使用優量引擎平台。優量引擎平台具有以下特色：

- **製作。**優量引擎平台是高效及有效的內容製作平台，可配合我們製作大規模、優質及定制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的需求。它具有簡化的資源分配系統，我們的內容製作團隊可有效地利用不同的拍攝設備，多樣的拍攝場景和眾多的拍攝團隊，以最大限度地提高線上營銷解決方案的輸出，並在質量和數量方面均超過競爭對手。它亦提供了廣泛的定制報告工具，能夠以橫跨受眾指標、視頻格式、網站類別、網址、設備、創意素材類型及人口統計學等不同指標提供表現見解。
- **存儲。**優量引擎平台包含一個全面的營銷資源庫，使我們的內容製作團隊可探索跨平台視頻及平面畫廊、觀眾庫及視頻創意數據庫，以制定其營銷策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優量引擎平台已積累逾6.40百萬個創意數據，其中包括約4.01百萬個線上短視頻創意及約2.39百萬個圖形創意。同時，我們亦在每次營銷活動中於優量引擎平台收集並存儲海量數據，並對市場趨勢、受眾概況、消費者偏好及不斷變動的營銷解決方案需求積累了深入的了解。
- **投放。**當我們自線上媒體平台或媒體代理獲取用戶流量時，我們一般於多個廣告平台上為廣告主客戶開設賬戶，並代表彼等營運該等賬戶。優量引擎平台通過API連接連至該等廣告平台，讓我們單擊一次，便可將線上短視頻、廣告素材及活動參數傳輸至廣告主客戶在不同線上媒體平台的各個廣告賬戶。待我們於廣告平台進一步輸入營銷參數(如消費者標籤、時間及出價)後，該等線上短視頻廣告會隨後根據該等參數送達至最終消費者。

業 務

- **分析及優化。**優量引擎平台亦能夠審閱及分析我們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的表現，以進行進一步優化。其利用展示次數、點擊量及點擊率等不同的關鍵表現指標來監察線上營銷解決方案的成效，並就每項廣告活動生成綜合效果報告。我們的營運及內容製作團隊將審查有關績效報告，以識別可能會帶動解決方案流行的關鍵因素及需要進一步改善的有關因素。我們之後會基於該等審查報告對該等營銷活動進行必要調整，並持續優化營銷效果。
- **經營管理。**優量引擎平台還可使我們有效地監察及管理內容製作團隊的表現。在大數據分析模塊的支持下，其使我們的內容製作經理可基於廣告主客戶就每個活動設定的不同KPI來實時查看其工作人員的表現。基於該綜合經營管理功能，優量引擎平台可幫助我們的管理層制定良好的業務營運、企業管治及戰略發展決策。

另一方面，在推出優量引擎平台之前，我們一般首先在各種線上媒體平台上為廣告主客戶開立賬戶，然後由我們的員工代表廣告主客戶以手動方式操作該等賬戶。在從線上媒體平台或媒體代理處獲取用戶流量後，我們將設置活動參數，下達訂單購買廣告存貨，將線上營銷解決方案傳輸到各種線上媒體平台，以及為我們的廣告主客戶審閱及分析廣告表現數據。與優量引擎平台下提供的自動化、程序化、智能投放解決方案相比，我們在傳統的線上廣告投放功能下將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投放到各種線上媒體平台需要更多時間和人力，因為所有該等工作必須手動進行。此外，在推出優量引擎平台之前，我們的內容製作團隊不得不在營銷活動的設計和管理上花費更多精力，且無法實時審閱和監督廣告表現數據。相反，彼等必須與線上媒體平台溝通以獲取相關的表現數據，並根據彼等的經驗進行必要調整。

業 務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毋須就運營優量引擎平台獲得ICP許可證，因為它僅可由我們的廣告主客戶訪問，並具有「—我們的策略—繼續利用AI功能及SaaS技術來升級我們的優量引擎平台」所載列的訂明功能。優量引擎平台乃基於SaaS技術，本質上是一個SaaS軟件系統，且其於未來將為我們的廣告主客戶提供用戶管理SaaS服務。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具有訂明功能的業務不直接涉及提供《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年版)下的任何類型的增值電信業務。

此外，於2021年7月2日，本公司及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向監管北京市增值通信有任務的主管部門北京市通信管理局發出公開查詢，其確認，由於我們的具有訂明功能的優量引擎平台僅可由我們的廣告主客戶訪問，我們毋須獲得ICP許可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政府部門合資格提供上述確認。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優量引擎平台不受任何ICP許可要求的約束。

據董事所知，艾瑞諮詢亦同意，我們於線上營銷解決方案行業的主要競爭對手也擁有類似平台。因此，我們計劃在不久將來利用先進的AI算法導向及SaaS技術來進一步改進優量引擎平台的現有功能。有關升級優量引擎平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策略—繼續利用AI功能及SaaS技術升級我們的優量引擎平台」。

我們的創造力及內容製作能力

我們擁有內部內容製作團隊，彼等具有強大的能力來製作大型、優質及定制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這使我們能夠對潛在最終消費者進行準確剖析、提高廣告主客戶的營銷效率以及提高媒體合作夥伴的廣告庫存變現率。我們視強大而富有創意的內容製作能力為我們的核心競爭力之一，使我們能夠從市場上的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超越競爭對手，且對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至關重要。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創造力及內容製作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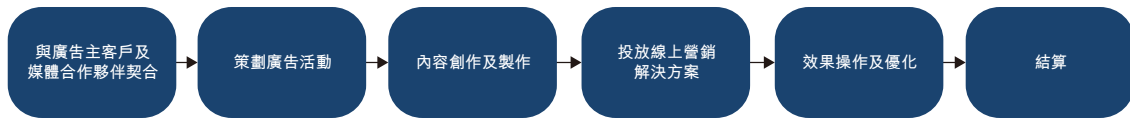
優質媒體資源

我們為廣告主客戶提供優質、高用戶流量的線上媒體平台，使彼等可接觸最終消費者及優化其營銷目標。我們的媒體合作夥伴主要包括中國最受歡迎的線上媒體平台。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大客戶及供應商—大供應商」。

業 務

線上營銷解決方案的業務流程

下圖闡釋我們一體化服務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的一般流程。整個業務流程一般需要一個月：



- **與廣告主客戶及媒體合作夥伴契合：**我們一般與廣告主客戶訂立年度框架協議。我們亦採用風險管理系統，以檢討我們各潛在廣告主客戶的業務模式、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市場渠道、增長潛力及法律合規風險，並僅與該等可通過我們評估的廣告主客戶訂立協議。與此同時，我們亦協助廣告主客戶向指定的線上媒體平台提交文件，以供批准於彼等的廣告平台上設立賬戶。倘我們需要通過媒體代理間接獲取用戶流量，我們會與相關代理聯絡進行賬戶註冊。
- **廣告活動的策劃：**於簽署各份年度框架協議後，我們將與廣告主客戶進行溝通，並根據彼等不同的標準及營銷目標進行活動規劃，幫助彼等制定最終消費者人口統計、設備、地理區域、用戶偏好以及營銷活動的時間及持續時間等活動參數，並提出營銷策略。該等營銷策略可能會修改數輪，通常僅會於廣告主客戶對策略感到滿意後方始執行。
- **內容創作及製作：**我們將根據廣告主客戶的廣告活動計劃及其他特定要求形成創意洞見，並將其轉換為腳本以供製作及拍攝。明確地說，就我們的線上短視頻廣告而言，我們將聘請演員在我們的專業內容製作基地拍攝，而我們的內部編輯及後期製作人員將根據廣告主客戶的要求進一步定制及定做具有特效的線上短視頻。線上營銷解決方案的製作僅於我們的法律及合規部門審核，並確認其內容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道德標準以及相關線上媒體平台的內部政策後，方告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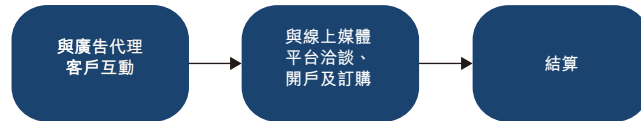
業 務

- **線上營銷解決方案的投放：**我們繼續進行用戶流量獲取，並針對由廣告主客戶選擇的目標線上媒體平台競標廣告庫存。我們通常利用優量引擎平台為我們的廣告主客戶在不同的線上媒體平台投放線上營銷解決方案。一般而言，根據我們廣告主客戶的要求，我們可會將線上短視頻廣告投放到彼等指定的線上媒體平台。倘若廣告主客戶無具體指示，考慮到廣告客戶的營銷預算、KPI要求及線上媒體平台的用戶流量購買成本等多種因素，我們或會將廣告投放到平均DAU和MAU較高的多個熱門線上短視頻平台。一旦互聯網用戶瀏覽相關線上媒體平台，我們的線上短視頻解決方案可被線上媒體平台自動推送並在其瀏覽時的第一頁彈出。有關智能投放線上營銷解決方案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 我們專有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平台 — 優量引擎平台」。
- **效果操作及優化：**線上廣告，尤其是線上短視頻營銷解決方案在網上一經展示，我們將實時持續監察其在優量引擎平台上的效果及檢討彼等的營銷效果。有關優化及管理我們線上營銷解決方案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 我們專有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平台 — 優量引擎平台」。
- **結算：**我們的媒體合作夥伴通常會根據廣告效果數據按月向我們開具流量獲取成本發票。通常須按個別基準作出發票付款。隨後，我們會向我們的廣告主客戶開具發票，而發票的付款期一般為30至120天。

業 務

其次，我們向若干廣告代理(我們於其中充當代理，而非主事人)提供廣告分發服務，並通過彼等於線上媒體平台廣告平台的各廣告主客戶賬戶購買廣告存貨。在廣告分發業務下，我們不提供如廣告活動策劃、內容創作及製作、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投放或績效營運及優化等其他增值服務。

下圖說明我們於廣告分發服務下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的一般流程。整個業務流程一般亦需要一個月時間：



- **與廣告代理客戶互動：**我們亦與廣告代理客戶訂立年度框架協議，以提供廣告分發服務。與多合一服務類似，我們亦會審查每名潛在廣告代理商，且僅與該等可通過我們評估的客戶訂立協議。
- **與線上媒體平台洽談、開戶及訂購：**一旦我們與廣告代理客戶取得訂單，我們將與一般由廣告主客戶指定的線上媒體平台協商用戶流量獲取報價或價格，以在其分銷平台上分發廣告。於就採購價格達成一致後，我們還將協助廣告代理客戶在廣告平台上開戶，並代其完成相應的充值及訂購手續；
- **結算：**與一站式服務類似，我們的媒體合作夥伴通常會根據廣告效果數據按月向我們開具流量獲取費用發票。發票的付款通常需要按個案基準作出。我們隨後將向我們的廣告代理客戶開具發票，發票的付款期一般為30至120天。

由於多合一服務包括更多增值服務，因此按總賬單計算，其毛利率通常高於我們的廣告分發服務。詳情請參閱本節「定價模式」。

業 務

定價模式

我們主要基於CPC（於執行點擊等特定操作時確認收益）或CPT（於整個合約期間經參考完成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收益）向我們的直接廣告主客戶或代表各自廣告主客戶的廣告代理收取我們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費用，且我們與廣告主客戶共同釐定定價。CPC（即每次點擊費用）機制是一種基於效果的指標，根據該指標，於互聯網用戶點擊我們投放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時，我們會向客戶收取費用。CPT（即單位時間成本）機制，根據該機制，我們就於廣告主客戶與我們訂約議定的特定時間段投放一段線上短視頻而向客戶收取費用。在CPT定價模式下，我們可能委任獨立第三方代理以監測顯示廣告的頻率及持續時間是否妥善投放，因為我們就於廣告主客戶與我們合同約定的特定時間段內投放廣告向廣告主客戶收取費用。按CPC收取的收益在執行點擊等特定操作時確認，而按CPT收取的收益則於整個合約期間經參考完成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CPC及CPT方法用於我們的多合一服務及廣告分發服務，而大多數直接廣告主客戶根據CPC機制進行收費。

我們根據與廣告主客戶訂立的每份特定合約下的角色，按總額或淨額基準確認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的收益。就我們作為委託人的合約而言，我們按總額基準確認收益，而就我們作為代理的合約而言，我們按淨額基準確認收益。倘我們（其中包括）為交易的主要責任人或在釐定價格或選擇線上媒體平台方面擁有控制權，則我們將被視為委託人，並按總額基準對收益列賬。否則，我們將被視為代理，並對我們提供服務所賺取的淨額作為佣金列賬。於釐定我們屬於委託人還是代理時，亦將考慮以下因素：(a)我們是否主要負責履行提供指定服務的承諾；及(b)我們是否可自行設定特定商品或服務的價格。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線上營銷解決方案下的毛額法及淨額法」。具體而言，就多合一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而言，我們按總額基準確認收益；而就廣告分發服務而言，我們僅提供用戶流量獲取服務及按淨額基準確認收益。有關我們收益確認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收益確認」。

業 務

此外，在CPC模式下，一旦互聯網用戶點擊線上營銷解決方案，總賬單便會被確認。線上營銷解決方案供應商將代表廣告主客戶設定最高價格，以競標其在線上媒體平台上展示的線上廣告。一般而言，僅會顯示出價最高的廣告，一旦互聯網用戶點擊廣告，該出價將被確認為總賬單。另一方面，在CPT模式下，廣告主客戶通常為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支付一定時間的展示費用。價格會於有關營銷解決方案在線上展示前磋商及確認。該價格將於議定展示期結束時確認為總賬單。展示、點擊及／或對話率與CPT模式下確認的收益無關。

一般而言，我們根據媒體合作夥伴向我們收費的相同定價模式向廣告主客戶收取費用。我們主要通過綜合運用CPC及CPT，向媒體合作夥伴支付費用，以獲取流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線上媒體平台獲取流量並無享受任何批量購買折扣。媒體合作夥伴可能主要根據廣告主客戶的總支出(i)以預付款項的形式授予我們返點，以用於未來獲取流量；(ii)授予我們返點，以抵銷我們尚欠彼等的應付賬款；或(iii)以現金授予我們返點。我們將返點記作總額基準下的服務成本扣減項目或淨額基準下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媒體合作夥伴向我們授出的返點總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291.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637.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935.9百萬元，這與我們業務的快速擴張一致，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媒體合作夥伴向我們授出的返點為人民幣354.9百萬元。下表載列按結算方式劃分的授予我們的返點明細：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截至2021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扣減應付賬款方式及				
作為預付款項結算 ¹	219,204	519,061	865,296	172,622
以現金結算	72,216	118,812	70,566	19,63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結算	-	-	-	162,680
總計	<u>291,420</u>	<u>637,873</u>	<u>935,862</u>	<u>354,939</u>

附註1：於往績記錄期間，授予我們的返點主要通過扣減應付賬款方式結算，而倘若在結算時應付賬款結餘小於所授予的返點，則其作為未來流量獲取的預付款項結算。

業 務

據董事所悉，該等返點主要根據我們的業務表現釐定，並以線上媒體平台設定的相關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予賺取的返點金額一般由線上媒體平台參考其設定的相關關鍵績效指標確定，並不受相關線上媒體平台與我們之間的年度磋商影響。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媒體合作夥伴提供的該等返點乃屬合法，且在所有重要方面均未違反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同時，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返點符合市場慣例。根據同一資料來源，返點可以現金、扣減應付賬款及未來流量獲取的預付款項形式結算。

有關我們的收益確認政策以及我們授予廣告主客戶及線上媒體平台授予我們返點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收益確認」。

我們線上營銷解決方案下的毛額法及淨額法

我們一般綜合使用毛額法(當我們作為委託人時)及淨額法(當我們作為代理時)確認收益。下表載列我們的業務於毛額法及淨額法下的若干主要特徵：

	毛額法 (當本公司作為委託人時)	淨額法 (當本公司作為代理時)
服務	包括廣告活動策劃、內容創作與製作、智能投放以及效果操作及優化。	廣告分發服務(即流量獲取服務)。
關鍵角色及職責	於收到廣告主客戶的廣告活動訂單後，我們一般會製作廣告素材、設置活動參數、競標廣告庫存、從媒體合作夥伴獲取用戶流量並向目標互聯網用戶投放最終廣告。隨後，我們監控、收集及分析廣告效果數據，利用優量引擎平台優化活動效果。	於收到廣告主客戶(如廣告代理)的廣告活動訂單後，我們向媒體合作夥伴獲取用戶流量。

業 務

毛額法

(當本公司作為委託人時)

淨額法

(當本公司作為代理時)

同時，由於我們獲取的所有用戶流量均將按照我們事先與廣告主客戶議定的條款進行消耗，因此其線上營銷解決方案的業務過程中不會有任何未使用的廣告庫存，亦不存在任何與未使用廣告庫存可轉讓性有關的疑慮。

賺取的返點

當我們提供一站式多合一服務時，我們不時自媒體合作夥伴賺取返點，有關返點主要根據我們總流量獲取成本的總支出計算。該等返點根據總額法入賬列作銷售成本的減少。

當我們僅提供流量獲取服務時，我們通過自媒體合作夥伴賺取返點來產生收益，主要根據我們的總流量獲取成本的總支出計算。該等返點根據淨額法作為收益入賬。

付款時間表及責任

我們要求若干廣告主客戶為我們的一站式多合一服務預付款項，或授予彼等30至120天的信貸期。廣告主客戶一般有責任在信貸期內以電匯方式與我們結算。

我們要求若干廣告主客戶為我們的廣告分發服務預付款項，或授予彼等30至60天的信貸期。廣告主客戶一般有責任在信貸期內以電匯方式與我們結算。

定價機制

我們主要根據綜合使用CPC及CPT向廣告主客戶收費。

我們主要根據綜合使用CPC及CPT向我們的廣告主客戶收費。

詳情請參閱「定價模式」。詳情請參閱「定價模式」。

業 務

關鍵營運數據

下表載列於以下所示期間我們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的若干KPI。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展示次數(百萬次) ⁽¹⁾⁽³⁾	250,080	378,168	536,989
點擊量(百萬次) ⁽²⁾⁽³⁾	3,100	9,102	14,631	4,460
點擊率(%) ⁽⁴⁾	1.24%	2.41%	2.72%	2.64%

(1) 展示次數指我們線上廣告於所示期間的總頁面訪問次數。

(2) 點擊量指我們所投放的線上廣告於所示期間的總點擊量。

(3) 我們主要基於CPC及CPT向廣告主客戶收取線上營銷解決方案費用。我們來自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產生的收益與總展示次數及總點擊量呈正相關。

(4) 點擊率按總點擊量除以總展示次數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展示次數增長迅速，反映我們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高速增長，尤其是線上短視頻營銷解決方案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點擊量及點擊率亦大幅增加，證明我們在擴充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方面的持續努力及成功。

我們的廣告主客戶

我們的廣告主客戶主要包括直接廣告主及其次為代表彼等廣告主的廣告代理。一般而言，我們直接與廣告主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其次，我們亦受聘於年度總賬單為人民幣200百萬元至人民幣15億元，主要作為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的廣告代理，主要是因為我們乃廣告代理可能無法訪問的部分線上媒體平台所認可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由於彼等被限制訪問線上媒體平台且我們通常擁有不同的客戶群，該等廣告代理客戶無法直接與我們競爭。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類型劃分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的廣告主客戶數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直接廣告主	362	578	792	412	467
廣告代理	122	179	236	153	184
總計	484	757	1,028	565	651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我們廣告主客戶類型劃分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總賬單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佔總數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佔總數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佔總數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佔總數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佔總數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直接廣告主	1,228,936	62.3	3,512,815	68.2	6,396,378	73.0	1,450,104	70.9	2,172,543	69.6
廣告代理	743,441	37.7	1,639,384	31.8	2,371,163	27.0	596,379	29.1	950,991	30.4
總計	<u>1,972,377</u>	<u>100.0</u>	<u>5,152,199</u>	<u>100.0</u>	<u>8,767,541</u>	<u>100.0</u>	<u>2,046,483</u>	<u>100.0</u>	<u>3,123,534</u>	<u>100.0</u>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主要線上媒體平台劃分的總賬單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佔總賬單 總賬單	百分比	佔總賬單 總賬單	百分比	佔總賬單 總賬單	百分比	佔總賬單 總賬單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供應商A的								
內容分發平台 ^(附註1、3)	850,369	43.1	3,455,238	67.1	5,969,861	68.1	2,065,052	66.1
線上短視頻平台 ^(附註2)	3,361	0.2	157,380	3.1	1,000,722	11.4	311,518	10.0
搜索引擎平台	993,056	50.3	1,277,119	24.8	1,244,341	14.2	544,477	17.4
社交媒體平台	-	-	-	-	105,897	1.2	66,353	2.1
其他 ^(附註4)	125,591	6.4	262,462	5.0	446,719	5.1	136,134	4.4
總計	<u>1,972,377</u>	<u>100.0</u>	<u>5,152,199</u>	<u>100.0</u>	<u>8,767,541</u>	<u>100.0</u>	<u>3,123,534</u>	<u>100.0</u>

附註：

1. 供應商A為中國一家領先的互聯網科技公司，經營多個流行線上內容分發平台，其中包括線上短視頻平台、新聞內容及資訊平台以及廣告聯盟平台。新聞內容及資訊平台指一般根據互聯網用戶的偏好提供定制化的資訊推送服務的線上新聞推送網站及平台。廣告聯盟平台一般指由一組中小型網站或線上媒體平台組成的關聯廣告平台，可為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提供更好的機會，

業 務

以通過各種線上媒體平台為其廣告主客戶投放線上廣告。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供應商A佔據主導市場份額，促使線上服務提供商在供應商A的不同線上內容分發平台上提供方便、高效的線上營銷內容交付服務，以提高其廣告主客戶的營銷回報。我們的廣告主客戶在供應商A的內容分發平台上進行線上營銷活動時，通常會有整體營銷預算，我們將據此幫助計劃及投放廣告，並根據彼等的需求在供應商A的各種內容分發平台上購買用戶流量。

2. 不包括供應商A的線上短視頻平台所產生的總賬單。
3. 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A的內容分發平台應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高於該等平台應佔總賬單的百分比。此乃主要由於(i)在提供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時，我們主要通過供應商A的內容分發平台向我們的直接廣告主客戶提供多合一服務，並按總額記錄多合一服務的收益；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供應商A的內容分發平台相比，我們通常通過搜索引擎平台為更多廣告代理提供廣告分發服務，並按淨額基準記錄廣告分發服務的收益。
4. 其他主要包括基於移動設備製造商的媒體平台。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我們廣告主客戶類型劃分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所產生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估總數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總數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總數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總數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總數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直接廣告主	1,115,466	96.5	3,375,541	97.8	6,294,906	99.0	1,420,580	98.6	2,161,903	97.6
廣告代理	40,812	3.5	75,315	2.2	65,818	1.0	20,713	1.4	52,261	2.4
總計	<u>1,156,278</u>	<u>100.0</u>	<u>3,450,856</u>	<u>100.0</u>	<u>6,360,724</u>	<u>100.0</u>	<u>1,441,293</u>	<u>100.0</u>	<u>2,214,164</u>	<u>100.0</u>

我們已從各行各業(例如電商、互聯網服務、遊戲、休閒旅行、教育、金融服務以及房地產及家居裝飾)中積累多元化的直接廣告主客戶基礎。於往績記錄期間，電商公司是我們最大的直接廣告主客戶群。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來自電商直接廣告主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41.3%、47.7%、53.4%、45.7%及47.0%，反映我

業 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擴張電商廣告主客戶群及擴大業務的策略。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我們直接廣告主客戶行業種類劃分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所產生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收益	佔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電商	460,593	41.3	1,610,688	47.7	3,362,948	53.4	649,589	45.7	1,015,626	47.0
互聯網服務	181,241	16.2	739,141	21.9	918,933	14.6	279,068	19.6	370,544	17.1
遊戲	98,326	8.8	325,755	9.7	961,931	15.3	316,573	22.3	297,454	13.8
休閒旅行	205,337	18.4	301,790	8.9	255,995	4.1	62,580	4.4	71,718	3.3
教育	78,266	7.0	210,404	6.2	646,436	10.3	86,178	6.1	295,786	13.7
金融服務	40,499	3.6	117,791	3.5	82,820	1.3	13,600	1.0	83,700	3.9
房地產及家居										
裝飾	15,663	1.4	50,769	1.5	39,365	0.6	8,843	0.6	18,920	0.9
其他	35,541	3.3	19,204	0.6	26,479	0.4	4,149	0.3	8,155	0.3
總計	1,115,466	100.0	3,375,541	100.0	6,294,906	100.0	1,420,580	100.0	2,161,903	100.0

(1) 其他主要包括汽車銷售及快速消費品行業。

與廣告主客戶訂立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一般會與廣告主客戶達成年度框架協議，其列明(其中包括)該廣告服務的媒體合作夥伴、廣告位、定價模式以及付款及結算條款。與廣告主客戶所訂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i) **期限**。一年。
- (ii) **服務範圍**。我們所提供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的範圍主要包括營銷活動策劃、創意內容設計、廣告計劃的建立及優化、廣告投放及營銷活動監察及表現改善。
- (iii) **營銷內容責任分配**。一般而言，我們的廣告主客戶應對監管機構或相關線上媒體平台所施加的任何罰款以及與非法或不當營銷內容有關的任何第三方索賠負責，並應賠償我們因非法或不當營銷內容可能引致的任何索賠及損失，除非(i)我們犯有過失；(ii)在任何情況下，營銷內容完全由我們自身製作，而廣告主客戶並無提供任何說明；或(iii)營銷

業 務

內容完全由我們自身根據廣告主客戶所提供的說明(而我們並無提供任何說明)製作，而該等說明可合理地預期將導致違反適用的法律法規或侵犯第三方權利的行為。

- (iv) **知識產權所有權**。我們所製作的營銷內容的知識產權所有權歸廣告主客戶所有。
- (v) **數據驗證**。根據合約，我們毋須驗證媒體合作夥伴所報告的廣告效果數據。我們的廣告主客戶可利用數據跟蹤平台來驗證廣告效果數據，有關成本將由其自身承擔，且根據任何該等數據驗證發現的任何差異，應直接在我們的廣告主客戶及媒體合作夥伴之間解決。
- (vi) **終止**。年度框架協議可於以下情況下終止：**(i)**於雙方共同同意的期限內；**(ii)**任何一方清盤、清算、破產及無力償債；**(iii)**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及**(iv)**守約方在規定的期限內未予補救的重大違約事件。

我們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且我們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須受其監管，以向廣告主客戶提供「廣告設計、製作及代理服務」。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於以下情況，我們將對內部製作或由我們的廣告主客戶製作但由我們投放的任何不當、非法或令人反感的廣告內容負責：**(i)**倘我們知悉或應該知悉廣告內容屬虛假、欺詐或有誤導性；**(ii)**就我們不知悉的虛假、欺詐或有誤導性的廣告內容而言，倘我們未能提供廣告主的有效名稱、地址及聯絡資料；**(iii)**就對消費者的生命及健康造成損害的虛假、欺詐或有誤導性的廣告內容而言；及**(iv)**當廣告內容侵犯他人的合法公民權益時。

我們與廣告主客戶接觸前，將對其進行基本背景審查，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以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通過演算法篩選及人工審核，審查內部或由廣告主客戶製作的廣告內容。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因投放任何不當、非法或令人反感的廣告內容而產生或與之相關而被處以任何重大行政罰款或處罰，或因而產生或與之相關而涉及任何重大糾紛或訴訟。

業 務

目前，作為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並無實施任何反點擊欺詐機制，而是依靠我們媒體合作夥伴的信譽來確保彼等所提供的廣告效果數據的準確性，因為我們幾乎所有的用戶流量均獲取自擁有市場領導地位及良好業績的領先線上媒體平台。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通常不採用反點擊欺詐機制，而是有權在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發現任何異常流量時，聘請獨立第三方數據追蹤平台以獨立驗證廣告效果數據，此乃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廣告主客戶、媒體合作夥伴及我們之間均未發生有關數據驗證的重大爭議，因而我們並無聘請任何獨立第三方數據追蹤平台來驗證媒體合作夥伴所報告的廣告效果數據。

我們的媒體合作夥伴

我們自媒體合作夥伴獲得用戶流量，以將我們的營銷解決方案投放到網上。我們的媒體合作夥伴主要包括線上媒體平台及代表線上媒體平台委聘我們的媒體代理。就線上媒體平台而言，我們通常與彼等合作，以通過向彼等的分發平台提供線上短視頻解決方案來變現彼等的廣告庫存及用戶流量。另一方面，就媒體代理而言，我們一般向彼等購買線上媒體平台的用戶流量，而我們並非該等線上媒體平台認可的營銷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因此不能直接在彼等的平台上投放廣告。我們的戰略重點是覆蓋中國領先的線上短視頻平台、頂級社交媒體平台及主要搜索引擎平台。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類型劃分的我們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的媒體合作夥伴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線上媒體平台	7	8	8	6	9
媒體代理	43	38	24	18	12
總計	<u>50</u>	<u>46</u>	<u>32</u>	<u>24</u>	<u>21</u>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主要線上媒體平台劃分的流量獲取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估總流量 獲取成本 成本	百分比	估總流量 獲取成本 成本	百分比	估總流量 獲取成本 成本	百分比	估總流量 獲取成本 成本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供應商A的內容分發								
平台 ^(附註1-2)	559,707	54.9	2,351,710	74.1	4,284,864	72.2	1,449,817	71.2
線上短視頻平台 ^(附註3)	2,908	0.3	81,850	2.6	858,118	14.5	268,832	13.2
搜索引擎平台	401,526	39.3	603,492	19.0	534,461	9.0	209,227	10.3
社交媒體平台	-	-	-	-	79,337	1.3	32,574	1.6
其他 ^(附註4)	55,788	5.5	134,601	4.3	178,175	3.0	74,883	3.7
總計	1,019,929	100.0	3,171,653	100.0	5,934,955	100.0	2,035,333	100.0

附註：

-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在供應商A的線上短視頻平台上花費的總流量獲取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44.9百萬元、人民幣1,416.7百萬元、人民幣2,764.1百萬元及人民幣886.0百萬元，分別佔期內總流量獲取成本的14.2%、44.7%、46.6%及43.5%。同時，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在供應商A的廣告聯盟平台上花費的總流量獲取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0.8百萬元、人民幣610.3百萬元、人民幣838.3百萬元及人民幣241.0百萬元，分別佔期內總流量獲取成本的3.0%、19.2%、14.1%及11.8%。此外，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在供應商A的新聞內容及資訊平台上花費的總流量獲取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84.0百萬元、人民幣324.7百萬元、人民幣682.5百萬元及人民幣322.8百萬元，分別佔期內總流量獲取成本的37.6%、10.2%、11.5%及15.9%。
- 供應商A為中國一家領先的互聯網科技公司，經營多個流行線上內容分發平台，其中包括線上短視頻平台、新聞內容及資訊平台以及廣告聯盟平台。新聞內容及資訊平台指一般根據互聯網用戶的偏好提供定制化的資訊推送服務的線上新聞推送網站及平台。廣告聯盟平台一般指由一組中小型網站或線上媒體平台組成的關聯廣告平台，可為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提供更好的機會，以通過各種線上媒體平台為其廣告主客戶投放線上廣告。
- 不包括在供應商A的線上短視頻平台上產生的流量獲取成本。
- 其他主要包括基於移動設備製造商的媒體平台。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內按類型劃分的媒體合作夥伴的流量獲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數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數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數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數 百分比
線上媒體平台	988,365	96.9	3,064,551	96.6	5,036,546	84.9	1,767,187	86.8
媒體代理	31,564	3.1	107,102	3.4	898,409	15.1	268,146	13.2
總計	<u>1,019,929</u>	<u>100.0</u>	<u>3,171,653</u>	<u>100.0</u>	<u>5,934,955</u>	<u>100.0</u>	<u>2,035,333</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媒體代理總數有所減少。這主要是因為我們設法直接與線上媒體平台進行交易，以深化我們與彼等的直接合作。另一方面，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予媒體代理的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持續擴張，我們於其中必須與媒體代理合作購買我們不被認可為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且無法直接為我們的廣告主客戶投放線上廣告的線上媒體平台的用戶流量。例如，於2020年支付予媒體代理的成本大幅增加，主要是因為我們自供應商G（中國另一家領先線上短視頻平台的媒體代理）獲得流量。關於我們未被若干線上媒體平台認可為線上營銷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原因，董事認為，而艾瑞諮詢同意，線上媒體平台在作出該業務決策時考慮的因素之一是，當像我們這樣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已經與部分特定的領先線上媒體平台（例如供應商A）建立了密切關係時，常見的情況是其他線上媒體平台（例如供應商A的直接競爭對手）決定透過彼等自身的核心業務合作夥伴（即本公司的供應商G）與該等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就數據私隱保護及資訊屏障目的進行合作。線上媒體平台通過聘請線上媒體代理提供用戶流量獲取服務，可以限制非核心線上營銷解決方案合作夥伴訪問其關鍵的經營及營銷數據，從而最大限度地降低該等關鍵和敏感數據可能被洩露給彼等營銷競爭對手的風險。另一方面，非核心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合作夥伴仍然可以通過從該等媒體代理購買用戶流量來與領先的網絡媒體平台進行合作。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線上媒體平台數目保持穩定，媒體代理數目則由2018年的43個減少至2019年的38個，並於2020年減少至24個。另一方面，我們支付予線上媒體平台的流量獲取成本佔流量獲取成本總額的比例由2019年的96.6%減少至2020年的84.9%，主要由於我們於2019年與供應商G（中國另一領先的線上短視頻平台的媒體代理）建立業務關係致使我們向媒體代理獲取用戶流量的成本大幅增加，而自此以後，我們與該線上短視頻平台的業務交往大幅增加。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十大媒體合作夥伴應佔總賬單分別為人民幣19億元、人民幣51億元、人民幣86億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而十大媒體合作夥伴應佔流量獲取成本總支出則分別為人民幣18億元、人民幣48億元、人民幣83億元及人民幣29億元。

與媒體合作夥伴訂立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一般會與媒體合作夥伴訂立年度框架協議。與媒體合作夥伴所訂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i) **期限**。一年。
- (ii) **定價**。我們一般會與媒體合作夥伴訂立框架協議，並基於CPC及CPT支付用戶流量獲取成本。
- (iii) **服務範圍**。媒體合作夥伴在其線上媒體平台上向我們提供用戶流量資源，並設定我們線上短視頻交付活動的地理及行業範圍。
- (iv) **內容審查**。出於監管合規的目的，媒體合作夥伴將對投放於其線上媒體平台上的線上短視頻廣告內容及營銷創意進行審查。
- (v) **終止**。年度框架協議可於以下情況下終止：(i)於雙方共同同意的期限內；(ii)任何一方清盤、清算、破產及無力償債；(iii)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及(iv)守約方在規定的期限內未予補救的重大違約事件。

我們的創造力及內容製作能力

我們認為，強大的內容製作能力是我們的核心競爭力之一，使我們能從市場上的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超越競爭對手。我們主要專注於提高線上營銷解決方案（尤其是線上短視頻廣告）的創意內容的質量，以滿足不斷變動的客戶需求及偏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支由380名人士（包括編輯、撰稿員、導演及攝影師以及其他後勤人員）組成的線上短視頻創意及內容製作團隊，具有每月可製作逾20,000段短視頻及營銷創意的能力。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北京及重慶建立線上短視頻拍攝基地，兩地均配備專業設備。我們北京拍攝基地的總面積超過5,000平方米，設有逾30個不同的拍攝場景，使我們能夠滿足各種短視頻需求以及不同行業廣告主客戶的偏好。

下圖闡釋我們製作線上短視頻營銷解決方案的典型工作流程。整個內容製作過程通常需時一星期以內。



- **構思及劇本創作。**根據廣告主客戶的特定要求，我們為每項營銷活動制定創意計劃，經廣告主客戶同意後，我們的編劇會將其轉換為腳本。
- **前期製作及拍攝。**在我們的線上短視頻營銷活動方面，我們主要聘請男女演員來拍攝短視頻。我們的前期製作人員將籌備化妝、服裝、道具及佈景後勤。而我們的導演會與其他製作團隊(如攝像及燈光)協調，以製作出待挑選加入最終線上營銷解決方案的備選場景。
- **後期製作。**拍攝完成後，導演會與剪輯師及後期製作團隊合作組合及優化最終線上營銷解決方案，包括視頻及音頻編輯、創作及錄製音樂、添加特效及色彩分級等。
- **內容審查及投放。**我們的法律及合規部門會審查相關內容，以確保我們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道德標準以及我們媒體合作夥伴的內部政策。線上短視頻廣告投放亦需經廣告主客戶及媒體合作夥伴審查批准。
- **效果審視及優化。**我們的內容製作及營運團隊將在我們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投放後密切審查其KPI，如展示次數及點擊率等。例如：我們將識別及積累該等可帶動線上短視頻流行創造性見解及需要進一步改善的有關因素，並針對我們的方案、故事及場景、表演以及拍攝及後期製作提供優化計劃，以作出進一步改進。

業 務

線上短視頻研究中心

於2019年，我們創辦線上短視頻研究中心，以研究流行的線上短視頻的結構、元素、文案及消費者概況，從而尋求流行背後的模式，進而提出創意洞見及創新思想，並進一步提升我們強大的內容製作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線上短視頻研究中心主要由十名研究人員組成，彼等於線上短視頻內容的製作及營銷行業方面均有豐富經驗。

我們線上短視頻研究中心的研究主要包括用戶友好型營銷場景研究、創意洞見研究及以數據為導向的表現研究。就用戶友好型營銷場景研究而言，我們的研究團隊主要致力於如何根據最終消費者的多元化需求及心態來製作量身定制的營銷解決方案。就創意洞見研究而言，有關研究主要與各廣告活動的合適故事選擇、優化化妝、服裝及道具及佈景物流有關。就以數據為導向的表現研究而言，我們主要要求我們的研究中心分析、理解及積累可能會帶動線上短視頻流行的關鍵創意洞見，從而促進創建受歡迎的視頻內容及產生更多展示次數及點擊量。自我們的研究中心創辦以來，我們的線上短視頻營銷解決方案業務極大地從中受益。由於我們會對線上短視頻的流行程度以及持續創新的敘事及語境結構進行系統研究，故我們能夠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廣告主客戶提供大量具吸引力、有創意及影響力的線上短視頻廣告。於2020年，我們因在供應商A的分銷平台上投放創意線上短視頻廣告而榮獲引擎獎—年度領創大獎，該獎項是市場上最受認可的獎項之一，旨在表彰擁有廣泛媒體網絡、深受客戶認可以及擁有線上廣告的創意及創新的傑出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

大客戶及供應商

大客戶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包括電商公司、互聯網服務公司、線上遊戲公司、化妝品公司、線上教育公司、軟件開發公司以及旅行休閒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兩至三年，我們一直與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保持著業務關係。我們通常向我們的客戶授予30至120天的信貸期。我們偶爾亦要求若干廣告主客戶預付我們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費用。

業 務

下表載列分別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詳情：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總收益的 百分比 (%)	與我們 的業務 關係時長 (概約) (年)	背景
1	客戶A	294,256	25.4	3	為領先的中國電商及物流提供商，以北京為基地，於2007年創辦並於2014年上市
2	客戶B	93,301	8.1	3	為領先的中國電器零售商，以南京為基地，於1996年創辦
3	客戶C	92,542	8.0	3	為領先的中國線上旅遊休閒公司，以上海為基地，於1999年創辦並於2003年上市
4	客戶D	56,950	4.9	3	為中國軟件開發商，以北京為基地，於1994年創辦並於2007年上市
5	客戶E	49,946	4.4	3	為中國社交媒體及電商平台服務提供商，以上海為基地，於2013年創辦
總計		586,995	50.8		

業 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總收益的 百分比 (%)	與我們 的業務 關係時長 (概約) (年)	背景
1	客戶A	846,745	24.5	3	為領先的中國電商及物流提供商，以北京為基地，於2007年創辦並於2014年上市
2	客戶F	407,513	11.8	2	為私人化妝品製造商，以廣州為基地，於2013年創辦
3	客戶B	147,451	4.3	3	為領先的中國電器零售商，以南京為基地，於1996年創辦
4	客戶G	133,048	3.9	3	為私人電商提供商，以北京為基地，註冊資本為7.0百萬美元，於2015年創辦
5	客戶H	110,604	3.2	2	為私人線上遊戲服務提供商，以上海為基地，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5百萬元，於2013年創辦
總計		<u>1,645,361</u>	<u>47.7</u>		

業 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總收益的 百分比 (%)	與我們 的業務 關係時長 (概約) (年)	背景
1	客戶A	2,690,689	42.3	3	為領先的中國電商及物流提供商，以北京為基地，於2007年創辦並於2014年上市
2	客戶F	356,447	5.6	2	為私人化妝品製造商，以廣州為基地，於2013年創辦
3	客戶H	290,030	4.6	2	為私人線上遊戲服務提供商，以上海為基地，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5百萬元，於2013年創辦
4	客戶I	217,099	3.4	2	為領先的私人線上教育服務提供商，以北京為基地，於2012年創辦
5	客戶J	123,221	1.9	2	為領先的線上教育服務提供商，以北京為基地，於2017年創辦，其母公司於2019年上市
總計		<u>3,677,486</u>	<u>57.8</u>		

業 務

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排名	客戶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總收益 的百分比 (%)	與我們的 業務關係 時長 (概約) (年)	背景
1	客戶A	796,964	36.0	3	為領先的中國電商及物流供應商，以北京為基地，於2007年成立並於2014年上市
2	客戶I	102,985	4.7	2	為私人領先線上教育服務提供商，以北京為基地，於2012年成立
3	客戶K	74,233	3.4	2	為私人線上遊戲服務提供商，以澄邁為基地，於2018年成立
4	客戶L	53,904	2.4	2	為私人線上資訊服務提供商，以北京為基地，於2013年成立
5	客戶J	53,438	2.3	2	為領先線上教育服務提供商，以北京為基地，於2017年成立，其母公司於2019年上市
總計		<u>1,081,524</u>	<u>48.8</u>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50.8%、47.7%、57.8%及48.8%，而同期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則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25.4%、24.5%、42.3%及36.0%。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多合一服務的五大廣告主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佔多合一服務總收益的52.8%、48.8%、58.4%及50.0%。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多合一服務項下的最大客戶(客戶A)分別佔26.5%、25.1%、42.8%及36.9%。同期，廣告分發服務的五大廣告主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佔廣告分發服務總收益的42.1%、48.1%、42.4%及45.1%。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廣告分發服務項下的最大客戶分別佔21.4%、21.1%、12.6%及12.3%，我們認為此並無特定集中風險，亦不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有任何特定影響，原因是其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收益的相對較少部分。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收益產生自我們的五大廣告主客戶(特別是我們最大的廣告主客戶客戶A)」。

業 務

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與客戶A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客戶A(彼亦為我們的最大客戶)建立穩固的戰略關係。客戶A於2018年首次聘請我們在主要線上媒體平台上推廣其產品和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作為一家非獨家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主要向客戶A提供近三年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尤其是線上短視頻營銷解決方案，且概無與其發生任何重大糾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來自客戶A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25.4%、24.5%、42.3%及36.0%。此外，我們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與客戶A訂立協議，其條款與彼等和其他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訂立的合同條款類似，我們與客戶A的條款自我們的業務關係於2018年開始以來該無重大變動。儘管客戶如此集中，但董事認為，對客戶A並無重大依賴問題，且我們有能力於未來持續開展我們的服務，主要是因為：

- 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中國類似我們這樣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從一個或幾個大規模較廣告主客戶產生大部分收益的情況乃屬常見，特別是電商業務，此乃由於該等領先電商提供商的業務在中國快速發展，使得彼等分配給我們的線上短視頻廣告預算持續增加。
- 作為一家電商平台，客戶A對用戶流量高度敏感，對優質線上短營銷解決方案具有強烈的營銷需求，以在其他主要線上媒體平台上推廣其品牌和服務，從而於競爭激烈的電商市場獲取、留住和轉化更多的最終消費者。例如，另一方面，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從客戶A產生的收益僅佔約25.4%及24.5%，並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幅增加至42.3%。於2020年大幅增加主要是因為客戶A向我們投入大量的不斷增加的營銷預算，以在中國第二大線上短視頻平台上營銷其產品和服務。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我們在業務關係中並不依賴客戶A。相反，我們與客戶A不斷增長的業務證明我們的優質且具競爭力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並進一步鞏固了我們在市場上已確立的地位。

業 務

- 我們為龐大、多元和快速增長的廣告主客戶群提供服務，彼等運營於廣泛的垂直行業，包括電商、互聯網服務、遊戲、休閒和旅遊、教育、金融服務以及房地產及家居行業。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客戶A外，我們還為電商行業的多個領先市場參與者提供服務，例如客戶B，其為中國領先的電器零售商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此外，儘管我們來自客戶A等直接電商廣告主客戶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佔我們收益的最大比例，但我們來自遊戲、教育、互聯網服務和其他快速增長行業的收益於同期均經歷大幅增長。例如，我們來自遊戲廣告主客戶的總收益從2018年的人民幣98.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325.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961.9百萬元。我們來自教育廣告主客戶的總收益從2018年的人民幣78.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210.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646.4百萬元；及
- 我們已經並將繼續加大力度降低對客戶A的客戶集中度，多元化廣告主客戶基礎並在電動汽車、社區購買和醫療管理等快速增長的新興行業尋求機遇。例如，我們亦正在計劃於上述行業中取得一些領先的市場從業者。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策略—加強及擴大我們與媒體合作夥伴和廣告主客戶的關係」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董事認為，隨著我們的廣告主客戶不斷擴大，預期我們來自客戶A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比例於未來會下降。

此外，董事亦認為，我們與客戶A的業務關係在可預見的未來極不可能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這主要是因為(i)自2018年以來，隨著線上短視頻的快速發展和日益普及，線上短視頻營銷解決方案已成為電商直接廣告主客戶最重要的營銷解決方案之一。客戶A是中國領先的電商供應商之一，預計其對線上短視頻營銷解決方案和品牌管理的需求將不斷增加；及(ii)作為客戶A的緊密業務合作夥伴，我們始終為客戶A提供優質營銷服務，這由我們與客戶A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快速增長所證明。同時，我們亦與客戶A取得大量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例如，我們於2020年已與客戶A訂約作為其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將其

業 務

線上廣告投放到中國第二大線上短視頻平台的內容分發平台。然而，在我們的關係可能會改變這一最壞和極不可能的情況下，考慮到我們能夠多元化廣告主客戶群及探索如上所述的新營銷機遇的能力，我們仍能夠減輕該等風險。

保理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作為改善我們流動性狀況的現金流量管理措施的一部分，我們分別就應收客戶A及客戶B的應收賬款與客戶A及客戶B兩家聯屬金融機構訂立有追索權及無追索權的保理安排。由於我們與客戶A及客戶B產生大量應收賬款，並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向該兩名主要客戶授出120天及90天的更長信貸期，董事認為，與客戶A及B的兩家附屬金融機構訂立保理安排，可幫助我們更高效地收回應收賬款，從而更好地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同時，我們與客戶A及客戶B的銷售並不以訂立各自的保理協議為條件，且據董事所深知，該兩家金融機構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4月30日，根據有關安排所保理的客戶A應收賬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91.1百萬元、人民幣1,845.0百萬元及人民幣790.6百萬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4月30日，根據有關安排所保理的客戶B應收賬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2.7百萬元、人民幣128.5百萬元、人民幣87.7百萬元及零。

據中國法律顧問的告知，根據《商務部關於商業保理試點有關工作的通知》及《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加強商業保理企業監督管理的通知》，允許供應商根據實際交易將應收款項轉讓予可為供應商提供保理融資服務、應收款項催收服務或其他相關服務的商業保理企業。此外，根據公開信息披露，該兩家金融機構均已取得相關商業保理牌照及許可證，因此，我們的保理業務安排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我們保理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按公平值計入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財務資料—債務及或然負債—債務」。

董事認為而獨家保薦人認同，(i) 艾瑞諮詢認為，保理安排(尤其是對於將非重大資產抵押予銀行以獲得融資的輕資產公司(譬如我們)而言)乃一種常見的融資方式。就此而言，將我們對持牌金融機構的應收賬款進行保理將是我們為日常營運取得融資的另一種方式；及(ii) 保理協議乃與持牌金融機構訂立，該等金融機構為知名上市公司的聯營公司，且相關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尤其是，我們已考慮根據保理安排所收取的利息及有關費用與我們的其他借貸可資比較。

業 務

另外，董事亦從公開資料中獲悉，有關金融機構亦分別向客戶A及客戶B的其他供應商提供類似保理服務。

大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是我們從其中獲得用戶流量的線上短視頻平台、信息流平台及主要搜索引擎平台等線上媒體平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包括線上媒體平台及媒體代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維持一至三年的業務關係。我們的供應商通常向我們授予90天以內的信貸期。若干供應商亦要求就獲取彼等的用戶流量支付預付款項。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服務成本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總服務成本 的百分比 (%)	與我們 的業務 關係時長 (概約) (年)	背景
1	供應商A	559,707	53.3	3	為領先的中國互聯網技術服務提供商，擁有中國最大的線上短視頻平台，以北京為基地，於2012年成立
2	供應商B	159,105	15.2	3	為領先的中國線上搜索引擎提供商，以北京為基地，於2010年創辦並於2017年上市
3	供應商C	152,296	14.5	3	為領先的中國線上搜索引擎提供商，以北京為基地，於2007年創辦並於2011年上市
4	供應商D	107,562	10.2	3	為中國線上搜索引擎及信息推送服務提供商，以廣州為基地，於2015年創辦
5	供應商E	30,974	3.0	3	為私人廣告服務提供商，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百萬元，於2015年創辦
總計		<u>1,009,644</u>	<u>96.2</u>		

業 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服務成本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總服務成本 的百分比 (%)	與我們 的業務 關係時長 (概約) (年)	背景
1	供應商A	2,351,710	73.2	3	為領先的中國互聯網技術服務提供商，擁有中國最大的線上短視頻平台，以北京為基地，於2012年成立
2	供應商D	233,124	7.3	3	為中國線上搜索引擎及信息推送服務提供商，以廣州為基地，於2015年創辦
3	供應商B	212,276	6.6	3	為領先的中國線上搜索引擎提供商，以北京為基地，於2010年創辦並於2017年上市
4	供應商C	182,964	5.7	3	為領先的中國線上搜索引擎提供商，以北京為基地，於2007年創辦並於2011年上市
5	供應商E	81,716	2.5	3	為私人廣告服務提供商，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百萬元，於2015年創辦
總計		<u>3,061,790</u>	<u>95.3</u>		

業 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服務成本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總服務成本 的百分比 (%)	與我們 的業務 關係時長 (概約) (年)	背景
1	供應商A	4,284,864	71.0	3	為領先的中國互聯網技術服務提供商，擁有中國最大的線上短視頻平台，以北京為基地，於2012年成立
2	供應商G	854,216	14.1	2	為私人線上短視頻廣告服務提供商，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於2019年成立
3	供應商D	230,082	3.8	3	為中國線上搜索引擎及信息推送服務提供商，以廣州為基地，於2015年創辦
4	供應商B	192,534	3.2	3	為領先的中國線上搜索引擎提供商，以北京為基地，於2010年創辦並於2017年上市
5	供應商F	130,283	2.2	1	為領先的中國線上搜索引擎及信息推送平台服務提供商，以北京為基地，於2000年創辦並於2005年上市
總計		<u>5,691,979</u>	<u>94.3</u>		

業 務

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排名	供應商	服務成本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總服務成本 的百分比 (%)	與我們的 業務關係 時長 (概約) (年)	背景
1	供應商A	1,449,817	69.3	3	為領先的中國互聯網技術服務提供商，擁有中國最大的線上短視頻平台，以北京為基地，於2012年成立
2	供應商G	264,068	12.6	2	為私人線上短視頻廣告服務提供商，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於2019年成立
3	供應商F	100,534	4.8	1	為領先的中國線上搜索引擎及信息推送平台服務提供商，以北京為基地，於2000年成立並於2005年上市
4	供應商D	74,640	3.6	3	為中國線上搜索引擎及信息推送服務提供商，以廣州為基地，於2015年成立
5	供應商B	42,770	2.0	3	為領先的中國線上搜索引擎提供商，以北京為基地，於2010年創辦並於2017年上市
總計		<u>1,931,829</u>	<u>92.3</u>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五大供應商應佔的服務成本分別佔我們總服務成本約96.2%、95.3%、94.3%及92.3%，而同期最大供應商(供應商A)應佔的服務成本則分別佔我們總服務成本約53.3%、73.2%、71.0%及69.3%。

據我們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供應商A的供應商集中度

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A為我們最大的單一供應商。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按2020年中國營銷總賬單總額計算，供應商A於線上短視頻平台行業的市場份額約為75%。由於其在中國線上短視頻平台行業佔據主導市場領導地位及最大市場

業 務

份額，我們向供應商A購買大量用戶流量，並於往績記錄期間通過供應商A的內容分發平台產生很大一部分收益。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通過供應商A的內容分發平台產生的總賬單以165.0%的複合年增長率由人民幣850.4百萬元增長至人民幣3,455.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5,969.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賬單的43.1%、67.1%及68.1%。我們通過供應商A的內容分發平台產生的總賬單為人民幣2,065.1百萬元，佔我們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總賬單的66.1%。我們亦依靠供應商A的平台收集線上短視頻廣告表現數據來分析及開發我們自身的數據圖表。此外，我們與供應商A訂立年度框架協議，此舉已得到艾瑞諮詢確認屬於行業常態。該等年度框架協議須每年續期，自2018年首次與供應商A開展業務以來，我們已成功以類似的關鍵條款及條件與供應商A續簽三次該等協議。據董事所知且艾瑞諮詢認同，廣告主客戶直接與市場上的線上媒體平台進行交易的情況並不常見。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A並無直接向其提供任何重大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亦無直接與主要廣告主客戶進行任何重大交易。

供應商A的背景資料

供應商A成立於2012年，為領先的中國互聯網科技公司，根據胡潤研究院的數據，按2020年市值計算，供應商A被認為是全球第二大獨角獸公司。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按2020年中國營銷總賬單總額計算，供應商A於線上短視頻平台行業的市場份額約為75%。供應商A佔據主導市場份額，促使線上服務提供商在供應商A的線上內容分發平台上提供方便、高效的線上營銷內容交付服務，並提高其廣告主客戶的營銷回報。因此，線上短視頻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依靠供應商A的線上短視頻平台獲取用戶流量並投放線上短視頻廣告的情況頗為常見。

業 務

與供應商A訂立的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已與供應商A訂立年度框架協議(須予每年續簽)，並就每項廣告宣傳活動與其簽訂廣告活動訂單，當中訂明有關活動的具體內容分發平台、廣告主、廣告位、定價模式以及付款及結算條款。與供應商A訂立的年度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大致如下：

- **年期。**一年。
- **廣告內容。**我們承諾確保我們於供應商A的內容分發平台上投放的內容不會失實、具有欺詐性或含誤導成分，不會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供應商A的內部政策，亦不會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權利。若我們在收到供應商A的通知後未能糾正任何違法或不當廣告內容，供應商A有權終止與我們的協議，且我們應就可能因任何有關違法或不當廣告內容而引致的任何索賠及損失向供應商A作出彌償。
- **數據核對。**我們有權聘請獨立第三方數據追蹤平台核對供應商A提供的廣告效果數據，並依照協議條款與其解決任何偏差。
- **保密。**除非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或在另一方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否則各方均應對在執行相關協議及其合約條款中獲得的資料保密。
- **終止。**年度框架協議可(i)經雙方共同同意；(ii)因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及(iii)由守約方在另一方發生重大違約時終止。

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由於供應商A的領導市場地位，其與所有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採用相同的標準年度框架協議。此外，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就範圍和實質而言，我們與供應商A的協議一般與和其他主要線上媒體平台達成的協議相似，且符合市場規範。我們與線上媒體平台的所有協議均按公平基準磋商，且該等協議均未包括任何防止我們於其他線上媒體平台上放置相同廣告內容的不競爭條款。我們與供應商A的年度框架協議一般自每年1月1日開始至12月31日屆滿。我們一般於年度框架協議屆滿前一個月接洽供應商A，以於下一年度重續我們與供應商A的合作。自於2018年建立合作關係起，我們已成功按相若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與供應商A續簽年度框架協議，且有關條款及條件概無任何重大更改。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供應商A與我們之間概無重大服務中斷或糾紛。

業 務

與向供應商A採購有關的定量資料

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供應商A由於在技術及創新方面享有領先優勢，故能夠在中國線上短視頻平台行業佔據主導地位。另一方面，本公司主要從事中國線上營銷解決方案行業，並專注於在線上短視頻平台投放廣告，短期內不大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分散或減低對供應商A的依賴。董事相信且艾瑞諮詢認同，這符合行業規範。儘管存在該依賴，我們已與供應商A建立起穩定的合作關係。我們自2018年以來一直與供應商A合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供應商A的內容分發平台規劃、啟動及管理廣告活動，從廣告主客戶獲得大量收益。下表說明我們於所示期間與供應商A相關的總賬單及用戶流量總購買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止四個月
	佔我們總賬單或總用戶流量獲取成本的百分比			
總賬單	43.1%	67.1%	68.1%	66.1%
用戶流量獲取成本	54.9%	74.1%	72.2%	71.2%

與供應商A的穩定合作關係

我們相信，由於以下原因，我們對供應商A而言為有價值的商業夥伴：

- 我們是中國一家快速增長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供應商。**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按2020年投放於線上媒體平台上的線上短視頻廣告所產生的總賬單計，我們是中國第二大線上營銷服務提供商，市場份額約為3.0%¹。按2020年於線上短視頻平台上投放的廣告所產生的總賬單額計，我們亦位列中國第二大線上營銷服務提供商，市場份額約為3.9%¹。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供應商A在考慮其服務能力、經驗及資質等因素後，將其認定為其核心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核心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可直接自供應商A獲取用戶流量。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核心線上營銷解決方案供應商有150至300家，據供應商A在一次訪談中單

附註：

1 這兩個市場均為中國線上營銷市場的子行業。

業 務

獨確認，我們是供應商A排名最高的線上營銷服務提供商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與供應商A的業務而言，我們經歷快速增長，且自供應商A獲取的總流量於2018年至2020年大幅增加。此外，我們於2020年獲供應商A頒發引擎獎—年度領創大獎。我們亦於2018年及2019年獲供應商A頒發電商行業創意短視頻獎、短視頻類金獎及行業類金獎。

- **我們向廣告主客戶提供線上媒體平台通常不會提供的增值服務。**我們為廣告主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以幫助他們通過有效且具有成本效益的線上營銷活動獲取、轉化及挽留最終消費者。我們的增值服務包括製作廣告創意及管理廣告宣傳活動效果，倘廣告主客戶直接與領先線上媒體平台進行交易，則通常不獲得該等服務。我們相信，對於頂尖線上媒體平台而言，投入時間及精力了解廣告主的多元化及不斷發展的需求，並密切監視活動效果以求高效，並不符合經濟效益，因為彼等更傾向將其龐大的用戶流量變現。
- **我們為大量、多元化及快速增長的廣告主客戶群提供服務。**據董事獲悉，線上短視頻營銷解決方案行業為一個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的市場。我們為快速發展及多元化的廣告主客戶客戶群提供服務，該等客戶群遍及各個垂直行業，包括電商、網絡服務、遊戲、休閒旅行、教育、金融服務以及房地產及家居裝飾行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廣告主客戶總數由2018年的484名快速增加至2019年的757名及2020年的1,028名。我們的廣告主客戶總數亦由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565名增加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651名，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增加至超過900名。此外，我們還建立了多元化、快速增長且營銷預算更高的大客戶廣告主群，以支持我們的可持續發展。
- **我們進一步加強與供應商A的合作。**於2021年7月，我們與供應商A的一家附屬公司訂立合作夥伴協議，作為其核心合作夥伴之一，為其互聯網互聯企業軟件協作平台（「供應商A協作平台」）分銷及提供相關客戶服務。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供應商A協作平台在中國越來越受歡迎，按月活躍用戶數計成為2020年中國最受歡迎的十大生產力應用程序之一。

業 務

基於上述者，董事認為，即使由於供應商A在市場上佔據主導地位並具有顯著的議價能力，導致無法斷定本公司與供應商A之間是否存在相互依賴關係，但我們已與供應商A建立了穩定的合作關係。我們還證明，通過與供應商A的業務，我們有能力在供應商A的內容分發平台上投放大規模、有吸引力且有效的線上短視頻營銷解決方案，以及吸引大量訪客及潛在最終消費者。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我們是供應商A的重要而有價值的業務合作夥伴，且我們與供應商A的關係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

豐富媒體合作夥伴群及收益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供應商A的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59.7百萬元、人民幣2,351.7百萬元、人民幣4,284.9百萬元及人民幣1,449.8百萬元，分別佔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流量獲取成本的54.9%、74.1%、72.2%及71.2%以及總服務成本的53.3%、73.2%、71.0%及69.3%，乃主要由於供應商A在中國線上短視頻平台行業的市場份額佔主導地位所致。

儘管如此，根據與供應商A及任何其他現有媒體合作夥伴訂立的協議，我們不受任何有關不使用任何線上短視頻平台的合約責任的約束，並一直在使我們的媒體合作夥伴基礎多元化，及以合理的價格向供應商B、供應商C、供應商D及供應商F等其他媒體合作夥伴購買廣告位，該等供應商均為中國流行的線上媒體平台，位列我們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五大供應商中。在最壞但不大可能的情況下，供應商A停止與我們的業務合作，我們可能仍然能夠向其他廣告代理購買用戶流量。此外，我們已通過豐富媒體合作夥伴群及尋求與其他業內領先內容分發平台合作的機會而努力降低我們對供應商A的供應商集中度。例如，我們已於2019年2月與中國另一領先線上短視頻平台開展業務關係，而自此以後，我們與該線上短視頻平台的業務交往大幅增加。於2020年，供應商G（為該線上短視頻平台的媒體代理）成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

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G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佔總賬單分別為人民幣31.2百萬元及人民幣907.9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同年總收益的0.9%及14.3%。供應商G應佔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47.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71.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本集團總收益的10.2%及12.2%。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供應商

業 務

G應佔我們的總賬單分別為人民幣55.3百萬元及人民幣991.7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本集團總賬單的1.1%及11.3%。供應商G應佔我們的總賬單由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75.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02.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本集團總賬單的8.5%及9.7%。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供應商G應佔我們的總服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3.0百萬元及人民幣854.2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服務成本約0.7%及14.2%。供應商G應佔我們的總服務成本由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40.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64.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本集團總服務成本的10.2%及12.6%。

此外，我們於2020年開始與受歡迎的中國線上媒體平台供應商F開展業務合作，並於同年成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於2020年，供應商F應佔我們的總服務成本為人民幣130.3百萬元，佔我們同年總服務成本的2.2%。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供應商F進一步成長為我們的第三大供應商，供應商F應佔我們的總服務成本為人民幣100.5百萬元，佔同期我們總服務成本的4.8%。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供應商F應佔我們的總賬單分別為人民幣349.1百萬元及人民幣275.4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期本集團總賬單的4.0%及8.8%。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供應商F應佔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34.2百萬元及人民幣106.0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期本集團總收益的2.1%及4.8%。

由於持續的多元化努力，我們向供應商A採購的總服務成本總額已由2019年的73.2%下降至2020年的71.0%，並進一步下降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69.3%。我們相信我們將繼續處於有利地位，並從重要的市場時期中受益。由於我們主要專注於提供線上短視頻營銷解決方案，而供應商A的市場份額佔主導地位，故來自其他線上媒體平台的總服務成本遠低於供應商A。儘管如此，就往績記錄期間的服務成本而言，該等主要線上媒體平台亦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此外，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隨著其他線上媒體平台越來越關注線上短視頻營銷，我們預計，受益於我們(i)目前在線上短視頻營銷市場的強大市場地位，及(ii)與其他線上媒體平台良好而穩固的關係，通過其他線上媒體平台投放的廣告將會增加，從而將提升我們管理對供應商A的依賴性風險的能力。除擴大與領先線上營銷平台合作的廣度和深度外，我們亦計劃與線上營銷行業的新興行業參與者探索商機。例如，我們計劃與若干基於移動設備製造商的媒體平台、垂直社區線上媒體平台及電商媒體平台建立業務關係。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策略—加強及擴大我們與媒體合作夥伴和廣告主客戶的關係」及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 務

雖然存在供應商集中情況，我們仍能維持日後收入

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按線上短視頻營銷總賬單計，中國線上短視頻營銷市場的市場規模由2018年的人民幣302億元大幅增至2020年約人民幣1,84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7.3%。由於線上短視頻平台的快速發展、線上短視頻營銷解決方案越來越流行以及互聯網設備的普及與信息技術的升級，線上短視頻營銷市場預期將由2020年的人民幣1,846億元進一步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7,04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0.7%。

董事相信，由於供應商A於中國線上短視頻平台行業佔有主導市場領導地位及最大的市場份額，故線上短視頻服務提供商可提供便捷高效的線上短視頻營銷內容交付服務，並最大程度地提高其廣告主客戶在供應商A的線上內容分發平台上的營銷回報。因此，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依靠供應商A的線上短視頻平台獲取用戶流量並投放線上短視頻廣告的情況頗為常見。儘管我們依賴供應商A，但鑑於我們向廣告主客戶提供的增值服務、龐大而不斷增長的廣告主客戶群、與其他領先線上短視頻平台建立的良好業務關係，以及快速增長的線上短視頻營銷市場，我們有能力在未來維持我們的營運及增長。

基於上述披露者，董事亦認為而獨家保薦人認同，(i)線上營銷解決方案供應商依賴供應商A的線上短視頻平台獲取用戶流量及投放線上短視頻廣告的情況十分普遍；(ii)我們與供應商A的業務關係在可見未來不大可能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及(iii)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使我們的媒體合作夥伴基礎及收益來源多元化。然而，鑑於供應商A享有主導市場份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採取的措施定將足以紓緩我們與供應商A的關係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被終止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倚賴供應商A的媒體平台為廣告主客戶獲取用戶流量。倘我們無法維持與供應商A的業務關係，或倘供應商A失去其領先市場地位或不再受歡迎，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我們極不可能被線上媒體平台或廣告主客戶解除中介。首先，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領先線上媒體平台(尤其是如供應商A般的頂級線上短視頻平台)直接與廣告主客戶進行交易頗為罕見且不划算，因為(i)廣告主客戶並非僅向領先線上媒體平台獲取用戶流量，而是更需要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提供的增值服務，如廣告活動的創意策劃、廣告素材的製作及活動效果的管理，以取

業 務

得更好的營銷效果；而線上媒體平台一般不提供該等增值服務，因為彼等必須投入時間及精力來了解廣告主客戶多樣化及不斷變動的營銷需求，同時密切監察廣告活動的表現以達到預期效果；及(ii)將用戶流量變現較提供增值服務更經濟高效，是目前線上媒體平台的主要變現方式。再者，線上媒體平台並無動力直接與數十萬廣告主客戶打交道，因為若如此，彼等必須擴大銷售及營銷團隊以直接服務於廣告主客戶，這將分散用於其核心業務資源，轉而投入線上媒體平台。因此，線上媒體平台需要線上營銷解決方案供應商來處理海量的廣告主客戶，以便彼等能夠專注於其核心業務的發展。根據上述資料，獨家保薦人認同董事的意見。

同時為我們主要客戶的主要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主要供應商亦為我們的客戶。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於線上營銷行業，當有關線上短視頻平台、社交媒體平台及搜索引擎平台有在其他線上媒體平台營銷其產品或服務的廣告需求時，彼等可能會成為廣告主客戶，此情況十分常見。我們對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進行銷售和採購的條款是根據個別的基準進行磋商，銷售與採購相互之間不存在關聯，也不相互為條件。董事確認，我們對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的所有銷售和採購均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公平進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供應商B及供應商E(即我們五大供應商其中的兩大)應佔我們的服務成本為人民幣190.1百萬元。於同期，供應商B及供應商E作為客戶應佔的收益總計為人民幣0.8百萬元，佔我們的總收益0.07%。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供應商B、供應商C及供應商E(即我們五大供應商其中的三大)應佔我們的服務成本為人民幣477.0百萬元。於同期，供應商B、供應商C及供應商E作為客戶應佔的收益總計為人民幣5.3百萬元，佔我們的總收益0.15%。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供應商A、供應商B、供應商G及供應商F(即我們五大供應商其中的四大)應佔我們的服務成本總計人民幣5,461.9百萬元。於同期，供應商A、供應商B、供應商G及供應商F作為客戶應佔的收益總計為人民幣21.5百萬元，佔我們的總收益0.3%。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供應商A、供應商G、供應商F及供應商D(即我們五名最新供應商中的四名)應佔我們的總流量獲取成本為人民幣1,889.1百萬元。供應商A、供應商G、供應商F及供應商D(作為客戶)應佔的總收益為人民幣21.0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1.5%。

銷售及營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支由37名全職僱員組成的銷售和營銷團隊。我們的營銷工作側重於加深與現有廣告主客戶和媒體合作夥伴的關係，發

業 務

展與新的和潛在的廣告主客戶的關係，同時探索新興線上媒體平台的新商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現有廣告主客戶及媒體合作夥伴的推薦、我們線上營銷解決方案的表現以及我們在市場上的聲譽與新的廣告主客戶接洽及開拓線上媒體平台的新商機。我們的銷售團隊亦將直接接觸新的廣告主客戶及線上媒體平台，以拓展我們的業務。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銷售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3.6百萬元、人民幣18.3百萬元、人民幣18.8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9.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期總收益的1.2%、0.5%、0.3%、0.4%及0.4%。

我們的資訊技術基礎設施

我們委聘中國領先的雲計算機服務提供商打造我們的雲端資訊技術基礎設施，以確保高度的可擴展性和可靠性，同時使我們能夠實時處理海量數據並根據用戶的實際情況進行複雜性和多樣性設計。

我們資訊技術基礎設施的主要特點載列如下：

- **可靠性和可擴展性。**我們使用高度可擴展且可靠的雲端IT基礎設施來支持和優化我們的業務營運。我們利用中國領先的雲計算服務提供商提供的雲計算技術訪問我們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的伺服器、存儲及數據庫。我們亦在雲端IT基礎設施中使用微服務技術來輕鬆擴展我們的計算資源，並支持來自客戶的突發用戶流量和訂單高峰。我們可以組織數據並配置經過微調的訪問控制，以滿足特定的業務、組織及合規要求。
- **防火牆和安全性。**我們的內部網絡配置有多層安全保護，以隔離我們的數據庫受到未經授權的訪問，並且我們使用複雜的安全協議進行內部和外部通信以及加密數據和信息的傳輸。我們亦利用防火牆防止對我們系統進行未經授權的訪問。此外，我們維護著一個自動監視系統，該系統能夠監視我們的業務營運和資訊技術基礎設施中的關鍵指標，並在任何指標超過其安全閾值時觸發警報，從而使我們能夠快速應對意外事件。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並無出現安全漏洞或任何其他與資訊科技相關的事故。

業 務

數據來源

我們從線上媒體平台收集若干用戶數據，包括(i)通過API連接從線上媒體平台實時收集的各種數據，其中包括廣告效果數據，例如展示次數、視頻觀看次數、點擊次數、轉化率及每次轉化成本；及(ii)一些必要的廣告效果數據，以增強我們的人工智能、算法驅動及數據庫技術。我們亦收集廣告主客戶自願提供的其他數據，包括廣告後互動事件，例如賬戶註冊、激活及下單，該等數據無法通過分析線上媒體平台提供的數據輕鬆獲得。

我們認為與該等數據收集相關的數據私隱風險較低，因為(i)我們通常僅向企業(即企業廣告主客戶)而非個人(即自然人)提供線上營銷解決方案。因此，我們收集的數據一般限於企業的表现數據，而並非自然人的個人資料，乃特定於設備，由我們通過設備ID來區分互聯網設備，而我們一般不會收集或存儲任何可識別真人的個人資料，例如法定姓名、電話號碼及個人身份證，惟在中國適用的數據私隱法律則主要專注於保護個人資料，而非企業的表现數據；及(ii)該等數據主要用於加強我們的內容製作能力，與任何消費者概況或偏好、任何其他個人資料或其他涉及數據私隱問題無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收集該等數據符合中國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董事確認，數據挖掘指從原始數據中提取大量可用數據以分析用於商業用途的數據模式的過程。數據挖掘的來源是原始數據，通常包括個人資料數據。董事確認，另一方面，我們的優量引擎平台進行大數據分析，主要整理及分析大量廣告效果反饋數據，並收集與我們的線上短視頻營銷效果反饋相關的業務數據解決方案。我們不會收集任何可能識別真人身份的個人數據。基於上述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提供的線上短視頻營銷解決方案不涉及或將不涉及數據挖掘。

業 務

研發

我們委聘專業的資訊技術服務提供商開發及升級我們的信息和技術系統(例如優量引擎平台)。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產生總研發開支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我們致力根據我們的年度發展計劃及對市場需求的評估來不斷加強及創新我們以優量引擎平台為特色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和技術。有關我們開發優量引擎平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我們專有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平台—優量引擎平台」以及「—我們的策略—繼續利用AI功能及SaaS技術升級我們的優量引擎平台」。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會呈現季節性波動。我們最大一部分的收益通常來自每個歷年的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因為在第四季度的節假日及購物節期間，中國的消費者會加大採購力度，因此，廣告主通常會將大部分線上廣告預算分配至第四季度。我們於每個歷年的第一季度產生的收入通常較少，主要是因為在歷年年初有春節，線上廣告預算於歷年年初分配的水平降低。我們預期我們的收入將因影響整個線上營銷行業的季節因素而繼續波動。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呈季節性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收益、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COVID-19爆發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於2020年1月30日，世界衛生組織宣佈名為COVID-19的新型冠狀病毒構成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為應對中國的冠狀病毒爆發，中國政府已推出一系列措施。在中國的商業活動受到限制，且在全球部分國家和地區的商業活動被暫時中斷。

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沒有因COVID-19爆發而遭遇重大業務中斷或營運困難的情況。我們認為，COVID-19爆發並未對我們與業務夥伴的業務關係產生嚴重影響。我們的大多數客戶均不經營實體店，亦不依賴於辦公場所的實際營運。因此，與線下業務相比，彼等受COVID-19大流行的影響通常較小。

業 務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概要 — 近期發展」。有關我們因健康流行病及其他爆發所面臨的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流行病(例如COVID-19)、民間和社會混亂及其他疫情爆發有關的風險，而這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營運」。

COVID-19應急處理計劃及相關措施

於2020年2月，我們制定了全公司的COVID-19應急處理計劃，並成立了應急處理團隊以監控與COVID-19相關的突發事件。我們已要求僱員監控彼等的體溫並每天報告他們的行蹤。曾到大流行爆發地區的僱員倘若發現冠狀病毒症狀，則必須立即通知我們並尋求醫療。我們採取預防措施以保持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包括每天向僱員分發口罩。

競爭

近年來，中國線上短視頻營銷市場及線上營銷市場高速增長，並吸引更高的廣告預算金額。與此同時，由於頂尖線上短視頻平台現時正於彼等的平台上推廣電商業務，預期於電商營銷解決方案領域具有專長且擁有強大內容製作能力的線上短視頻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已作好準備，以實現更快的業務增長。此外，擁有較多優質媒體資源、較強大科技能力及高效服務能力的線上營銷服務提供商預期將能更好地把握於可見將來出現的發展機會。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2020年投放於線上媒體平台上的線上短視頻廣告所產生的總賬單計，我們是中國第二大線上營銷服務提供商，市場份額約為3.0%¹。按2020年於線上短視頻平台上投放的廣告所產生的總賬單額計，我們亦位列中國第二大線上營銷服務提供商，市場份額約為3.9%¹。此外，按2020年一般電商平台廣告主在線上短視頻平台投放的廣告所產生的總賬單計，我們亦位居中國最大線上營銷服務提供商，市場份額約為16.0%。

有關我們經營所在市場更詳盡的討論，請參閱「行業概覽」。

附註：

1 這兩個市場均為中國線上營銷市場的子行業。

業 務

獎項及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服務、技術和創新方面獲得多項獎項和認可，其中重要者載列如下：

年份	獎勵／認可	頒獎媒體 合作夥伴
2020年	引擎獎一年度領創大獎	字節跳動
2019年	商業化短視頻營銷案例大賽銀獎	快手
	整合營銷類金魔方獎	阿里巴巴
	電商行業創意短視頻獎	字節跳動
2018年	整合營銷類鑽石魔方獎	阿里巴巴
	整合營銷金獎	360搜索
	祝融增值運營獎	字節跳動
	行業類金獎	字節跳動
	短視頻類金獎	字節跳動
	第一屆搜狗影響力數字營銷案例大賽	搜狗搜索
	整合營銷銅獎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一項註冊商標及一個域名以及於香港擁有兩項註冊商標，該等註冊商標及域名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有關我們重要知識產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並無因侵犯第三方商標、許可證及其他知識產權而面臨任何重大爭議或索賠。

業 務

僱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925名全職員工，當中616名位於北京、199名位於重慶、53名位於上海、39名位於廣州、16名位於武漢及2名位於海南。下表載列截至該日按職能劃分的我們僱員的明細：

職能	僱員數目	佔僱員百分比
管理	7	0.8%
營運	311	33.6%
內容製作	380	41.1%
銷售及營銷	37	4.0%
財務	44	4.8%
支援	115	12.4%
技術	31	3.4%
總計	<u>925</u>	<u>100%</u>

我們認為我們一直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我們的僱員並無參加工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僱員罷工或與僱員發生任何勞資糾紛而已經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僱員通常會與我們訂立標準的勞動合同。我們高度重視員工的招聘、培訓及挽留。我們實行高招聘標準並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我們僱員的薪酬待遇主要包括基礎薪資、表現薪資及獎金。我們亦為僱員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以提升其技能及知識。

根據中國法規的要求，我們參與了由適用的地方市政府和省政府組織的各種僱員社會保險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金、醫療、工傷、生育及失業救濟計劃。

保險

我們並無且根據中國法律無須投購任何業務中斷保險、主要人員人壽保險、與我們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及系統有關的任何保險或與我們租賃物業有關的任何保險。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投保範圍有限，可能令我們承受高昂成本及出現業務中斷」。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投保範圍屬充分及足夠，且符合行業慣例。我們會定期審查我們的投保範圍並作出必要及適當調整。

業 務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擁有任何物業。取而代之，我們於北京、重慶、上海及廣州租賃及佔用九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7,288.2平方米。該等物業乃用作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活動，並主要作辦公室物業用途及線上營銷解決方案內容製作基地。在我們的租賃物業中：

- 就一項總建築面積約3,646.5平方米(相當於我們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50.0%)的物業而言，出租人並無向我們提供相關房屋所有權證，並租賃物業用作與相應土地及樓宇使用許可證指定用途不符的用途。我們主要以此項物業用作我們的辦公室及線上營銷解決方案製作基地。
- 就一項總建築面積約1,800.0平方米(相當於我們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4.7%)的物業而言，該物業建於國有劃撥土地上，而根據適用的中國法例及法規，建於有關土地上的物業被禁止出租。此外，出租人將物業租予我們用作與相應的土地及樓宇使用許可證指定用途不符的用途。我們主要以此項物業用作線上營銷解決方案製作基地。
- 就一項總建築面積約929.0平方米(相當於我們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2.7%)的物業而言，出租人並無提供物業擁有人同意分租物業的任何證明文件並將物業租予我們用作與相應的土地及樓宇使用許可證指定用途不符的用途。我們主要以此項物業用作我們的辦公室及線上營銷製作基地。
- 就一項總建築面積約475.6平方米(相當於我們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6.5%)的物業而言，出租人將物業租予我們用作與相應的土地及樓宇使用許可證指定用途不符的用途。我們主要以此項物業用作辦公室用途。
- 就一項總建築面積約417.1平方米(相當於我們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5.7%)的物業而言，出租人於將物業租予我們前已將有關物業質押予銀行。我們主要以此項物業用作辦公室及日常運作用途。

業 務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上述物業的業權瑕疵，出租人未必能租用該等物業。然而，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上述業權瑕疵對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無重大不利影響。彼等意見的理據如下：(a)我們不會因物業用途與其指定用途不一致而面臨任何處罰或罰金，原因為有關情況乃由業主造成；(b)倘我們因物業的業權瑕疵或彼等的過失責任而不能使用該等租賃物業，則我們有權要求出租人彌償我們；及(c)所有該等具有業權瑕疵的物業均用作我們的辦公室及營銷解決方案製作基地，且我們認為，倘我們不能使用有關物業或因租賃協議中斷而須搬遷業務，我們只需產生輕微搬遷成本便能夠輕易找到替代物業。

此外，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協議必須向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地方分局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租賃的九項物業中，我們有八項尚未取得租賃登記。我們將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合理步驟，確保未註冊的租賃進行註冊，這需要我們出租人的合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根據中國法律，租賃協議缺少登記將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並亦已告知我們，未進行登記的各項租賃的最高處罰可達人民幣10,000元。

截至2021年4月30日，我們並無賬面值佔我們綜合總資產的15%或以上的單項物業權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五章及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以納入《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所述估值報告內的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

健康、安全及環境事宜

因我們的業務性質使然，我們不會在業務營運過程中產生任何有害物或污染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遵守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而產生任何開支。

我們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業務營運過程中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故，亦未收到就人身或財產損害或健康或安全相關賠償提出的任何重大索賠。

業 務

牌照及許可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獲得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許可證及批准(即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營業執照)，且該等營業執照最初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成立當日獲授出而並無到期日，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及保持效力。

我們會監控我們牌照及許可證的有效狀態，並及時申請重續相關牌照及許可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取或重續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牌照及許可證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只要我們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我們在維持該等牌照及許可證有效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礙。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業務屬於廣告業務，不受《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的限制，因此我們無需就我們的[編纂]訂立合約安排。

此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規定，該等規定適用於設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機構或從事專題、欄目、綜藝、動畫片、廣播劇、電視劇等廣播電視節目製作，以及節目版權交易及代理交易。專門從事廣播電視廣告製作機構的設立及經營活動，應受《廣告法》及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的監管。《關於啟用新〈國產電視劇發行許可證〉的通知》規定，電視劇類型包括常規劇集(45±5分鐘/集)、短劇集(25±3分鐘/集)和超短劇集(10分鐘左右/集)。雖然中國法律並無綜藝節目的定義及綜藝節目時長的規定，但參照電視劇及動畫片的時長要求，綜藝節目時長預計不得短於10分鐘。本集團製作的線上短視頻廣告時長一般在1分鐘左右，遠低於電視劇及動畫片要求的最短時長，即10分鐘/集。此外，本集團製作的線上短視頻廣告內容為推銷其廣告主客戶的商品或服務，不涉及電視劇、動畫片或綜藝節目(如聊天、遊戲等)的內容。根據《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利用互聯網從事廣告活動，適用《廣告法》和《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互聯網廣告是指通過網站、網頁、互聯網應用程序等互聯網媒介，以文字、圖片、音頻、視頻或者其他形式，直接或者間接地推銷商品或者服務的商業廣告。本集團製作的通過線上媒體平台以短視頻形式推銷其廣告主客戶的商品或服務的線上短視頻廣告符合互聯網廣告的定義，

業 務

應為互聯網廣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所進一步告知，我們製作的線上短視頻廣告的性質並非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規管的專題、專欄、綜藝、動畫片、廣播劇、電視劇或其他廣播電視節目，因此我們無需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對北京市廣播電視局行政審批處的處長進行訪談，其確認我們無需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i) 北京市廣播電視局行政審批處為監管北京廣播電視節目製作業務的主管機關；及(ii) 該訪談乃與擁有適當權限的主管官員進行。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規定，該等規定所提述的互聯網文化產品指通過互聯網生產、傳播和流通的文化產品，主要包括但不限於：(1) 專門為互聯網而生產的網絡音樂娛樂、網絡遊戲、網絡演出劇(節)目、網絡表演、網絡藝術品、網絡動漫等互聯網文化產品；(2) 將音樂娛樂、遊戲、演出劇(節)目、表演、藝術品、動漫等文化產品以一定的技術手段製作、複製到互聯網上傳播的互聯網文化產品。根據《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的規定，從事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的單位應申請《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是指以營利為目的，通過向上網用戶收費或者以電子商務、廣告、贊助等方式獲取利益，提供互聯網文化產品及其服務的活動。我們製作的線上短視頻廣告的性質並非受《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規管的網絡音樂、網絡遊戲、網絡演出劇(節)目、網絡表演、網絡藝術、網絡動漫或其他網絡文化產品，因此我們無需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對北京市文化和旅遊局行政審批處的處長進行訪談，其確認我們無需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i) 北京市文化和旅遊局行政審批處為監管北京網絡文化業務的主管機關；及(ii) 該訪談乃與擁有適當權限的主管官員進行。

同時，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的規定，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有償提供信息或者網頁製作等服務活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增值

業 務

電信業務是指利用公共網絡基礎設施提供的電信與信息服務的業務，需在營運前取得牌照，而《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年版)進一步將增值電信業務細分為若干個詳細類別。在該等類別中，編號為B21的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是指利用各種與公用通信網或互聯網相連的數據與交易／事務處理應用平台，通過公用通信網或互聯網為用戶提供在線數據處理及交易／事務處理的業務，而編號為B25的信息服務業務是指通過信息採集、開發、處理和信息平台的建設，通過公用通信網或互聯網向用戶提供信息服務的業務。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並無自身的商業網站。我們製作的所有廣告均通過其他線上媒體平台投放。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保薦人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業務不涉及通過公共通信網或互聯網向用戶提供《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年版)項下的線上數據處理及交易處理業務或信息服務業務，或從事《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年版)項下任何其他類型的增值電信業務，或通過互聯網向互聯網用戶提供信息或製作網頁等有償服務，因而我們無需取得ICP牌照。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對工信部信息通信發展司的司長進行訪談，其確認我們無需取得ICP牌照。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 工信部信息通信發展司為監管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主管機關；及(ii) 該訪談乃與擁有適當權限的主管官員進行。

倘我們將來開展任何須遵守牌照規定的業務，我們將酌情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為確保我們在未來開展任何受外資所有權限制規限的業務時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在本集團內設有法律團隊來執行我們嚴格的內部程序，包括監控不時更新的法律及法規並進行相關研究；監督監管部門發出的通知、指示及要求，並在必要時與相關部門溝通以獲得進一步指示；就任何新的法律及法規徵求外部專業意見；不時審查我們的業務合同並與我們的營運團隊討論所提供服務的案例，以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然而，董事確認，我們目前並無計劃在不久的將來提供任何形式的廣播電視節目或開展任何受外資所有權限制規限的業務。

法律程序及合規事宜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法律或其他糾紛。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涉及我們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經

業 務

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實際或未決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包括任何破產或接管程序)。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涉及任何實際或威脅提出的重大索賠或訴訟。

未能完全遵守中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條例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為駐於北京及北京以外的若干僱員作出足額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並已通過第三方付款代理為駐於北京以外的若干僱員作出供款，而該等行為未完全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住房公積金條例」)。由於有關僱員受僱於優矩北京，其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由優矩北京支付，並在北京相關監管部門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進行監督。我們估計，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

根本原因

與付款差額有關的不合規事件乃由於無心之失所致，而自2021年1月起我們一直在積極糾正有關缺陷。此外，本集團聘請第三方支付代理代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原因是我們無法為其北京以外的駐外僱員的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開設本地存款賬戶。

相關法律及法規

根據社會保險法，企業有責任向當地社會保險機構申請社會保險登記，並須參照職工的實際收入繳納保險費。倘企業未能按時或足額繳納所規定的保險費，主管部門將要求企業在規定的期限內結清逾期款項，並自付款逾期之日起每天徵收0.05%的逾期罰款。倘在規定的期限內仍未結清逾期金額，則將處以逾期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根據住房公積金條例，企業必須在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進行註冊，並在銀行開設賬戶以供存放僱員的住房公積金。

僱主須代表其僱員按時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對未足額繳納供款的用人單位，可責令其在規定的期限內補足差額，而公積金管理中心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以應對期限屆滿後仍未繳納的用人單位。

業 務

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作為主管部門的北京市朝陽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朝陽區社保局**」）及北京市石景山區社會保險事業管理中心（「**石景山區社保中心**」），已發出相關確認，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發現我們違反有關勞動保護的任何法律、措施及條例，亦並未就任何不合規而向我們作出行政處罰。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作為主管部門的北京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北京住房公積金部門**」），已發出相關確認，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發現我們因違反有關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任何法律法規而受到處罰，亦未發現有任何違反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法律法規的行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任何主管部門責令我們追溯支付或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差額的任何通知或要求。我們亦不知悉任何職工的有關繳納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投訴或要求。同時，我們一直定期與主管政府部門進行溝通。自2021年2月起，我們一直在糾正通過第三方支付代理繳納供款的行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僱員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已悉數繳納，且我們已自行繳納所有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此外，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分別就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差額作出撥備約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

業 務

根據以上所述，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董事認為本集團有關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本公司被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檢控的可能性甚微。此乃主要由於：(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僱員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均已足額繳納，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行繳納所有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ii)我們並無受到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的任何監管行動或處罰；及(iii)主管部門已發出相關確認函，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違反有關未能遵守繳納住房公積金的法律及法規而受到處罰，或被發現違反任何有關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法律及法規。

所採納的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採納或將採納以下正在實施的措施：

- 我們已就且將繼續就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須遵守的合規要求及相關法律法規向僱員提供定期培訓；
- 我們已採用一套有關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內部政策；
- 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的計算將由人力資源部編製，且由管理層按月審核以減少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重大不合規風險；
- 於[編纂]後，我們將在我們的年報內就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的未繳金額進行披露，並說明是否已作出撥備；及
- 於本集團於僱員所在地設立當地分支機構或附屬公司後，本集團終止第三方代繳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安排。

業 務

此外，我們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遵守各種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重大方面遵守我們所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設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屬適當的政策及程序。尤其是，我們已於業務營運如財務申報、信息系統、監管合規及人力資源等各個方面採用及實施風險管理政策。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就財務報告風險管理採用一套全面的會計政策，例如財務管理、預算管理及財務報表編製。我們還制定了執行該等會計政策的程序，且我們的財務部門會根據該等程序審閱管理賬戶。此外，我們為財務人員提供持續培訓，確保該等政策得到充分遵守和有效實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部包括44名僱員，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羅小妹女士領導，彼於財務報告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

資金風險管理

鑑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存在重大購買及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情況，我們亦已採納有關資金風險管理的內部程序。我們購買及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項下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以人民幣計值的理財產品投資，預期年化回報率介乎2.15%至3.10%不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購買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所發行的利率較高的理財產品，以獲取高於商業銀行普通儲蓄的利息收入。

為應對該等潛在財務風險，我們已採取相關財務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尤其是，我們已載列與(其中包括)理財產品投資相關的措施。例如，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我們的財務人員在購買任何金融產品之前應向本公司財務總監申請並獲得事先書面同意。

經營風險管理

為有效管理我們的合規和法律風險，我們已採取嚴格的內部程序，確保我們的業務營運符合相關規則和法規。根據該等程序，我們的內部法律中心執行基本職能，以審查和更新我們與客戶和供應商簽訂的合約的形式。於訂立任何合約

業 務

或業務安排之前，我們的法律中心會審查合約條款並審閱與我們的業務營運相關的所有文件，包括交易對手方為履行其在商業合約下的義務而獲得的牌照和許可以及所有必要的相關盡職調查材料。

我們會根據法律、法規和行業標準的變化不斷完善內部政策，同時更新法律文件的內部模板。此外，我們會不斷檢討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和措施的執行情況，以確保我們的政策和實施有效及充足。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已設立內部監控政策，涵蓋人力資源管理的各個方面，如招聘、培訓、職業道德及法律合規。我們採納嚴格的高標準招聘程序，確保新聘員工具備高素質。我們提供的專業培訓符合各部門僱員的不同需求。我們的內部管理政策包含有關最佳商業慣例、職業道德以及防止欺詐、疏忽和腐敗的指引。我們亦提供了一個匿名舉報渠道，通過該渠道可及時向管理層報告我們內部政策潛在違反的情況或本集團的各級違法行為，並可以採取適當措施以最大程度地減少損害。

信貸風險管理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以及銀行現金存款。我們主要通過以下措施來管理信貸風險：

- 我們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行政總裁、財務總監、銷售及營銷部副總裁及風險管理主管組成，主要負責設計風險管理架構及策略、檢討及監察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識別風險、批准交易限額及信貸限額，以及因應變動更新風險管理政策；
- 我們已實施「了解你的客戶」程序及信用核查，以確定潛在客戶的背景；
- 我們對潛在客戶進行信貸評估，並要求彼等於達到若干門檻前就我們的服務預付款項，以盡量降低我們的信貸風險；
- 我們密切監察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的水平，並於我們預見客戶可能違反其責任時採取適當行動以收回或盡量減低損失；
- 我們就授予客戶的交易限額及信貸期制定信貸政策，並須持續檢討及修訂；及
- 我們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以評估我們面臨的信貸風險。

業 務

審核委員會經驗及資格以及董事會監督

我們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以持續監督我們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從而確保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可有效識別、管理及減輕我們業務營運所涉及的風險。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董事，即張培驚先生、林霆女士及王文平先生，而張培驚先生為主席。有關我們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專業資格及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獨立非執行董事」。

我們的財務部門負責檢討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所發現的任何問題。財務部門的成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我們所面對的任何內部控制問題以及為解決該等問題而需實施的相應措施。財務部門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以確保及時將所發現的任何重大問題上報予該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隨後會討論相關問題並於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

監控風險管理政策實施的持續措施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內部控制審計中心和高級管理層會持續監控我們整個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情況，以確保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能夠有效地識別、管理和減輕營運中涉及的風險。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馬先生通過Supreme Development、Vast Business及Aura將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upreme Development由馬先生全資擁有，而Aura由Supreme Development擁有95%權益。此外，通過持有Vast Business的所有管理股份，馬先生擁有整體管理權，並在Vast Business的股東大會上全權酌情控制行使100%的投票權。因此，於[編纂]後，Supreme Development、Vast Business、Aura及馬先生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管理、財務及營運的獨立性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信納本公司將能夠在營運及財務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公司除外)：

不競爭

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此外，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的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不競爭契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不競爭契據」一段。

管理獨立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進行。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雖然控股股東馬先生亦為我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我們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於本公司獨立履行其職責，而本集團亦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原因如下：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利益及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且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不允許有任何衝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倘在將訂立的任何交易中，出現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則涉及利益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
- (c)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不少於三分之一。此可平衡涉及利益的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數目，以提高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此亦與上市規則所載規定相符；
- (d)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決策程序帶來獨立判斷；及
- (e)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具有對本集團所從事行業的深厚經驗與認識。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在管理方面維持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財務獨立

我們的財務審計系統及內部控制系統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且我們聘請了一支自身的財務會計人員團隊。我們自設會計及財務部門、會計系統、現金收付的司庫部門及獨立的第三方融資途徑。我們根據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獨立的財務決策。

於2021年4月30日，應付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的未償還結餘約為人民幣76.8百萬元，將於[[編纂]之前結清]。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我們的銀行借款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編纂]時或之前解除。基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及[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信納我們有充足資金應付財務所需，並且有能力於[編纂]後以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包括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方式進行業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在財務方面維持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

本集團獨立進事我們的業務，擁有作出營運決策及實施該等決策的獨立權利。本集團擁有獨立工作團隊進行營運，且擁有充足資金、設施及技術，可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方式經營業務。

經考慮：(i)我們已建立本身的組織架構，由各自具有特定職責範圍的各個部門以及業務及行政單位組成；及(ii)本集團並未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共享我們的營運資源(如營銷、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董事認為，從營運角度看，本集團能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

不競爭契據

為確保未來不會彼此競爭，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各自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本公司除外)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可能與我們主要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牽涉其中。

不競爭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於2021年10月8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同意不會並促使其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本集團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競爭，以及授予本集團新業務機遇的選擇權、收購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地在不競爭契據中承諾，在不競爭契據年期內，其(如適用)將不會，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本集團除外)不會獨自或與任何其他實體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經營、參與、協助或支持第三方經營或參與任何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上述限制須受本公司可能根據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放棄若干新業務機遇的事實所限。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上述限制不適用於因該等公司(就情景(i)及(ii)統稱為「投資公司」)債務重組而導致(i)我們的控股股東、彼等的附屬公司及／或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本集團除外)出於投資目的購買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所屬的其他上市公司不多於10%股權(不論直接或間接)；或(ii)我們的控股股東、彼等的附屬公司及／或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本集團除外)持有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所屬的其他公司合共不多於10%股權(不論直接或間接)。為免生疑問，上述例外情況不適用於儘管我們的控股股東、彼等的附屬公司及／或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本集團除外)持有該等投資公司合共不多於10%股權，但我們的控股股東、彼等的附屬公司或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本集團除外)仍能夠控制其各自之董事會的該等投資公司。

新業務機遇的選擇權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在不競爭契據中不可撤回地承諾，在不競爭契據年期內，倘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附屬公司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本集團除外)得悉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機遇時，我們的控股股東將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並向我們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供本公司考慮是否從事該業務機遇(「要約通知」)。我們的控股股東亦有責任盡最大努力促使按公平合理且不遜於向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附屬公司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提供該業務機遇時的條款之條款首先向本公司提供該機遇。本公司有權在遵照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規定下，於收到要約通知起計30個營業日內(惟我們可要求將通知期延長30個營業日)決定是否接受該業務機遇。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盡最大努力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或彼等的附屬公司(如適用)(本集團除外)根據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向本公司提供選擇權以收購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新業務機遇。

倘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決定不接受新業務機遇，或在收到要約通知起計30個營業日內(惟我們可要求將通知期延長30個營業日)仍未回覆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附屬公司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本公司將被視為決定不接受該新業務機遇，而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附屬公司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如適用)可自行經營該新業務機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收購選擇權

就不競爭契據中所指的控股股東任何新業務機遇(即已提供但未獲本公司接受，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本集團除外)保留，並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引發競爭者)而言，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利益)授予在不競爭契據的年期內可隨時行使的選擇權，以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一次或多次購買構成部分或全部上述新業務的任何股權、資產或其他權益，或透過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外判、租賃或分包的方式經營上述新業務。然而，倘第三方擁有優先購買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或事前具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協議)，我們的收購選擇權須受該等第三方權利規限。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控股股東將盡最大努力促使第三方放棄其優先購買權。

我們各控股股東須盡力促使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本集團除外)遵守上述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授予本公司的選擇權。代價須在訂約方根據第三方專業估值師(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我們挑選)的估值以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機制及程序，按公平合理原則磋商後釐定。

優先購買權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利益)承諾，在不競爭契據年期內，倘其有意向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許可或以其他方式容許使用不競爭契據中所指的控股股東任何新業務機遇(即已提供但未獲本公司接受，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本集團除外)保留，並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引發競爭者)，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的附屬公司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如適用)須向本公司發出事先書面通知(「出售通知」)。出售通知須附有轉讓、出售、租賃或許可的條款及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任何資料。我們須於收到出售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回覆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附屬公司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附屬公司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本集團除外)承諾直至收到本公司回覆前，彼等不會通知任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何第三方有關轉讓、出售、租賃或許可從事該業務的意向。倘本公司決定不行使其優先購買權或倘本公司於所協定時限內並無回覆，或倘本公司不接受出售通知所載條款而於協定時限內向我們的控股股東發出載列可接受條件的書面通知，但該等條件於訂約方按公平合理原則進行協商後不獲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的附屬公司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接受，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的附屬公司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如適用)則有權按不優於出售通知所規定條款之條款向第三方轉讓該業務。

我們的控股股東須促使彼等的附屬公司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本集團除外)遵守上述優先購買權。

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進一步承諾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利益)承諾：

- (i) 其將不時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便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我們的控股股東、彼等的附屬公司及其緊密聯繫人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ii) 其允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各自的代表及核數師有足夠的權限查閱我們的控股股東、彼等的附屬公司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記錄，以確保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條款及條件；
- (iii) 其同意我們在年報或公告中披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情況所作出的決定；及
- (iv) 其將每年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向本公司及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聲明，以供我們在年報中作出披露。

期限

不競爭契據將於[編纂]後生效並維持十足效力，且於以下事項最早發生之日終止：

- (i) 本公司變成由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全資擁有之日；
- (ii) 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於已發行股份的股權總額(不論直接或間接)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且相關控股股東不再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之日；或
- (ii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之日(股份暫停買賣除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承諾，在相關不競爭契據年期內，倘其違反不競爭契據的承諾及／或責任而導致或引致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蒙受任何損害、損失或法律責任，包括因上述違反情況而產生的任何成本及開支，則會向及一直向本集團作出彌償，前提為不競爭契據所載彌償不得損害本公司就任何有關違反而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及補償(包括強制履行)，而本公司謹此明確保留所有其他事項及補償。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的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據，以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於[編纂]或之前發生的事件而提出或面臨的任何訴訟、仲裁、申索或行政程序(不論屬行政、合約、侵權或其他性質)，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事宜」一節披露的法律訴訟及申索，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產生或蒙受的(其中包括)任何成本、開支、申索、責任、罰款、損失或損害賠償共同及個別提供(其中包括)彌償保證。有關彌償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14.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關於是否接受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的決策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閱、考慮及決定是否行使新業務機遇的選擇權或收購選擇權或我們的優先購買權。在評估是否行使有關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時，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任何可行性研究、對手方風險、估計業務盈利能力以及法律、監管及合約狀況，並基於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最佳利益達致意見。如有必要，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委聘獨立估值師進行評估。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有權就此委聘財務顧問，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上市規則第8.10條所指的競爭事宜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所營運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預期本公司將採納下列企業管治措施。

- (a) 我們涉及利益的董事將不會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作出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b)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我們的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彼等將並將促使彼等的附屬公司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提供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合理要求的一切資料以協助彼等進行評估。本公司將於我們的年報中或通過向公眾發佈公告的方式披露有關審閱情況。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已承諾，彼等將於我們的年報中就不競爭契據及其他關連交易協議的遵守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 (c)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審閱就年內提供的任何新業務機遇作出的所有決定。本公司將於我們的年報中或通過向公眾發佈公告的方式披露有關決定及作出有關決定的基準；
- (d) 本公司已委任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提供專業建議及指引；及
- (e) 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進行(或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如有)，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包括(如適用)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聯交所就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所施加的該等條件。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假設[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法定股本：

(美元)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美元)

[2,000,0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20,000]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不包括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總計

[編纂] 股股份

[編纂]

假設

上表乃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根據[編纂]及[編纂]發行股份。

上表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按下文所述根據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或根據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而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股本

地位

[編纂]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為普通股，並於各方面與本文件所述所有其他現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地位，特別是其將符合資格於本文件日期後就股份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編纂]項下的權利除外)。

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1)(a)及(b)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且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這一般指：(i)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及(ii)倘發行人擁有一類或以上證券(正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除外)，其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於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聯交所))的證券總數，必須至少佔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然而，正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且其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也不得少於50百萬港元。

基於上表資料，本公司將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論[編纂]是否獲全數行使)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我們將就公眾持股量作適當披露，並於[編纂]後的接續年報中確認公眾持股量的充足程度。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1年10月8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僱員、顧問及諮詢人)可能獲授購股權並獲賦予彼等認購股份的權利，與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合併計算時，佔[編纂]初步已發行股份不超過10%。有關購股權計劃規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其他資料—13.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數不超過以下兩項總和的股份：(a)經[編纂]及[編纂]擴大的已發行股份(惟不包括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數目的20%；及(b)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發行授權」)。

除獲授權按發行授權發行股份外，董事可根據供股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以股代息或類似

股 本

安排而發行股份。董事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會因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而減少。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發生之時失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續訂有關授權。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 股東於2021年10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經[編纂]及[編纂]擴大的已發行股份(惟不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的10% (「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編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並須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聯交所要求就股份購回而須納入本文件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 證券購回授權」。

股 本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發生之時失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續訂有關授權。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2021年10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只有一個股份類別，即普通股，每股股份附帶的權利與其他股份相同。

就開曼群島公司法而言，法例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為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將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舉行股東大會，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及本公司行政人員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編纂]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的任何已發行股本類別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

實體	所涉公司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不計及因[編纂] 及根據 購股權計劃 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 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 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所持證券 的類別 及數目 ⁽¹⁾	佔所涉 公司權益的 百分比	所持證券 的類別及 數目 ⁽¹⁾	佔所涉 公司權益的 百分比
Supreme Development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15,200 股普通股(L)	50.8%	[編纂] 股普通股(L) <i>(附註3)</i>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i>(附註2)</i>	244,800 股普通股(L)	12.2%	[編纂] 股普通股(L)	[編纂]%
馬先生	本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i>(附註2、4、5)</i>	1,800,000 股普通股(L)	90.0%	[編纂] 股普通股(L)	[編纂]%
喻娟女士 <i>(附註6)</i>	本公司	配偶權益	1,800,000 股普通股(L)	90.0%	[編纂] 股普通股(L)	[編纂]%
Vast Business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40,000 股普通股(L)	27.0%	[編纂] 股普通股(L)	[編纂]%
Aura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44,800 股普通股(L)	12.2%	[編纂] 股普通股(L)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 (1) 字母「L」表示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Aura由Supreme Development擁有95%權益及由熊先生擁有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upreme Development被視為於Aura持有的244,8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2%)及[編纂]股股份(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 (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編纂]，於該等[編纂]股股份中，[編纂]股股份可能受限於[編纂]。
- (4) Supreme Development由馬先生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先生被視為於視作由Supreme Development持有的1,26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3.0%)及[編纂]股股份(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 (不計及因[編纂]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馬先生擁有Vast Business 100%投票權的控制權，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先生被視為於Vast Business持有的54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0%)及[編纂]股股份(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 (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Vast Business及馬先生對其控制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 (6) 喻娟女士為馬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喻娟女士被視為於馬先生於[編纂]後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具有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於其後日期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任何安排。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的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匯報董事會的工作、執行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確定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制定本集團的年度預算及決算、制定溢利分配方案及股本增減方案，以及行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所有執行董事均已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現任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目前 於本公司 的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主要角色 及職責	與其他 董事及我們 高級管理層 成員的關係
馬曉輝先生	49歲	執行董事 兼董事會 主席	2017年 11月23日	2020年 9月21日	企業戰略規劃 及監督本集 團的戰略業 務發展	無
彭亮先生	40歲	執行董事 兼行政 總裁	2017年 11月23日	2021年 3月31日	企業戰略規劃 及監督本集 團的整體營 運	無
羅小妹女士	43歲	執行董事 兼財務總監	2018年 5月2日	2021年 3月31日	制定本集團的 財務戰略及 監督其財務 運作	無
張培驚先生	46歲	獨立非 執行董事	2021年 10月8日	2021年 10月8日	監督董事會及 向董事會提 供獨立判斷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目前於本公司的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關係
林霆女士	5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 10月8日	2021年 10月8日	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無
王文平先生	4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 10月8日	2021年 10月8日	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無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現任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目前於本公司的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關係
彭亮先生	40歲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2017年 11月23日	2017年 11月23日	企業戰略規劃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	無
羅小妹女士	43歲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2018年 5月2日	2018年 5月2日	制定本集團的財務戰略及監督其財務運作	無
謝嵩先生	38歲	營運總監	2018年 2月1日	2018年 2月1日	監督本集團的營運、資訊科技系統及業務發展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目前於本公司的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關係
孟冉女士	36歲	媒體總監	2018年 1月4日	2018年 1月4日	制定與媒體合作夥伴的合作策略，以及管理與大客戶的戰略發展	無

執行董事

馬曉輝先生，49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企業戰略規劃以及監督本集團的戰略業務發展。馬先生於2017年11月23日成立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優矩北京，自此一直擔任優矩北京的董事。彼亦為優矩香港的董事。自其註冊成立(即2020年9月21日)以來，馬先生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21年3月3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馬先生擁有逾12年營銷及廣告相關經驗。於成立本集團之前，馬先生自2015年10月起擔任廣州優矩(一家主要從事中小型企業線上營銷的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主要負責企業戰略規劃。於2019年年底，廣州優矩已大致上終止其業務。於2011年8月至2015年5月，馬先生擔任廣州唯品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唯品會」)(一家主要從事線上零售業務的公司)的副總裁，主要負責制定營銷策略。廣州唯品會為唯品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VIPS)(一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重要綜合聯屬實體。於2008年10月至2011年8月，馬先生擔任深圳走秀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電商業務的公司)的營銷副總裁，主要負責制定營銷策略。於1998年10月至2008年10月，馬先生曾於一些著名的媒體平台擔當不同職位，包括記者、總編輯及導演。

馬先生於1999年7月畢業於中國傳媒大學(前稱北京廣播學院)。彼亦於2017年9月獲中國長江商學院頒授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以下公司註銷前，馬先生曾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公司的業務範圍	於註銷前擔任的職位	法律程序性質	註銷日期
霍爾果斯優矩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 霍爾果斯優矩 」)	中國	線上營銷	執行董事 兼總經理	註銷	2020年 9月22日
珠海橫琴優矩文化創意有限公司 (「 珠海橫琴優矩 」)	中國	無營業	執行董事 兼經理	註銷	2020年 1月22日

附註：霍爾果斯優矩及珠海橫琴優矩在註銷前為廣州優矩的全資附屬公司。

誠如馬先生所確認：(i)上述各家公司於註銷時均處於不活動狀態且具有償付能力；(ii)彼並無作出導致註銷的不當行為；及(iii)彼並不知悉任何因有關註銷而已經或將會向彼提起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彭亮先生，40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主要負責企業戰略規劃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彭先生分別自2017年11月及2018年1月起擔任優矩北京的總經理及行政總裁。彼自青島優矩、海南優矩、北京矩量及重慶矩擎成立以來亦一直擔任該等附屬公司的董事。彭先生於2021年3月3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彭先生擁有逾12年營銷相關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彭先生於2015年12月投資於北京盤股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業務為向證券行業提供互聯網客制化及開發服務，彼自該公司成立起一直擔任其董事，直至2021年4月止。彭先生於2014年3月至2015年10月擔任北京世界星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商業營銷及電商平台營運的公司，其母公司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360))商業市場部總經理兼360商城總經理，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要負責為360商城制定營銷策略及監督360智能硬件的銷售。於2012年10月至2014年2月，彭先生擔任北京國美在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線上零售的公司，其母公司(即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的H股及美國存託憑證分別於聯交所(股份代號：493)及美國場外交易市場(股份代號：GMELY)上市)高級副總裁兼新聞發言人，主要負責為國美互聯網制定營銷策略，並建立及提升其大數據系統。於2010年9月至2012年10月，彭先生於庫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工作，彼最後擔任的職位是副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線上零售，並為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彼則主要負責為庫巴購物網制訂營銷策略。

彭先生透過線上課程於2010年1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彭先生亦於2015年8月獲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以下公司解散或註銷前，彭先生曾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或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公司的業務範圍	於吊銷營業執照或註銷前擔任的職位	法律程序性質	吊銷營業執照或註銷日期
南京陌奇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陌奇」) ^(附註1)	中國	線上營銷	執行董事	註銷	2020年 5月26日
杭州庫巴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零售貿易	監事	註銷	2015年 3月9日
庫巴網絡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中國	零售貿易	監事	註銷	2014年 6月9日
武漢庫巴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零售貿易	監事	註銷	2014年 2月17日
北京美樂 ^(附註2)	中國	電器線上銷售	董事	吊銷營業執照	2011年 11月23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附註：

1. 於註銷前，南京陌奇為廣州優矩的全資附屬公司。
2. 北京美樂的營業執照被吊銷乃由於該公司處於不活動狀態，並無實質性的業務營運，且該公司並無遵守年檢要求，導致營業執照被吊銷。

誠如彭先生所確認：(i)上述各家公司於吊銷營業執照或註銷時均處於不活動狀態且具有償付能力；(ii)彼並無作出導致吊銷營業執照或註銷的不當行為；及(iii)彼並不知悉任何因有關吊銷營業執照或註銷而已經或將會向彼提起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羅小妹女士，43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主要負責制定財務戰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運作。羅女士於2021年3月3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羅女士擁有逾19年會計及財務相關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羅女士曾於2016年8月至2018年4月擔任北京漢心景紅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諮詢服務的公司)的財務總監，主要負責加強風險評估及控制系統以及建立及管理財務程序及系統。於2006年2月至2009年5月及2009年5月至2015年12月期間，羅女士分別曾在通用電氣蒸汽發電投資有限公司及北重阿爾斯通(北京)電氣裝備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發電及運輸設備的集團公司)任職，離職前分別擔任財務項目總監及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監督公司的財務、預算、營運控制及內部控制。於2003年3月至2006年2月，羅女士曾擔任克萊德貝爾格曼華通物料輸送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燃煤電站粉煤灰輸送系統設計及製造的公司)的財務總監助理，主要負責分析該公司的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及編製財務報告及預算。於2002年8月至2003年2月以及於2000年7月至2002年6月期間，羅女士分別在普華永道中天及安達信•華強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主要負責進行核數工作。

羅女士於2000年7月畢業於中國中央財經大學，獲頒授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外國金融會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培鷺先生，46歲，於2021年10月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先生目前在以下公司擔任以下職位：

任期	公司	公司的業務範圍	所擔任的職位
2020年12月至今	煙台冰科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空氣系統消毒	監事
2020年8月至今	煙台瑞久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銷售醫療物料	監事
2020年8月至今	煙台匯永商務服務有限公司	企業管理諮詢	監事
2018年8月至今	上海聚嘉培訓學校有限公司	為中小學生提供學術培訓以及提供職業培訓	監事
2017年12月至今	阿謝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投資、投資銀行及基金管理	合夥人

於過往數年，張先生一直／曾經在以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任期	上市公司	公司上市所在的證券交易所及其股份代號	上市公司的業務範圍	所擔任的職位
2017年1月至 2018年9月	上海綠岸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證券代碼：430229	遊戲軟件開發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1月至 2017年11月	恒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駿科網絡 訊息有限公司)	聯交所GEM； 股份代號：8081	其中包括移動互聯 網文化業務及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2005年6月至2013年12月，張先生擔任酷寶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科技研發、遊戲增值服務及電商業務的公司)的高級副總裁，負責相關的營運及管理、媒體關係、政府關係及法律事務。

張先生於1997年7月畢業於上海旅遊高等專科學校。

於以下公司解散或註銷前，張先生曾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或總經理，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公司的業務範圍	於解散或註銷前擔任的職位	法律程序性質	解散或註銷日期
上海悅輔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提供投資管理諮詢服務	總經理	註銷	2021年2月7日
和曾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提供互聯網技術服務	董事	註銷	2019年8月26日
優童教育(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互聯網技術服務	董事	以註銷方式解散	2017年11月24日

誠如張先生所確認：(i)上述各家公司於解散或註銷時均處於不活動狀態且具有償付能力；(ii)彼並無作出導致解散或註銷的不當行為；及(iii)彼並不知悉任何因有關解散或註銷而已經或將會向彼提起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林靈女士，51歲，於2021年10月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過去數年，林女士一直／曾經在以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任期	上市公司	公司上市 所在的證券 交易所及 其股份代號	上市公司的 業務範圍	所擔任 的職位
2016年 6月至今	匯財金融投資 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GEM；股 份代號：8018	(i) 提供金融交易軟 件解決方案；(ii) 提供其他資訊科 技及互聯網金融 平台服務；(iii) 放 債；及(iv) 提供推 介服務及提供公 司財務顧問服務	執行董事
2017年 3月至 2017年8月	上海長信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全國中小企業 股份轉讓系 統；證券代碼： 430611	移動互聯網通訊服 務	董事
2015年 12月 至2016年 6月	恒泰裕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前稱 駿科網絡訊息 有限公司)	聯交所GEM； 股份代號： 8081	移動互聯網文化業 務及提供資訊科 技服務	獨立非 執行董事

林女士於2013年4月至2015年1月擔任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70)，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115)，及其美國存託憑證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CEA)，且為東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物流產品部的總經理，負責(其中包括)制定及執行航空貨運戰略及解決方案以及物流信息系統。

林女士於2014年3月取得項目管理學院的項目管理專業人員資格。林女士於2017年2月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發出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林女士於1992年7月畢業於上海工程技術大學，獲頒授工業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2004年5月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資訊科技技術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以下公司註銷前，林女士曾擔任該公司的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公司的業務範圍	於註銷前 擔任的職位	法律程序 性質	註銷日期
上海悅輔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提供投資管理諮詢服務	董事	註銷	2021年2月7日

誠如林女士所確認：(i)上述各家公司於註銷時均處於不活動狀態且具有償付能力；(ii)彼並無作出導致註銷的不當行為；及(iii)彼並不知悉任何因有關註銷而已經或將會向彼提起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王文平先生，43歲，於2021年10月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自2021年4月起，王先生一直擔任Valuable Capital Group Ltd (一家主要從事提供網上證券經紀服務的公司)的首席財務官，一直主要負責制訂業務計劃及策略以及財務管理。於2018年8月至2021年4月，王先生擔任復星旅遊文化集團的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度假村及旅遊目的地營運以及提供旅遊休閒服務及解決方案，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92)。於2017年4月至2021年4月，王先生亦擔任復星旅遊文化集團的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王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業務計劃、戰略及重大決策，並監督復星旅遊文化集團的財務管理。

在此之前，王先生於2014年1月至2017年4月在大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業務的公司)任職，擔任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負責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並監督財務管理。於2000年7月至2013年12月，王先生在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任職，於離職時擔任高級審計經理。

王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廈門大學，獲頒授會計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18年11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2015年6月起為上海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於2002年11月至2015年4月曾經為該協會之執業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董事於過往三年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位或董事職位，董事亦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i)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人員

彭亮先生，40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有關彭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的「執行董事」。

羅小妹女士，43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有關羅女士的履歷，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

謝嵩先生，38歲，為我們的營運總監，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資訊科技系統及業務發展。

謝先生擁有逾14年廣告相關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於2014年11月至2017年11月，謝先生曾擔任北京吉獅互動網絡營銷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吉獅」)(一家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營銷及諮詢服務的公司)的華東地區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廣告設計、製作及發佈。謝先生於2006年4月至2014年11月擔任咕果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電腦硬件及軟件設計及研發以及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服務的公司，其母公司(即Alphabet Inc.)的股份在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股份代號：納斯達克A類股：GOOGL及納斯達克C類股：GOOG))的客戶經理，主要負責監督廣告製作及投放。

謝先生於2006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國際經濟與貿易。彼亦於2013年11月獲香港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碩士(國際課程)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孟冉女士，36歲，為我們的媒體總監，負責制定與媒體合作夥伴的合作策略，以及管理與大客戶的戰略發展。孟女士自2018年1月起一直擔任優矩北京的媒體總監。

在加入本集團前，孟女士於2012年5月至2016年8月期間擔任北京吉獅華北地區副總經理，於2009年11月至2012年5月期間擔任北京品眾互動網絡營銷技術有限公司的全國營運總監(主要從事廣告設計、製作及發佈以及提供資訊科技營銷及諮詢服務的集團公司)，主要負責制定全媒體營銷戰略及制定營銷計劃。於2007年12月至2009年9月期間，孟女士曾擔任北京騰信創新網絡營銷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北京騰信互動廣告有限責任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線上廣告及公共關係服務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300392))的媒體經理，主要負責管理媒體合作夥伴、發掘新的媒體合作夥伴及維持與媒體合作夥伴的合作關係。

孟女士於2008年1月畢業於中國傳媒大學，取得電影及視頻廣告文憑。

公司秘書

陳家賢先生，47歲，於2021年3月31日加入本公司，擔任公司秘書。

彼目前是卓盛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一家持牌企業服務提供商，主要從事提供綜合商業及企業服務。彼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4年經驗，並一直為香港上市及私人公司以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陳先生現時擔任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0)及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6)的公司秘書，該等公司全部均於聯交所上市。陳先生於1996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會計及財務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分別自2010年5月及2004年12月起分別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預期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審閱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守則合規情況，並遵守將於[編纂]後載入我們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的「不遵守就解釋」原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根據董事於2021年10月8日通過的決議案，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2021年10月8日批准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於[編纂]後生效。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確保建立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遵守上市規則、控制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選擇外部核數師及評估其獨立性和資格，以及確保我們內部與外部核數師之間的有效溝通。

審核委員會初步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張培驚先生、林靈女士及王文平先生。王文平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2021年10月8日批准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於[編纂]後生效。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協助董事會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審查董事的激勵計劃及服務合約，確保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得以實施。

薪酬委員會初步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張培驚先生、林靈女士及王文平先生。林靈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2021年10月8日批准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於[編纂]後生效。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協助董事會釐定適合擔任董事的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估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制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就本公司的提名政策提出推薦建議及監督其執行情況。

提名委員會初步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馬曉輝先生、張培驚先生、林靈女士及王文平先生。馬曉輝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用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以提高董事會的效率。董事會委派提名委員會負責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規管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出關於委任新董事的建議時，將考慮許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年齡、性別、教育程度、文化背景及服務時長，旨在維持技能、經驗、專長及觀點多樣性之間的平衡。董事會的所有委任均基於用人唯才原則，同時適當考慮新董事將帶給董事會的特質，以補充及豐富董事會的能力、經驗及觀點。於[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合規顧問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已委任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期間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

-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倘擬進行可能屬於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倘我們建議運用[編纂]所得款項的方式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者，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倘聯交所向我們作出有關股份價格或成交量不尋常變動的任何查詢。

合規顧問民銀資本有限公司會及時告知我們聯交所公佈的對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民銀資本有限公司亦將告知我們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任何修訂或補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委任期將於[編纂]開始，並於本公司就[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分發年報之日結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我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基本薪金、績效薪金及酌情花紅的方式收取其薪酬。董事薪酬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和董事的經驗、責任、工作量、對本集團投入的時間及個人表現以及本集團的表現釐定。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工資、薪金及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退休金計劃供款、其他社會保障費用、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分別為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工資、薪金及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退休金計劃供款、其他社會保障費用、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分別為人民幣8.1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

除(i)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透過Matec授予彭先生、羅女士、謝嵩先生及孟冉女士；及(ii)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透過Kernel授予張文岳先生、孫連才先生及李釗先生於優矩北京的間接股本權益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以作為加入我們或於加入我們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支付或應付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任何其他款項。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支付予董事(包括就其各自身份為董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彼等應收的實物福利將約為人民幣4.4百萬元。

我們與僱員之間未曾因勞資糾紛而出現重大問題或導致業務中斷，亦未曾於招聘及挽留富經驗員工方面遭遇任何困難。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董事薪酬的更多資料以及最高薪酬個人的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6及附註10(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1年10月8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激勵相關參與者優化彼等對本集團的未來貢獻及效率，及／或獎勵彼等過去的貢獻，以吸引及保留或以其他方式保持與對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具有重要意義及／或作出或將作出有利貢獻的參與者的關係。此外，就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而言，旨在使本集團能夠吸引及留住具備經驗及能力的個人及／或獎勵彼等過去的貢獻。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3.購股權計劃」各段。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時，應一併閱讀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當前對於涉及風險與不確定因素的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有關陳述乃按我們基於經驗及對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估計未來發展的觀點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假設與分析而作出。評價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提供的資料。

概覽

我們自2018年起營運，儘管經營歷史較短，但我們是中國新興及快速增長的線上短視頻營銷解決方案行業中快速增長的市場參與者之一。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媒體合作夥伴提供一站式跨媒體線上營銷解決方案，尤其為線上短視頻營銷解決方案，為廣告主客戶營銷彼等的產品及服務，並以此產生收益。在多合一服務下，我們通過策劃、製作、投放及優化線上廣告(尤其為線上短視頻廣告)提供定制營銷解決方案，以幫助廣告主客戶在各大領先的線上媒體平台上獲取、轉化及留住最終消費者，並以此產生收益。我們與眾多優質媒體合作夥伴建立公認的長期合作夥伴關係，其中包括中國領先的線上短視頻平台、社交媒體平台及搜索引擎平台，並為彼等提供以更有效及高效的方式變現其廣告庫存及用戶流量的機會。我們亦提供流量獲取服務，僅用於在廣告主指定的線上媒體平台發佈廣告，自其產生的收益於廣告分發服務項下確認。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快速增長。我們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產生的收益總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1,156.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3,450.9百萬元，並且於2020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6,360.7百萬元。我們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產生的收益總額由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441.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214.2百萬元。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18年的人民幣50.1百萬元快速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81.9百萬元，並且於2020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33.2百萬元。我們的期內溢利由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2.6百萬元快速增加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68.6百萬元。尤其是，我們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所產生的總賬單由2018年的人民幣1,972.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5,152.2百萬元，並於2020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8,767.5百萬元。我們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於有關年度所產生的總賬單由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046.5百萬元快速增加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123.5百萬元。

呈列基準

於往績記錄期間，[編纂]業務乃透過優矩北京、青島優矩、海南優矩、北京矩量及上海矩擎) (「優矩北京集團」) 進行。為理順公司架構以籌備[編纂]，本

財務資料

集團進行重組。根據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本公司於2021年3月31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本公司於重組前並無開展任何其他業務，且不符合一項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編纂]業務的資本重組，而[編纂]業務的管理及擁有人並無變動。因此，因重組而產生的本集團被視為優矩北京集團旗下[編纂]業務的持續。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至3。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認為以下為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擴大廣告主客戶的付費消費者群及提高變現效率的能力

我們主要通過媒體合作夥伴為廣告主客戶提供線上營銷解決方案以供其營銷產品或服務而產生收益。因此，廣告主客戶的付費最終消費者的數量對於我們的品牌和聲譽至關重要，而這進而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和未來前景。我們為廣告主客戶提供優質且引人注目的線上短視頻營銷解決方案，以吸引、留任及轉化潛在的付費最終消費者。

我們亦與廣泛的優質媒體合作夥伴(例如領先的線上短視頻平台、社交媒體平台及搜索引擎平台)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以獲取用戶流量並優化廣告活動的效果，同時最大程度地提高廣告主客戶開支的回報率。具體而言，我們的線上營銷工具通過具吸引力的線上短視頻營銷解決方案來吸引用戶，從而引導用戶到廣告主指定用以展示其產品或服務的移動互聯網頁面。提高我們服務的變現效率一方面將有助我們的廣告主客戶覆蓋更廣泛的目標消費者群並更好地實現其營銷目標，另一方面將為我們吸引更多的廣告主客戶。

財務資料

此外，龐大且不斷擴大的最終消費者群為我們提供了寶貴的大數據來源，我們可利用該等數據更好地了解最終消費者的需求及偏好，並在一定程度上幫助我們的廣告主客戶有效且高效地識別其目標消費者。因此，我們能夠進一步完善服務產品，以提升廣告主客戶的整體體驗，這對我們的業務成功發展及未來增長至為關鍵。

我們廣告主客戶群的增長及彼等的支出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廣告主客戶群的增長和多樣性以及我們每位廣告主客戶支出所影響。由於我們為廣告主客戶提供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我們收益的增長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繼續擴大廣告主客戶群，並吸引彼等向我們分配更多廣告預算。我們的廣告主客戶涵蓋廣泛的行業領域客戶，例如電商、互聯網服務、遊戲、休閒旅行、教育、金融服務及房地產與家居裝飾行業。當特定行業受到法律或法規的限制或禁止時，我們多元化的廣告主群體會對沖單項業務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廣告主客戶總數由2018年的484名快速增加至2019年的757名及進一步增加至2020年的1,028名；我們的廣告主客戶總數由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565名增加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651名。我們自每位廣告主客戶獲得的平均總賬單(按總賬單除以我們的廣告主客戶總數計量)則由2018年的人民幣4.1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6.8百萬元及2020年的人民幣8.5百萬元，並增加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4.8百萬元。

我們增加廣告主客戶支出的能力取決於各種主要因素，其中包括：(i)我們對最新市場趨勢以及廣告主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和要求的洞察；(ii)我們的內容製作能力，可製作具吸引力和引起注意的廣告，從而吸引並積累更多受眾；及(iii)我們的持續技術創新，以提供更精確的廣告服務。

我們媒體合作夥伴的增長及我們與其的關係

我們自媒體合作夥伴獲取用戶流量，以投放線上廣告並向彼等支付流量獲取成本。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我們及時獲取大量且具成本效益的用戶流量以及自媒體合作夥伴收集數據的能力所影響。我們致力擴充我們的媒體合作夥伴網絡，尤其是領先的線上短視頻平台、信息供給平台及搜索引擎平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媒體合作夥伴數目於2018年為50名、於2019年為46名、於2020年為32名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為21名，包括中國兩個最大的短視頻平台。

財務資料

此外，我們尋求管理我們支付予媒體合作夥伴的用戶流量獲取成本，以提高我們的利潤率。我們的媒體合作夥伴可能不時主要根據廣告主客戶的總支出(i)向我們授出返點，以作為日後流量獲取的預付款項；(ii)向我們授出返點，以抵銷我們結欠彼等的應付賬款；或(iii)以現金向我們授出返點。我們按總額基準將有關返點入賬為服務成本扣減，或按淨額基準入賬為收益。該等返點於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按總額法入賬列作服務成本減少及按淨額法入賬列作收益，從長遠而言，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毛利率及增加線上媒體平台對我們的粘性。有關我們總額法和淨額法的收益確認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收益確認」。然而，來自媒體合作夥伴的返點的任何重大波動均或會對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控制我們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流量獲取及監測成本為我們服務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我們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總收益之88.2%、91.9%、93.3%及91.9%。下表載列敏感性分析，說明於所示年度的廣告流量獲取及監測成本假設性波動對我們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除所得稅前 溢利變動	除所得稅前 溢利變動	除所得稅前 溢利變動	除所得稅前 溢利變動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15%	(153,032)	(475,828)	(890,441)	(305,364)
+10%	(102,022)	(317,219)	(593,627)	(203,576)
+5%	(51,011)	(158,609)	(296,814)	(101,788)
-5%	51,011	158,609	296,814	101,788
-10%	102,022	317,219	593,627	203,576
-15%	153,032	475,828	890,441	305,364

同時，僱員福利開支為我們服務成本的第二大組成部分，為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於服務成本、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以及研發開支中列賬的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約佔我們相同年度總收益的3.0%、1.7%、1.8%及2.7%。隨著業務增長，我們的僱員數目不斷增加，僱員福利開支的增加主要由於僱員人數增加以及薪酬水平普

財務資料

遍上升以招聘及挽留合資格管理人員及主要僱員。下表載列敏感性分析，說明所示年度僱員福利開支的假設性波動對我們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除所得稅前 溢利變動	除所得稅前 溢利變動	除所得稅前 溢利變動	除所得稅前 溢利變動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15%	(5,264)	(8,957)	(17,420)	(8,917)
+10%	(3,510)	(5,971)	(11,614)	(5,945)
+5%	(1,755)	(2,986)	(5,807)	(2,972)
-5%	1,755	2,986	5,807	2,972
-10%	3,510	5,971	11,614	5,945
-15%	5,264	8,957	17,420	8,917

由於持續的技術發展及不斷轉變的市場趨勢，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正在迅速變化。我們未來的成功高度依賴我們吸引、聘用、挽留及激勵專業僱員的能力。尤其是，我們先進技術的持續發展有賴於我們的技術人才。大數據分析及SaaS平台領域經驗豐富的專家對我們準確地瞄準並接洽最合適的廣告活動受眾類型並提升廣告效率及有效性至關重要。此外，我們擴大業務範圍及提升整體經營業績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僱員，彼等對最新的市場需求及行業趨勢有深入的了解。

我們預期流量獲取及監測成本及僱員福利開支將繼續為我們未來最重大的成本及開支，尤其是因我們的線上短視頻營銷解決方案業務的持續擴展及增長以及互聯網相關行業平均薪酬水平的整體增長。我們控制該等成本及開支的能力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資料，而這需要我們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綜合財務資料日期所申報的資產和負債金額以及所披露的或然資產和負債，以及於財務報告期間所申報的收益及開支金額。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需要對於未來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結果。我們根據最近可用資料、自身的過往經驗以及我們認為在具體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不同假設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及假設，而該等估計及假設的結論構成我們判斷無法直接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和負債之

財務資料

賬面值的依據。鑒於應用該等估計為財務報告過程的完整部分，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日後，我們將持續評估我們的假設及估計。我們認為下述政策對於了解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至關重要，因為應用該等政策最為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

有關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4及6。

收益確認

我們主要通過提供線上營銷解決方案產生收益。我們自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確認收益的方法受與客戶簽訂的每項特定合約下的角色所影響。就我們作為委託人的合約而言，我們按總額基準確認收益，而就我們作為代理人的合約而言，我們按淨額基準確認收益。在釐定我們屬提供線上營銷解決方案的委託人還是代理時，其要求我們管理層對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作出判斷及考慮，包括但不限於(a)實體是否主要負責兌現提供指定服務的承諾；(b)實體在將指定服務轉移至客戶之前或在將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之後是否有存貨風險；及(c)實體是否有酌情權設定特定商品或服務的價格。具體而言，就多合一服務而言，我們按總額基準確認收益；而就廣告分發服務而言，我們按淨額基準確認收益。

(i) 多合一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按總額計算)

我們向廣告主提供一站式線上營銷解決方案，包括自頂級線上媒體平台獲取流量、內容製作、大數據分析及廣告活動優化。我們主要根據CPC(於執行指定操作(例如點擊)時確認收益)或CPT(於整個合約期間經參考完成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收益)的綜合運用向廣告主收費。媒體合作夥伴亦可能主要根據廣告主的總支出以(i)作為獲取其未來流量的預付款項的方式；(ii)抵銷我們尚欠彼等的應付賬款；或(iii)以現金方式給予我們返點。

儘管並無因素單獨被視為推定性或決定性因素，但在此安排下，我們為主要的承擔者，負責(i)識別我們視為客戶的第三方廣告主並與其訂立合約，並向廣告主提供特定整合服務；(ii)承擔製作內容、制定廣告活動及自線上媒體平台獲取用戶流量所產生成本無法透過向廣告主收取總代價予以補償的若干損失風險，此與存貨風險類似；及(iii)進行所有開賬單及收款活動，包括留存信貸風險。我們在向廣告主轉讓服務前擁有特定服務的控制權，並擔任該等安排的委託人，因

財務資料

此按總額基準確認與該等交易相關的收益及產生的費用。在此安排下，自媒體合作夥伴獲得的返點列賬為服務成本的減少。

(ii) 廣告分發服務(按淨額計算)

我們亦提供流量獲取服務，惟僅用於線上分發由廣告主製作的廣告。廣告在由廣告主決定的目標線上媒體平台發佈。

我們並非此安排的委託人，因為我們無法在向客戶提供特定服務前控制該特定服務，因為(i)我們並無提供多合一的綜合服務。線上發行商(而非我們)主要負責提供媒體發佈服務；(ii)線上媒體平台乃由客戶(而非我們)識別及確定。因此，在執行有關交易時，我們並非委託人。我們就該等交易按淨額基準呈報自客戶收取的金額及支付予線上媒體平台的金額。在此安排下，媒體合作夥伴亦可能給予我們返點，有關返點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列賬為收益。

在上述兩種業務模式下，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返點在給予返點時確認為收益的扣減。

媒體合作夥伴的返點

我們按總額基準將有關返點入賬為服務成本扣減(當我們為委託人)，或按淨額基準入賬為收益(當我們為代理)。我們從媒體合作夥伴(或彼等的授權代理)賺取的返點具有多種結構及費率，主要根據該等媒體合作夥伴(或彼等的授權代理)的合約條款、彼等適用的返點政策、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媒體合作夥伴(或彼等的授權代理)設立的酌情激勵計劃釐定。

由於季度返點一般由相關媒體合作夥伴於季度結束後一至三個月內確認，而年度返點則一般於翌年第二季度內確認，來自媒體合作夥伴的年度及第四季度返點一般將於年末後落實及收取。因此，我們已經並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規定就來自媒體合作夥伴的返點之應計費用作出合理估計。我們根據估計對返點進行累加並於媒體合作夥伴確認返點時對我們的賬目作出調整。就淨額基準而言(我們作為代理)，返點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收益，當與估計有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已解決時，返點乃累計至累計已確認收益很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撥回的程度。該等估計乃根據(其中包括)於監管報告限期內是否可能達成廣告花費的合約規定門檻、其他基準、若干規定分類水平的評估，或我們與

財務資料

媒體合作夥伴的討論及自彼等的瞭解而作出。於作出此判斷及估計時，我們根據（其中包括）我們過往的經驗、定期監察不同表現因素、媒體合作夥伴制定的返點政策及與該等媒體合作夥伴授出的返點有關的現行市場資料作出評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計提來自媒體合作夥伴的返點，以編製年末管理賬目、中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年度企業所得稅報稅表。然而，由於來自媒體合作夥伴的一部分返點乃由媒體合作夥伴酌情作出，媒體合作夥伴授出／收取的酌情返點之最終實際金額可能與管理層就編製中國經審核財務報告（或年度企業所得稅報稅表）估計的累計金額有所不同。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該等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3.6百萬元及人民幣86.7百萬元。於為[編纂]審核編製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就媒體合作夥伴於相關年度的返點之累計費用作出相應調整。另一方面，於撥回暫時性時間差異時，於2018年及2019年產生自上述暫時性時間差異的相關所得稅開支（及相應的相關負債）其後已分別於2019年及2020年的年度企業所得稅報稅表申報，而相關所得稅開支（及相應的相關負債）其後亦已相應結算。

於編製或批准財務報表時，返點的結算及計提之間的差異不能預見，並為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後產生的情況的指標性事件。考慮到上述因素及我們經已根據截至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可得的所有資料作出最佳估計，我們於媒體合作夥伴實際授出／收取酌情返點時將期內的返點差額入賬，而非追溯作出任何過往期間的調整。

我們將於適當時不時審閱及調整與返點有關的會計估計之基準。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與不同媒體合作夥伴合作及與彼等維持良好業務關係，我們已對相關媒體合作夥伴於釐定酌情返點將採納的政策、基準及標準累積經驗及瞭解。我們與媒體合作夥伴的良好關係亦令我們可與彼等密切溝通以獲得彼等的返點政策之最新資料，令管理層可按最佳估計釐定返點應計金額。此外，我們將於[編纂]後聘請外聘核數師，其將評估及評價主要管理層的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作為彼等審核程序的一部分。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相信我們能於[編纂]後在監管報告限期內就返點的應計金額作出合理估計，而管理層估計的返點應計金額與其後收取的實際返點金額之間的差額可由我們的財務報告系統充分識別及相應地於財務報表中反映。

財務資料

應收賬款減值

我們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即對所有應收賬款按全期預期虧損計提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應收款項的賬齡進行分組。預期信貸虧損率基於付款資料及相應過往信貸虧損計算。歷史虧損率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我們分開確認及計量各類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

- 就基於類似信貸風險特徵分組應收客戶的應收賬款而言，我們通過參考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結合當前情況以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並計量全期應收賬款賬齡及預期信貸虧損率計算預期信貸虧損。
- 就附有特定信貸風險的應收客戶的應收賬款而言，如我們識別為面對財務困難的客戶，我們基於各個別結餘的信貸風險特徵採用個別識別方法。

對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評估乃一項重要的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變化及預測經濟狀況敏感。我們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可能無法表示客戶於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分別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5.1、6.2及23披露。

即期及遞延稅項

在解釋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以便釐定我們是否須繳納企業所得稅。該評估依賴估計及假設，並可能涉及對未來事件的一系列判斷。新信息可能出現而導致我們改變對稅項負債是否充足的判斷，而判斷的改變將在作出有關決定的期間影響稅務開支。有關即期及遞延稅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4.15、6.3及29。

財務資料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選定項目的描述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人民幣 千元)	2019年 (人民幣 千元)	2020年 (人民幣 千元)	2020年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 千元)
收益	1,156,278	3,450,856	6,360,724	1,441,293	2,214,164
服務成本	(1,049,623)	(3,211,600)	(6,035,343)	(1,370,292)	(2,093,364)
毛利	106,655	239,256	325,381	71,001	120,800
銷售開支	(13,588)	(18,259)	(18,797)	(5,289)	(9,251)
一般及行政開支	(19,416)	(28,409)	(44,678)	(10,148)	(25,320)
研發開支	-	-	(4,399)	(3,267)	(1,46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淨額	(926)	(77,493)	(53,744)	(26,926)	(8,211)
其他收入	535	6,919	3,516	411	26,635
其他虧損淨額	(221)	(681)	(1,650)	(236)	(44)
經營溢利	73,039	121,333	205,629	25,546	103,145
財務收入	222	262	255	49	118
財務成本	(4,357)	(11,393)	(27,686)	(8,531)	(9,204)
財務成本淨額	(4,135)	(11,131)	(27,431)	(8,482)	(9,086)
除所得稅前溢利	68,904	110,202	178,198	17,064	94,059
所得稅開支	(18,760)	(28,288)	(45,019)	(4,470)	(25,420)
年內溢利	<u>50,144</u>	<u>81,914</u>	<u>133,179</u>	<u>12,594</u>	<u>68,639</u>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直接或其次通過廣告代理向廣告主客戶提供線上營銷解決方案(尤其是線上短視頻營銷解決方案)產生收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通常與廣告主客戶訂立年度框架協議，並主要通過綜合運用CPC及CPT模式向彼等收取線上營銷解決方案的費用。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

財務資料

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受惠於最終消費者及廣告主客戶對線上短視頻營銷的日益認可及普及，我們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快速增長。我們的廣告主客戶主要包括直接廣告主，其次為廣告代理。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廣告主客戶類型劃分自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產生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直接廣告主	1,115,466	96.5	3,375,541	97.8	6,294,906	99.0	1,420,580	98.6	2,161,903	97.6
廣告代理	40,812	3.5	75,315	2.2	65,818	1.0	20,713	1.4	52,261	2.4
總計	<u>1,156,278</u>	<u>100.0</u>	<u>3,450,856</u>	<u>100.0</u>	<u>6,360,724</u>	<u>100.0</u>	<u>1,441,293</u>	<u>100.0</u>	<u>2,214,164</u>	<u>100.0</u>

我們為之提供服務的廣告主客戶在廣泛的行業領域中開展業務，主要包括電商、互聯網服務、遊戲、休閒旅行、教育、金融服務以及房地產及家居裝飾。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直接廣告主的垂直行業劃分來自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的收益明細：

按直接廣告主所在行業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收益	佔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電商	460,593	41.3	1,610,688	47.7	3,362,948	53.4	649,589	45.7	1,015,626	47.0
互聯網服務	181,241	16.2	739,141	21.9	918,933	14.6	279,068	19.6	370,544	17.1
遊戲	98,326	8.8	325,755	9.7	961,931	15.3	316,573	22.3	297,454	13.8
休閒旅行	205,337	18.4	301,790	8.9	255,995	4.1	62,580	4.4	71,718	3.3
教育	78,266	7.0	210,404	6.2	646,436	10.3	86,178	6.1	295,786	13.7
金融服務	40,499	3.6	117,791	3.5	82,820	1.3	13,600	1.0	83,700	3.9
房地產及家居裝飾	15,663	1.4	50,769	1.5	39,365	0.6	8,843	0.6	18,920	0.9
其他	35,541	3.3	19,204	0.6	26,479	0.4	4,149	0.3	8,155	0.3
總計	<u>1,115,466</u>	<u>100.0</u>	<u>3,375,541</u>	<u>100.0</u>	<u>6,294,906</u>	<u>100.0</u>	<u>1,420,580</u>	<u>100.0</u>	<u>2,161,903</u>	<u>100.0</u>

(1) 其他主要包括汽車銷售及快速消費品行業。

財務資料

由於我們的廣告主客戶及所提供服務的類型不同，我們以總額或淨額確認收益。當我們提供多合一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多合一服務)並全權負責我們投放的線上廣告及履行相關廣告合約時，我們將充當委託人並按總額基準將收益列賬。另一方面，當我們僅為廣告主客戶提供用戶流量服務或中介服務(廣告分發服務)時，我們將充當代理並按淨額將收益列賬。有關我們收益確認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一 收益確認」及本文件附錄一的附註4.19。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收益確認方法劃分從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產生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多合一服務(總額法)	1,108,806	95.9	3,367,848	97.6	6,280,808	98.7	1,419,618	98.5	2,160,699	97.6
廣告分發服務 (淨額法)	47,472	4.1	83,008	2.4	79,916	1.3	21,675	1.5	53,465	2.4
總計	1,156,278	100.0	3,450,856	100.0	6,360,724	100.0	1,441,293	100.0	2,214,164	100.0

(未經審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總額基準列賬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份額日益增加且佔大部分，顯示我們已作為委託人並於與媒體合作夥伴的大部分交易中擁有控制權。我們偶爾僅為廣告主客戶提供用戶流量獲取服務或廣告分發服務，我們於其中乃作為中介人而非委託人的角色，而由此產生的收益按淨額基準列賬。在此安排下，主要根據我們的流量獲取成本總額的總支出計算的媒體合作夥伴返點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收益。

財務資料

下表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總賬單與廣告分發服務項下按淨額列賬的收益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賬單	863,570	1,784,351	2,486,733	626,865	962,835
減：來自媒體合作夥伴的流量獲取成本	(816,098)	(1,701,343)	(2,406,817)	(605,190)	(909,370)
收益	<u>47,472</u>	<u>83,008</u>	<u>79,916</u>	<u>21,675</u>	<u>53,465</u>

我們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按淨額基準列賬的收益由2018年的人民幣47.5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83.0百萬元及2020年的人民幣79.9百萬元，及由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1.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53.5百萬元，與同期我們線上短視頻營銷解決方案業務的快速增長大致相符。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以淨額基準對賬的總賬單毛利率(按收益除以總賬單計算)分別為5.5%、4.7%及3.2%。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流量獲取及監測成本及僱員福利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流量獲取及監測成本佔我們服務成本的最大部分，而僱員福利開支則佔我們服務成本的第二大部分。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0年及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流量獲取及監測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020.2百萬元、人民幣3,172.2百萬元、人民幣5,936.3百萬元、人民幣1,346.5百萬元及人民幣2,035.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服務成本約97.2%、98.8%、98.4%、98.3%及97.2%，該增加與我們的業務擴充一致。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0年及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0百萬元、人民幣29.0百萬元、人民幣71.6百萬元、人民幣18.5百萬元及人民幣41.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服務成本約1.1%、0.9%、1.2%、1.4%及2.0%。我們

財務資料

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乃歸因於僱員人數增加及整體薪酬水平上升，反映我們的業務快速擴展。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我們的服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量獲取及監測成本					
本	1,020,215	3,172,187	5,936,274	1,346,549	2,035,759
外判視頻製作成本	132	2,083	13,475	1,609	9,824
僱員福利開支	11,990	28,997	71,565	18,527	41,039
折舊及攤銷開支	1,051	1,874	4,484	1,623	2,908
稅項及附加費	13,361	2,604	5,496	1,392	3,034
辦公室開支	259	373	1,164	317	380
差旅開支	157	396	408	37	163
其他	2,458	3,086	2,477	238	257
總計	1,049,623	3,211,600	6,035,343	1,370,292	2,093,364

流量獲取及監測成本主要指我們從媒體合作夥伴購買用戶流量的成本。我們的流量獲取成本或會因多種因素而有所不同，包括(其中包括)特定的廣告位、廣告活動的時間及持續時間以及線上媒體平台的不同定價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量獲取及監測成本佔我們總服務成本的很大部分，主要是因為我們一般從我們的頂尖線上媒體平台獲取廣告用戶流量，而其中的流量獲取成本昂貴，此與市場慣例一致。

財務資料

「監測成本」指我們向我們委任的獨立第三方代理支付的成本，我們委任該等代理以監測在CPT定價模式下顯示廣告的頻率及持續時間是否妥善投放，因為我們就於廣告主客戶與我們合同約定的特定時間段內投放廣告向廣告主客戶收取費用。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量獲取成本及監測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量獲取成本	1,019,929	3,171,653	5,934,955	1,346,337	2,035,333
監測成本	286	534	1,319	212	426
總計	<u>1,020,215</u>	<u>3,172,187</u>	<u>5,936,274</u>	<u>1,346,549</u>	<u>2,035,759</u>

我們的媒體合作夥伴可能不時主要根據我們總流量獲取成本的總支出給予我們返點，該等按總額法計算的返點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列賬為服務成本的扣減。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自媒體合作夥伴產生的返點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91.4百萬元、人民幣637.9百萬元、人民幣935.9百萬元及人民幣354.9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取的返點增加與我們與線上媒體平台的合作擴充相符。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量獲取及監測成本於2018年至2019年間增加210.9%及於2019年至2020年間增加87.1%，而我們自線上媒體平台收取的返點金額於2018年至2019年間增加118.9%及於2019年至2020年間增加46.7%。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流量獲取及監測成本以及我們自線上媒體平台收取的返點金額不合比例的升幅乃主要由於(i)若干線上媒體平台授予我們的返點比率下降，此乃主要由於(a)若干線上媒體平台的議價能力增加，與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尤其是2018年至2020年期間)迅速發展相符，期間線上短視頻營銷市場經歷顯著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147.3%。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與我們業務直接可比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面臨類似的流量獲取成本波動，然而，彼等錄得的毛利率波動仍會受到多種因企業而異的因素影響，例如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使用的線上媒體平台組合、其被要求投放的廣告組合以及企業在開展業務時產生的其他成本。預計市場於2020年至2025年期間將以相對較低的複合年增長率30.7%進一步增長；及(b)若干線上媒體平台的業務已開始成熟，彼等更集中於透過降低返點比率而非吸引授出較高返點的客戶以提升盈利能力；及(ii)於2019年及2020年自返點比

財務資料

率較低的線上媒體平台購買獲取及監測成本增加。董事認為而艾瑞諮詢同意，經計及將授出的返點，短視頻營銷行業的流量獲取成本將開始穩定，乃由於線上短視頻營銷行業於多年的蓬勃發展後將於可見將來逐漸放緩。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該觀點乃基於以下原因：(i)線上短視頻市場將由快速增長的早期階段邁進穩定增長的成熟期；(ii)隨著市場愈來愈成熟及競爭格局成型，線上短視頻平台的流量定價系統趨於穩定；及(iii)線上短視頻營銷已於廣告主之間享有一定知名度，而廣告主對線上短視頻營銷亦產生需求。展望將來，經考慮以下各項後，我們預期我們的盈利能力將會改善：(i)誠如上文所討論，獲取成本的增幅預期將放緩或維持相對穩定；及(ii)業務在成本下降的情況下進一步擴充，乃由於我們持續精簡業務流程及改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的交付效率所致。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我們僱員的工資、薪金、花紅、社會保障費用、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包括我們的收益減服務成本。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06.7百萬元、人民幣239.3百萬元、人民幣325.4百萬元、人民幣71.0百萬元及人民幣120.8百萬元。毛利率指毛利除以總收益(以百分比表示)。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9.2%、6.9%、5.1%、4.9%及5.5%。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服務產品及收益確認方法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多合一服務(總額法)	59,183	5.3	156,248	4.6	245,465	3.9	49,326	3.5	67,335	3.1
廣告分發服務 (淨額法) ⁽¹⁾	47,472	100.0	83,008	100.0	79,916	100.0	21,675	100.0	53,465	100.0
總計	<u>106,655</u>	<u>9.2</u>	<u>239,256</u>	<u>6.9</u>	<u>325,381</u>	<u>5.1</u>	<u>71,001</u>	<u>4.9</u>	<u>120,800</u>	<u>5.5</u>

附註：

- (1) 當我們僅向廣告主客戶提供流量獲取服務時，我們作為中介人，其中流量獲取成本直接抵銷收益，且不會就服務成本分開列賬。

我們的毛利由2018年的人民幣106.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239.3百萬元，並於2020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325.4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71.0百萬元快速增加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20.8百萬元。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受益於線上短視頻營銷的逐步認可及普及，使得我們的線上短視頻營銷解決方案業務快速擴張所致。

我們的毛利率由2018年的9.2%下降至2019年的6.9%並進一步下降至2020年的5.1%，主要由於：

- (i) 多合一服務(較廣告分發服務錄得的毛利率為低)項下確認的收益佔比不斷上升，乃由於我們的快速業務發展及直接廣告主的增長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多合一服務的收益貢獻佔收益總額的95.9%、97.6%及98.7%；及
- (ii) 根據多合一服務提供的服務之毛利率由2018年的5.3%下降至2019年的4.6%，並進一步下降至2020年的3.9%。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a)從頂尖

財務資料

線上媒體平台購買用戶流量的流量獲取成本上升，與行業慣例及過往市場趨勢相符；及(b)我們為滿足廣告主客戶的需求而就短視頻製作產生額外成本(包括員工成本)。

流量獲取成本上升乃主要歸因於線上媒體平台(尤其是線上短視頻平台)授予我們的返點減少，乃由於議價能力不斷增強，與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快速發展一致，尤其是於2018年至2020年期間線上短視頻營銷市場按147.3%的複合年增長率大幅增長。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扣除返點後的流量獲取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019.9百萬元、人民幣3,171.7百萬元、人民幣5,935.0百萬元及人民幣2,035.3百萬元。同期，我們自線上媒體平台產生的返點分別佔總收益的25.2%、18.5%、14.7%及16.0%。扣除返點後的流量獲取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充所致，這與我們的收益增加一致。然而，於2018年至2020年，扣除返點後的流量獲取成本增幅高於收益增幅乃主要由於上文所闡述之產生的返點比率下降所致。

展望將來，由於我們持續精簡運作流程及提高線上營銷解決方案的交付效率，業務在成本下降的情況下進一步擴充，我們預期我們的盈利能力將會改善。

此外，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4.9%上升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5.5%。毛利率的有關升幅乃主要由於(i)廣告分發服務(毛利率為100.0%)產生的收益增加，乃歸因於客戶對在信息流平台及主要搜索引擎平台營銷彼等的產品及服務之需求上升；及(ii)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從若干線上媒體平台收取相對較高的返點，主要與線上媒體平台基於其商業考慮而授出額外返點有關。基於董事的瞭解，若干線上媒體平台授出酌情獎勵返點以增加彼等與於相關行業具領先地位的其他主要線上媒體平台之競爭力。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廣告主客戶類型劃分的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直接廣告主	65,843	5.9	163,941	4.9	259,563	4.1	50,288	3.5	68,539	3.1
廣告代理	40,812	100.0	75,315	100.0	65,818	100.0	20,713	100.0	52,261	100.0
總計	<u>106,655</u>	<u>9.2</u>	<u>239,256</u>	<u>6.9</u>	<u>325,381</u>	<u>5.1</u>	<u>71,001</u>	<u>4.9</u>	<u>120,800</u>	<u>5.5</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直接廣告主提供多合一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其收益以總額法確認。向直接廣告主提供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18年的5.9%下跌至2020年的4.1%，主要是由於(i)從頂級線上媒體平台購買用戶流量的流量獲取成本增加，導致毛利率較低；及(ii)為了滿足廣告主客戶的要求，我們在短視頻製作方面產生額外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3.5%下降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3.1%，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以提升我們的短視頻製作能力。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與我們業務直接可比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面臨類似的流量獲取成本波動，然而，彼等錄得的毛利率波動仍會受到多種因企業而異的因素影響，例如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使用的線上媒體平台組合、其被要求投放的廣告組合以及企業在開展業務時產生的其他成本。我們向廣告代理提供廣告分發服務，其收益按淨額法確認及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穩定。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理財產品投資收入、增值稅額外扣減及其他。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	3,459	2,595	8	29
理財產品投資收入	535	1,533	870	403	317
增值稅額外扣減	-	1,680	-	-	26,000
其他	-	247	51	-	289
總計	535	6,919	3,516	411	26,635

政府補助主要包括高端產業集聚政策資金的補貼及與融資活動有關的補助。高端產業集聚政策資金的補助乃以一次性為基準及由地方政府機關基於本公司對地方政府財政收入的貢獻酌情作出。與融資活動有關的補助乃由地方政府機關酌情作出，條件為本公司獲確認為文化及創意產業以及本公司自銀行籌得融資。由於政府補助乃按非經常性基準授出，我們於日後可能不會獲授政府補助，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現時可得或可能獲得的優惠稅收待遇或政府補助於日後發生任何中斷或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聯合頒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稅海關[2019]第39號，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優矩北京（為一間現代服務公司）合資格自銷項增值稅中額外抵扣10%的進項增值稅。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人民幣26.0百萬元的增值稅額外扣減於產生時確認為其他收入。

財務資料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及差旅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7,610	8,511	13,441	3,925	8,416
折舊及攤銷開支	399	676	618	121	200
辦公室開支	99	76	160	44	35
差旅開支	4,273	7,125	4,029	783	568
其他	1,207	1,871	549	416	32
總計	13,588	18,259	18,797	5,289	9,251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18年約人民幣13.6百萬元增加34.4%至2019年的人民幣18.3百萬元，並於2020年進一步增加2.9%至人民幣18.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僱員福利開支及差旅開支增加，反映了我們業務的快速發展。於2020年的銷售開支增長較2019年緩慢，主要是由於COVID-19的傳播令差旅開支減少所致。我們的銷售開支由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5.3百萬元增加74.9%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9.3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因僱員數目增加而增加。

財務資料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專業服務費用；(iii)辦公室開支；(iv)折舊及攤銷開支；(v)差旅開支；及(vi)[編纂]。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一般及行政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15,495	22,204	30,802	8,050	8,837
折舊及攤銷開支	556	1,208	1,956	536	1,508
專業服務費用	267	2,670	4,189	1,065	1,976
辦公室開支	696	1,140	3,031	335	1,441
差旅開支	598	706	480	41	14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1,804	481	1,315	121	665
總計	19,416	28,409	44,678	10,148	25,320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18年約人民幣19.4百萬元增加46.3%至2019年的人民幣28.4百萬元，並於2020年進一步增加57.3%至人民幣44.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業務快速擴充導致僱員人數增加及彼等的平均薪酬水平上升所致。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10.1百萬元增加149.5%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5.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辦公開支因業務增長而增加；及(ii)專業服務費用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委聘第三方軟件開發服務提供商所產生的開支。經計及我們的業務於2018年及2019年大幅增長，我們僅於2020年開始將研發開支入賬。隨著服務的客戶數目一直增加及業務營運水平上升，我們認為投資於先進技術研發將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為人民幣4.4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及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則分別為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撥備					
– 應收賬款	215	77,317	53,606	26,826	7,994
– 其他應收款項	711	176	138	100	217
總計	<u>926</u>	<u>77,493</u>	<u>53,744</u>	<u>26,926</u>	<u>8,211</u>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確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77.5百萬元、人民幣53.7百萬元、人民幣26.9百萬元及人民幣8.2百萬元。就定期付款的客戶而言，我們一般參照(其中包括)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經濟狀況、應收賬款的賬齡及預期信貸虧損率來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我們亦會就我們識別為面對財政困難的特定客戶作出特定撥備。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於2018年至2019年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以及應收賬款的結餘增加所致。我們亦於2019年及2020年就個別客戶作出大額特定撥備。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i)銀行借款利息開支；(ii)保理借款利息開支；(iii)來自關聯方的借款利息開支；(iv)銀行承兌票據貼現；(v)來自第三方的借款利息開支；及(vi)租賃負債利息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財務成本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i>財務收入：</i>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222	262	220	49	118
其他	-	-	35	-	-
財務收入	222	262	255	49	118
<i>財務成本：</i>					
下列各項的利息開支					
-銀行借款	(334)	(5,033)	(3,864)	(1,363)	(1,722)
-保理借款	-	(892)	(14,656)	(4,606)	(2,853)
-來自第三方的 借款	(638)	(243)	(3,021)	(361)	(3,417)
-來自關聯方的 借款	(2,972)	(3,601)	(3,622)	(1,274)	(806)
-銀行承兌票據 貼現	(229)	(1,411)	(1,836)	(690)	-
-租賃負債	(184)	(213)	(687)	(237)	(406)
財務成本	(4,357)	(11,393)	(27,686)	(8,531)	(9,204)
財務成本淨額	(4,135)	(11,131)	(27,431)	(8,482)	(9,086)

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4.1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11.1百萬元，並於2020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27.4百萬元，主要由於(i)保理借款增加導致保理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及(ii)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而銀行借款乃用於支持因我們的線上短視頻營銷解決方案業務快速增長而不斷增加的開支所致。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由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8.5百萬元

財務資料

增加7.1%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9.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來自第三方的借款之利息開支增加，以支持因線上短視頻營銷解決方案業務快速增長而增加的開支。有關來自第三方的借款詳情，請參閱本節「一債務及或然負債」。

銀行承兌票據貼現指就來自一名主要客戶的銀行承兌票據作出的貼現安排產生的相關貼現。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19,947	48,103	64,821	11,800	22,545
遞延所得稅	(1,187)	(19,815)	(19,802)	(7,330)	2,875
所得稅開支	<u>18,760</u>	<u>28,288</u>	<u>45,019</u>	<u>4,470</u>	<u>25,420</u>

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此外，於2018年4月1日前，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須繳納按應課稅溢利16.5%計算的香港利得稅。利得稅兩級制於2018年4月1日生效，適用於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的香港利得稅稅率為8.25%，而適用於任何超出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的香港利得稅稅率則為16.5%。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就中國營運作出的所得稅撥備乃就往績記錄期間的應課稅溢利按25%的法定稅率作出，惟青島優矩作為小微企業享有2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及海南優矩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除外。有關我們稅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稅項的法律及法規」。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為27.2%、25.7%、25.3%、26.2%及27.0%。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任何爭議或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與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441.3百萬元增加53.6%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214.2百萬元，主要由於(i)廣告主客戶數目及彼等的平均開支增加，反映我們的線上短視頻營銷解決方案業務迅速發展，與快速的行業增長相符。廣告主客戶數目由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565名增加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651名，而每名廣告主客戶產生的平均收益(按總收益除以我們的廣告主客戶總數計量)由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至同期的人民幣3.4百萬元；及(ii)我們透過深化與供應商A的合作及與額外頂尖線上媒體平台建立業務合作改善我們的渠道資源，從而吸引更多廣告主客戶。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370.3百萬元增加52.8%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093.4百萬元，主要由於(i)流量獲取及監測成本因我們的線上短視頻營銷解決方案業務迅速發展而大幅增加；及(ii)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充，僱員福利開支因僱員數目增加而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71.0百萬元增加70.1%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20.8百萬元。此外，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4.9%上升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5.5%。毛利率的有關升幅乃由於(i)廣告分發服務(毛利率為100.0%)產生的收益增加，乃歸因於客戶對在信息流平台及主要搜索引擎平台營銷彼等的產品及服務之需求上升；及(ii)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從若干線上媒體平台收取相對較高的返點，主要與媒體平台基於其商業考慮而授出額外返點有關，基於董事的瞭解，若干線上媒體平台授出酌情獎勵返點以增加彼等與於相關行業具領先地位的其他主要線上媒體平台之競爭力。有關增幅被員工成本增加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0.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6.6百萬元，主要因增值稅額外扣減確認為其他收入，乃由於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優矩北京為一間現代服務公司，合資格自銷項增值稅中額外抵扣10%的進項增值稅。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5.3百萬元增加74.9%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9.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致使僱員福利開支因僱員數目上升而增加。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0.1百萬元增加149.5%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5.3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業務增長，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辦公開支增加；及(ii)專業服務費用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3百萬元減少55.2%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建立我們自己的研發團隊以升級及維持我們的優量引擎平台，而我們於2020年同期聘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開發優量引擎平台。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6.9百萬元減少69.5%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8.2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相比，我們於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就具有特定風險的客戶作出較少一般撥備及特定撥備。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由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8.5百萬元增加7.1%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9.1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第三方的借款之利息開支增加，以支援因迅速發展的線上短視頻營銷解決方案業務導致的開支不斷增加。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4.5百萬元增加468.7%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5.4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因上文所述快速增長導致即期所得稅增加。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內溢利由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2.6百萬元增加445.0%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68.6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按期內溢利佔收益的百分比計算)由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0.9%上升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3.1%。

經營業績的年度比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50.9百萬元增加84.3%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60.7百萬元，主要由於(i)廣告主客戶數目及彼等的平均開支均有所增加，反映我們的線上短視頻營銷解決方案業務快速發展，與行業高速增長一致。廣告主客戶數目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57名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28名，而每名廣告主客戶產生的平均收益(按總收益除以我們的廣告主客戶總數計量)由人民幣4.6百萬元增加至同期的人民幣6.2百萬元。具體而言，於我們線上營銷解決方案的總賬單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的廣告主客戶總數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1名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7名，而該等廣告主客戶於2020年的保留率為90%。於我們線上營銷解決方案的總賬單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的廣告主客戶總數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名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名，而該等廣告主客戶於2020年的保留率為95%。此外，於2019年，於我們線上營銷解決方案的總賬單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的廣告主客戶之淨收入擴張率(為我們自保留客戶產生額外收益的能力指標)分別為34.7%及34.1%；(ii)我們與客戶A的交易量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客戶A投放於我們的營銷預算大幅增加(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按佔線上營銷市場的市場規模之百分比計算，由2015年的0.1%上升至2020年的24.1%)，以於線上短視頻平台(尤其是中國第二大線上短視頻平台)營銷其產品及服務，與線上短視頻營銷的市場份額增長相符；及(iii)我們透過深化與供應商A的合作及與額外頂尖線上媒體平台建立業務合作改善

財務資料

我們的渠道資源，從而吸引更多廣告主客戶。有關我們與大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詳情，請參閱「業務—大客戶及供應商」。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11.6百萬元增加87.9%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3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快速增長的線上短視頻營銷解決方案業務令流量獲取及監測成本大幅增加；及(ii)僱員人數增加令僱員福利開支增加，這與我們的業務擴充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9.3百萬元增加36.0%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5.4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9%下降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1%，主要是由於(i)隨著我們與直接廣告主的業務合作的快速發展及增長，按多合一服務確認的收益比例不斷上升，由2019年的97.6%上升至2020年的98.7%，而多合一服務的溢利率較廣告分發服務為低；及(ii)按多合一服務提供的服務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4.6%下跌至2020年的3.9%。有關下跌主要是由於(i)從頂級線上媒體平台購買用戶流量的流量獲取成本增加，此與行業常態及過往市場趨勢一致；及(ii)為了滿足廣告主客戶的需求，我們在短視頻製作方面產生額外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與我們業務直接可比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面臨類似的流量獲取成本波動，然而，彼等錄得的毛利率波動仍會受到多種因企業而異的因素影響，例如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使用的線上媒體平台組合、其被要求投放的廣告組合以及企業在開展業務時產生的其他成本。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百萬元減少49.2%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0.9百萬元；及(ii)於2019年收到的一次性增值稅退稅所致。

財務資料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3百萬元輕微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僱員人數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所致，部分被差旅開支減少所抵銷。差旅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COVID-19的傳播令我們的營銷推廣及客戶關係維護以及管理活動開支減少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4百萬元增加57.3%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僱員人數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以及辦公室開支增加，此與我們業務的快速發展一致；及(ii)專業服務費用增加所致。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大幅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用於優量引擎平台的研發活動及升級的開支所致。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5百萬元減少30.6%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7百萬元，主要由於在2019年為具有特定信貸風險的客戶作出的特定撥備較2020年減少所致。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4百萬元，主要由於(i)保理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及(ii)來自第三方的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以支援因迅速發展的線上短視頻營銷解決方案業務導致的開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3百萬元增加59.1%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溢利快速增長令即期所得稅增加所致。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保持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9百萬元增加62.6%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3.2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為年內溢利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下跌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56.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5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廣告主客戶數目及彼等的平均開支均有所增加，反映我們的線上短視頻營銷解決方案業務快速發展，與行業高速增長一致。廣告主客戶數目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4名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57名，而每名廣告主客戶產生的平均收益(按總收益除以我們的廣告主客戶總數計量)由人民幣2.4百萬元增加至同期的人民幣4.6百萬元。具體而言，於我們線上營銷解決方案的總賬單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的廣告主客戶總數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名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1名，而該等廣告主客戶於2019年的保留率為92%。於我們線上營銷解決方案的總賬單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的廣告主客戶總數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名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名，而該等廣告主客戶於2019年的保留率為100%。此外，於2019年，於我們線上營銷解決方案的總賬單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的廣告主客戶之淨收入擴張率(為我們自保留客戶產生額外收益的能力指標)分別為50.7%及64.7%；(ii)我們與客戶A的交易量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2018年與客戶A建立業務關係後，我們與客戶A的業務關係於2019年有所提升，而客戶A增加彼等於我們的預算以於線上短視頻平台營銷彼等的產品及服務；及(iii)我們透過深化與供應商A的合作改善我們的渠道資源，從而吸引更多廣告主客戶。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49.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1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快速增長的線上短視頻營銷解決方案業務令流量獲取及監測成本大幅增加；及(ii)僱員人數增加令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此與我們的業務快速擴張一致。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6.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9.3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2%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9%，主要由於(i)隨著我們與直接廣告主的業務合作的快速發展及增長，按多合一服務確認的收益比例增加，由2018年的95.9%上升至2019年的97.6%，而多合一服務的溢利率較廣告分發服務為低；及(ii)按多合一服務提供的服務的毛利率由2018年的5.3%下跌至2019年的4.6%。有關下跌主要是由於(i)從頂級線上媒體平台購買用戶流量的流量獲取成本增加，此與行業常態及過往市場趨勢一致；及(ii)為了滿足廣告主客戶的需求，我們在短視頻製作方面產生額外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與我們業務直接可比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面臨類似的流量獲取成本波動，然而，彼等錄得的毛利率波動仍會受到多種因企業而異的因素影響，例如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使用的線上媒體平台組合、其被要求投放的廣告組合以及企業在開展業務時產生的其他成本。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2019年發生政府補助人民幣3.5百萬元；及(ii)增值稅加計扣除增加人民幣1.7百萬元；及(iii)理財產品的投資收入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所致。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6百萬元增加34.4%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差旅開支及營銷推廣開支增加，這反映了我們的業務快速發展。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4百萬元增加46.3%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4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人數增加令僱員福利開支增加，與我們業務的快速發展一致。

研發開支

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概無產生任何研發開支。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應收賬款的結餘增加及因我們擴大客戶群而為具有特定信貸風險的客戶作出特定撥備所致。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1百萬元，主要由於(i)保理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及(ii)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而銀行借款乃用於支持因我們的線上短視頻營銷解決方案業務的快速增長而不斷增加的開支。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8百萬元增加50.8%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溢利快速增長令即期所得稅增加所致。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於2018年及2019年分別為27.2%及25.7%，屬相對穩定。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1百萬元增加63.4%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9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為年內溢利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3%下跌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擴展計劃需要大量資金，包括從線上媒體獲取用戶流量，增強我們的內容製作能力，提升我們的大數據分析能力，升級優量引擎平台以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以往，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股東出資為我們的資本支出和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4月30日，我們分別有人民幣9.8百萬元、人民幣59.2百萬元、人民幣130.2百萬元及人民幣70.3百萬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存放於銀行的現金及手頭現金。

財務資料

綜合現金流量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45,409)	(151,884)	214,273	47,289	(263,748)
已收利息	222	262	220	49	115
已付所得稅	(1,938)	(14,626)	(34,184)	(6,252)	(22,848)
	<u>(47,125)</u>	<u>(166,248)</u>	<u>180,309</u>	<u>41,086</u>	<u>(286,481)</u>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41,091)</u>	<u>34,200</u>	<u>(5,652)</u>	<u>(90,934)</u>	<u>(81,152)</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97,497</u>	<u>181,406</u>	<u>(103,670)</u>	<u>30,609</u>	<u>306,40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9,281	49,358	70,987	(19,239)	(61,231)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u>529</u>	<u>9,810</u>	<u>59,168</u>	<u>59,168</u>	<u>130,15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 匯兌收益	<u>-</u>	<u>-</u>	<u>-</u>	<u>-</u>	<u>1,343</u>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u><u>9,810</u></u>	<u><u>59,168</u></u>	<u><u>130,155</u></u>	<u><u>39,929</u></u>	<u><u>70,267</u></u>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

我們主要通過提供線上短視頻營銷解決方案業務產生經營活動現金流入。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流量獲取及監測成本、僱員福利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反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並就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如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財務成本淨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入、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以及營運資金變動(包括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合約負債的變動)作出調整。

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6.5百萬元。此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為人民幣94.1百萬元，並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i)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8.2百萬元、財務成本淨額人民幣9.1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3.0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94.8百萬元；(b)應付賬款減少人民幣222.2百萬元；(c)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32.2百萬元；(d)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7.3百萬元；(e)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27.1百萬元；及(f)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2.2百萬元；及(ii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2.8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0.3百萬元。此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為人民幣178.2百萬元，並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i)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53.7百萬元、財務成本淨額人民幣27.4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5.0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704.4百萬元；(b)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588.4百萬元；(c)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48.6百萬元；(d)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37.2百萬元；(e)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6.8百萬元；及(f)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31.9百萬元；及(ii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34.2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6.2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為人民幣110.2百萬元，並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i)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77.5百萬元、財務成本淨額人民幣11.1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3.0百萬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入人民幣1.5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700.0百萬元；(b)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442.8百萬元；(c)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90.1百萬元；(d)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6.7百萬元；(e)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1.1百萬元；及(f)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32.7百萬元；及(ii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4.6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7.1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為人民幣68.9百萬元，並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i)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財務成本淨額人民幣4.1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7百萬元、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人民幣3.5百萬元及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0.9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535.6百萬元；(b)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444.3百萬元；(c)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31.3百萬元；(d)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53.1百萬元；(e)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4.5百萬元；及(f)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69.4百萬元；及(ii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9百萬元。

投資活動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反映我們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購買金融資產以及向關聯方及第三方貸款。投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以及償還關聯方及第三方貸款。

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1.2百萬元。此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歸因於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45.0百萬元，部分被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人民幣65.3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7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是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人民幣9.6百萬元；(ii)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854.7百萬元；及(iii)向一名第三方貸款人民幣8.0百萬元所致。該現金流出淨額部分被(i)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855.5百萬元；(ii)償還來自主要管理人員及員工貸款人民幣3.0百萬元；及(iii)一名第三方償還貸款人民幣8.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4.2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是由於(i)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2,307.3百萬元所致。該現金流入淨額部分被(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3.5百萬元；(ii)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267.5百萬元；及(iii)向主要管理人員及員工貸款人民幣2.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1.1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是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3百萬元；(ii)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663.2百萬元；(iii)向一名關聯方貸款人民幣6.5百萬元；及(iv)向主要管理人員及員工貸款人民幣2.0百萬元所致。該現金流出淨額部分被(i)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625.4百萬元；及(ii)償還一名關聯方貸款人民幣6.5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注資及借款。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用於償還借款、利息付款及租賃付款。

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6.4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是由於(i)股東注資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67.3百萬元；(ii)銀行及保理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860.6百萬元；及(iii)來自第三方借款的所得款項人民幣40.0百萬元所致，部分被(i)償還銀行及保理借款人民幣674.3百萬元；(ii)償還一名關聯方的借款人民幣56.2百萬元；(iii)已付股息人民幣15.7百萬元；(iv)於重組期間視作向股東分派人民幣15.3百萬元；(v)已付利息人民幣8.0百萬元；及(v)租賃負債付款人民幣3.8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3.7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是由於(i)償還銀行及保理借款人民幣2,048.5百萬元；(ii)償還來自關聯方的借款人民幣18.0百萬元；(iii)支付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人民幣7.1百萬元；(iv)已付利息人民幣26.7百萬元；(v)償還第三方借款人民幣20.0百萬元；及(vi)租賃負債付款人民幣4.3百萬元所致。該現金流出淨額部分被(i)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64.0百萬元；(ii)來自第三方的銀行及保理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955.4百萬元；及(iii)來自關聯方的借款人民幣1.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1.4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是由於(i)來自第三方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7.0百萬元；(ii)銀行及保理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715.1百萬元；及(iii)來自關聯方的借款人民幣12.7百萬元所致。該現金流入淨額部分被(i)償還第三方借款人民幣26.0百萬元；(ii)償還銀行及保理借款人民幣520.3百萬元；(iii)已付利息人民幣11.2百萬元；(iv)償還來自關聯方的借款人民幣12.2百萬元；及(v)租賃負債付款人民幣3.6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7.5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是由於(i)來自第三方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7.5百萬元；(ii)銀行及保理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0.0百萬元；(iii)來自關聯方的借款人民幣122.1百萬元；及(iv)本公司股東注資所得款項人民幣10.0百萬元所致。該現金流入淨額部分被(i)償還第三方借款人民幣7.5百萬元；(ii)已付利息人民幣3.3百萬元；(iii)償還一名關聯方借款人民幣59.5百萬元；及(iv)租賃負債付款人民幣1.8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資本支出及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辦公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支出。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支出：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0	3,370	8,051	2,353

我們預計2021年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研發活動、軟件及系統升級以及購買辦公設備的支出。我們擬以經營所得現金及[編纂]所得款項為計劃的資本支出提供資金。

由於各種因素(包括未來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中國的經濟狀況、是否有具備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的融資以及中國監管環境的變動)，我們的實際資本支出可能與上述金額有所不同。此外，隨著我們尋求新機遇以擴展業務，我們可能不時產生額外的資本支出。

不可撤銷租賃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來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獲豁免確認使用權資產的租賃合約不可撤銷租賃承擔：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年內	86	305	1,183	185
1年以上但不足2年	-	6	970	18
2年以上但不足3年	-	6	91	-
3年以上	-	6	-	-
總計	86	323	2,244	203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於8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132,740	223,993	289,014	414,042	358,204
應收賬款	535,385	1,158,041	1,808,817	1,895,645	2,044,98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69,319	99,903	66,944	63,721	41,76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8,306	-	-	80,004	147,161
受限制現金	-	1,105	87,746	233	2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10	59,168	130,155	70,267	275,362
流動資產總值	785,560	1,542,210	2,382,676	2,523,912	2,867,71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444,266	887,099	1,475,505	1,253,246	1,660,2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1,302	187,756	353,579	343,313	355,063
借款	94,413	290,646	225,417	408,440	306,523
租賃負債	2,740	3,687	5,383	11,130	9,645
合約負債	16,892	31,282	66,133	75,758	71,547
即期所得稅負債	18,010	51,487	82,124	81,821	44,523
流動負債總額	727,623	1,451,957	2,208,141	2,173,708	2,447,570
流動資產淨值	57,937	90,253	174,535	350,204	420,145

截至2021年8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20.1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2,867.7百萬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2,447.6百萬元，較我們截至2021年4月30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350.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9.9百萬元。此主要是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05.1百萬元；(ii)應收賬款因業務擴充而增加人民幣149.3百萬元；(iii)與我們於2021年8月31日持有的理財產品有關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67.2百萬元；及(iv)借款減少人民幣101.9百萬元所致。此乃部分被應付賬款因業務擴充及與電商行業相對應的季節性波動而增加人民幣407.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21年4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50.2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2,523.9百萬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2,173.7百萬元，較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74.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5.7百萬元。此主要是由於(i)應收賬款因業務擴充而增加人民幣86.8百萬元；(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主要因業務擴充及資本化[編纂]而增加人民幣125.0百萬元；(iii)與我們於2021年4月30日持有的理財產品有關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80.0百萬元；及(iv)應付賬款減少人民幣222.3百萬元，反映與電商行業的季節性波動相對應的應付賬款出現季節性波動。此乃部分被與銀行借款、保理借款、來自第三方的借款及來自一名關聯方的借款有關的借款增加人民幣183.0百萬元；(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9.6百萬元；及(iii)租賃負債增加人民幣5.7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74.5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2,382.7百萬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2,208.1百萬元，較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90.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4.3百萬元。此主要是由於(i)業務擴充令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650.8百萬元；(ii)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86.6百萬元；(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71.0百萬元；(iv)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65.0百萬元；及(v)借款減少人民幣65.2百萬元所致。此部分被(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33.0百萬元；(ii)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588.4百萬元，與我們的線上短視頻營銷解決方案業務的快速增長一致；(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65.8百萬元；(v)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34.9百萬元；(vi)即期所得稅負債增加人民幣30.6百萬元；及(vii)即期租賃負債增加人民幣1.7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90.3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1,542.2百萬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1,452.0百萬元，較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57.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2.3百萬元。此主要是由於(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91.3百萬元；(ii)與業務增長一致的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622.7百萬元；(i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30.6百萬元；(iv)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及(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49.4百萬元所致。此部分被(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38.3百萬元；(ii)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442.8百萬元；(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36.5百萬元；(iv)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4.4百萬元；(v)即期所得稅負債增加人民幣33.5百萬元；(vi)借款增加人民幣196.2百萬元；及(vii)租賃負債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7.9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785.6百萬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727.6百萬元。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充足度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注資、來自關聯方的借款及銀行借款滿足營運資金需求。

考慮到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現金結餘、銀行借款、未動用銀行融資及[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來滿足我們目前以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

除了「一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所披露的因素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將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重大影響的因素。有關我們現有營運及未來計劃所需資金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

應收賬款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應收賬款：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535,600	1,233,864	1,938,246	2,033,068
減：信貸虧損撥備	(215)	(75,823)	(129,429)	(137,423)
應收賬款淨額	535,385	1,158,041	1,808,817	1,895,645

應收賬款主要指我們就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應收廣告主客戶的無抵押及不計息的餘額。

我們的應收賬款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5.4百萬元大幅增加116.3%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8.0百萬元，反映我們的線上短視頻營銷解決方案業務快速增長。

我們的應收賬款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8.0百萬元增加56.2%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08.8百萬元，反映我們的線上短視頻營銷解決方案業務進一步增長。

我們的應收賬款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08.8百萬元增加4.8%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的人民幣1,895.6百萬元，反映我們的線上短視頻營銷解決方案業務快速增長。

財務資料

我們採用簡化法計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簡化法允許對所有應收賬款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客戶的賬齡分析。此外，我們按個別基準計提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的政策乃基於對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之評估，而此評估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主要會計政策—應收賬款減值」。

我們基於類似信貸風險特徵分組的客戶應收賬款的預期虧損率由2018年12月31日的0.03%上升至2019年12月31日的3.65%，並進一步上升至2020年12月31日的6.42%及2021年4月30日的6.14%。

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正處於業務發展的初始階段，並與信譽良好的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應收賬款中並未識別出明確的違約跡象。因此，我們參考外部信貸評級(如可比實體的違約概率)，結合影響客戶清償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前瞻性因素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於2018年12月31日，賬齡超過90天的應收賬款結餘主要歸因於若干特定客戶。根據我們可獲得的合理及可支持的資料(例如外部信貸評級—因為我們並無足夠的歷史資料)，該等特定客戶的信貸質量相對較高。對於少於90天或超過90天的結餘，該特定信貸評級的虧損率將基本相同。因此，於2018年12月31日，不同時間段的應收賬款的虧損率相當穩定。

我們的信貸虧損撥備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8百萬元，主要是因為(i)我們對財務困難的客戶計提特定撥備約人民幣54.3百萬元；及(ii)我們對基於類似信貸風險特徵分組的客戶應收賬款計提的信貸虧損撥備增加，主要是由於(a)我們的應收賬款增加，這與我們的業務擴充一致；及(b)預期信貸虧損率提高。隨著我們擴大業務，我們可以獲得更多資料，例如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考慮到我們應收賬款的賬齡增加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期信貸虧損率已顯著上升。隨著我們擴大與領先電子商務公司(我們通常向其授予較長的信貸期)的合作，應收賬款的賬齡增加。

我們的信貸虧損撥備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9.4百萬元，主要是因為(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對財務困難的客戶計提特定撥備約人民幣26.7百萬元；(ii)我們的應收賬款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充而增加；及(iii)考慮到COVID-19爆發的影響，我們於2020年進一步提高基於類似信貸風險特徵分組的客戶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率。

財務資料

我們的信貸虧損撥備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9.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的人民幣137.4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賬款因業務擴充而增加。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其後已結算	尚未結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519,403	1,014,178	1,809,719	1,270,915	1,142,323	128,592
91天至180天	9,101	196,059	48,020	672,839	637,384	35,455
181天至270天	7,096	5,398	15,574	35,929	16,973	18,956
271天至1年	-	2,179	12,663	1,833	546	1,287
一年以上	-	16,050	52,270	51,552	128	51,424
	<u>535,600</u>	<u>1,233,864</u>	<u>1,938,246</u>	<u>2,033,068</u>	<u>1,797,354</u>	<u>235,714</u>

我們一般向客戶提供介乎30天至120天的信貸期。我們力求對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控制，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餘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交易日期後的90天內與我們的媒體合作夥伴結清大部分流量獲取成本，或就自我們的媒體合作夥伴獲取的用戶流量預付款項，而我們通常於我們線上短視頻營銷解決方案的發票日期起或要求預付起的30至120天內與廣告主客戶結算，導致支付流量獲取成本的時間與獲得來自廣告主客戶的收益之時間錯配。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分別為56天、65天、65天及73天。我們以年度的年初及年末應收賬款結餘(扣除減值)的平均值除以年度的總賬單項下的收益再乘以年度的天數(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為365天，而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為120天)計算應收賬款週轉天數。我們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由2018年的56天增加至2019年的65天，主要由於產生自領先電商公司的收益增加，而我們一般向彼等授出較長信貸期。我們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於2019年及2020年維持相對穩定。我們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由2020年的65天增加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73天，主要由於我們於2020年第四季產生大部分的收益。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

財務資料

的現金換算週期(按應收賬款週轉天數減去應付賬款週轉天數計算)分別約為12天、15天、13天及18天。於2021年4月30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雖然於2021年4月30日僅有19.8%賬齡超過180天的應收賬款其後經已結算，我們已於2021年4月30日就未償還結餘作出人民幣76.4百萬元的充足撥備。

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就應收賬款作出足夠撥備，基準為：

- 我們按持續基準密切檢討應收賬款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並評估逾期結餘的可收回性；
- 我們監察應收賬款的其後收取及追溯檢討過往期間的會計估計，以識別任何重大差異；及
- 我們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所有應收賬款撥備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虧損撥備。就應收根據相似信貸風險特徵分組的客戶之應收賬款而言，我們通過參考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結合當前情況以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並考慮整個存續期內的應收賬款賬齡及預期信貸虧損率計算預期信貸虧損。就應收具有不同信貸風險的客戶(例如我們已識別面對財務困難的客戶)之應收賬款而言，我們基於各個別結餘的信貸風險特徵採用個別識別方法。我們亦就具有外部信貸評級的客戶採用個別識別法。

根據我們控制信貸風險的內部政策，任何付款違約將及時向管理層匯報以作出進一步行動，包括不再提供進一步服務及採取法律行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重大違約的客戶提起法律訴訟以尋求自客戶收回逾期付款，未償還金額合共為人民幣109.6百萬元。

有關我們信貸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信貸風險管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2021年4月30日的應收賬款人民幣1,797.4百萬元或約88.4%已於其後結清。

財務資料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詳情：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69,319	81,656	66,944	37,858
銀行承兌票據	-	18,247	-	25,863
	<u>69,319</u>	<u>99,903</u>	<u>66,944</u>	<u>63,721</u>

我們定期貼現自其客戶收取的銀行承兌票據，或以不附任何追索權的方式向金融機構保理來自一名主要客戶的應收賬款，以為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撥資。

根據我們與客戶B的聯屬金融機構(「金融機構」)之間無追索權的保理安排，我們可不時向金融機構保理客戶B產生的應收賬款。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項下的應收賬款指與客戶B的應收賬款的期末結餘，我們可向金融機構進行保理。我們訂立有關保理安排主要為改善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根據該等安排，金融機構於確認應收賬款的有效性後以現金向我們購買應收賬款，而客戶B應透過向金融機構直接付款以結算原先結欠我們的應收賬款。根據該等安排，保理應收賬款的債務人未有付款或延遲付款的風險將由金融機構承擔。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於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4月30日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其中一名主要客戶還款所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2021年4月30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9.3百萬元或約46.1%已於其後結算。

財務資料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詳情：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 發行的理財產品的投資	38,306	-	-	80,004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21年4月30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於以人民幣計值的理財產品的投資，預期回報率介乎每年2.15%至3.10%。該等理財產品的投資回報並無保證，據此，其合約現金流量並不符合純粹指本金及利息付款的資格。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21年4月30日，該等投資概無逾期。我們於2021年4月30日的理財產品可隨時贖回。

我們購買理財產品，作為短期改善手頭現金使用的補充方法。我們擬於日後購買具良好流動性的低風險理財產品，以供庫務管理用途。我們已制訂一系列投資政策及內部控制政策，以就我們的理財產品投資達致合理回報，同時減輕我們的投資風險敞口。該等政策及措施包括：

- 不需要用於短期營運資金用途的盈餘現金可用作投資；
- 投資通常為短期且不具投機性，以保證我們的資金流動性及財務靈活性；
- 我們僅購買由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及／或其他合資格金融機構發行的低風險理財產品，而於任何特定期間，我們投資於多家發行人所提供的產品，以減輕集中風險；
- 超過若干門檻的投資必須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獲得股東或董事會批准；及
- 我們的財務部門(須管理層審批)負責投資的全面執行，包括風險評估。

財務資料

我們主要根據本金額、到期日、產品經理的資質、相關資產、預期回報率以及投資條款及條件的審查進行風險評估。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估值乃基於貼現現金流量並假設預期保理比率及貼現率將於其後結算後變現及經管理層評估而釐定。我們投資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理財產品之估值乃基於貼現現金流量並假設預期回報將於到期後取得及經董事認為具備足夠經驗及專業知識的管理層評估而釐定。

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估值而言，董事認為，第3級公平值層級內披露的短期理財產品為對公平值的合適估計，原因是管理有關理財產品的銀行經參考理財產品投資的相關資產表現後，按季度或更為頻繁的基準定期更新預期回報率。董事認為，於釐定該等理財產品的公平值時，預期回報率為未來現金流量以及貼現率提供良好的近似值。董事並不知悉有關跡象表明短期理財產品不能代表所識別的公平值。

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估值而言，董事已採納以下程序：(i) 審閱與保理應收賬款及貼現銀行承兌票據的合約條款；及(ii) 仔細考慮所有資料，尤其是要求管理層作出評估及估計的該等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例如貼現率)。基於上述程序及仔細考慮所有資料，董事認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估值屬公平合理，而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妥善編製。

有關第三級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工作準則第200號「於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刊發的會計師報告附註5.3。

有關董事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公平值層級劃分為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所進行的估計分析而言，獨家保薦人進行相關盡職調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i) 審查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相關附註以及董事提供的相關分析、協議及其他文件；及(ii) 與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如適用)討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估值之主要基準及假設。經考慮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完成的工作以及上述已完成

財務資料

的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其質疑董事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進行的估值分析(如適用)。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付予線上媒體平台的按金	108,596	105,182	154,423	185,464
租金及其他按金	1,099	10,480	10,585	12,342
付予線上媒體平台及 供應商的預付款項	7,290	101,042	84,661	163,632
可收回增值稅	14,191	3,944	37,530	47,173
向主要管理人員及員工貸款 及墊款	3,067	5,384	3,262	4,15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7	540	520	1,158
	<u>134,250</u>	<u>226,572</u>	<u>291,949</u>	<u>418,211</u>
減：按金及其他資產虧損 撥備	(711)	(887)	(1,025)	(1,242)
	133,539	225,685	290,924	416,969
減：非流動租金按金	(799)	(1,692)	(1,910)	(2,927)
總計	<u><u>132,740</u></u>	<u><u>223,993</u></u>	<u><u>289,014</u></u>	<u><u>414,042</u></u>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2.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4.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9.0百萬元及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的人民幣414.0百萬元，主要由於付予線上媒體平台的按金及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結餘波動所致。付予線上媒體平台的按金指為獲取用戶流量而按線上媒體平台要求於線上媒體平台存放的款項。與線上媒體平台的若干協議載列最低總開支，一般要求支付按金作為根據協議履約的擔保。該等按金一般不會於與供應商的交易中動用。相反，一旦我們於線上媒體平台的流量獲取成本超出與線上媒體平台的框架協議所協定的金額，該等按金可悉數退回或用於抵銷我們對相關線上媒體平台的應付賬款。

財務資料

為減低違約風險，我們繼而要求廣告主客戶向我們下達按金。我們的按金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8.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2百萬元，但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增加至人民幣154.4百萬元及於截至2021年4月30日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85.5百萬元，這與我們不斷增強的業務營運水平一致，反映了我們線上短視頻營銷解決方案業務的快速擴充。

鑒於與線上媒體平台的框架協議一般為期一年，且我們通常通過抵銷應付相關線上媒體平台的應付賬款或退還現金的方式與線上媒體平台結算按金，直至年度框架協議結束(基於過往經驗為年度框架協議結束後的短期內)，我們認為，與線上媒體平台的按金之週轉日數應與年度框架協議的年期大致相同，於往績記錄期間一般為一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2021年4月30日向線上媒體平台支付的為數人民幣80.8百萬元或43.6%的按金已獲退回或用於抵銷相關線上媒體平台的應付賬款。考慮到以下事實後，我們認為給予線上媒體平台的按金之可收回性風險較低：(a)大多數按金乃支付予在中國建立完善、可信且信譽良好的線上媒體平台，而該等平台同時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b)按照相關年度框架協議向線上媒體平台支付按金，而我們根據該等協議擁有多項合約權利；(c)我們過往從未就該等按金面對任何重大違約問題；及(d)我們與該等線上媒體平台進行持續交易，當中的按金可用於抵銷我們的應付賬款。

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為我們預付予我們的媒體合作夥伴或媒體代理以獲取用戶流量的款項。由於我們的線上短視頻營銷解決方案業務快速擴充，我們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0百萬元。我們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0百萬元減少16.2%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7百萬元，主要由於多個線上媒體平台降低其預付款項規定所致，主要由於我們自該等線上媒體平台的採購金額增加，業務關係有所提升。具體而言，我們向供應商G、供應商D及一間私人廣告服務提供商作出的預付款項總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5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就彼等的服務作出之開支有所增加。預付款項的有關減幅部分被向於2020年建立業務關係的若干線上媒體平台作出的預付款項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的人民幣163.6百萬元，主要由於線上媒體平台或媒體代理的預付款項增加，包括(i)於2020年向已建立業務關係的線上媒體平台作出的預付款項增加；及(ii)由於多個行業的廣告主客戶大幅增加彼等的營銷活動以準備即將舉行的促銷活動，為就獲得足夠廣告資源以滿足線上廣告不斷上升的需求，向現有線上媒體平台或媒體代理就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作出的預付款項增加，當中廣告主客戶將增加彼等的營銷開支以刺激彼等的年中銷售，而年中正常被視為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的旺季。有關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就向主要從事互聯網服務、教育、休閒及旅遊以及電商行業的廣告主客戶提供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而向線上媒體平台或媒體代理作出的預付款項，有關預付款項其後已於2021年5月及6月我們向廣告主客戶提供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時動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之非流動部分指租金按金。

就用戶流量獲取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擴充而言屬重大，原因為若干領先線上媒體平台通常需要預付款項才能與其進行業務合作，且廣告主客戶通常偏好並選擇在該等平台投放其廣告。當(i)供應商並無向我們授出任何信貸期；或(ii)供應商已向我們授出信貸期，但我們應付彼等的款項已超出相關信貸限制，彼等要求我們支付預付款項。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一般於一至兩個月內可予退回及於與供應商的交易中動用。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預付款項週轉天數(按向線上媒體平台及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之年初及年末結餘除以流量獲取及監測成本總額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計算)分別為一天、四天、四天及五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人民幣163.6百萬元(相當於截至2021年4月30日預付款項之100%)其後已動用或結算。

財務資料

應付賬款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應付賬款：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444,266	887,099	1,475,505	1,253,246

應付賬款主要指就用戶流量獲取應付供應商的未付款項。

我們的應付賬款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4.3百萬元大幅增加99.7%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7.1百萬元及增加66.3%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75.5百萬元，這與我們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的快速增長相符。

我們的應付賬款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75.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的人民幣1,253.2百萬元，當中我們已根據信貸條款與供應商結算應付款項結餘。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6個月	444,266	886,198	1,473,116	1,249,562
6個月至1年	-	542	1,862	3,009
超過1年	-	359	527	675
總計	444,266	887,099	1,475,505	1,253,246

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於90天內與我們結清款項。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應付賬款週轉天數分別為44天、50天、52天及56天。我們以年初及年末應付賬款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流量獲取及監測成本總額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為365天，而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則為120天)計算應付賬款週轉天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應付賬款週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並位於與供應商的整體結算期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2021年4月30日的應付賬款人民幣1,238.1百萬元或約98.8%已於其後結清。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代客戶應付線上媒體				
平台的成本	29,719	27,136	54,647	45,189
客戶按金	87,668	65,390	70,188	62,476
應付股息	-	23,000	37,875	-
應付關聯方款項	2,612	3,098	3,926	62,72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829	1,156	9,552	8,295
	120,828	119,780	180,062	183,692
金融負債總額				
應付增值稅	22,960	52,641	132,119	120,954
其他應付稅項	150	1,501	2,139	1,473
應付工資及福利	7,364	13,834	39,259	37,194
	151,302	187,756	353,579	343,313
總計	151,302	187,756	353,579	343,313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代客戶應付線上媒體平台的成本、客戶按金、應付股息、應付增值稅以及應付工資及福利。客戶按金指我們的廣告主客戶就線上營銷解決方案向我們支付的按金。於往績記錄期間，媒體合作夥伴或會不時要求我們向彼等支付按金，而另一方面，我們亦會要求我們的廣告主客戶向我們支付按金，藉此管理我們的風險。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1.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7.8百萬元，並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3.6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項目如下文進一步討論出現波動所致。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輕微減少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的人民幣343.3百萬元。

代客戶應付線上媒體平台的成本指廣告分發服務客戶向我們支付的流量獲取成本，有關金額將由我們代表該等客戶轉賬予媒體合作夥伴。

財務資料

我們的應付股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0百萬元，並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分別於2019年及2020年議決向股東宣派股息所致。我們的應付股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的零，主要由於重組在2021年3月3日完成後，廣州優矩已成為本公司一名關聯方。因此，截至2021年4月30日已宣派但未向廣州優矩派付的股息人民幣62.2百萬元已呈列為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董事確認，應付廣州優矩的所有有關股息將於[編纂]前結算。

我們的應付增值稅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6百萬元，並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2.1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擴充及溢利增長一致。與2020年12月31日相比，我們的應付增值稅於2021年4月30日維持相對穩定。

應付工資及福利指應付予我們僱員的工資及花紅。我們的應付工資及福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8百萬元，並進一步大幅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僱員人數增加及其平均薪酬水平上升所致，此與我們的業務擴充一致。與2020年12月31日相比，我們的應付工資及福利於2021年4月30日維持相對穩定。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應付賬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均無重大拖欠。

應付關聯方款項指應付廣州優矩及我們的控股股東馬先生的款項。有關款項屬非貿易性質。董事確認，所有該等應付關聯方款項將於[編纂]前結清。有關應付關聯方款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5。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指廣告主客戶就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支付的墊款，而相關服務尚未提供。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確認的收益相關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16,892	31,282	66,133	75,758

財務資料

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3百萬元，並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1百萬元及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的人民幣75.8百萬元，此主要與我們的線上短視頻解決方案業務的快速增長一致。

下表載列合約負債於所示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37,276	40,251
91天至180天	28,857	35,507
總計	66,133	75,758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合約負債為數人民幣16.9百萬元及人民幣31.3百萬元的未償還結餘已分別於2019年及2020年悉數結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4月30日的所有合約負債其後經已主要透過向廣告主客戶提供營銷服務動用或結算。經考慮過往其後結算模式後，我們預期我們的廣告主客戶將於短期內動用彼等支付予我們的預付款項以滿足彼等的營銷需求。然而，其後動用廣告主客戶支付予我們的預付款項乃視乎彼等的實際營銷需求。即使有任何長期未償還合約負債，我們不認為將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租賃負債

我們為經營租賃項下若干物業(用作營運用途的辦公場所及辦公設備)的承租人。物業租賃的租期一般為一至三年。辦公設備的租期一般為12個月或以下，且個別而言屬低價值。就租期超過12個月的任何租賃，除非相關資產屬低價值，否則我們確認相關租賃資產的使用權為使用權資產，以及確認我們支付租賃付款的責任為租賃負債。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租賃負債賬面值：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2,740	3,687	5,383	11,130
非流動	280	7,564	3,176	11,001
總計	3,020	11,251	8,559	22,131

即期所得稅負債

我們的所得稅負債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1百萬元。所得稅負債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增加，乃由於我們的業務取得顯著增長及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由2018年的人民幣68.9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78.2百萬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所得稅分別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14.6百萬元及人民幣34.2百萬元。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所得稅負債人民幣82.1百萬元而言，我們其後亦已結算人民幣78.5百萬元。

債務及或然負債

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務主要包括銀行借款、保理借款、來自第三方的借款及來自關聯方的借款以及租賃負債。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明細：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於8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入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有抵押及有擔保	20,012	58,074	70,053	110,354	110,484
保理借款	-	156,993	51,905	198,014	98,526
來自第三方的借款	10,302	11,000	55,353	85,987	83,384
來自關聯方的借款	64,099	64,579	48,106	14,085	14,129
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	2,740	3,687	5,383	11,130	9,645
	97,153	294,333	230,800	419,570	316,168
計入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的非流動部分	280	7,564	3,176	11,001	9,502
	97,433	301,897	233,976	430,571	325,670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4月30日，銀行借款的利率（有抵押付息）分別為每年5.2635%、5.15%至5.44%、4%至5%及3.85%至9.6%。該等借款由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及關聯方擔保。董事確認，關聯方提供的擔保將於[編纂]前解除。

於2019年7月，我們與一間金融機構訂立保理協議，據此，我們將定期保理來自一名主要客戶的應收賬款。保理協議載有以金融機構為受益人的具有追索權條款。因此，我們根據作為保理應收賬款的代價自金融機構收取的所得款項金額確認保理借款。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4月30日，適用於該等保理借款的實際利率為每年10%。保理借款的結餘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7.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9百萬元。截至2021年4月30日，我們的保理貸款結餘為人民幣198.0百萬元。根據保理安排，自該主要客戶收取的所有現金款項須存放於指定銀行賬戶，且存放於該指定銀行賬戶的任何資金的使用須獲金融機構事先批准。我們將該等存款確認為受限制現金。

財務資料

於2018年12月31日，來自第三方的借款按固定年利率12%計息。於2019年12月31日的借款為免息，期限為一個月。於2020年12月31日來自第三方的借款包括(i)來自一間資產管理公司(「**貸款人A**」)一筆本金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固定年利率為10%的借款；及(ii)來自一間於房地產行業提供互聯網服務的公司(「**貸款人B**」)一筆本金額為人民幣35.0百萬元、固定年利率為12%的借款。貸款人A駐於北京，主要從事資產投資及管理。本公司的營運總監及貸款人A的法定代表過往曾共同於一間互聯網公司工作，並於2019年向貸款人A介紹本公司。貸款人B駐於北京，主要從事資訊科技、軟件及廣告服務。其於2018年一個行業會議得悉本公司，其後成為本公司的客戶。於2021年4月30日，來自第三方的借款包括一筆來自西藏財邦能源裝備有限公司(「**西藏財邦**」)，本金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固定年利率為12%的額外借款。西藏財邦駐於西藏，主要從事新能源項目及技術的開發以及買賣新能源設備及資訊諮詢服務。西藏財邦由楊智峰先生及其配偶控制，為楊智峰先生(亦擁有本公司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嘉顧)設立的家族信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2)嘉顧」一節。本公司透過管理層於2021年初介紹而與西藏財邦相識。上述所有來自第三方的借款均為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本公司自該等第三方貸款人借款，主要為滿足銀行融資無法完全滿足的短期融資需求。

優矩北京亦獲重慶條條是道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重慶條條是道**」)借出四筆無抵押借款，包括(i)於2019年一筆本金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的免息借款；及(ii)於2020年三筆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固定年利率為8%的借款。該等借款年期介乎八日至36日，主要用於償付本集團的短期融資需要及已於提取同年償還。有關重慶條條是道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5。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8日頒佈的《貸款通則》禁止企業進行未獲授權的借貸活動。中國人民銀行可向貸款人施加相當於介乎不合規借貸活動所得收入一至五倍的罰款。

此外，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企業之間的借款及貸款屬常見。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發佈於2015年9月1日生效及於2020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規定**」)有條件地

財務資料

確認企業間貸款協議的有效性。根據規定，(i)除《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146、153及154條或規定第13條所載的情況外，倘訂約方要求主張民間借貸合同有效，人民法院應當予以支持；及(ii)借貸雙方約定的年利率未超過合同當日一年期貸款市場所報的利率之四倍，出借人請求按照約定的利率支付利息，人民法院應予以支持。

按照上文的基準及鑒於(i)貸款協議並不涉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146、153及154條或規定第13條所載列的情況，而年利率處於規定所允許的範圍內；(ii)我們作為借款人而非貸款人；及(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監管機構(包括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借款的任何警告或行政處罰，且借款並未引起任何爭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貸款協議在司法實踐中受中國法律保護，且貸款協議的條款有效且可執行；(ii)中國人民銀行就借款相關事宜對我們施以處罰的風險小；及(iii)借款並不違反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且並不在中國法律環境下構成重大不合規。為提升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情況，董事確認，來自第三方的所有借款將由銀行委託或於[編纂]前償還。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借款包括來自廣州優矩的借款，為無抵押及按固定年利率6%計息。有關借款並無固定還款期。董事確認，來自關聯方的借款將於[編纂]前償還。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4月30日，我們的所有借款均被視為須於一年內償還。

董事確認，自2021年8月31日(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我們的債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中並無可能嚴重限制我們承擔額外債務或股權融資的能力的重大限制性契約，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違反任何契約。截至2021年8月31日，除銀行借款外，我們並無其他重大外部債務融資的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動用信貸融資為人民幣60.0百萬元。儘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以有利條款獲得銀行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銀行融資，我們預期未來可用以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的銀行融資並無任何變動。

除上述或本文件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及除正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稅項外，於2021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揭、抵押、債權證、借貸資本、銀行

財務資料

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未解除的擔保。

或然負債

於2021年8月31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或安排。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董事認為，本文件附錄一中會計師報告附註35所載的各項關聯方交易乃由相關訂約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亦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不會損害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35。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四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¹⁾	9.2	6.9	5.1	5.5
純利率 ⁽²⁾	4.3	2.4	2.1	3.1
股本回報率 ⁽³⁾	78.9	67.6	57.4	不適用
資產回報率 ⁽⁴⁾	6.3	5.2	5.5	不適用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 4月30日及 截至該日 止四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流動性比率			
流動比率 ⁽⁵⁾	1.1	1.1	1.1	1.2
資本充足率				
槓桿比率 ⁽⁶⁾	1.5	2.5	1.0	1.0
淨負債權益比率 ⁽⁷⁾	1.4	2.0	0.1	0.9

附註：

- (1) 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2) 純利率乃按年／期內溢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3) 股本回報率乃按年內溢利除以權益總額的年末結餘再乘以100%計算。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股本回報率並無意義，原因是其無法與年度數字相比較。
- (4) 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內溢利除以總資產的年末結餘再乘以100%計算。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資產回報率並無意義，原因是其無法與年度數字相比較。
- (5)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6) 槓桿比率乃按借款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7) 淨負債權益比率乃按借款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有關影響我們於各年度／期間毛利率及純利率的因素的討論，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的年度比較」。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2018年的78.9%下降至2019年的67.6%，並進一步下降至2020年的57.4%，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保留盈利增加令我們的權益總額增加所致。

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2018年的6.3%下跌至2019年的5.2%，主要由於資產總值(尤其為應收賬款)的增長速度超過溢利所致，反映我們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迅速發展。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2019年的5.2%上升至2020年的5.5%，主要由於業務增長令我們的年內溢利增加所致。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槓桿比率

我們的槓桿比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1.5上升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2.5，主要由於借款增加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充所致。我們的槓桿比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2.5下降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0，主要由於我們於年內償還部分借款令借款總額減少所致。與2020年12月31日相比，我們的槓桿比率於2021年4月30日維持相對穩定。

淨負債權益比率

我們的淨負債權益比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1.4上升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2.0，主要由於借款增加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充所致。我們的淨負債權益比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2.0下跌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0.1，主要由於(i)我們於年內償還部分借款令借款總額減少；及(ii)由於保留盈利增加令我們的權益總額增加所致。我們的淨負債權益比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0.1上升至2021年4月30日的0.9，主要由於借款增加所致。

財務風險

我們面臨下文所載各類金融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可及時且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對沖或認為有必要對沖任何該等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5。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源自未來商業交易及以本集團各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的交易以其功能貨幣港元計值及結算。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因本集團各實體並無持有以其代表性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任何資產及負債，故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並無面臨外幣風險。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可變利率的金融資產／負債令我們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固定利率的金融資產／負債令我們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所有借款乃按固定利率計息。除該等借款之外，除計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租賃負債外，我們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董事預期利率變動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與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銀行發行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理財產品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每類上述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指本集團面臨的與金融資產相應類別有關的最大信貸風險。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存放於中國的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以及中國境外的信譽良好的國際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並無近期違約記錄。大部分理財產品由投資於低風險相關資產的金融機構所發行，該等資產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國債、中央銀行票據、地方政府債務、企業債券或具有較高信用等級的債務。因此，董事認為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理財產品有關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對具有適當信貸記錄的交易對手制定信貸條款，且管理層對其交易對手進行持續信用評估。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個客戶的個性特徵所影響。本集團進行的信用評估側重於客戶的付款歷史和當前的付款能力。我們不從客戶獲取抵押品。

本集團就其應收賬款(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面對信貸風險集中。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4月30日，人民幣355.9百萬元、人民幣794.7百萬元、人民幣1,265.9百萬元及人民幣1,156.8百萬元(相當於本集團應收賬款(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約59%、64%、67%及60%)乃應收自五大客戶(包括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所述的主要客戶A)。鑒於與該等客戶建立的穩固業務關係、根據合約條款作出的定期付款及該等客戶的財務實力，董事預期該等客戶不履約將不會產生任何重大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通過密切持續監控我們的財務狀況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我們旨在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並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有關按不同到期組別劃分的金融負債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5.1。

財務資料

股息

我們於2019年及2020年分別宣派合共人民幣23.0百萬元及人民幣22.0百萬元的股息。我們亦於2021年2月另一次宣派股息合共人民幣40.0百萬元，其將於[編纂]前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結算。除此之外，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確認，所有尚未支付股息將於[編纂]前結清。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我們可以通過股東大會宣派股息，但除非以溢利或股份溢價賬宣派股息，否則不得作出宣派，且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任何宣派的股息將由董事基於我們日後的營運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全權酌情決定。董事會亦可能不時基於本公司溢利衡量而派付其認為恰當之中期股息，並且就任何類別股份於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時候派付特別股息。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將採用何種方式派付股息。

由於我們是控股公司，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亦將取決於我們自中國附屬公司所收取股息的可用性。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能從按照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純利中支付，而中國會計準則在多方面不同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須將其純利的一部分撥作法定儲備而不得用作現金股息分派。附屬公司作出的分派亦可能受其產生的債務或虧損，或銀行信用融資的限制性契諾或我們或附屬公司未來可能訂立的其他協議所規限。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1年4月30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主要包括[編纂]佣金以及就[編纂]及[編纂]提供的服務而支付的專業費用。[編纂]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按[編纂]的指示性價格範圍中位數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佔[編纂]所得款項總額(按[編纂]的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計算及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編纂]%。估計[編纂]開支總額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包括[編纂]佣金及其他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

財務資料

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包括(a)已向及應向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支付的費用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保薦人費用)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已自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而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已於截至2021年4月30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預付款項，有關款項將於成功[編纂]後自權益扣減。我們預期產生額外[編纂]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而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將於[編纂]後直接確認為自權益扣減。董事預期，該等開支不會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有關我們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21年4月30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ii)我們的業務、經營所屬的行業及／或我們受規限的市場或監管環境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我們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導致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編纂]佣金及我們就[編纂]已付或應付的估計開支後，則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

根據我們的策略，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按下文所載的金額用作下列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我們的優量引擎平台，並專注於研究、開發及使用AI功能及SaaS技術。具體而言，從[編纂]日期起直至未來三年，我們計劃動用：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通過API連接來升級和連接優量引擎平台與越來越多的線上媒體平台、建立連接直接廣告主客戶及廣告代理客戶的數碼化服務平台，並令我們可於此平台提供多合一及廣告分發服務。當中，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購買第三方雲端服務、儲存服務及其他硬件，為期兩年；而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聘請及建立由15名專業資訊科技及系統工程師組成的員工團隊(具備學士學位、五至十年經驗及平均年薪約為[編纂]百萬港元)，以升級及進一步營運優量引擎平台；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開發、升級及營運優量引擎平台的數碼化服務平台。特別是，我們計劃使用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於開發及升級基於人工智能的互動及可視化內容製作、績效考核及效果優化系統。當中，[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購買第三方雲端服務及其他硬件，為期兩年；而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聘請外部專業團隊開發人工智能處理及智能線上短視頻創建能力，以於未來兩年支援數碼化服務平台的營運。我們亦將使用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或每年[編纂]百萬港元)聘請超過十名專業資訊科技及系統工程師(具備學士學位、少於兩年經驗及平均年薪約為[編纂]百萬港元)，以於未來三年進一步經營及維護數碼化服務；及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升級及透過連接基於數據的優量引擎平台優化我們的內部管理系統。特別是，我們擬花費合共[編纂]百萬港元以採購財務及營運管理系統以及外判部分維護及升級工作予一名專業服務提供商，其將精簡我們的交易、財務、營運及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並與優量引擎平台連接，令管理層可基於智能優量引擎平台生成的實時表現數據制訂具洞察力以及有效的業務營運、企業管治及戰略發展決定。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策略 — 繼續利用AI功能及SaaS技術來升級我們的優量引擎平台」；及

- 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探索與我們在線上短視頻平台上從事電商業務之廣告主客戶之業務機會。具體而言，於未來三年，我們擬動用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於招聘及聘請約十名KOL及名人，平均年薪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向我們的廣告主客戶提供全面電商營銷解決方案，例如直播銷售、KOL策略及市場推廣活動。我們亦擬動用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於聘請約五名營運及維護員工(具備學士學位、超過三年經驗及平均年薪約為[編纂]百萬港元)，以為我們的廣告主客戶設計及營運於線上短視頻平台的電商店舖。此外，我們擬動用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於聘請約八名營銷員工(具備學士學位、超過五年經驗及平均年薪約為[編纂]百萬港元)以協助廣告主客戶透過於該線上短視頻平台以不同形式推廣彼等的品牌以及購買新線上營銷設施及打造新型線上營銷場景，以支持我們的電商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策略 — 依託領先的線上短視頻平台探索創新和智能的電商營銷解決方案」；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內容製作能力，方式為透過投入資源於研究、開發及升級AI、以動態算法為導向及基於數據的技術。尤其是，我們將繼續通過開發專有AI技術或購買相關AI軟件或系統來對我們的AI能力進行投資，以加強我們的內容製作功能。我們將利用及開發各種算法驅動技術(例如圖像識別、圖像生成、語音識別及增強現實)來開發若干具吸引力的實用功能(包括智能面部及語音轉換、虛擬現實演員以及智能編輯及智能特效)，以增強我們線上短視頻營銷解決方案的創造力。我們亦將開發AI機器人，並利用機器學習技術在內容製作過程中跟踪、搜索及精簡線上短視頻及其他創意作品，令我們能夠更有效及高效率地製作和優化大量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為此，於未來三年，(i)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聘請兩名信息系統架構工程師(具備學士學位、超過十年經驗及平均年薪約為[編纂]百萬港元)；(ii)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聘請兩名產品經理(具備學士學位、超過五年經驗及平均年薪約為[編纂]百萬港元)；(iii)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聘請11名算法工程師(具備學士學位、超過五年經驗及平均年薪約為[編纂]百萬港元)；(iv)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聘請17名系統開發人員(具備學士學位、超過五年經驗及平均年薪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及(v)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聘請六名測試人員(具備學士學位、超過五年經驗及平均年薪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策略 — 發展及增強線上短視頻內容製作能力」；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透過提升與現有媒體合作夥伴的關係以及擴大我們的廣告主客戶及媒體合作夥伴群擴展業務。具體而言，於未來三年，我們計劃動用：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探索特別是與新廣告主客戶及線上媒體平台的新商機。具體而言，我們目前聚焦於日後具有高增長潛力的行業(例如電動車、社區購買及醫療保健管理行業)內的大廣告主客戶，並與彼等進行磋商。該等目標大廣告主客戶一般為彼等相關行業並具有較高年度營銷預算的領先市場參與者。我們一般授予該等客戶90至120日的較長信貸期。同時，我們將進一步擴大與現有及新興線上媒體平台的業務之規模。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除最受歡迎的媒體平台外，由於該等平台不同的內容分發及用戶特點，廣告主客戶亦可透過於其他媒體平台投放廣告產生價值。我們的目標新興線上媒體平台主要包括領先的資訊內容及工具平台、廣告代理媒體平台及電商媒體平台。該等線上媒體平台一般為彼等相關行業的最大市場參與者。由於該等線上媒體平台於一般於獲取用戶流量前要求較高預付款項及較短信貸期，預期我們與彼等的日後交易將導致大額現金要求，當中一部分將由[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此外，我們亦可能透過與頂尖媒體合作夥伴合作尋求海外營銷機會，以滿足廣告主客戶的海外營銷需求；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加強與現有頂級線上媒體平台的關係並探索新媒體合作夥伴。該款項將用於向部分線上媒體平台支付按金，乃由於該等線上媒體平台一般要求相當於估計年度營銷預算的若干百分比之按金或預付款項，以擔保廣告主客戶及／或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花費的總支出之預期水平。董事預期，該等百分比於未來三年預期將維持穩定，而我們預期將使用[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之若干部分以償付媒體合作夥伴的按金及預付款項；及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聘請合共80名銷售及營銷員工(具備學士學位、超過三年銷售及營銷經驗以及平均年薪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尋求新廣告主及媒體合作夥伴，以支援我們的業務擴展，與營銷及營銷員工數目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歷史性增長相符。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加強及擴大我們與媒體合作夥伴和廣告主客戶的關係」。

- 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尋求對與我們產生協同效益，並可增強我們在當地營銷之實力的商機進行戰略投資和收購。在未來三年，(i)我們計劃動用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以投資於可提升我們的質量及我們為廣告主客戶定制內容的製作能力之公司，包括(a)可提升及分散我們的廣告創意存貨的公司，例如MCN、KOL或活動營銷公司；(b)可提高我們的質量及經營效率的公司，例如可加強我們與廣告主客戶和線上媒體平台的關係之道具及佈景物流提供商；及(c)具備先進AI能力及專有知識產權，以加強我們基於技術的內容製作能力的公司。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投資於兩至三間該等公司作為我們的附屬公司，該等公司具備超過三年的成功往績記錄及人民幣4百萬元至人民幣8百萬元的純利；(ii)我們亦計劃使用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以投資於在北京、上海、廣州及重慶擁有廣泛本地廣告主客戶的細分市場及精品線上營銷服務提供商，以提升我們的廣告主客戶基礎。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投資於一至兩間該等公司作為我們的附屬公司，該等公司具備超過三年的成功往績記錄及人民幣4百萬元至人民幣8百萬元的純利。我們預期該等投資的一部分將由[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而餘額將由銀行借款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撥付。董事確認而艾瑞諮詢同意，所有該等目標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於市場可得。同時，我們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或收購目標。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探索策略聯盟、投資及收購，整合行業資源」；及
- 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我們計劃動用所得款項的預期實施時間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總計
	(百萬港元)				
升級我們的優量引擎平台， 並專注於研究、開發及 使用AI功能及SaaS技術					
連接優量引擎平台與 大型廣告主客戶及 媒體客戶群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開發優量引擎平台的 數碼化服務平台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升級內部管理系統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擴展於線上短視頻平台的 電商業務之業務機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提升具有AI技術的 內容製作能力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提升與現有媒體 合作夥伴的關係以及 擴大我們的廣告主 客戶及媒體合作夥伴群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強化銷售及銷售團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擴大媒體群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探索與新廣告主客戶 及線上媒體平台的 新業務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探索戰略投資及收購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編纂]定於建議[編纂]範圍的上限或下限且[編纂]未獲行使，則我們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倘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調整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倘我們計劃的任何部分因政府政策的變動導致我們的任何計劃不可行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等原因而無法按計劃進行，董事將審慎評估有關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編纂]所得款項淨額。

倘[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在相關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我們擬將有關所得款項僅以短期計息存款的方式存放於香港或中國的持牌銀行或認可金融機構。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僅就[編 纂]而刊發。[編 纂]由[編 纂]根據相關的本文件及[編 纂]所載條款及條件以有條件基準悉數[編 纂]。[編 纂]則預期由[編 纂]悉數[編 纂]。

[編 纂]包括初步提呈發售[編 纂]股[編 纂]的[編 纂]與初步提呈發售[編 纂]股[編 纂]的[編 纂]，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根據本文件「[編 纂]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並視乎[編 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 纂]

[編 纂] 安 排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內。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信頭]

致UJU HOLDING LIMITED列位董事及民銀資本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64]頁所載UJU HOLDING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有關資料包括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4月30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貴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4月30日的資產負債表及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往續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頁至第[I-64]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編纂]而刊發日期為[日期]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及4.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董事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吾等的意見向閣下報告。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及4.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證據是充分和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及4.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4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4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及4.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呈列及編製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閱，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吾等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進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將知悉於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

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及4.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而編製。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6，當中載列有關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的股息之資料，並說明UJU HOLDING LIMITED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日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的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8	1,156,278	3,450,856	6,360,724	1,441,293	2,214,164
服務成本	9	(1,049,623)	(3,211,600)	(6,035,343)	(1,370,292)	(2,093,364)
毛利		106,655	239,256	325,381	71,001	120,800
銷售開支	9	(13,588)	(18,259)	(18,797)	(5,289)	(9,251)
一般及行政開支	9	(19,416)	(28,409)	(44,678)	(10,148)	(25,320)
研發開支	9	-	-	(4,399)	(3,267)	(1,46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1	(926)	(77,493)	(53,744)	(26,926)	(8,211)
其他收入	12	535	6,919	3,516	411	26,635
其他虧損淨額	13	(221)	(681)	(1,650)	(236)	(44)
經營溢利		73,039	121,333	205,629	25,546	103,145
財務收入		222	262	255	49	118
財務成本		(4,357)	(11,393)	(27,686)	(8,531)	(9,204)
財務成本淨額	14	(4,135)	(11,131)	(27,431)	(8,482)	(9,086)
除所得稅前溢利		68,904	110,202	178,198	17,064	94,059
所得稅開支	15	(18,760)	(28,288)	(45,019)	(4,470)	(25,42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 期內溢利		<u>50,144</u>	<u>81,914</u>	<u>133,179</u>	<u>12,594</u>	<u>68,63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其後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					
資產公平值變動，					
扣除稅項	(67)	(1,610)	(806)	(2,207)	(788)
換算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異	-	-	-	-	1,698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換算 貴公司財務					
報表的匯兌差異	-	-	-	-	(654)
	<u>(67)</u>	<u>(1,610)</u>	<u>(806)</u>	<u>(2,207)</u>	<u>256</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期內全面收益					
總額，扣除稅項	<u>50,077</u>	<u>80,304</u>	<u>132,373</u>	<u>10,387</u>	<u>68,895</u>
就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溢利而言的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列示)					
每股基本盈利	37 <u>27.86</u>	<u>45.51</u>	<u>73.99</u>	<u>7</u>	<u>36.13</u>
每股攤薄盈利	37 <u>27.86</u>	<u>45.51</u>	<u>73.99</u>	<u>7</u>	<u>36.1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997	3,616	9,521	10,278
使用權資產	18	2,913	11,571	7,550	21,47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	1,209	21,561	41,632	39,8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23	799	1,692	1,910	2,927
非流動資產總值		<u>5,918</u>	<u>38,440</u>	<u>60,613</u>	<u>74,515</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22	535,385	1,158,041	1,808,817	1,895,64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23	132,740	223,993	289,014	414,04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21	69,319	99,903	66,944	63,7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20	38,306	-	-	80,004
受限制現金	24	-	1,105	87,746	2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9,810	59,168	130,155	70,267
流動資產總值		<u>785,560</u>	<u>1,542,210</u>	<u>2,382,676</u>	<u>2,523,912</u>
資產總值		<u><u>791,478</u></u>	<u><u>1,580,650</u></u>	<u><u>2,443,289</u></u>	<u><u>2,598,427</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8	280	7,564	3,176	11,00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	—	—	—	820
非流動負債總額		280	7,564	3,176	11,82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6	444,266	887,099	1,475,505	1,253,2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151,302	187,756	353,579	343,313
借款	28	94,413	290,646	225,417	408,440
租賃負債	18	2,740	3,687	5,383	11,130
合約負債	8	16,892	31,282	66,133	75,758
即期所得稅負債		18,010	51,487	82,124	81,821
流動負債總額		727,623	1,451,957	2,208,141	2,173,708
負債總額		727,903	1,459,521	2,211,317	2,185,529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合併資本	30	10,000	10,000	10,000	—
股本	30	—	—	—	133
股份溢價	30	—	—	—	167,201
其他儲備	31	8,433	7,073	6,737	(2,230)
保留盈利		45,142	104,056	215,235	247,794
權益總額		63,575	121,129	231,972	412,898
負債及權益總額		791,478	1,580,650	2,443,289	2,598,42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4月30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8
向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	23	–	163,918
非流動資產總值		–	163,926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65	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637
流動資產總值		65	2,702
資產總值		65	166,628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5,377
負債總額		–	5,377
權益			
股本	30	68	133
股份溢價	30	–	167,201
其他儲備		(3)	(657)
累計虧損		–	(5,426)
權益總額		65	161,251
負債及權益總額		65	166,628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合併資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8年1月1日		-	-	-	-	(2)	(2)
年內溢利		-	-	-	-	50,144	50,144
其他全面虧損		-	-	-	(67)	-	(67)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67)	50,144	50,077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之交易：							
擁有人注資	2	10,000	-	-	-	-	10,0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31	-	-	-	5,000	(5,000)	-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32	-	-	-	3,500	-	3,500
		10,000	-	-	8,500	(5,000)	13,500
於2018年12月31日		<u>10,000</u>	<u>-</u>	<u>-</u>	<u>8,433</u>	<u>45,142</u>	<u>63,575</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9年1月1日		10,000	-	-	8,433	45,142	63,575
年內溢利		-	-	-	-	81,914	81,914
其他全面虧損		-	-	-	(1,610)	-	(1,610)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1,610)	81,914	80,304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之交易：							
宣派的股息	16	-	-	-	-	(23,000)	(23,000)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32	-	-	-	250	-	250
		-	-	-	250	(23,000)	(22,750)
於2019年12月31日		<u>10,000</u>	<u>-</u>	<u>-</u>	<u>7,073</u>	<u>104,056</u>	<u>121,12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資本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於2020年1月1日		10,000	-	-	7,073	104,056	121,129
年內溢利		-	-	-	-	133,179	133,179
其他全面虧損		-	-	-	(806)	-	(806)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806)	133,179	132,373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的身份)之交易：							
已宣派股息	16	-	-	-	-	(22,000)	(22,000)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32	-	-	-	470	-	470
		-	-	-	470	(22,000)	(21,530)
於2020年12月31日		<u>10,000</u>	<u>-</u>	<u>-</u>	<u>6,737</u>	<u>215,235</u>	<u>231,972</u>
截至2020年4月30日							
止四個月(未經審核)							
於2020年1月1日		10,000	-	-	7,073	104,056	121,129
期內溢利		-	-	-	-	12,594	12,594
其他全面虧損		-	-	-	(2,207)	-	(2,207)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2,207)	12,594	10,387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的身份)之交易：							
已宣派股息	16	-	-	-	-	(22,000)	(22,000)
於2020年4月30日(未經審核)		<u>10,000</u>	<u>-</u>	<u>-</u>	<u>4,866</u>	<u>94,650</u>	<u>109,51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合併資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4月30日 止四個月							
於2021年1月1日		10,000	-	-	6,737	215,235	231,972
期內溢利		-	-	-	-	68,639	68,639
其他全面收益		-	-	-	256	-	256
全面收益總額		-	-	-	256	68,639	68,895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的 身份)之交易：							
已宣派股息	16	-	-	-	-	(40,000)	(40,000)
重組的影響	30(a)	(10,000)	-	-	10,000	-	-
貴公司股東注資	30(c)	-	13	167,253	-	-	167,266
資本化發行股份 重組期間視作 向股東分派	30(b)	-	52	(52)	-	-	-
其他	31(b)	-	-	-	(14,220)	(1,080)	(15,300)
		-	68	-	(3)	-	65
		(10,000)	133	167,201	(4,223)	(41,080)	112,031
於2021年4月30日		-	133	167,201	2,770	242,794	412,89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33(a)	(45,409)	(151,884)	214,273	47,289	(263,748)
已收利息		222	262	220	49	115
已付所得稅		(1,938)	(14,626)	(34,184)	(6,252)	(22,848)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7,125)	(166,248)	180,309	41,086	(286,481)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0)	(3,529)	(9,592)	(1,333)	(1,9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33(b)	-	-	35	-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63,158)	(2,267,453)	(1,854,660)	(926,160)	(145,00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625,387	2,307,292	1,855,530	836,559	65,313
向一名關聯方貸款		(6,500)	-	-	-	-
一名關聯方償還貸款		6,500	-	-	-	-
向一名第三方貸款		-	-	(8,000)	-	-
一名第三方償還貸款		-	-	8,000	-	-
向主要管理人員及員工貸款		(2,000)	(2,110)	-	-	-
主要管理人員及員工償還貸款		-	-	3,000	-	500
已收利息		-	-	35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1,091)	34,200	(5,652)	(90,934)	(81,15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股東注資所得款項	30	10,000	-	-	-	167,266
重組期間視作						
向股東分派	31(b)	-	-	-	-	(15,300)
已付股息		-	-	(7,125)	-	(15,700)
來自第三方的借款						
所得款項		17,500	27,000	64,000	-	40,000
償還來自第三方的借款		(7,500)	(26,000)	(20,000)	-	(10,000)
銀行及保理借款所得						
款項		20,000	715,100	1,955,383	484,883	860,643
償還銀行及保理借款		-	(520,340)	(2,048,487)	(445,210)	(674,335)
來自關聯方的借款		122,110	12,719	1,524	32	21,877
償還來自關聯方的借款		(59,511)	(12,239)	(17,997)	-	(56,216)
租賃負債付款		(1,792)	(3,647)	(4,318)	(650)	(3,792)
已付利息		(3,310)	(11,187)	(26,650)	(8,446)	(8,04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u>97,497</u>	<u>181,406</u>	<u>(103,670)</u>	<u>30,609</u>	<u>306,40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9,281	49,358	70,987	(19,239)	(61,231)
年／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529	9,810	59,168	59,168	130,1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						
匯兌收益		-	-	-	-	1,343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25	<u>9,810</u>	<u>59,168</u>	<u>130,155</u>	<u>39,929</u>	<u>70,267</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UJU HOLDING LIMITED (「貴公司」) 於2020年9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通過媒體合作夥伴營銷貴集團廣告主客戶的產品及服務，從而提供一站式跨媒體線上營銷解決方案(統稱為「**編纂**業務」)。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Supreme Development Limited (「**Supreme Development**」，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貴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控股股東**」)馬曉輝先生(「**馬先生**」)控制。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除另有所述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初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後，中國各地已實施並繼續實施一系列預防及控制措施。貴集團優先考慮其僱員的健康與安全，並已於**COVID-19**爆發後不久在全集團範圍內採取各項預防及檢疫措施。截至本報告日期，貴集團並不知悉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貴集團將繼續密切監視**COVID-19**疫情的發展，如產生任何不利影響，將採取適當對策。

2 重組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及下文所述重組(「**重組**」)完成之前，**編纂**業務由優矩互動(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優矩北京**」)及其附屬公司開展，附屬公司主要包括青島優矩科技有限公司(「**青島優矩**」)、海南優矩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優矩**」)、北京矩量同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矩量**」)及上海矩擎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矩擎**」)(統稱「**優矩北京集團**」)。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往績記錄期間**」)，優矩北京集團由控股股東控制。

貴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優矩北京於2017年11月2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法人獨資)，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廣州市優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優矩**」)全資擁有優矩北京的100%股權，而廣州優矩由控股股東最終控制。於2020年1月30日，馬先生與熊向東先生(「**熊先生**」)達成協議，據此，熊先生已透過熊先生全資擁有的Winston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Winston**」)就優矩北京的股權作出人民幣3,750,000元的投資，而Winston則於2020年9月成為優矩北京的股東，且根據協議，於重組完成後，熊先生的投資將轉換為貴公司之0.68%實際股權。優矩北京的初始註冊資本已於2018年3月15日繳足。

優矩北京於2018年開始營業，主要從事為其客戶提供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

為籌備**編纂**，貴集團進行包括下列各個步驟的重組：

貴公司於2020年9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當日及緊接重組之前，貴公司由Supreme Development及Vast Business (BVI) Global Limited (「**Vast Business**」)分別擁有70%及30%。Vast Business亦由貴集團的控股股東馬先生所控制。

於2020年11月2日，貴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優矩(香港)有限公司(「**優矩香港**」)，旨在持有優矩北京集團。同日，優矩香港向作為初始認購人的貴公司配發及發行10,000股股份。

於2021年2月8日，Supreme Development向Aur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Aura**」)轉讓其於貴公司的13.6%權益，Aura由Supreme Development擁有95%權益及由熊先生擁有5%權益。

重組最終於2021年3月3日完成，在廣州優矩及Winston向優矩香港轉讓優矩北京的全部股權後，優矩北京隨即由優矩香港全資擁有並成為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緊隨重組後，優矩北京由優矩香港全資擁有。

於2021年3月9日，澳際教育發展(中國)有限公司(前稱富滙投資有限公司)、嘉顧管理有限公司、Market Harvest Limited、藍天控股有限公司、Week8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Gaorong Partners Fund V-A, L.P.及Gaorong Partners Fund V, L.P.(作為[編纂]前投資者)同意認購 貴公司於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若干進賬額[編纂]時發行股份(「[編纂]」)及[編纂]前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0%。[編纂]前投資協議項下的特別權利概無於[編纂]後存續。

於本報告日期及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應佔股權百分比				於本歷史 財務資料 日期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4月30日 2021年		
優矩香港	香港/ 2020年11月2日	投資控股	1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i)
優矩北京	中國/ 2017年11月23日	線上營銷解決方案	人民幣16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ii)
北京矩量	中國/ 2020年10月20日	線上營銷解決方案	人民幣1,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i)
青島優矩	中國/ 2019年12月20日	線上營銷解決方案	人民幣1,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i)
海南優矩	中國/ 2020年4月17日	線上營銷解決方案	人民幣5,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i)
上海矩擎	中國/ 2020年11月13日	線上營銷解決方案	人民幣1,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i)
重慶矩擎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3月10日	線上營銷解決方案	人民幣1,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i)

- (i) 由於該等公司乃新註冊成立或根據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定規定毋須發佈經審核財務報表，故並無就該等公司刊發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 (ii) 優矩北京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由北京宏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核，而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由北京恒信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所有英文名稱乃由 貴公司從中文名稱盡力翻譯而成，因為該等公司並無官方英文名稱，僅供參考。

3 呈列基準

於往績記錄期間，[編纂]業務乃透過控股股東控制的優矩北京集團進行。為理順公司架構以籌備 貴公司股份的[編纂]及[編纂](統稱為「[編纂]」)， 貴集團進行附註2「重組」一節中詳述的重組。重組完成後，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貴公司於重組前並無開展任何其他業務，且不符合一項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編纂]業務的資本重組，而[編纂]業務的管理及擁有人並無變動。因此，因重組而產生的 貴集團被視為優矩北京集團旗下[編纂]業務的持續。

歷史財務資料已透過載入從事[編纂]業務的各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段呈列期間或自合併公司首次受優矩北京集團控制當日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以下載列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

4.1 編製基準

(i) 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更高層次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其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要的範疇披露於附註6。

(ii) 歷史成本慣例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通過重估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資產修改。

(iii) 貴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納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惟任何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除外。

(iv) 尚未採納的新訂／經修訂準則及年度改進

於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報告期間已刊發但並非強制執行且 貴集團尚未提早採納的下列新訂／經修訂準則及年度改進：

	新訂準則、修訂及年度改進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於2021年6月30日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2021年4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引用概念框架的更新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2022年1月1日
年度改進	2018年至2020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202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2號之修訂	披露會計政策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2023年1月1日

貴集團已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及年度改進的影響。根據 貴公司董事作出的評估，預計於上述新訂／經修訂準則及年度改進生效時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2 綜合入賬及合併原則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從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取得其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活動的主導權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表示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該等公司於控制權終止當日不再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未變現收益均會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惟該交易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4.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被確認為作出策略決策的 貴公司執行董事。

4.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 貴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按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

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貴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且該等附屬公司視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由於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營運，貴集團決定以人民幣呈列其合併財務報表。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年結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一般於損益中確認。倘其與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投資對沖淨額有關或歸屬於海外業務投資淨值之一部分，則於權益中遞延。

與借款相關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的財務成本中呈列。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均按淨值基準於損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呈列。

按公平值計量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性項目使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換算差額呈報為公平值收益及虧損的一部分。例如，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如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的權益)的換算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公平值收益及虧損的一部分，而非貨幣性資產(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的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海外營運(當中並無任何實體持有通脹嚴重的經濟體的貨幣)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每份資產負債表所列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內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該情況下收支項目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換算海外實體任何投資淨額以及換算被指定為此等投資的對沖項目的借款及其他金融工具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構成該投資淨額部分的所有借款，相關的匯兌差額於損益中重新歸類為出售的部分收益或虧損。

4.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貴集團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的情況下，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

列作獨立資產的任何部分的賬面值於重置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報告期間自損益扣除。

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於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倘為租賃物業裝修)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分配其成本(扣除其剩餘價值)：

電子設備	3年
傢俬及固定裝置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作出適當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4.6)。

出售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計入損益。

4.6 非金融資產減值

並無明確可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攤銷，但每年須就減值進行測試，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當出現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對其他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層次分組，有關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在各報告期末，將審閱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是否有撥回減值的可能。

4.7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a)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類別：

- 其後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以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對於以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其收益及虧損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對於並非持作交易的權益工具投資，其將取決於貴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是否不可撤銷地選擇將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入賬。

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有變時，貴集團方會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

日期。當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且貴集團已經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

(c)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貴集團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另加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釐定現金流量是否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附帶嵌入衍生工具的金
融資產作為整體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其後計量取決於貴集團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貴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為以下三種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

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且其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與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淨額列示。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且資產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損益確認的減值盈虧確認、利息收入及匯兌盈虧除外。在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盈虧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淨額確認。來自有關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外匯損益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列示，減值開支於綜合損益表中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標準的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於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債務投資的盈虧於損益中確認，並在其產生期間以淨額計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

權益工具

貴集團隨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本投資。倘貴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則於終止確認投資後，不會後續將公平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貴集團確立收取付款的權利時，來自該等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如適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確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本投資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平值變動分開呈報。

(d) 減值

貴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定。

就應收賬款而言，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自應收款項的初始確認起即需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5.1(b)。

4.8 抵銷金融工具

當貴集團現時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

4.9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提供服務的應收客戶款項。應收賬款通常於一年內到期結算，因此全部分類為流動。

應收賬款初始按無條件代價確認，惟倘包含大量融資成分，則按公平值確認。貴集團應收賬款之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而貴集團業務模式的目標乃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予以實現的應收賬款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分類。

有關貴集團應收賬款入賬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21及22，而有關貴集團減值政策的描述，則請參閱附註4.7(d)。

4.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呈列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活期存款、於第三方支付平台持有的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少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提取、使用或作為擔保抵押受到限制的現金，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單獨報告，且並未於綜合現金流量表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4.11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於權益中列作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4.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款項主要指與財政年度完結前向 貴集團所提供服務的未支付的負債。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除非付款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並未到期。彼等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4.13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後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的差額於借款期間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中確認。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於可能將提取若干或所有融資時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於此情況下，該費用會遞延至提取融資為止。倘並無證據顯示可能提取若干或所有融資，則該費用會撥充資本，列作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融資相關期間攤銷。

除非 貴集團可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4.14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於竣工及將資產達致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時間期限內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為需要較長時間達到擬定用途或銷售狀況的資產。

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的期間支銷。

4.1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當期應課稅收入的應付稅項，並經暫時差額及未使用稅項虧損所致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調整。

(i)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有待詮釋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ii)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兩者間的暫時差額確認。倘遞延所得稅源自初步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或負債，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法例)釐定，預期該等稅率於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適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未來將有應課稅金額可供動用以抵銷暫時差額及虧損時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擁有可合法可強制性執行權利以抵銷即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以及遞延所得稅結餘有關同一稅務機關時抵銷。即期所得稅資產及稅項負債於實體擁有可合法強制性執行權利以抵銷及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在變現資產的同時清償負債時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於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除外。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4.16 僱員福利

(i) 短期責任

僱員直至報告期末的服務獲確認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期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悉數結算的非貨幣性福利)並按結算有關負債的預期支付金額計量。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為當期僱員福利責任。

(ii) 退休金責任

於中國註冊的 貴集團旗下主體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按月向中國有關政府機關安排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福利計劃作出僱員福利供款。政府機關承諾向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支付根據該等計劃應支付的退休福利，除所作供款外， 貴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退休後福利的其他責任。向此等計劃所作供款於產生時列為開支。計劃資產由政府機關持有及管理，且獨立於 貴集團的資產。

(iii) 住房公積金

貴集團中國僱員亦有權參加多項政府資助的住房公積金。 貴集團根據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按月向此等公積金供款。 貴集團對該公積金的責任以每期間的應付供款為限，且除所作供款外， 貴集團並無其他責任。住房公積金並不適用於非中國僱員。

4.1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控股股東馬先生向 貴集團的僱員無償轉讓若干優矩北京的股權，於各自的轉讓日期即時歸屬。於各轉讓日期所轉讓股權的公平值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權益相應增加相同金額。有關股份激勵安排的資料載於附註32。

4.18 撥備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擁有當前的法定或推定義務時，且可能須要流出資源以履行義務，並能可靠估計該金額，則確認撥備。不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相若的義務，須外流資源以履行義務的可能性，乃透過視義務類別為一整體來釐定。即使同類別義務中任何一項相關的資源外流可能性不大，撥備亦會予以確認。

撥備乃按管理層對於報告期末償付現有責任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為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的時間價值及該義務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利率。因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4.19 收益確認

貴集團主要通過提供線上營銷解決方案產生收益。貴集團產生收益的主要業務描述如下：

貴集團自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確認收益的方法受與客戶簽訂的每項特定合約下的角色所影響。就貴集團作為委託人的合約而言，貴集團按總額基準確認收益，而就貴集團作為代理人的合約而言，貴集團則按淨額基準確認收益。在釐定貴集團屬提供線上營銷解決方案的委託人還是代理時，其要求貴集團管理層對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作出判斷及考慮，包括但不限於(a) 貴集團是否主要負責兌現提供指定服務的承諾；(b) 貴集團在將指定服務轉讓至客戶之前或在將控制權轉讓至客戶之後是否有存貨風險；及(c) 貴集團是否有酌情權設定特定商品或服務的價格。具體而言，就多合一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而言，貴集團按總額基準確認收益；而就廣告分發服務而言，貴集團則按淨額基準確認收益。倘貴集團向客戶提供服務時乃按時間收費（「按時間收費」）模式根據廣告時間收費，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則收益乃於整個合約期間經參考完成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i) 多合一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按總額計算)

貴集團向廣告主提供一站式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包括自頂級媒體平台(即線上發行商)獲取流量、內容製作、原始數據分析及廣告活動優化。貴集團主要根據CPC(即「每次點擊費用」)或CPT(即「按時長付費」)的綜合運用向廣告主收費，並於執行指定操作(例如點擊)時確認收益。媒體合作夥伴亦可能根據廣告主的總支出以(i)作為獲取其未來流量的預付款項的方式；(ii)抵銷貴集團尚欠彼等的應付賬款；或(iii)以現金方式給予貴集團返點。

儘管並無因素單獨被視為推定性或決定性因素，但在此等安排下，貴集團為主要責任人，負責(i)識別貴集團視為客戶的第三方廣告主並與其訂立合約，並向廣告主提供特定整合服務；(ii)承擔製作內容、制定廣告活動及自媒體平台獲取流量所產生成本無法透過向廣告主收取總代價予以補償的若干損失風險，此與存貨風險類似；及(iii)進行所有開賬單及收款活動，包括留存信貸風險。貴集團在向廣告主提供服務前擁有特定服務的控制權，並擔任該等安排的委託人，因此按總額基準確認與該等交易相關的收益及產生的費用。在該等安排下，自媒體合作夥伴獲得的返點列賬為服務成本的減少。

(ii) 廣告分發服務(按淨額計算)

貴集團亦提供流量獲取服務，惟僅用於線上分發由廣告主製作的廣告。廣告在由廣告主決定的目標媒體平台發佈。

貴集團並非此安排的委託人，因為 貴集團無法在將特定服務轉移至廣告主前控制該特定服務，因為(i) 貴集團並無提供多合一的綜合服務。線上發行商(而非 貴集團)主要負責提供媒體發佈服務；(ii) 媒體平台乃由廣告主(而非 貴集團)識別及確定。因此，在執行有關交易時， 貴集團並非委託人。 貴集團就該等交易按淨額基準呈報自廣告主收取的金額及支付予媒體平台的金額。在該等安排下，媒體合作夥伴亦可能給予 貴集團返點，有關返點於合併損益表中列賬為收益。

貴集團或會在部分情況下自行決定向客戶提供返點作為其獎勵活動的一部分。當 貴集團決定向其客戶提供該等獎勵返點時，根據上述「多合一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按總額計算)」及「廣告分發服務(按淨額計算)」業務模式提供的返點均被視為可變代價，因此在相關承諾服務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為期內收益的扣減。

4.20 每股盈利

(i)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由：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包括普通股以外至任何支付權益成本)
- 除以於財政年度發行外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就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紅利成分作出調整且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計算。

(ii)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釐定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數字，以計及：

- 與潛在攤薄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財務成本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
- 在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如有)獲轉換的情況下所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21 租賃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 貴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合約可能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 貴集團根據其相對獨立的價格將合約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然而，就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租賃房地產而言， 貴集團已選擇不區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該等租賃入賬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協商，並包含範圍廣泛的不同條款和條件。除出租人持有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抵押。

租賃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之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初步採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

- 剩餘價值擔保項下的 貴集團預期應付款項，
-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倘 貴集團合理地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該選擇權)。

根據合理確定延續選擇權支付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計量之內。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隱含之利率折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貴集團的租賃一般屬此類情況)，則使用承租人增量借貸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類似的資產所需資金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貸利率， 貴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租賃的信貸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進行特定於租約的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倘個別承租人可獲取與租賃具有相似付款模式的易觀察攤銷貸款利率(通過近期融資或市場數據)，則 貴集團使用該利率作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的起始點。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財務成本在租賃期間於損益扣除，藉以令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的期間利率一致。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租賃獎勵，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按直線法以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倘 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折舊。

與設備的短期租賃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乃於損益中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無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資訊科技設備及小型辦公室傢俱。

4.22 股息分派

就於報告期末或之前已宣派但於報告期末並未分派之任何股息金額(已經適當授權及不再由實體酌情決定)作出撥備。

4.23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呈列為持作現金管理用途的金融資產所賺取的財務收入，請參閱下

文附註14。貴集團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理財產品投資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採用實際利率計算得出，惟隨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經扣除虧損撥備)。

4.24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能合理確信可收取且貴集團將遵循所有附加之條件時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

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助遞延記賬，並按與擬補償的相關成本進行匹配之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將計入非流動負債，列作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年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5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業務可能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主要為外匯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方法減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由貴集團的高級管理層進行，並獲貴公司董事批准。

5.1 財務風險因素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源自未來商業交易及以各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貴公司的交易以其功能貨幣港元計值及結算。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因各集團實體並無持有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任何資產及負債，故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並無面臨外幣風險。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可變利率的金融資產／負債令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固定利率的金融資產／負債令貴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於資產負債表日期，貴集團所有借款乃按固定利率計息(附註28)。除該等借款、計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租賃負債外，貴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貴公司的董事預期利率變動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b) 信貸風險

(i) 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按集團基準管理。

貴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關於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銀行發行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理財產品(「理財產品」)以及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 貴集團就金融資產相應類別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

為管理信貸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存放於中國國有或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及中國境外聲譽良好的國際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並無近期違約歷史。金融機構發行的大部分理財產品投資於低風險底層資產，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國債、中央銀行票據、地方政府債券、高信用等級的企業債券或債務。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理財產品有關的信貸風險並不顯著。

為管理應收賬款產生的風險，貴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僅向具備適當信貸歷史的對手方授出信貸期，且管理層將對其對手方持續進行信貸評估。

貴集團從廣告主或其代理商處獲得收益。貴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徵影響。貴集團的信貸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付款歷史及當前的付款能力。貴集團並無自客戶獲得抵押品。

貴集團面臨其應收賬款(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信貸集中風險。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4月30日，分別約人民幣355,858,000元、人民幣794,719,000元、人民幣1,265,924,000元及人民幣1,156,823,000元以及約59%、64%、67%及60%的 貴集團應收賬款(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為應收五大客戶(包括附註8所述的主要客戶A)款項。鑒於與該等客戶建立的牢固業務關係，根據其合約條款作出的定期付款及財務能力，貴公司董事預期不會因該等客戶表現不佳而出現任何重大信貸風險。

(ii) 金融資產減值

應收賬款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對所有應收賬款按全期預期虧損計提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已根據應收款項的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進行分組。預期虧損率基於付款資料及相應過往信貸虧損計算。歷史虧損率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

而各類虧損撥備的確認及計量方法按以下方式分別計量：

- 就基於類似信貸風險特徵分組應收客戶的應收賬款而言，貴集團通過參考過往信貸虧損經歷並結合當前情況以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並考慮全期應收賬款賬齡及預期信貸虧損率計算預期信貸虧損。
- 就附有不同信貸風險的應收客戶的應收賬款而言，如 貴集團已識別遇到財務困難的客戶，貴集團基於各個別結餘的信貸風險特徵採用個別識別方法。貴集團亦就該等可獲得外部信貸評級的客戶採用個別識別方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4月30日各類別應收賬款的結餘如下：

	應收賬款	虧損撥備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應收賬款			
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分組			
的客戶	351,805	(100)	351,705
具有特定信貸風險或信貸評級			
的客戶	183,795	(115)	183,680
	<u>535,600</u>	<u>(215)</u>	<u>535,385</u>
	應收賬款	虧損撥備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應收賬款			
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分組			
的客戶	585,906	(21,403)	564,503
具有特定信貸風險或信貸評級			
的客戶	647,958	(54,420)	593,538
	<u>1,233,864</u>	<u>(75,823)</u>	<u>1,158,041</u>
	應收賬款	虧損撥備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應收賬款			
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分組			
的客戶	751,521	(48,262)	703,259
具有特定信貸風險或信貸評級			
的客戶	1,186,725	(81,167)	1,105,558
	<u>1,938,246</u>	<u>(129,429)</u>	<u>1,808,817</u>
	應收賬款	虧損撥備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4月30日			
應收賬款			
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分組			
的客戶	956,027	(58,710)	897,317
具有特定信貸風險或信貸評級			
的客戶	1,077,041	(78,713)	998,328
	<u>2,033,068</u>	<u>(137,423)</u>	<u>1,895,64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4月30日，就客戶的應收賬款釐定的虧損撥備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分組如下：

	少於90日	91至180日	181至270日	270日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03%	0.03%	0.03%	-	0.03%
應收賬款					
總賬面值	335,608	9,101	7,096	-	351,805
減：虧損撥備	(95)	(3)	(2)	-	(100)
	<u>335,513</u>	<u>9,098</u>	<u>7,094</u>	<u>-</u>	<u>351,705</u>
2019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1.68%	13.19%	33.35%	100.00%	3.65%
應收賬款					
總賬面值	553,404	19,825	4,767	7,910	585,906
減：虧損撥備	(9,288)	(2,615)	(1,590)	(7,910)	(21,403)
	<u>544,116</u>	<u>17,210</u>	<u>3,177</u>	<u>-</u>	<u>564,503</u>
2020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2.83%	14.24%	45.32%	100.00%	6.42%
應收賬款					
總賬面值	677,913	43,838	12,658	17,112	751,521
減：虧損撥備	(19,170)	(6,244)	(5,736)	(17,112)	(48,262)
	<u>658,743</u>	<u>37,594</u>	<u>6,922</u>	<u>-</u>	<u>703,259</u>
2021年4月30日					
預期虧損率	3.08%	15.04%	43.86%	100.00%	6.14%
應收賬款					
總賬面值	809,354	117,624	23,085	5,964	956,027
減：虧損撥備	(24,936)	(17,686)	(10,124)	(5,964)	(58,710)
	<u>784,418</u>	<u>99,938</u>	<u>12,961</u>	<u>-</u>	<u>897,317</u>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管理層持續密切監控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

應收賬款於並無合理預期收回時撇銷。並無合理預期收回的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未能與貴集團訂立償還計劃及債務人破產。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於經營溢利內呈列為減值虧損淨額。其後收回先前撇銷之金額計入同一項目。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按金、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貴集團於其他應收款項初步確認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並於整個報告期間持續考慮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貴集團將於報告日期其他應收款項的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其考慮可用合理及支持性前瞻性資料。尤其會納入以下指標：

- 預期致使債務人履行責任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相同債務人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上升；或
- 債務人的預期表現及行為出現重大變動，包括債務人的付款狀態的變動等。

就按金、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應用三階段模式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基於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整體評估以及個別評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鑒於與債務人的合作及自彼等收款的歷史，按金、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第一階段(即債務人的違約風險偏低及擁有強大能力滿足合約現金流量)內分類，而於12月31日/4月30日，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與期初經營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按金	向主要 管理人員 及員工 貸款及墊款	其他 應收款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年初				
虧損撥備	-	-	-	-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撥備增加	684	27	-	711
於2018年12月31日的年末				
虧損撥備	684	27	-	711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撥備增加	144	27	5	176
於2019年12月31日的年末				
虧損撥備	828	54	5	887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撥備增加	161	(23)	-	138
於2020年12月31日的年末				
虧損撥備	989	31	5	1,025
期內於損益確認的撥備增加	194	8	15	217
於2021年4月30日的期末				
虧損撥備	1,183	39	20	1,24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來自一名主要客戶B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應收銀行承兌票據(附註21)。由於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並未大幅上升，管理層認為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亦面臨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有關的信貸風險。誠如附註20所載，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所面臨的最大風險為該等投資的賬面值。

(c)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視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貴集團營運撥資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根據各報告期末餘下期間至合約到期日的分析，將貴集團金融負債分為相關到期日組別。表中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等於其賬面值。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總計
於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444,266	-	-	444,2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20,828	-	-	120,828
借款	95,171	-	-	95,171
租賃負債	2,819	325	-	3,144
	<u>663,084</u>	<u>325</u>	<u>-</u>	<u>663,409</u>
於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887,099	-	-	887,0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19,780	-	-	119,780
借款	292,870	-	-	292,870
租賃負債	4,318	5,092	3,992	13,402
	<u>1,304,067</u>	<u>5,092</u>	<u>3,992</u>	<u>1,313,15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總計
於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475,505	-	-	1,475,5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80,062	-	-	180,062
借款	229,647	-	-	229,647
租賃負債	5,437	3,647	-	9,084
	<u>1,890,651</u>	<u>3,647</u>	<u>-</u>	<u>1,894,298</u>
於2021年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253,246	-	-	1,253,2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83,692	-	-	183,692
借款	412,164	-	-	412,164
租賃負債	12,592	8,171	2,963	23,726
	<u>1,861,694</u>	<u>8,171</u>	<u>2,963</u>	<u>1,872,828</u>

5.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時的目標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以及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貴集團基於槓桿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4月30日的槓桿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槓桿比率	<u>92%</u>	<u>92%</u>	<u>91%</u>	<u>84%</u>

5.3 公平值估計

(i) 公平值層級

貴集團政策旨在確認於報告期末公平值層級水平的轉入及轉出情況。

第一級：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衍生工具及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按於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釐定。

第二級：並無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乃採用估值方法釐定。此等估值方法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量減少倚賴實體的特定估算。倘計算工具公平值所需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屬可觀察，則該工具列入第二級。

第三級：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三級。

下表呈列 貴集團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	-	38,306	38,30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應收賬款	-	-	69,319	69,319
	<u>-</u>	<u>-</u>	<u>107,625</u>	<u>107,625</u>
於2019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應收賬款	-	-	81,656	81,656
– 銀行承兌票據	-	-	18,247	18,247
	<u>-</u>	<u>-</u>	<u>99,903</u>	<u>99,903</u>
於2020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應收賬款	-	-	66,944	66,944
	<u>-</u>	<u>-</u>	<u>66,944</u>	<u>66,944</u>
於2021年4月30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	-	80,004	80,00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應收賬款	-	-	37,858	37,858
– 銀行承兌票據	-	-	25,863	25,863
	<u>-</u>	<u>-</u>	<u>143,725</u>	<u>143,725</u>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4月30日，貴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經常性公平值計量不涉及層級間的轉撥。

(ii) 用於釐定第三級公平值的估值程序及估值技術

貴集團擁有管理就財務報告目的進行的第三級工具估值的團隊。團隊按個案基準管理第三級工具的估值。團隊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貴集團第三級工具的公平值，至少每年進行一次。在必要時加入外部估值專家。

用於評估金融工具價值的具體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及
- 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主要包括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假設。

(iii)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平值計量(第三級)

第三級工具的估值主要包括投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由於該等工具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其公平值已採用收入法使用具有預期回報率的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所有理財產品將於一年內到期，其可變回報率與相關資產表現掛鉤。公平值乃基於假設到期時將獲取預期回報而按貼現現金流量釐定。

下表概述有關用於經常性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定量資料。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的關係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理財產品投資	預期回報率	2.15%至 3.10%	不適用	不適用	2.27%至 3.00%	預期回報率越高， 公平值越高
應收賬款	預期保理率	12%	12%	12%	12%	預期保理率越高， 公平值越低
銀行承兌票據	貼現率	不適用	3.3%	不適用	2.67%	貼現率越高，公平 值越低

就理財產品投資而言，倘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中所用的預期回報率較管理層估計上升／下降1%，則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21年4月30日的估計賬面值將增加／減少人民幣383,000元及人民幣800,000元。

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賬款而言，倘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中所用的預期保理率較管理層估計上升／下降1%，則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4月30日的估計賬面值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693,000元、人民幣817,000元、人民幣669,000元及人民幣378,000元。

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銀行承兌票據而言，倘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中所用的貼現率較管理層估計上升／下降1%，則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1年4月30日的估計賬面值將減少／增加人民幣182,000元及人民幣259,000元。

6 重大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要求使用會計估計，按照定義，有關估計很少等於實際結果。管理層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需要行使判斷。

估計及判斷將持續評估。其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可能對 貴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及於該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

6.1 按總額或淨額基準釐定收益確認

如附註4.19所披露， 貴集團為客戶提供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涉及以總額或淨額基準評估收益確認，即在不同業務模式中評估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 貴集團遵循有關委託人與代理人關係考慮的會計指引，以評估 貴集團在特定服務轉移至客戶前是否控制該服務，其指標包括但不限於(a) 貴集團是否主要負責履行提供特定服務的承諾；(b)在特定服務轉移至客戶之前， 貴集團是否存在存貨風險；及(c) 貴集團是否有酌情權決定特定商品或服務的價格。管理層一併考慮上述因素，因為並無任何因素可被單獨視為推定或決定性因素，並根據各種不同情況於評估指標時作出判斷。

6.2 媒體合作夥伴的返點

誠如附註4.19所披露，媒體合作夥伴(或彼等的授權代理)可透過多種形式向 貴集團授出返點。 貴集團按總額基準將有關返點入賬為服務成本扣減(當 貴集團為主事人)，或按淨額基準入賬為收益(當 貴集團為代理)。 貴集團從媒體合作夥伴(或彼等的授權代理)賺取的返點具有多種結構及比率，主要根據該等媒體合作夥伴(或彼等的授權代理)的合約條款、彼等適用的返點政策、 貴集團的業務表現及媒體合作夥伴(或彼等的授權代理)設立的酌情激勵計劃釐定。

貴集團根據是否可能達成廣告花費的合約規定門檻或是否可能達成其他基準或若干規定分類的評估而自媒體合作夥伴產生返點。此項釐定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於作出此判斷及估計時， 貴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定期監察返點政策內所載的不同表現因素作出評估。有關返點佔 貴集團及廣告主的總花費之百分比可能出現波動，並會定期檢討及調整。

6.3 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的減值

貴集團於評估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時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指引。該釐定需要重大判斷及估計。於作出該判斷及估計時，貴集團評估(其中包括)應收賬款的賬齡及債務人的財務狀況及收款記錄及信貸風險預期未來變動，包括對諸如一般經濟措施、宏觀經濟指標變動等因素的考慮。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5.1(b)。

6.4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不同地區的所得稅。於各個司法權區內，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最終稅項釐定額不明確的交易及計算。若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有別於初始入賬的金額，則相關差額會影響作出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當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溢利將有可能用於抵銷暫時性差額或稅項虧損時，確認與若干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當預期有別於原有估計時，相關差額將影響於相關估計變動期間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費用的確認。

7 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向中國客戶提供多合一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包括向頂尖媒體平台獲取流量、內容製作、大數據分析及廣告活動優化)及向客戶提供廣告分發服務(主要僅為提供流量獲取服務)。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主要營運決策者專注貴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因此，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貴集團業務乃按單一報告分部經營及管理，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8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貴集團按類別劃分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多合一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	1,108,806	3,367,848	6,280,808	1,419,618	2,160,699
廣告分發服務	47,472	83,008	79,916	21,675	53,465
總計	<u>1,156,278</u>	<u>3,450,856</u>	<u>6,360,724</u>	<u>1,441,293</u>	<u>2,214,16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貴集團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時間點確認	833,083	2,750,262	5,487,140	1,279,941	1,947,537
隨時間確認	323,195	700,594	873,584	161,352	266,627
總計	<u>1,156,278</u>	<u>3,450,856</u>	<u>6,360,724</u>	<u>1,441,293</u>	<u>2,214,164</u>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來自一名主要客戶，原因為該客戶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貢獻貴集團總收益約25%、25%、42%、33%及36%。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4月30日，來自上述主要客戶的應收賬款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181,270,000元、人民幣588,397,000元、人民幣1,094,268,000元及人民幣964,646,000元，佔貴集團應收賬款總額約34%、51%、60%及51%。

除上述主要客戶A外，概無其他個別客戶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貢獻超過貴集團總收益的10%。

(a) 合約負債

貴集團已確認以下收益相關的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u>16,892</u>	<u>31,282</u>	<u>66,133</u>	<u>75,758</u>

貴集團的合約負債主要來自客戶作出的墊款，而相關服務尚未提供。

(i)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

下表列示於本報告期間確認的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收益數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入年/期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u>-</u>	<u>16,892</u>	<u>31,282</u>	<u>11,032</u>	<u>34,01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分配至未履行長期合約的交易價

貴集團一般與客戶訂立合約期限少於一年的服務合約。因此，貴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所允許的可行權宜法，不披露分配至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c) 自履行合約的成本確認的資產

於向客戶提供多合一解決方案服務時，貴集團可能產生短視頻製作成本等履約成本。然而，考慮到服務通常於短期內履行，貴集團並無將自履行合約的成本確認的資產資本化。

9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服務成本、銷售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研發開支的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量獲取及監測成本	1,020,215	3,172,187	5,936,274	1,346,549	2,035,759
外判視頻製作成本	132	2,083	13,475	1,609	9,824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0)	35,095	59,712	116,135	30,597	59,449
折舊開支	2,006	3,758	7,066	2,290	4,633
專業服務費用	267	2,670	4,189	1,065	1,976
稅項及附加費	13,361	2,604	5,496	1,392	3,034
辦公室開支	1,054	1,589	4,357	697	1,859
差旅開支	5,028	8,227	4,917	861	87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5,469	5,438	8,402	3,936	1,241
總計	<u>1,082,627</u>	<u>3,258,268</u>	<u>6,103,217</u>	<u>1,388,996</u>	<u>2,129,399</u>

10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工資、薪金及花紅	24,043	46,308	102,468	27,543	47,759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2,824	4,871	483	483	4,981
其他社會保障費用、住房福利及 其他僱員福利	4,728	8,283	12,714	2,571	6,709
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附註32)	3,500	250	470	-	-
總計	<u>35,095</u>	<u>59,712</u>	<u>116,135</u>	<u>30,597</u>	<u>59,44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2名、2名、2名、2名及1名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彼等的薪酬於附註36所示分析內反映。

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付餘下3名、3名、3名、3名及4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工資、薪金及花紅	2,809	3,184	3,188	997	2,948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161	144	10	10	78
其他社會保障費用、住房福利及 其他僱員福利	169	179	161	61	65
	<u>3,139</u>	<u>3,507</u>	<u>3,359</u>	<u>1,068</u>	<u>3,091</u>

彼等的薪酬在以下範圍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薪酬範圍(港元)					
零-1,000,000	2	1	-	3	3
1,000,001-1,500,000	-	1	2	-	1
1,500,001-2,000,000	1	-	1	-	-
2,000,001-2,500,000	-	1	-	-	-
	<u>3</u>	<u>3</u>	<u>3</u>	<u>3</u>	<u>4</u>

1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減值虧損撥備：					
-應收賬款	215	77,317	53,606	26,826	7,994
-其他應收款項	711	176	138	100	217
	<u>926</u>	<u>77,493</u>	<u>53,744</u>	<u>26,926</u>	<u>8,211</u>
總計	<u>926</u>	<u>77,493</u>	<u>53,744</u>	<u>26,926</u>	<u>8,21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	3,459	2,595	8	29
理財產品投資收入	535	1,533	870	403	317
增值稅額外扣減(附註)	-	1,680	-	-	26,000
其他	-	247	51	-	289
總計	535	6,919	3,516	411	26,635

附註：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聯合頒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稅海關[2019]第39號)，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優矩北京(為一間現代服務公司)合資格自銷項增值稅中額外抵扣10%的進項增值稅。額外扣減於產生時確認為其他收入。

13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逾期附加費及罰款	90	559	1,494	150	-
其他	131	122	156	86	44
總計	221	681	1,650	236	44

14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222	262	220	49	118
其他	-	-	35	-	-
財務收入	222	262	255	49	118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銀行借款	(334)	(5,033)	(3,864)	(1,363)	(1,722)
-保理借款	-	(892)	(14,656)	(4,606)	(2,853)
-來自第三方的借款	(638)	(243)	(3,021)	(361)	(3,417)
-來自關聯方的借款	(2,972)	(3,601)	(3,622)	(1,274)	(806)
-銀行承兌票據貼現	(229)	(1,411)	(1,836)	(690)	-
-租賃負債(附註18)	(184)	(213)	(687)	(237)	(406)
財務成本	(4,357)	(11,393)	(27,686)	(8,531)	(9,204)
財務成本淨額	(4,135)	(11,131)	(27,431)	(8,482)	(9,086)

15 所得稅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19,947	48,103	64,821	11,800	22,545
遞延所得稅(附註29)	(1,187)	(19,815)	(19,802)	(7,330)	2,875
所得稅開支	<u>18,760</u>	<u>28,288</u>	<u>45,019</u>	<u>4,470</u>	<u>25,420</u>

(a) 開曼群島所得稅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b) 香港利得稅

截至2018年4月1日，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當兩級利得稅制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時，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的適用香港利得稅稅率為8.25%，超過2百萬港元的任何應課稅溢利的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並無於香港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c)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對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以其法定損益為基準，經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若干收入及開支項目作出調整後計算。根據中國政府頒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惟青島優矩作為小型微利企業，享有2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而海南優矩則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d) 中國預扣稅(「預扣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規，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就於2008年1月1日後產生的利潤向外國投資者分派的股息一般須繳納10%的預扣稅。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外國投資者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雙重徵稅條約安排中的條件及要求，相關預扣稅率將從10%下調至5%。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已將優矩北京的若干部分保留盈利分派給廣州優矩(附註16)。重組於2021年完成後，貴集團並無計劃進一步分派所有中國附屬公司的保留盈利，及擬保留該等款項用於貴集團在中國運營及擴張業務。因此，於各報告期末，概無就上述未分配保留盈利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4月30日，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配保留盈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5,142,000元、人民幣104,056,000元、人民幣215,235,000元及人民幣247,794,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額與使用中國（貴集團主要營業地點）適用稅率產生的理論金額差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68,904	110,202	178,198	17,064	94,059
按中國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額	17,226	27,551	44,550	4,266	23,514
適用於合資格附屬公司的優惠稅率的影響	-	-	-	1	1,999
不可扣所得稅開支的影響	1,534	737	1,247	215	(320)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性差異及稅項虧損	-	-	-	-	241
其他	-	-	(778)	(12)	(14)
所得稅開支	<u>18,760</u>	<u>28,288</u>	<u>45,019</u>	<u>4,470</u>	<u>25,420</u>

16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優矩北京向廣州優矩宣派的股息	-	23,000	22,000	22,000	40,000

除上文所述外，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附註：

於重組在2021年3月3日完成後，誠如附註2所述，廣州優矩成為貴公司的關聯方。因此，截至2021年4月30日已宣派但未向廣州優矩派付的股息人民幣62,175,000元已呈列為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附註27及35(e))。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子設備	傢俬及裝置	租賃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	-	-	-
累計折舊	-	-	-	-
賬面淨值	-	-	-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	-	-
添置	737	141	442	1,320
出售	(32)	-	-	(32)
折舊開支	(100)	(19)	(172)	(291)
年末賬面淨值	605	122	270	997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705	141	442	1,288
累計折舊	(100)	(19)	(172)	(291)
賬面淨值	605	122	270	99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05	122	270	997
添置	2,023	-	1,347	3,370
折舊開支	(428)	(27)	(296)	(751)
年末賬面淨值	2,200	95	1,321	3,616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2,728	141	1,789	4,658
累計折舊	(528)	(46)	(468)	(1,042)
賬面淨值	2,200	95	1,321	3,61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電子設備	傢俬及裝置	租賃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200	95	1,321	3,616
添置	4,425	216	3,410	8,051
出售	(34)	(6)	-	(40)
折舊開支	(1,036)	(44)	(1,026)	(2,106)
年末賬面淨值	5,555	261	3,705	9,521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7,119	351	5,199	12,669
累計折舊	(1,564)	(90)	(1,494)	(3,148)
賬面淨值	5,555	261	3,705	9,521
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2,200	95	1,321	3,616
添置	225	-	1,190	1,415
折舊開支	(287)	(9)	(70)	(366)
期末賬面淨值	2,138	86	2,441	4,665
於2020年4月30日(未經審核)				
成本	2,953	141	2,979	6,073
累計折舊	(815)	(55)	(538)	(1,408)
賬面淨值	2,138	86	2,441	4,665
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5,555	261	3,705	9,521
添置	348	-	2,005	2,353
折舊開支	(761)	(22)	(813)	(1,596)
期末賬面淨值	5,142	239	4,897	10,278
於2021年4月30日				
成本	7,467	351	7,204	15,022
累計折舊	(2,325)	(112)	(2,307)	(4,744)
賬面淨值	5,142	239	4,897	10,27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折舊乃扣除自損益，並按以下類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服務成本	96	199	768	52	630
銷售開支	36	41	107	7	66
一般及行政開支	159	511	1,230	307	895
研發開支	-	-	1	-	5
	<u>291</u>	<u>751</u>	<u>2,106</u>	<u>366</u>	<u>1,596</u>

18 租賃

(a) 使用權資產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u>2,913</u>	<u>11,571</u>	<u>7,550</u>	<u>21,471</u>

(b)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2,740	3,687	5,383	11,130
非流動	<u>280</u>	<u>7,564</u>	<u>3,176</u>	<u>11,001</u>
	<u>3,020</u>	<u>11,251</u>	<u>8,559</u>	<u>22,13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損益確認以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的金額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1,715	3,007	4,960	1,924	3,037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附註14)	184	213	687	237	406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 服務成本、銷售開支及 一般及行政開支)	1,388	678	644	107	140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租賃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792,000元、人民幣3,647,000元、人民幣4,318,000元、人民幣650,000元及人民幣3,792,000元，短期租賃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88,000元、人民幣678,000元、人民幣644,000元、人民幣107,000元及人民幣140,000元。

1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持有以下金融工具：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不包括非金融資產)	23	112,058	120,699	167,765	201,872
應收賬款	22	535,385	1,158,041	1,808,817	1,895,645
受限制現金	24	-	1,105	87,746	2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9,810	59,168	130,155	70,26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21	69,319	99,903	66,944	63,7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38,306	-	-	80,004
		<u>764,878</u>	<u>1,438,916</u>	<u>2,261,427</u>	<u>2,311,74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26	444,266	887,099	1,475,505	1,253,2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27	120,828	119,780	180,062	183,692
借款	28	94,413	290,646	225,417	408,440
租賃負債	18	3,020	11,251	8,559	22,131
		<u>662,527</u>	<u>1,308,776</u>	<u>1,889,543</u>	<u>1,867,509</u>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發行的 理財產品的投資		<u>38,306</u>	<u>-</u>	<u>-</u>	<u>80,004</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21年4月30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短期投資指於以人民幣計值的理財產品的投資，預期回報率介乎每年2.15%至3.10%。該等理財產品的投資回報並無保證，據此，其合約現金流量並不符合純粹指本金及利息付款的資格，因此計量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概無逾期。

(i) 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由於短期投資期限及穩定收益率，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為人民幣535,000元、人民幣1,533,000元、人民幣870,000元、人民幣403,000元及人民幣317,000元的利息收入已於其他收入入賬。

(ii) 風險敞口及公平值計量

有關釐定公平值所用方法及假設的資料載於附註5.3。

2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69,319	81,656	66,944	37,858
銀行承兌票據	-	18,247	-	25,863
	<u>69,319</u>	<u>99,903</u>	<u>66,944</u>	<u>63,721</u>

貴集團定期貼現自其客戶收取的銀行承兌票據或向金融機構保理來自一名主要客戶B的應收賬款(並無追索權)，以為其營運資金撥資。

經考慮銀行承兌票據的合約現金流量及來自上述主要客戶B的應收賬款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以及該等金融資產由貴集團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相關金融資產，貴集團將該等已貼現銀行承兌票據及來自該名主要客戶B的應收賬款作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入賬。

(i)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

由於到期日短及收益率穩定，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為人民幣67,000元、人民幣1,610,000元、人民幣806,000元、人民幣2,207,000元及人民幣788,000元的除稅後虧損已入賬於其他全面收益。

(ii) 風險敞口及公平值計量

有關釐定公平值所用方法及假設的資料載於附註5.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應收賬款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535,600	1,233,864	1,938,246	2,033,068
減：信貸虧損撥備(附註5.1(b))	(215)	(75,823)	(129,429)	(137,423)
應收賬款淨額	<u>535,385</u>	<u>1,158,041</u>	<u>1,808,817</u>	<u>1,895,645</u>

應收賬款全部均以人民幣計值，而由於該等即期應收款項的短期性質，其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4月30日，基於發票日期的應收賬款總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519,403	1,014,178	1,809,719	1,270,915
91日至180日	9,101	196,059	48,020	672,839
181日至270日	7,096	5,398	15,574	35,929
271日至1年	-	2,179	12,663	1,833
1年以上	-	16,050	52,270	51,552
	<u>535,600</u>	<u>1,233,864</u>	<u>1,938,246</u>	<u>2,033,068</u>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規定的簡化方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已就應收賬款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年/期初	-	(215)	(75,823)	(75,823)	(129,429)
已確認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215)	(77,317)	(53,606)	(26,826)	(7,994)
年/期內撇銷應收款項為不可收回	-	1,709	-	-	-
於年/期末	<u>(215)</u>	<u>(75,823)</u>	<u>(129,429)</u>	<u>(102,649)</u>	<u>(137,42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付予媒體平台的按金	108,596	105,182	154,423	185,464
租金及其他按金	1,099	10,480	10,585	12,342
付予媒體平台及供應商的預付款項	7,290	101,042	84,661	163,632
可收回增值稅	14,191	3,944	37,530	47,173
向主要管理人員及員工貸款及墊款	3,067	5,384	3,262	4,15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7	540	520	1,158
	<u>134,250</u>	<u>226,572</u>	<u>291,949</u>	<u>418,211</u>
減：按金及其他資產虧損撥備	(711)	(887)	(1,025)	(1,242)
	<u>133,539</u>	<u>225,685</u>	<u>290,924</u>	<u>416,969</u>
減：非流動租金按金	(799)	(1,692)	(1,910)	(2,927)
	<u><u>132,740</u></u>	<u><u>223,993</u></u>	<u><u>289,014</u></u>	<u><u>414,042</u></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a)	<u><u>—</u></u>	<u><u>163,918</u></u>

(a) 該等向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2021年4月30日，有關貸款並無計劃或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償還。

24 受限制現金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銀行結餘	<u><u>—</u></u>	<u><u>1,105</u></u>	<u><u>87,746</u></u>	<u><u>233</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受限制銀行結餘全部均以人民幣計值，主要為收取來自一名主要客戶A的現金而設的指定銀行賬戶中存放的款項(來自該客戶的若干應收賬款已根據保理協議保理予金融機構)，而使用存入該指定銀行賬戶的任何款項須經上述金融機構事先批准。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37	44	134	214
銀行現金(i)	9,773	58,931	128,021	69,953
現金等價物(ii)	-	193	2,000	100
	<u>9,810</u>	<u>59,168</u>	<u>130,155</u>	<u>70,267</u>

附註：

- (i)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歷史的信譽良好的銀行。
- (ii) 現金等價物指於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可由 貴集團酌情隨時提取的現金結餘。

26 應付賬款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4月30日，基於確認日期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6個月	444,266	886,198	1,473,116	1,249,562
6個月至1年	-	542	1,862	3,009
1年以上	-	359	527	675
	<u>444,266</u>	<u>887,099</u>	<u>1,475,505</u>	<u>1,253,246</u>

應付賬款全部均以人民幣計值，而由於短期性質，其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代表客戶向媒體平台應付費用(a)	29,719	27,136	54,647	45,189
客戶按金	87,668	65,390	70,188	62,476
應付股息(b)	-	23,000	37,875	-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b及35(e))	2,612	3,098	3,926	62,72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829	1,156	9,552	8,295
金融負債總額	120,828	119,780	180,062	183,692
應付增值稅	22,960	52,641	132,119	120,954
其他應付稅項	150	1,501	2,139	1,473
應付工資及福利	7,364	13,834	39,259	37,194
	151,302	187,756	353,579	343,313

(a) 該等款項指獲 貴集團提供廣告分發服務的客戶預付的流量獲取成本，而 貴集團收取的該等款項將全數用作代表該等客戶向媒體平台結算。

(b) 誠如附註16所述，廣州優矩於重組在2021年3月3日完成後成為 貴公司的關聯方。因此，截至2021年4月30日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已呈列為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5(e))。

應付關聯方款項屬非貿易性質。董事確認，非貿易結餘將於[編纂]前結算。

28 借款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有抵押及有擔保(a)	20,012	58,074	70,053	110,354
保理借款(b)	-	156,993	51,905	198,014
來自第三方的借款(c)	10,302	11,000	55,353	85,987
來自關聯方的借款(d)	64,099	64,579	48,106	14,085
	94,413	290,646	225,417	408,440

(a)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4月30日，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款分別按固定年利率5.2635%、5.15%至5.44%、4%至5%及3.85%至9.6%

計息。該等借款由獨立第三方及貴集團的關聯方(附註35(f))擔保。董事確認，關聯方提供的擔保將於[編纂]前解除。

- (b) 於2019年7月，貴集團已與一間金融機構訂立保理協議，據此，貴集團將定期保理其來自一名主要客戶A的應收賬款(誠如附註8所述)。保理協議載有以金融機構為受益人的具有追索權條款，因此貴集團根據自將應收賬款保理予金融機構所獲得的所得款項金額確認保理借款。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4月30日，適用於該等保理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為10%。根據保理安排，自該名主要客戶A收取的所有現金需要存入指定的銀行賬戶，而使用存入該指定銀行賬戶的任何款項須經金融機構事先批准(附註24)。
- (c) 於2018年12月31日，來自第三方的借款按固定年利率12%計息，而於2019年12月31日的借款為免息。於2020年12月31日來自第三方的借款包括借款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0元，分別按固定利率10%及12%計息。於2021年4月30日來自第三方的借款包括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0元的借款，分別按10%、12%及12%的固定利率計息。上述所有來自第三方的借款均為無抵押，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 (d)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款項指來自廣州優矩的借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6%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截至2021年4月30日的金額包括來自廣州優矩及馬曉輝先生分別為人民幣7,677,000元及人民幣6,408,000元的借款，有關借款分別為無抵押、按6%及8%的固定年利率計息以及並無固定還款年期。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4月30日，貴集團的借款全部被視為須於一年內償還。

29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根據負債法按預期於暫時差額撥回時所應用的稅率就暫時差額確認。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將於超過12個月後結算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671	3,393	3,199	2,750
—將於12個月內結算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1,449	21,635	41,775	42,982
	<u>2,120</u>	<u>25,028</u>	<u>44,974</u>	<u>45,73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267	2,108	1,827	3,570
—將於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644	1,359	1,515	3,143
	<u>911</u>	<u>3,467</u>	<u>3,342</u>	<u>6,71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所得稅資產(根據抵銷條文抵銷遞延所得稅負債後)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09	21,561	41,632	39,83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820
	<u>1,209</u>	<u>21,561</u>	<u>41,632</u>	<u>39,839</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的變動總額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信貸	租賃負債	應計負債	金融資產	總計
	虧損撥備		及撥備	公平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	-	-	-	-
計入損益	232	755	1,111	-	2,098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	-	22	22
於2018年12月31日	<u>232</u>	<u>755</u>	<u>1,111</u>	<u>22</u>	<u>2,120</u>
計入損益	18,946	2,058	1,367	-	22,371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	-	537	537
於2019年12月31日	<u>19,178</u>	<u>2,813</u>	<u>2,478</u>	<u>559</u>	<u>25,028</u>
計入／(扣除自)損益	13,436	(673)	6,397	517	19,677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	-	269	269
於2020年12月31日	<u>32,614</u>	<u>2,140</u>	<u>8,875</u>	<u>1,345</u>	<u>44,974</u>
於2020年1月1日	19,178	2,813	2,478	559	25,028
計入損益	6,731	132	198	5	7,066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	-	735	735
於2020年4月30日(未經審核)	<u>25,909</u>	<u>2,945</u>	<u>2,676</u>	<u>1,299</u>	<u>32,829</u>
於2021年1月1日	32,614	2,140	8,875	1,345	44,974
計入／(扣除自)損益	808	3,393	(3,188)	(517)	496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	-	262	262
於2021年4月30日	<u>33,422</u>	<u>5,533</u>	<u>5,687</u>	<u>1,090</u>	<u>45,73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資產	使用權	物業、廠房	總計
	公平值變動	資產	及設備折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	-	-	-
扣除自損益	1	728	182	911
於2018年12月31日	<u>1</u>	<u>728</u>	<u>182</u>	<u>911</u>
(計入)/扣除自損益	(1)	2,165	392	2,556
於2019年12月31日	<u>-</u>	<u>2,893</u>	<u>574</u>	<u>3,467</u>
(計入)/扣除自損益	-	(1,006)	881	(125)
於2020年12月31日	<u>-</u>	<u>1,887</u>	<u>1,455</u>	<u>3,342</u>
於2020年1月1日	-	2,893	574	3,467
計入損益	-	(246)	(19)	(265)
於2020年4月30日(未經審核)	<u>-</u>	<u>2,647</u>	<u>555</u>	<u>3,202</u>
於2021年1月1日	-	1,887	1,455	3,342
(計入)/扣除自損益	-	3,481	(110)	3,371
於2021年4月30日	<u>-</u>	<u>5,368</u>	<u>1,345</u>	<u>6,713</u>

30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美元
法定股份：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4月30日的 法定股份—每股1美元	<u>50,000</u>	<u>50,0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但未繳足：		
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後發行股份(a)	10,000	68
於2020年12月31日	10,000	68
資本化發行股份(b)	8,000	52
	<u>18,000</u>	<u>120</u>
已發行及繳足：		
已發行股份增加(c)	2,000	13
於2021年4月30日	<u>20,000</u>	<u>133</u>

誠如附註2所述，重組已於2021年3月3日完成。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本指包括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註冊資本及擁有人注資(撇銷公司間投資後)的合併資本。於重組在2021年3月3日完成後，合併資本重新分類至資本儲備。

- (a) 貴公司於2020年9月21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同日， 貴公司的10,000股面值為1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8,000元)的股份已發行予 貴公司股東。
- (b) 於2021年3月9日， 貴公司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中8,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2,000元)的進賬撥充資本，並動用該筆款項按賬面值繳足8,000股股份，以向股份持有人配發及發行股份。
- (c) 誠如附註2所述， 貴公司向[編纂]前投資者新發行2,000股面值為2,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000元)的股份，而[編纂]前投資者已於2021年3月悉數支付2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7,266,000元)的代價。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1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附註)	合併儲備/ 合併資本及 儲備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外幣換算	其他儲備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	-	-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a)	5,000	-	-	-	-	5,000
重估虧損總額	-	-	(89)	-	-	(89)
遞延所得稅抵免	-	-	22	-	-	2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2)	-	-	-	3,500	-	3,500
於2018年12月31日	<u>5,000</u>	<u>-</u>	<u>(67)</u>	<u>3,500</u>	<u>-</u>	<u>8,433</u>
於2019年1月1日	5,000	-	(67)	3,500	-	8,433
重估虧損總額	-	-	(2,147)	-	-	(2,147)
遞延所得稅抵免	-	-	537	-	-	53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2)	-	-	-	250	-	250
於2019年12月31日	<u>5,000</u>	<u>-</u>	<u>(1,677)</u>	<u>3,750</u>	<u>-</u>	<u>7,073</u>
於2020年1月1日	5,000	-	(1,677)	3,750	-	7,073
重估虧損總額	-	-	(1,075)	-	-	(1,075)
遞延所得稅抵免	-	-	269	-	-	26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2)	-	-	-	470	-	470
於2020年12月31日	<u>5,000</u>	<u>-</u>	<u>(2,483)</u>	<u>4,220</u>	<u>-</u>	<u>6,737</u>
於2020年1月1日	5,000	-	(1,677)	3,750	-	7,073
重估總額	-	-	(2,942)	-	-	(2,942)
遞延所得稅抵免	-	-	735	-	-	735
於2020年4月30日(未經審核)	<u>5,000</u>	<u>-</u>	<u>(3,884)</u>	<u>3,750</u>	<u>-</u>	<u>4,866</u>
於2021年1月1日	5,000	-	(2,483)	4,220	-	6,737
重估總額	-	-	(1,051)	-	-	(1,051)
遞延所得稅抵免	-	-	263	-	-	263
貨幣換算差額	-	-	-	-	1,044	1,044
重組的影響	-	10,000	-	-	-	10,000
重組期間視作向股東分派	-	(10,000)	-	(4,220)	-	(14,220)
其他	-	-	-	-	(3)	(3)
於2021年4月30日	<u>5,000</u>	<u>-</u>	<u>(3,271)</u>	<u>-</u>	<u>1,041</u>	<u>2,770</u>

附註：

- (a) 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內地的內資企業須將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等儲備結餘達至該等實體註冊資本的50%。

法定儲備可用於減少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且可轉換為繳足資本，惟該轉換後的法定儲備不得少於相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 (b) 誠如附註2所述，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根據優矩香港（作為買方）、廣州優矩及Winston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Winston」）（作為賣方）與優矩北京（作為主體事項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廣州優矩及Winston向優矩香港轉讓其於優矩北京的股權（分別佔優矩北京75%及25%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1,475,000元及人民幣3,825,000元，已由優矩香港於2021年3月結算。由於此財務資料猶如優矩北京集團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為組成 貴集團從事[編纂]業務的附屬公司而編製，故代價已被視為視作向 貴集團股東分派。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優矩北京的若干股權由作為控股股東的馬先生無償轉讓予若干僱員，並於各轉讓日期即時歸屬，目的為就僱員對 貴集團作出的貢獻對其進行獎勵。於各轉讓日期，所轉讓股份的公平值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股權相應增加相同金額。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於損益確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	2,100	-	-	-	-
銷售開支	1,400	250	470	-	-
	<u>3,500</u>	<u>250</u>	<u>470</u>	<u>-</u>	<u>-</u>

- a) 已轉讓股份及歸屬條件的詳情如下：

向僱員轉讓股份日期	佔所轉讓股權百分比%	歸屬條件
2018年5月2日	1.50%	於轉讓日期悉數歸屬
2018年7月13日	1.00%	於轉讓日期悉數歸屬
2019年5月20日	0.05%	於轉讓日期悉數歸屬
2020年8月1日	0.05%	於轉讓日期悉數歸屬

- b) 所轉讓股份的公平值

作為轉讓股權的回報而獲取的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已轉讓股份的公平值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計量。所轉讓股權的公平值之估計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而計量。股權轉讓並無任何歸屬條件。關鍵假設(如未來表現、永續增長率及貼現率的預測)乃由貴集團以最佳估計而釐定。所採用的貼現率乃參考貴集團資本的加權平均成本而釐定，而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介乎16%至18%。

33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68,904	110,202	178,198	17,064	94,059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	1,715	3,007	1,924	3,0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	291	751	366	1,59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1	926	77,493	26,926	8,211
財務成本淨額	14	4,135	11,131	8,482	9,086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32	-	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投資收入		(535)	(1,533)	(870)	(317)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	10	3,500	250	470	-
		78,968	201,301	266,044	54,359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535,600)	(699,973)	(704,382)	102,85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94,821)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31,279)	(90,053)	(66,837)	22,19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增加)/減少		(69,408)	(32,731)	31,884	17,738
受限制現金(增加)/減少		-	(1,105)	(86,641)	1,060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444,266	442,833	588,406	(251,0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增加/(減少)		153,111	11,095	148,590	31,896
合約負債增加		14,533	16,749	37,209	68,260
		45,409	(151,884)	214,273	47,289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u>(45,409)</u>	<u>(151,884)</u>	<u>214,273</u>	<u>47,289</u>
				<u>47,289</u>	<u>(263,74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32	-	4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2)	-	(5)	-	-
出售所得款項	<u>-</u>	<u>-</u>	<u>35</u>	<u>-</u>	<u>-</u>

(c) 債務淨額對賬

本節載列各呈列期間債務淨額及債務淨額變動的分析。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8,306	-	-	80,004
受限制現金	-	1,105	87,746	2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10	59,168	130,155	70,267
銀行借款	(20,012)	(58,074)	(70,053)	(110,354)
保理借款	-	(156,993)	(51,905)	(198,014)
來自第三方的借款	(10,302)	(11,000)	(55,353)	(85,987)
來自關聯方的借款	(64,099)	(64,579)	(48,106)	(14,085)
租賃負債	(3,020)	(11,251)	(8,559)	(22,131)
債務淨額	<u>(49,317)</u>	<u>(241,624)</u>	<u>(16,075)</u>	<u>(280,06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受限制 現金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銀行借款	保理借款	來自 關聯方 的借款	來自 第三方的 借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債務淨額	-	-	529	-	-	(1,500)	-	-	(971)
現金流量	37,771	-	9,281	(20,000)	-	(62,599)	(10,000)	1,792	(43,755)
非現金變動	535	-	-	(12)	-	-	(302)	(184)	37
新訂租賃	-	-	-	-	-	-	-	(4,628)	(4,628)
於2018年12月31日的債務淨額	<u>38,306</u>	<u>-</u>	<u>9,810</u>	<u>(20,012)</u>	<u>-</u>	<u>(64,099)</u>	<u>(10,302)</u>	<u>(3,020)</u>	<u>(49,317)</u>
於2019年1月1日的債務淨額	38,306	-	9,810	(20,012)	-	(64,099)	(10,302)	(3,020)	(49,317)
現金流量	(39,839)	-	49,358	(38,000)	(156,760)	(480)	(1,000)	3,647	(183,074)
非現金變動	1,533	1,105	-	(62)	(233)	-	302	(213)	2,432
新訂租賃	-	-	-	-	-	-	-	(11,665)	(11,665)
於2019年12月31日的債務淨額	<u>-</u>	<u>1,105</u>	<u>59,168</u>	<u>(58,074)</u>	<u>(156,993)</u>	<u>(64,579)</u>	<u>(11,000)</u>	<u>(11,251)</u>	<u>(241,624)</u>
於2020年1月1日的債務淨額	-	1,105	59,168	(58,074)	(156,993)	(64,579)	(11,000)	(11,251)	(241,624)
現金流量	(870)	-	70,987	(12,000)	105,104	16,473	(44,000)	4,318	140,012
非現金變動	870	86,641	-	21	(16)	-	(353)	(687)	86,476
新訂租賃	-	-	-	-	-	-	-	(939)	(939)
於2020年12月31日的債務淨額	<u>-</u>	<u>87,746</u>	<u>130,155</u>	<u>(70,053)</u>	<u>(51,905)</u>	<u>(48,106)</u>	<u>(55,353)</u>	<u>(8,559)</u>	<u>(16,075)</u>
於2020年1月1日的債務淨額	-	1,105	59,168	(58,074)	(156,993)	(64,579)	(11,000)	(11,251)	(241,624)
現金流量	89,601	-	(19,239)	-	(39,673)	-	-	650	(31,339)
非現金變動	403	(1,060)	-	(141)	1,150	(721)	(167)	(237)	(773)
新訂租賃	-	-	-	-	-	-	-	(939)	(939)
於2020年4月30日的 債務淨額(未經審核)	<u>90,004</u>	<u>45</u>	<u>39,929</u>	<u>(58,215)</u>	<u>(195,516)</u>	<u>(65,300)</u>	<u>(11,167)</u>	<u>(11,777)</u>	<u>(211,997)</u>
於2021年1月1日的債務淨額	-	87,746	130,155	(70,053)	(51,905)	(48,106)	(55,353)	(8,559)	(16,075)
現金流量	79,687	-	(61,231)	(40,000)	(146,306)	34,339	(30,000)	3,792	(159,719)
非現金變動	317	(87,513)	-	(301)	197	(19)	(634)	(406)	(88,359)
新訂租賃	-	-	-	-	-	-	-	(16,958)	(16,958)
匯率變動的影響	-	-	1,343	-	-	(299)	-	-	1,044
於2021年4月30日的債務淨額	<u>80,004</u>	<u>233</u>	<u>70,267</u>	<u>(110,354)</u>	<u>(198,014)</u>	<u>(14,085)</u>	<u>(85,987)</u>	<u>(22,131)</u>	<u>(280,067)</u>

34 承擔

不可撤銷租賃承擔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租賃合約租賃若干辦公室，且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獲豁免確認使用權資產。相關不可撤銷租賃合約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86	305	1,183	185
遲於1年但不遲於2年	-	6	970	18
遲於2年但不遲於3年	-	6	91	-
遲於3年	-	6	-	-
	<u>86</u>	<u>323</u>	<u>2,244</u>	<u>203</u>

35 關聯方交易

倘一方於另一方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時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則雙方被視為相關。倘雙方受共同控制，彼等亦被視為相關。貴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及彼等的親屬亦被視為關聯方。

於呈列期間，以下重大交易乃於貴集團與其關聯方之間進行。貴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貴集團與相關關聯方磋商的條款進行。

(a) 關聯方的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下列個人／公司為於往績記錄期間與貴集團之間有重大交易及／或結餘的重大關聯方。

個人／公司	關係
馬曉輝先生	控股股東
廣州優矩	由控股股東控制
杭州優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杭州優矩」)	由控股股東控制
重慶條條是道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重慶條條是道」)(i)	由控股股東控制
彭亮先生(ii)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謝嵩先生(ii)	貴集團營運總監
羅小妹女士(ii)	貴集團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孟冉女士(ii)	貴集團媒體總監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重慶條條是道於2018年12月27日售予兩名第三方，故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不被視為關聯方。

(ii) 該等管理人員被視為 貴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 貴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付或應付該等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4,804	6,038	6,301	2,046	2,076
其他社會保障費用、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242	294	251	81	98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220	208	16	28	71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2,100	-	-	-	-
	<u>7,366</u>	<u>6,540</u>	<u>6,568</u>	<u>2,155</u>	<u>2,245</u>

(c) 與關聯方的交易

以下交易乃與關聯方進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向關聯方銷售服務	704	992	-	-	-
向關聯方購買服務	17	790	-	-	-
向廣州優矩派付的股息	-	-	7,125	-	15,7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向／來自關聯方的貸款的變動

向主要管理人員貸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	988	3,062	3,062	1,003
已墊付貸款	1,000	2,110	-	-	-
已收貸款還款	-	-	(2,000)	-	(500)
虧損撥備	(12)	(36)	(59)	-	(6)
年／期末	<u>988</u>	<u>3,062</u>	<u>1,003</u>	<u>3,062</u>	<u>497</u>

向重慶條條是道貸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	-	-	-	-
已墊付貸款	6,500	-	-	-	-
已收貸款還款	(6,500)	-	-	-	-
虧損撥備	-	-	-	-	-
年／期末	<u>-</u>	<u>-</u>	<u>-</u>	<u>-</u>	<u>-</u>

來自控股股東的貸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	549	549	549	549
已墊付貸款	14,000	-	-	-	21,877
已還貸款	(14,000)	-	-	-	(15,768)
已收貸款還款	549	-	-	-	28
已付利息	-	-	-	-	(28)
匯兌影響	-	-	-	-	299
年／期末	<u>549</u>	<u>549</u>	<u>549</u>	<u>549</u>	<u>6,95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來自主要管理人員的貸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1,000	-	-	-	-
已墊付貸款	12,900	4,500	-	-	-
已收貸款還款	(13,900)	(4,500)	-	-	-
利息費用	22	-	-	-	-
已付利息	(22)	-	-	-	-
年/期末	-	-	-	-	-

來自廣州優矩及重慶條條是道的貸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500	64,099	64,579	64,579	48,106
已墊付貸款	95,210	8,219	1,524	32	-
已收貸款還款	(31,611)	(7,739)	(17,997)	-	(40,448)
利息費用	2,401	3,601	3,622	1,274	778
已付利息	(2,401)	(3,601)	(3,622)	(584)	(759)
年/期末	64,099	64,579	48,106	65,301	7,677

* 來自重慶條條是道的貸款人民幣9,300,000元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除若干來自控股股東、主要管理人員及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按年利率介乎6%至12%計息外，向/來自關聯方的貸款全部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向/來自關聯方的貸款屬非貿易性質，且董事確認該等結餘將於[編纂]前結算。

(e)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應付賬款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杭州優矩	-	837	4	-

應收賬款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慶條條是道	24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收/應付關聯方的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屬貿易性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控股股東	549	549	549	549
廣州優矩	2,063	2,549	3,377	62,175
	<u>2,612</u>	<u>3,098</u>	<u>3,926</u>	<u>62,724</u>

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彭亮先生	1,023	2,604	1,527	1,090
羅小妹女士	988	984	-	15
謝嵩先生	-	202	-	54
孟冉女士	-	155	-	68
	<u>2,011</u>	<u>3,945</u>	<u>1,527</u>	<u>1,227</u>

附註：

所披露的款項指來自主要管理人員的應收貸款。

借款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廣州優矩	64,099	64,579	48,106	7,677
馬曉輝先生	-	-	-	6,408
	<u>64,099</u>	<u>64,579</u>	<u>48,106</u>	<u>14,085</u>

應付股息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廣州優矩	-	23,000	37,875	-

除來自廣州優矩的借款按年利率6%計息外，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全部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其他應付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借款及應收／應付關聯方股息為非貿易性質，且董事確認該等結餘將於[編纂]前結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f) 來自關聯方的擔保

以下結餘為關聯方就 貴集團銀行借款提供的擔保或反擔保：

	擔保方	反擔保方	擔保信貸額度 人民幣千元	擔保開始日期	擔保結束日期	擔保到期 與否
銀行A	融資擔保公司A	彭亮先生 廣州優矩	28,000	2018年12月27日	2020年12月26日	到期
	融資擔保公司A	彭亮先生 廣州優矩	30,000	2020年8月27日	2021年8月26日	尚未到期
銀行B	融資擔保公司B	彭亮先生及其配偶 謝嵩先生及其配偶 羅小妹女士 廣州優矩	30,000	2018年12月26日	2020年12月25日	到期
	彭亮先生及其配偶	不適用				
	融資擔保公司B	彭亮先生及其配偶 謝嵩先生及其配偶 羅小妹女士 廣州優矩	30,000	2020年12月22日	2022年12月21日	尚未到期
	彭亮先生及其配偶	不適用				
銀行C	融資擔保公司C 彭亮先生及其配偶	彭亮先生及其配偶	10,000	2020年12月22日	2021年12月20日	尚未到期
銀行D	馬曉輝先生及配偶	不適用	100,000	2021年2月24日	2022年2月19日	未到期

貴公司董事確認，關聯方提供的擔保將於[編纂]前結算。

36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工資、 薪金及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報酬 人民幣千元	其他社會 保障費用、 住房津貼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馬曉輝先生*	-	-	-	-	-
彭亮先生*	2,001	-	67	58	2,126
羅小妹女士*	582	2,100	67	58	2,80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培鷺先生*	-	-	-	-	-
林靈女士*	-	-	-	-	-
王文平先生*	-	-	-	-	-
	<u>2,583</u>	<u>2,100</u>	<u>134</u>	<u>116</u>	<u>4,93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工資、 薪金及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報酬 人民幣千元	其他社會 保障費用、 住房津貼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馬曉輝先生*	-	-	-	-	-
彭亮先生*	2,767	-	73	53	2,893
羅小妹女士*	882	-	73	53	1,00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培鷺先生*	-	-	-	-	-
林霆女士*	-	-	-	-	-
王文平先生*	-	-	-	-	-
	<u>3,649</u>	<u>-</u>	<u>146</u>	<u>106</u>	<u>3,901</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工資、 薪金及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報酬 人民幣千元	其他社會 保障費用、 住房津貼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馬曉輝先生*	-	-	-	-	-
彭亮先生*	3,002	-	68	4	3,074
羅小妹女士*	926	-	68	4	99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培鷺先生*	-	-	-	-	-
林霆女士*	-	-	-	-	-
王文平先生*	-	-	-	-	-
	<u>3,928</u>	<u>-</u>	<u>136</u>	<u>8</u>	<u>4,07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

	工資、 薪金及花紅	以股份為 基礎的報酬	其他社會 保障費用、 住房津貼及 其他津貼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馬曉輝先生*	-	-	-	-	-
彭亮先生*	1,001	-	22	8	1,031
羅小妹女士*	277	-	22	8	30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培鷺先生*	-	-	-	-	-
林霆女士*	-	-	-	-	-
王文平先生*	-	-	-	-	-
	<u>1,278</u>	<u>-</u>	<u>44</u>	<u>16</u>	<u>1,338</u>

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工資、 薪金及花紅	以股份為 基礎的報酬	其他社會 保障費用、 住房津貼及 其他津貼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馬曉輝先生*	-	-	-	-	-
彭亮先生*	874	-	21	16	911
羅小妹女士*	263	-	24	18	30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培鷺先生*	-	-	-	-	-
林霆女士*	-	-	-	-	-
王文平先生*	-	-	-	-	-
	<u>1,137</u>	<u>-</u>	<u>45</u>	<u>34</u>	<u>1,216</u>

* 馬曉輝先生於2020年9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彭亮先生、羅小妹女士、張培鷺先生、林霆女士及王文平先生於2021年3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以上所呈列的金額指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的工資、薪金及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其他社會保障費用、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 貴公司[訂立]委任函，自[編纂]開始為期三年。於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並無產生薪酬。

支付予董事的薪金一般為該名人士就管理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所提供的其他服務已付或應收的薪酬。

(b) 董事退休及離職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 貴公司董事支付退休或離職福利。

(c)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於年末或往績記錄期間任何時間，並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代價。

(d) 有關以董事、董事的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除附註35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概無訂立以董事、董事的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附註35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概無訂立與 貴公司業務有關， 貴公司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於往績記錄期間仍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37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就附註39所述根據於2021年10月8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進行股份拆細作追溯調整)計算。於釐定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時，合共1,800,000股股份被視為自2018年1月1日起已發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50,144	81,914	133,179	12,594	68,639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1,800	1,800	1,800	1,800	1,900
每股基本盈利(以人民幣列示)	27.86	45.51	73.99	7	36.13

(b) 攤薄

所呈列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為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以上所呈列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並無計及根據於2021年10月8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建議[編纂][編纂]股股份，原因是截至本報告日期建議[編纂]尚未生效。

38 或然事項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4月30日， 貴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39 期後事項

根據日期為2021年10月8日的股東決議案，貴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此外，透過增設額外9,995,000,000股於發行及繳足時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的新股份，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根據日期為[日期]的股東決議案及待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股份而入賬後，貴公司董事獲授權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編纂]美元撥充資本，用以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藉此按於[編纂]日期前一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按彼等可能指示者)名列貴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於貴公司的持股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股份(盡可能不涉及碎股，以免配發及發行碎股)。根據此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2021年4月30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2021年4月30日後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任何其他股息或分派。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未經審核備考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供說明[編纂]的影響，猶如其已於2021年4月30日發生，並以會計師報告所示本公司擁有人於2021年4月30日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並作如下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編纂]已於2021年4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1年 4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編纂]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 ⁽²⁾	於2021年 4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³⁾⁽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412,89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412,89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 (1) 於2021年4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於2021年4月30日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12,898,000元計算。
- (2) 本公司自[編纂]將收取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按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指示性[編纂]計算，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直至2021年4月30日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且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可能根據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以上各段所述調整後，按照[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假設[編纂]及[編纂]已於2021年4月30日完成，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根據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 (4)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而言，以人民幣列賬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83]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1年4月30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20年9月21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主事人、代理、訂約人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宜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已於[2021年10月8日]獲採納。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除續會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

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均應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帶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藉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透過增設其認為適當數額的新股份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細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拆細成數個類別，並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受約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大綱所指定的股份；(e)註銷任何在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及(g)更改其股本面額的幣值。

(iv) 股份轉讓

在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常用形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的轉讓書辦理，該轉讓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由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書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書。而在承讓人的名稱就該股份載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

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有關登記須在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拒絕登記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董事會亦可拒絕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設有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手續，或拒絕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

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特定費用(最高為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應付金額上限)、轉讓書已妥為蓋上釐印(倘適用)並僅涉及一種類別的股份，且連同有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及倘轉讓書由他人代表轉讓人簽立，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立)的其他證明文件送交相關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書。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其決定的時間或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30天。

繳足股份概不附帶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許可者除外)，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v)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買其本身股份，董事會僅可在遵守細則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於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購買股份時，非經市場或非以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須以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競價方式購買，則競價須供全體股東參與。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股東所持股份分別向彼等催繳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按照該等股份配發條件所定的還款時間。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或等值物支付)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支付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據此獲提前支付的所有或任何款項支付利息，有關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

如有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任何分期付款，董事會可在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期間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14天的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利息以及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的利息。該通知應指定另一日期(至少在通知發出之日起計14天屆滿後)，規定在該日或之前須繳付款項，並應指明付款地點。通知亦應載明，如果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將會被沒收。

如果未遵從任何有關通知中的規定，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候，在支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項之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該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在沒收前實際並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已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儘管股份已被沒收，其仍應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

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從沒收當日至支付日期間就其產生的利息，有關利率按董事會規定計算(不超過年息20厘)。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於釐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人選或董事數目時，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惟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於上次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

任何非退任董事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務(獲董事會推薦候選者除外)，除非有意提名該人士候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的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寄發有關大會通知的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天完結，而可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必須至少為七天。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仍未屆滿的董事(惟不妨礙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索

償)，且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倘出現下列情況，董事須被撤職：

- (aa) 辭任；
- (bb) 身故；
- (cc) 被宣佈屬精神不健全，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彼因法律施行而被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
- (ff) 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
或
- (hh) 被必要多數董事或根據細則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有關任期及有關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董事或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部或部分及就人士或目的而言)，惟所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被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規定。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在附帶本公

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任何決定或倘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權利或限制(不論在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下發行。任何股份可按於特定事件發生時或於指定日期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贖回的條款發行。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形式適當的彌償。

在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條文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

當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股份的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無義務向登記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上述配發、提呈發售、購股權或股份。然而，受前句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由於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而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權力、行動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動，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例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動失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措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

(v) 酬金

董事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金額，作為彼等服務的一般酬金。除非另有釐定該金額的決議案指示，否則金額將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各董事之間分配，或倘並未獲有關同意，則在彼等之間平均分配，或倘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應付酬金的期間內的某一段時間，該董事須按有關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應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產生的一切開支。該等酬金應為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而有權就有關職位或職務收取的酬金以外的酬勞。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越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有關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該名董事在其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或替代酬勞。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酬金以及其他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勞。

董事會可自行或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共同合作或協定設立，或自本公司資金撥款至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於本段及下段所使用的該詞應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有酬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的有關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在須或毋須受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前段所述有關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任何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時或之後授予僱員。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有關其退任的代價(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或法定規定而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授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另一間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間公司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在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據此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就出任該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以任何形式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作為或出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且毋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董事會亦可安排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賦予的表決權，依據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包括行使該表決權贊成任何有關委任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出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或候任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被撤銷，任何訂有上述合約或擁有上述權益的董事亦毋須僅因其擔任該職位或因該職位而負有的誠信責任而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產生的任何溢利向本公司交代。倘董事以任何形式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最早召開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其進行投票，則其對該項決議案的票數將不予計算，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款項或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
- (dd)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執行以下任何一項：(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養者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各類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x) 董事會會議議程

董事會可在世界任何地方就處理事項舉行會議、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管理會議。任何在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選方式釐定。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僅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股東大會

(i)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在正式發出訂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由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一經通過，其副本須於15天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普通決議案」則指已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由其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一個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催繳股本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金額不能就此目的視為股份繳足金額)；及(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選票或以同樣方式投下所有選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所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會議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宣佈前或當時可按下列人士(在各情況下按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的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兩名股東；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投票權不少於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的十分之一；或
- (C) 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有賦予權利可在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繳足總金額合共不少於所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的繳足總金額的十分之一。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

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除外)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須在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內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內舉行。大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iv) 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須在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下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v) 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最少須發出21日的書面通告，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最少須發出14日的書面通告。通告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告當日，且通告須列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說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交任何股東：專人送達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通告)於報章刊登廣告。若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香港地址，有關地址將被視為其作此用途的登記地址。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或文件亦可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或交付至有關股東。

雖然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短的時間內通知召開大會，倘獲得如下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視作已正式通知召開：

-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獲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召開任何其他會議，獲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

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被視為普通事項的若干常規事項除外。

(vi)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i)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代表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行使該股東若為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以書面形式發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簽署。不論代表委任文據是否為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而發出，均必須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表格，惟不排除使用雙面表格。向股東發出以委任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必須可供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該等事項的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倘無作出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就每項決議案酌情決定)。

(e)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妥當存置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的所有其他必要事項(包括本公司全部貨品買賣)，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並列明及解釋其交易。

本公司賬冊須存置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惟經公司法准許或管轄司法權區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董事會須不時促使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省覽。該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規定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各名人士。

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及選擇收取簡明財務報表代替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

寄發簡明財務報表。簡明財務報表須隨附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須於不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21日，寄予該等同意並選擇收取簡明財務報表的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由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

股東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罷免核數師，並須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聘新核數師代為完成其剩餘任期。

核數師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準則審計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i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期間任何時段部分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及
- (iii) 如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董事會可自派付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彼等結欠的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議決：

- (aa) 該等股息全部或部分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
- (b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釐定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付全部股息，而並無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上述配發的任何權利。

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以郵寄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付款銀行兌現，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均可就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等值代價)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息率(如有)支付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該股東在催繳前預付款項的該等股份或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的權利。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無須承擔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首次因無法送達而被退回，本公司可行使權力不再郵寄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的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編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情況除外)，且可要求提供其股東名冊副本或摘要，在所有方面均猶如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受其規限。

(h) 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關於可供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償還所有債權人後餘下的剩餘資產，將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分派予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該等資產仍會分配(須受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所限)，以令損失盡可能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由股東承擔。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是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分發予股東，且清盤人可就此為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以及同一類別各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倘公司法並無禁止或以其他方式遵守公司法，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20年9月21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條文載列如下，但本節並非旨在包含一切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或全面檢討公司法的一切事宜及稅務，並可能有別於有利害關係的各方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等條文。

(a) 公司經營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的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有關以收購或註銷任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按溢價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溢價。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i)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形式；
- (iv)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券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儘管有上述規定，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職責及忠實地行事，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原則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為免生疑問，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予或有責任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可，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必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悉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股份。再者，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除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以外不再有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此外，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乃遵照公司法第37A (1)條的規定持有，則有關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惟應獲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有關股份須繼續獲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予以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文件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在償付能力測試(如公司法所規定)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以溢利支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且並無其他公司資產分派(無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包括清盤時向其股東分派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提出集體訴訟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質疑超越權力、非法、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本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或在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中的違規行為（並未獲得該大多數票）。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的申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事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相關事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頒佈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必須以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為基礎，或以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有可能遭違反為基礎。

(g) 出售資產

概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了須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所遵循者）履行誠信責任，為正當目的真誠地並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外，預期董事亦應本著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標準，以盡責、勤勉態度及專長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妥為保存下列各項的賬目記錄：(i)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 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及(iii) 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的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作出的交易而言所需的賬冊，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在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2013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其應按該命令或通知所列明，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可能不時適用於若干文據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其他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稅項。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於特定情況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惟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彼等可享有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其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2013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獲豁免公司須按要求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o)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該登記冊並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董事或高級職員如有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姓名的變動)，須於30日內通知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其股東自願提出；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適用具體規則的有限期的公司除外)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利繼續生效。

倘公司股東提出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公司事務清盤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必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程序，並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加以解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督下延續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並無或可能並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督將有助於更加有效、經濟地或迅速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指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的先前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臨時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正式清盤人，且倘出任正式清盤人的人士超過一名，則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正式清盤人執行的事項，應否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時是否須提供任何保證及何種保證。倘法院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可於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由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能對股東所持股份給予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持反對意見的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的權利。

(r) 收購

倘公司提出建議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而於收購建議提出後四個月內持有收購建議涉及的股份不少於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可於該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對收購建議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按照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申請，表示反對轉讓股份，而該名持反對意見的股東負有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的舉證責任。除非有證據證明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的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的可能性不大。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規定的關於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並無限制，除非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有違公共政策(例如表示對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該意見函件概述了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照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0年9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已於2021年4月2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28樓。遵照公司條例的規定，鍾氏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28樓)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在香港接收向本公司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所需通知。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其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其章程文件若干相關部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a) 股本

於2020年9月21日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日，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

於註冊成立當日，本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予一間公司服務提供商，該股份已轉讓予Supreme Development。同日，6,999股及3,000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Supreme Development及Vast Business，並入賬列為繳足。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2021年2月8日，Supreme Development將1,360股股份轉讓予Aura，代價為人民幣3,825,000元。於2021年3月9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款項8,000美元已撥充資本用於繳足8,000股股份的面值金額，以按比例配發及發行予下列股份現時的持有人：

	資本化 股份數目
Vast Business	2,400
Supreme Development	4,512
Aura	1,088

於2021年3月9日，以下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下列[編纂]前投資者，並入賬列為繳足：

[編纂]前投資者	已配發及發行的 股份數目
嘉顧	750
Market Harvest	450
澳際教育	200
藍天	100
Week8	100
Gaorong Partners Fund V-A	52
Gaorong Partners Fund V	348

於2021年10月8日，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被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因此緊隨股份拆細後，本公司法定股本根據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2021年10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披露由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變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於2021年10月8日，本公司透過根據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2021年10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披露由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增設額外9,995,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股份)(於股份拆細後)增至1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但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美元，分為[編纂]股股份(全部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尚有[編纂]股股份未發行。

除根據[編纂]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的股本，而未經股東事先在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將不會進行可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除本文件及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3. 股東於2021年10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4. 集團重組」各段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b)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人股份或遞延股份。

3. 股東於2021年10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東已於2021年10月8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根據該等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名義價值或面值1.00美元的現有已發行及尚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名義價值或面值0.01美元的拆細股份，因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名義價值或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拆細至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名義價值或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 (b) 本公司將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名義價值或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名義價值或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即時生效；
- (c)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日期起生效；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待(aa)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bb)[編纂]獲釐定；(cc)於本文件所述日期或之前簽立及交付[編纂]；及(dd)[編纂]根據[編纂]須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被終止的條件獲達成後(以上各項均須於[編纂]可能列明的日期或之前達成)；
- (i) 批准[編纂]及[編纂]及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第13段)，並授權董事批准聯交所可能接納或不反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任何修訂，以及由董事絕對酌情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採取一切必要、可取或合宜步驟以實行購股權計劃；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獲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美元[編纂]，方法是將有關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並向[編纂]日期前一日(或彼等可能指示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比例為盡量接近彼等當時所佔本公司的股權(而不涉及發行碎股，因此本公司毋須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而根據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應盡量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並授權董事使有關[編纂]生效；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不包括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配發股份的類似安排，或根

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編纂]及[編纂]或因[編纂]獲行使而作出者)，惟該等股份的總數不可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aa)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b)如下文(v)分段所述本公司根據董事獲授的授權而可能購買或購回的股份總數，此項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董事獲授的授權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董事獲授的授權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vi) 將根據上文第(iv)段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至包括根據上文第(v)段可購買或購回的股份數目；
- (e) 張培驚先生、林霆女士及王文平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書面決議案日期起生效；及
- (f) 本公司批准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項服務合同的形式及內容，以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份委任書的形式及內容。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的架構。有關重組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及本附錄「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7.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6. 證券購回授權

股份購回的限制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主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收錄於本文件的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進行的所有建議證券(若為股份，須悉數繳足股款)購回，必須事先經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

根據股東於2021年10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以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最多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

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b) 資金來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購回須以合法可用作該用途的資金支付。**[編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購回其本身證券，或按聯交所的交易規則以外的方式進行結算。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購回可以本公司的溢利、股份溢價賬或以就進行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支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准許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規限下，以資本支付。

就贖回或購回而應付超過所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支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規限下，以資本支付。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令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董事僅會在其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情況下進行購回。

(d) 購回資金來源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本文件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相比本文件所披露之狀況，其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擬於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不計及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基準計算，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將可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e)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據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適用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若購回證券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且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除非彼等獲得清洗豁免。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不會引致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倘若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股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上市規則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擬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7.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優矩香港（作為買方）、廣州優矩（作為賣方）與優矩北京（作為主體事項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廣州優矩將其持有的優矩北京股權（佔優矩北京股權的75%）轉讓予優矩香港，代價為人民幣11,475,000元；
- (b) 優矩香港（作為買方）、Winston（作為賣方）與優矩北京（作為主體事項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Winston將其持有的優矩北京股權（佔優矩北京股權的25%）轉讓予優矩香港，代價為人民幣3,825,000元；
- (c) 嘉顧、本公司、Supreme Development、Vast Business及Aura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5日的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75,000,000港元的代價認購750股本公司股份；
- (d) Market Harvest、本公司、Supreme Development、Vast Business及Aura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5日的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45,000,000港元的代價認購450股本公司股份；
- (e) 澳際教育、本公司、Supreme Development、Vast Business及Aura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5日的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20,000,000港元的代價認購200股本公司股份；
- (f) 藍天、本公司、Supreme Development、Vast Business及Aura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5日的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10,000,000港元的代價認購100股本公司股份；
- (g) Week8、本公司、Supreme Development、Vast Business及Aura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5日的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10,000,000港元的代價認購100股本公司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h) Gaorong Partners Fund V、Gaorong Partners Fund V-A、本公司、Supreme Development、Vast Business及Aura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5日的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40,000,000港元的總代價分別認購348股及52股本公司股份；
- (i) 彌償契據；
- (j) 不競爭契據；
- (k) [編纂]；及
- (l) [編纂]。

8.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重大商標的註冊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	註冊擁有人名稱
	中國	34042847	42	2019年 6月14日	2029年 6月13日	優矩北京
	香港	305514516	42	2021年 1月22日	2031年 1月21日	本公司
	香港	305514534	42	2021年 1月22日	2031年 1月21日	本公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重大註冊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u>註冊擁有人名稱</u>	<u>域名</u>	<u>註冊日期</u>	<u>到期日</u>
優矩北京	<u>www.ujumedia.com</u>	2015年 10月14日	2025年 10月14日

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除上述者外，並無其他與本集團業務有或可能有重大關係的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權、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9.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除「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5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聯方交易。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0. 董事

(a) 披露董事權益

馬先生、彭先生及羅女士各自於重組及本附錄第7段所載重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以及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章節以及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5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b)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編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

執行董事均有權收取薪酬及酌情花紅。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總額為人民幣4,260,000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編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袍金總額為人民幣216,000元。除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出任彼等各自之職位收取任何其他薪酬。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c) 董事薪酬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及授出的薪酬及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彼等董事身份所收取者)預計約為人民幣4.4百萬元。

除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而透過Matec授予彭先生、羅女士及謝嵩先生^(附註)的優矩北京間接股權外，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過往董事已收取任何款項(i)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ii)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附註：自上海矩擎成立起，謝嵩先生一直為其董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d)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立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相關公司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的證券類別及數目 ⁽¹⁾	於相關公司持股百分比
馬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3)}	[編纂]股普通股(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Aura由Supreme Development擁有95%權益及由熊先生擁有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upreme Development被視為於Aura持有的[編纂]股股份(相當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不計及因[編纂]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中擁有權益。Supreme Development由馬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先生被視為於視作由Supreme Development持有的[編纂]股股份(相當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不計及因[編纂]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 馬先生控制Vast Business的100%投票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Vast Business持有的[編纂]股股份(相當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未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Vast Business及馬先生對其控制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11.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	相關公司	身份/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 (不計及[編纂]及 根據購股權計劃 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 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 發行的股份)	
			所持有的 證券類別 及數目 ⁽¹⁾	於相關公司 持股百分比
Supreme Development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普通股(L) ^(附註2)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編纂]股 普通股(L)	[編纂]%
喻娟女士 ^(附註4)	本公司	配偶權益	[編纂]股 普通股(L)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東	相關公司	身份/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 (不計及[編纂]及 根據購股權計劃 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 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 發行的股份)	
			所持有的 證券類別 及數目 ⁽¹⁾	於相關公司 持股百分比
Vast Business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普通股(L)	[編纂]%
Aura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普通股(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於該等[編纂]股股份中，[編纂]股股份可能須受根據[編纂]生效的[編纂]所規限。
- (3) Aura由Supreme Development擁有95%權益及由熊先生擁有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upreme Development被視為於Aura持有的[編纂]股股份(相當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不計及因[編纂]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喻娟女士為馬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喻娟女士被視為於[編纂]後在馬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及[編纂]後(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任何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10%權益。

12. 免責聲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及本附錄「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1.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成後，任何其他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

- (b) 除本附錄「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0.董事」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編纂]後，於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董事或名列本節「其他資料 — 21.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的發起創辦中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亦無任何董事將以個人名義或代名人名義申請[編纂]；
- (d) 除與[編纂]有關者及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名列本節「其他資料 — 21.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整體屬重大而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本節「其他資料 — 21.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及

- (f)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股份總數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公司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其他資料

13. 購股權計劃

(1) 條款概要

以下為我們當時的股東於2021年10月8日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乃為表揚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而設立。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從而達到以下目標：

- (i)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可能提高績效；及
- (ii) 吸引並挽留或以其他方式保持與目前或未來對本集團長遠增長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業務關係。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人士（「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f)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新股份數目：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
- (iv)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有關評估準則如下：
 - (aa) 對本集團的發展及表現所作貢獻；
 - (bb) 為本集團所執行的工作質量；
 - (cc) 履行職責時的主動性及承擔；及
 - (dd) 於本集團的服務年資或貢獻。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於有關接納日期或之前一經收到經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連同付予本公司1.0港元的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承授人接納並已生效。在任何情況下，有關款項均不可獲得退還。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的[編纂]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於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內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指定的接納日期前獲接納，則視為不可撤銷地失效。

在(l)、(m)、(n)、(o)及(p)各段的限制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的情況外，均須以股份當時於聯交所[編纂]的[編纂]的完整倍數行使。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股款。

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根據(r)段發出的證書後21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數目股份，並就已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發出股票。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需要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後，方可行使。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包括已授出的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計及因行使[編纂]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即[編纂]股股份(「計劃限額」)，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本可發行的股份。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後，董事會可：

- (i) 隨時更新該上限至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新計劃限額」)；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連同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出現上述情況，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於任何時間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最高限額」)。倘根據本公司任何

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最高限額，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根據下文(r)段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股份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改動本公司股本結構，則可予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須以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本段訂明的限額。

(e)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並獲接納但於其後註銷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已註銷股份」))而向各合資格參與者已經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該1%限額的購股權須待：

- (i) 本公司發出通函，當中載列合資格參與者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參與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倘參與人士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將向該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股份認購價而言，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董事會須向該合資格參與者發送一份要約文件，文件格式由董事會不時釐定，或隨附要約文件的文件，當中列明(其中包括)：
 - (a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bb) 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的日子)；
 - (cc) 購股權要約必須獲接納的日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d) 根據(c)段所述，購股權被視為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ee) 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 (ff) 根據及因購股權獲行使所發行股份的認購價及支付有關價格的方式；
- (gg) 承授人就行使購股權而發出通知的日期；及
- (h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該方法(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載列於(c)段。

(f) 股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須至少為下列各項當中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的日子)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將會導致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所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

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根據各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金額，

則該次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須待取得本段所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進行，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放棄投票贊成，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後，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大會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根據上一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詳情，其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釐定，而建議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以計算該等購股權行使價；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當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公佈為止。尤其於自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至業績公告的實際刊發日期止期間內，不可授出購股權：

- (i)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ii) 本公司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限期。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得亦不得試圖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或設立任何權益(惟承授人可提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倘承授人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名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部分有關購股權。

(j)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及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當日之後及自該日起計十年屆滿前隨時行使。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於授出購股權起計十年後，不得行使購股權。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採納日期」)起十年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年期間內合法及有效。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可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可能須達到董事會於授出當時可能指定的任何表現目標。

(l) 終止僱傭關係／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理由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i) 因身故、生病、受傷、傷殘或基於下文(m)段所列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彼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係以外的任何理由，承授人可於終止當日(須為承授人任職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起計一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承授人截至終止受僱日期可行使的(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倘尚未行使)，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或
- (ii) 倘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或傷殘(均須具有獲董事會信納的證明)的理由，且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構成(m)段項下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係的理由，則承授人或(如適用)其遺產代理可於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或身故後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行為嚴重失當或破產或無法償還債務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因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被裁定罪名成立或已違約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將於終止僱傭當日之後失效並不得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有關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全面要約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內成為或宣佈

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承授人有權在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日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立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有權最遲於召開上述本公司建議股東大會之日前兩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寄通知所述有關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訂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寄通知所述有關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通知須不遲於建議會議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書所指定數目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建議會議舉行日期前的營業日，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自有關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終止。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理由該和解或安排並未生效且終止或失效，承

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自有關終止之日起全部恢復，並可予行使。

(q)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辦妥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登記手續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於行使日期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相同的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惟不會享有紀錄日期為行使日期或之前的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r)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成為或依然可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編纂]、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均須作出相應修訂(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有關修訂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日期為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書於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作出任何該等變動時，基準為任何購股權承授人根據其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股本的比例，與作出調整前相同(按聯交所日期為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詮釋)，惟倘作出的變動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

(s)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及(n)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或
- (iii) (p)段所述本公司的安排計劃生效日期；
- (iv) 在(o)段之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v) 承授人因自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離任，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破產或已無力支付其債項或已無償債能力，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已作出和解，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違反合同而終止受僱或其合同被終止而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因本段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購股權根據下文(u)段的規定被註銷當日。

(t)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事項作出任何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受惠；及

(ii)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等修訂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修訂條款以及就購股權計劃的行使價所作任何調整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2005年9月5日的補充指引及上市規則日後不時作出的任何指引或詮釋，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將對董事會的權限造成任何改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u)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如任何購股權已根據第(i)段註銷，則毋須取得該項批准。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使在計劃終止前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仍可有效行使。

在終止前授出但於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持續有效並可予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關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效用(本文件另有規定者除外)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各訂約方均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

- (i) [編纂]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予聯交所主板[編纂]及買賣；
- (ii) [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其他方式終止；及
- (iii)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上文(x)段所述條件並未於採納日期後12個曆月內達成：

- (i) 購股權計劃須立即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該授出的任何要約將為無效；及
- (iii) 任何人士將無權享有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項下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y) 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內披露

本公司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披露購股權計劃詳情，包括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於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2)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a) 須經上市委員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編纂]及[編纂]後，方告生效，該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上限。

(b)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於一般計劃上限內股份[編纂]及[編纂]。

(c) 授出購股權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d)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不適宜為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任何該等估值須按若干期權定價模式或依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間、息率、預期波動及其他變數等不同假設的其他方法進行。由於並無授出購股權，因此亦無可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若干變數。董事相信按若干揣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對投資者造成誤導。

(e) 遵守上市規則

購股權計劃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

14.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於2021年10月8日，各控股股東（「彌償人」，統稱「該等彌償人」）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現時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就（其中包括）下列事項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於[編纂]或之前任何時間因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項下的同等規定）而可能須承擔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就所賺取、應計、收取、訂立或發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項或事情而應付的稅務責任（包括稅項所附帶或相關的一切罰金、處罰、成本、收費、開支及利息），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時間發生的任何其他情況，及不論有關稅務責任可否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法團收取或是否因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法團而引起，且包括於[編纂]或之前本集團收取任何相關應付款項金額而產生的任何及全部稅務責任；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未能、延遲或未完全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下的公司或監管規定或其法定記錄有任何相關錯誤、歧義或遺失文件或違反當中的任何條文而產生的任何開支、付款、款項、支銷、費用、索賠、申索、損害、損失、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成本）、收費、負債、罰金、處罰；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彼等各自成立日期至[編纂]止期間，就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委託第三方付款代理代表本集團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要求作出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彼等未能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供繳者，而致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產生或遭受的申索、行動、損失、損害、費用或開支；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因為或基於或有關本文件「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一節所述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的法律程序及不合規事宜或有關於[編纂]或之前任何時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不合規而直接或間接產生或遭受的所有申索、付款、訴訟、損害、和解、款項、支銷、費用、損失以及任何相關成本及開支；
- (f) 本文件「業務－物業」一節所述本集團位於北京、重慶、上海及廣州的租賃物業的任何業權瑕疵所導致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營運暫停及／或持續或導致的搬遷成本及開支引致的所有潛在負債、損失及損害；及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實施重組而產生或遭受的任何資產價值損耗或減少或任何虧損、成本、開支、損害或其他負債。

根據彌償契據，各彌償人在下列情況下毋須承擔任何稅務責任：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至2021年4月30日的任何會計期間的經審核賬目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2021年5月1日當日或之後開始至[編纂]止任何會計期間須繳納的稅項或負債，且有關稅項或負債若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先未經彌償人書面同意或協定的若干行動或遺漏或自願訂立交易(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時間發生的若干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則不會產生，惟下列任何行動、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編纂]或之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產生；及
 - (ii) 根據於[編纂]或之前訂立並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本文件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進行、作出或訂立；或
- (c) 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或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因於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的法律、規則及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規或其詮釋或慣例的任何具追溯力變動而徵稅所產生或招致的稅務責任或申索，或於彌償契據日期後具追溯性影響的稅率或申索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的申索；或

- (d) 直至2021年4月30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後斷定為超額撥備或過量儲備者，在此情況下，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如有)應扣減不多於該撥備或儲備的金額，惟本段所述適用於扣減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的任何相關撥備或儲備的金額，將不適用於隨後產生的任何相關責任。

根據彌償契據，各彌償人亦已共同及個別向我們承諾，其將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實施重組而產生或遭受的資產價值損耗或減少或任何虧損(包括所有法律成本及暫停營運)、成本、開支、損害或其他負債加以賠償並確保本公司隨時獲得全面賠償。

15. 訴訟

除本文件「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程序。據我們所知，我們概無待決或面臨的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程序。

16. 開辦費用

我們的開辦費用約為人民幣70,000元。所有開辦費用及與[編纂]有關的所有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17.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我們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18. 已付或應付的代理費用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編纂]及開支」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止兩個年度，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9. 獨家保薦人

除就[編纂]應向作為獨家保薦人的民銀資本有限公司支付的顧問費為[編纂]港元、自[編纂]起向作為我們合規顧問的民銀資本有限公司支付的顧問費以及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就其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而向[編纂]支付的佣金外，獨家保薦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並無因[編纂]而擁有或可能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類別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認購有關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獨家保薦人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20.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發表意見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項下的執業會計師 《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毅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
上海艾瑞市場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環球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例的法律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有關中國法例的法律顧問

除[編纂]外，上文所列專家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21.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其他資料 — 20. 專家資格」一段所提述的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各自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或意見概要，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22.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23. 股份持有人之稅項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銷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代價或所出售或轉讓股份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6%。於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引致的溢利亦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除持有開曼群島的土地權益者外，於開曼群島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人士概毋須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4. 財務顧問

我們已委聘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財務顧問，以就[編纂]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我們財務顧問的主要作用為協助本公司提供獨家保薦人及法律顧問所要求有關[編纂]的資料。獨家保薦人並無就[編纂]依賴財務顧問所進行的工作。

25.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26.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以及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及「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7. 重大合約概要」以及「其他資料 — 13. 購股權計劃」段落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已繳足或部分繳足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b) 除本文件「[編纂] — [編纂]安排 — [編纂]及開支」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用或其他特別條款，而董事或「其他資料 — 20. 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人士均未收取任何該等款項或利益；及
- (c)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不包括向[編纂]支付的佣金）；
- (d)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設定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設定購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f) 本公司概無尚無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g) 除本附錄「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7.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而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h)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資本概無設定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設定購股權；及
- (i)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或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j) 董事確認自2021年4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k) 並無訂立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 (l)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27. 其他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編纂]、本文件附錄四「其他資料—21.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以及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7.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的經核證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截至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鍾氏律師事務所(與德恒律師事務所聯營)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28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e) Appleby(即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編製的意見函，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f) 環球律師事務所(即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就本集團的若干方面及本集團於中國的物業權益編製的法律意見；
- (g)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即獨家保薦人及[編纂]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就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方面編製的法律意見；
- (h) 上海艾瑞市場諮詢股份有限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
- (i) 開曼群島公司法例；
- (j) 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7.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k) 本文件附錄四「其他資料—21.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l) 本文件附錄四「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0.董事 — (b)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及

- (m)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